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 1.4 港元，且每股股份預期不少於 1.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01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它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 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低於 1.4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 1.2 港元至 1.4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之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

-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²⁾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⁴⁾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登記公開發售申請時間⁽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⁶⁾ 公佈
- 發售價；
 - 配售之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 (2) 透過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⁶⁾ 等
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
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⁶⁾
刊發公開發售之完整公佈
(包括上述(1)及(2)所述資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所設「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 股票 ^{(7)及(9)}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及(9)}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止。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項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4) 有關進一步詳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倘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上載列之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7)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發行股票，而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生效，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則將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應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9)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任何其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它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可領取彼等之股票。彼等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之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它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之影響及寄發退款及股票)，閣下應細閱「包銷」、「股份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它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它情況下之一項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它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它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1

目 錄

業務	108
財務資料	212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70
持續關連交易	273
股本	279
主要股東	2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7
包銷	302
股份發售之架構	31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駐中國發展成熟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我們主要集中製造、研發及銷售多元化精細化工產品組合，可廣泛用作不同用途，包括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我們之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分部：(i) 氣霧劑、(ii) 有機矽膠粘劑、(iii) 合成膠粘劑及(iv) 其它雜項產品，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氣霧劑產品以及膠粘劑及密封膠之銷售價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合共約為0.4%，而就氣霧劑產品、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以及膠粘劑及密封膠之銷售價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則分別約為0.5%、1.4%及0.3%。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銷售價值方面為中國第二大噴漆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為2.4%。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之創辦人陳炳強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成立我們之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三和，該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丙烯酸清漆、丙烯酸塗料稀釋劑、多功能膠粘劑及水性油漆。自此起，在陳炳強先生連同其胞弟陳炳耀先生之領導下，本集團發展業務，並成為駐中國發展成熟之化工產品製造商。

為發展及進駐有機矽膠粘劑市場以及擴充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LKD HK收購其於三和控股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300,000元。有關收購三和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2. 營運附屬公司 — 三和控股」分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僅來自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

- (i) 收益約人民幣512,200,000元、人民幣669,300,000元、人民幣769,200,000元及人民幣371,400,000元；及
- (ii) 純利約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元。

概要

我們之業務模式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營運線，即(i)以我們之品牌「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其中我們「SANVO 三和」品牌產品之銷量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非原設備製造銷量超過98%)；及(ii)按原設備製造形式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原設備製造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5.8%、7.7%、6.9%及4.1%。

就「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按批發形式銷售予中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大部分均擁有於其指定地區經銷我們之產品之獨家權利。我們之經銷商透過不同渠道經銷我們之產品，包括(i)向下游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作銷售，或(ii)就若干經銷商而言為其自營銷售點。

我們之產品定價政策一般包括(i)統一價目表，據此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產品、(ii)經銷商轉售產品(即批發)之強制最低價格水平，以及(iii)經銷商轉售產品之建議價格水平。董事相信，此定價政策連同有關經銷地區之地理限制，已經及將會繼續有效減低我們經銷商之間出現市場同業競爭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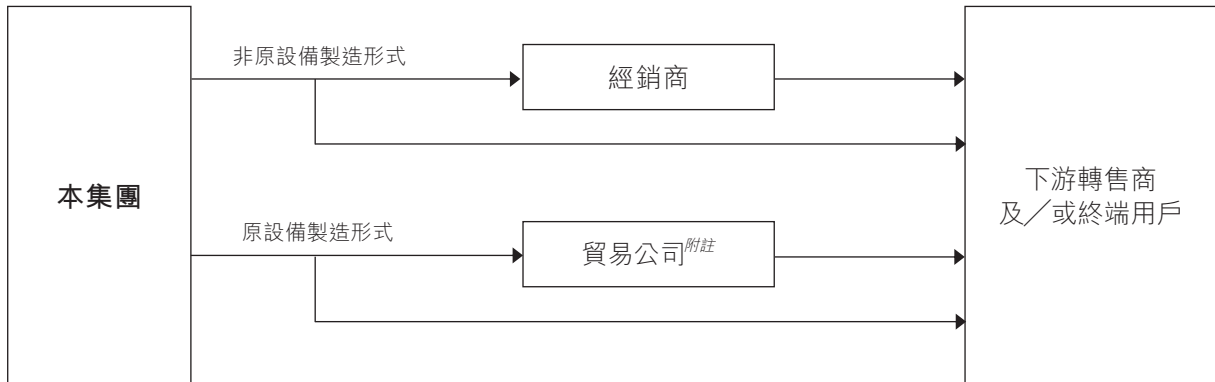
我們使用成本加成法每年釐定我們之產品價格水平，並經計及不同因素(包括產品需求、生產成本、原料成本及競爭對手或其它類似產品之價格)後，不時在(其中包括)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研發部門之協助下檢討我們之價格。為維持我們之競爭力及提升我們之利潤，我們不時檢討定價策略及調整價格水平以迎合市況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937間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於290個城市擁有787間具獨家權利之經銷商及150間具非獨家權利之經銷商，遍及22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有關我們經銷網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 — 產品經銷網絡」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i)按原設備製造形式銷售產品；及(ii)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透過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銷售渠道應佔收益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分節。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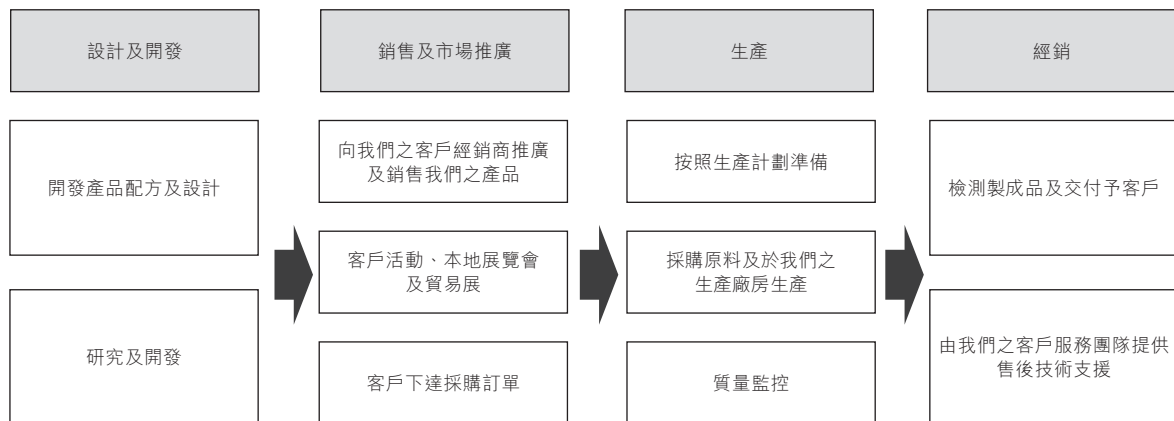
下圖提供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業務模式概覽：



附註：按原設備製造形式向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出售之產品出口及銷售至境外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

我們之營運

我們之營運主要涉及載於下文有關簡化操作流程圖之工序，以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個生產廠房（即SV生產基地、FV生產基地、SK生產基地及XV生產基地），全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與佛山市順德區，共有16條生產線，包括(i)八條氣霧劑生產線；(ii)兩條有機矽膠粘劑生產線；(iii)兩條合成膠粘劑生產線；及(iv)四條其它雜項產品生產線。我們產品之所有製造過程均於四個現有生產基地進行。

我們主要產品之生產一般於五日內完成，取決於個別採購訂單數目。由下達採購訂單至向客戶交付產品之平均交貨時間約為13日，取決於交付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存貨周轉日數介乎約41日至48日。

概要

為增強我們之產能及生產能力，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地盤面積約63,825.3平方米之地塊，以建造新生產廠房(即MV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第一期建設計劃之建築工程已大致竣工，而我們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試產。作為我們擴展計劃之一部分，我們亦將於完成MV生產基地之建設及開發後搬遷目前位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氣霧劑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營運 — 製造 — 遷至MV生產基地及擴展計劃」分節。

我們之客戶、經銷商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經銷商進行銷售，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80.6%、76.9%、90.0%及94.5%。我們之客戶主要包括於中國之多間化工產品或物料經銷商，彼等向下游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或就若干經銷商而言，彼等向其於中國之自營銷售點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我們之客戶為我們之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收益約24.1%、26.8%、13.5%及9.2%，而向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同期收益之12.9%、13.9%、6.9%及2.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之三和控股(先前為直銷客戶)外，我們之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別之原料。我們所用之主要材料類別包括包裝材料、添加劑、色素、填充劑、色素、金屬粉末、樹脂、橡膠及溶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分別31.5%、32.9%、28.8%及29.7%，而單一最大供應商佔同期總採購額分別7.8%、7.4%、7.5%及8.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業務涉及之原料或部件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之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取得成功：(i) 遍佈全國之廣泛產品經銷網絡、(ii) 我們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產品組合、(iii) 管理團隊及工作人員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iv)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v) 透過嚴格質量監控措施致力交付優質產品及(vi) 我們為中國多種精細化工產品(其中特別包括氣霧劑、有機矽膠粘劑及合成膠粘劑)之認可製造商，並具有高品牌知名度。

概要

我們之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之市場地位：(i) 增強及提升我們之產能、(ii) 深化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滲透率及加強市場地位、(iii) 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舉措加強品牌形象及(iv)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經選定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其中已扣除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僅來自銷售各種化學產品，而該等化工產品大致可分為(i) 氣霧劑，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超過50% 收益、(ii) 有機矽膠粘劑、(iii) 合成膠粘劑及(iv) 其它雜項產品，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受(其中包括)我們之產品組合、銷量、定價政策及經銷商之效率所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每噸			每噸				每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千元	千元	%	噸	千元	千元	%	噸	千元	千元	%
氣霧劑	20,785.9	15.5	321,558	62.8	27,448.2	15.6	426,820	63.8	23,997.7	16.1	387,562	50.4
有機矽膠粘劑	6,021.3	11.5	69,124	13.5	6,179.1	13.0	80,514	12.0	13,350.9	13.9	186,245	24.2
合成膠粘劑	3,520.4	15.6	54,919	10.7	4,179.3	18.8	78,612	11.7	3,580.1	18.4	65,909	8.6
其它雜項產品	6,655.0	10.0	66,618	13.0	6,317.4	13.2	83,328	12.5	9,575.1	13.5	129,455	16.8
			512,219	100.0			669,274	100.0			769,171	100.0

概 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氣霧劑	9,506.8	16.1	153,249	48.1	12,276.0	16.3	199,486	53.7
有機矽膠粘劑	6,325.0	13.9	88,107	27.7	6,065.9	14.1	85,590	23.0
合成膠粘劑	1,514.8	18.4	27,827	8.7	1,706.4	18.5	31,535	8.5
其它雜項產品	3,658.4	13.5	49,425	15.5	4,031.2	13.6	54,743	14.8
			<u>318,608</u>	<u>100.0</u>			<u>371,354</u>	<u>100.0</u>

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12,200,000 元增加約 30.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69,300,000 元，其中 (i) 銷售氣霧劑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321,600,000 元增加約 32.7% 至約人民幣 426,800,000 元，(ii) 銷售有機矽膠粘劑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69,100,000 元增加約 16.5% 至約人民幣 80,500,000 元，及 (iii) 銷售合成膠粘劑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54,900,000 元增加約 43.1% 至約人民幣 78,600,000 元。

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69,300,000 元進一步增加約 14.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69,200,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經銷商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24 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022 名，進一步導致 (i) 銷售有機矽膠粘劑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80,500,000 元增加約 131.3% 至約人民幣 186,200,000 元，及 (ii) 銷售其它雜項產品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83,300,000 元增加約 55.4% 至約人民幣 129,500,000 元。銷售有機矽膠粘劑之收益增加約 131.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三和控股所致。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 371,400,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所得收益(即約人民幣 318,600,000 元)增加約 16.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氣霧劑銷售所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 153,200,000 元及人民幣 199,500,000 元)增加所致。

概 要

我們持續致力擴大經銷網絡，同時亦嘗試透過貿易公司、直接銷售及電子商務平台推廣銷售以拓展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經銷商	412,545	80.6	515,007	76.9	692,421	90.0	276,410	86.8	350,946	94.5
貿易公司/原設備										
製造銷售	29,883	5.8	51,475	7.7	52,724	6.9	24,145	7.6	15,365	4.1
直接銷售	69,153	13.5	94,159	14.1	15,968	2.1	12,595	3.9	3,683	1.0
電子商務平台	638	0.1	8,633	1.3	8,058	1.0	5,458	1.7	1,360	0.4
	<u>512,219</u>	<u>100.0</u>	<u>669,274</u>	<u>100.0</u>	<u>769,171</u>	<u>100.0</u>	<u>318,608</u>	<u>100.0</u>	<u>371,354</u>	<u>100.0</u>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日期之財務資料概要明細，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2,219	669,274	769,171	318,608	371,354
銷售成本	(378,476)	(516,338)	(583,359)	(256,177)	(258,235)
毛利	133,743	152,936	185,812	62,431	113,119
議價購買收益	—	—	4,847	4,8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143	24,339	27,526	(3,316)	18,252
所得稅開支	(4,962)	(3,933)	(4,792)	(260)	(1,576)
年／期內溢利／(虧損)	24,181	20,406	22,734	(3,576)	16,6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2,900,000元、人民幣487,100,000元、人民幣550,200,000元及人民幣237,100,000元，佔銷售成本之重大部分，分別相當於有關期間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93.2%、94.3%、94.3%及91.8%。

基於上文「經選定經營業績」一段所述原因，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700,000元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900,000元，主要受我們各類產品之銷量增加所帶動。然而，我們於同期之整體毛利率由約26.1%減少至約22.9%，主要由於生產氣霧劑之主要原料價格增加，而氣霧劑之平均售價則維持相對穩定，從而導致氣霧劑產品之毛利率由約30.3%減少至約23.5%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所用主要原料之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首季整體錄得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下游製造及貿易行業需求下降及原料存貨水平高企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仍然靠穩，分別約為人民幣256,200,000元及人民幣258,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

概要

由於整體銷量增加，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900,000元增加約2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800,000元。於同期，我們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2.9%及約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三和控股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4,8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純利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有所減少，乃由於儘管同期收益有所增加，惟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6,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3,750	90,981	189,323	212,345
流動資產	297,073	303,867	155,786	187,298
流動負債	222,247	245,943	267,582	293,793
非流動負債	78,446	67,949	49,754	61,50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4,826	57,924	(111,796)	(106,495)
資產淨值	<u>70,130</u>	<u>80,956</u>	<u>27,773</u>	<u>44,3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1,8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之流動資產由約人民幣303,9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55,800,000元，由於因(i)收購三和控股；(ii)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收購土地使用權；及(iv)支付股息約人民幣66,300,000元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600,000元，而我們之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5,900,000元及人民幣267,600,000元。

概要

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 111,800,000 元及人民幣 106,500,000 元。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 74,500,000 元，我們並無因我們之現金流量而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原因為 (i) 我們之收益穩定增長，且我們之整體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致使我們能夠取得再融資或為償還到期債務提供資金；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 25,5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應付陳炳強先生之部分款項(即約人民幣 33,2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資本化作為陳炳強先生對本集團股權之注資，而餘下人民幣 30,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以現金償付，以進一步提升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度。

故此，經考慮我們來自營運、財務機構及可用銀行融資的預計現金流量以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 12 個月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此等期間之盈利能力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下降約人民幣 169,700,000 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 66,300,000 元所致。此外，為進行重組，本集團收購若干公司之大部分股權，該等公司先前由控股股東陳炳強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因此，相關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視作分派入賬。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分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說明」分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虧損)	39,465	34,754	35,933	(2,110)	26,8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623	25,796	1,614	7,151	32,8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038)	30,603	23,053	33,399	(19,6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8	(37,266)	(46,442)	(17,288)	1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947)	19,133	(21,775)	23,262	27,1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19	21,272	40,405	40,405	18,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8	600	(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2	40,405	18,818	64,267	45,85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資料」分節。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¹	26.1%	22.9%	24.2%
純利率 ²	4.7%	3.0%	3.0%	4.5%
權益回報率 ³	41.9%	27.0%	41.8%	46.2%
流動比率 ⁴	1.3倍	1.2倍	0.6倍	0.6倍
速動比率 ⁵	1.1倍	0.9倍	0.3倍	0.4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9倍	1.4倍	3.4倍	2.5倍

¹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² 純利率按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³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期初及年／期末之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計算。

⁴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⁵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之差除以各年／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⁶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有關上述比率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之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三和精細化工擁有73.45%。三和精細化工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炳強先生被視為於三和精細化工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炳強先生及三和精細化工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之控股股東。

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股股份予個人投資者邢家維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56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OW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邢家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與陳炳强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炳强先生同意轉讓其於廣東阜和10%之股權予OWHK，代價為人民幣277,000元；及
- (ii) 與陳炳耀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炳耀先生同意轉讓其於中山珉和10%之股權予OWHK，代價為人民幣390,2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收購邢家維先生於Olive Woods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7,200元。

經計及前述根據重組進行之交易，邢家維先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之實際代價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彙集計算者）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經已完成及於股份發售中新發行427,499,900股股份之假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之最低值)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4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之最高值)
股份之市值 ^(附註1)	513,000,000 港元	598,500,000 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 0.28 元(0.32 港元)	人民幣 0.32 元(0.36 港元)

附註：

- (1) 股份之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27,5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止。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它估計開支後)約 75,200,000 港元。

目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它估計開支後，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 1.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 約 80.0% 或 60,200,000 港元將會用於投資 MV 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
- 約 10.0% 或 7,500,000 港元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之品牌聲譽；及

概要

- 餘下約7,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0%以下)將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它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及股份發售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它費用。假設發售價為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0,2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我們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相當於約41,8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0,000元直接由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其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已分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餘額約人民幣7,800,00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預期將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派付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我們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以及我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於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取得股東批准。於考慮我們之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其認為當時相關之其它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會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能於上市後之各個財政年度錄得年度溢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確定之派息比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建議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向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6,000,000元。

我們過往股息並非未來派付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分節。

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有關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ii) 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iii) 有關中國之風險及 (iv)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我們相信以下為我們面對之若干主要風險：(a)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之產品維持有效之經銷網絡或管理我們經銷商之活動，則我們之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我們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c) 我們依賴第三方適時交付符合我們品質標準之若干原料以生產我們之產品，(d) 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之生產廠房內進行生產工序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出現工業意外之有關責任，及(e) 中國原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容易受到現有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或中國環境保護的其它或更嚴格之法律及法規所影響。

由於不同詮釋及標準可能用於釐定風險之重大程度，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重大執照、許可及登記證。有關我們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過往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及「業務 — 物業」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產品種類廣泛多元，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整體高度分散，主要包括大量專門從事開發、製造、經銷及銷售若干種類精細化工產品業務之中小型企業。同樣，中國噴漆市場亦相對分散。本集團面對中國其它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之激烈競爭。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主要入門門檻包括(其中包括)技術知識、高初始資本投資以及嚴謹之牌照要求及行業標準。從業者亦將需作出巨額投資以建立及維持品牌認知度或經銷渠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市場及競爭」分節。

概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行業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相當於約41,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反映之上市開支人民幣6,600,000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上市開支預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目前估計上市開支為僅供參考之目前估計，而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可按審核及屆時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估計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盈利能力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將會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i)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產品之銷量有增長；及(ii)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此乃由於上市後之額外行政及其它經營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財務狀況尚無其它重大近期發展，而我們之業務模式亦無重大變動。董事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之業務經營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美國三和」	指	美國三和化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整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不時進行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37,499,9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它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分節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提述之「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副經辦人」	指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陳炳強先生及三和精細化工

釋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它資料 — 1. 稅項及其它彌償保證」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之新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
「FV 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阜沙鎮上南村之生產基地，由廣東阜和營運
「法國芙田」	指	法國芙田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所委聘之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義

「廣東芙田」	指	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阜和」	指	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三和」	指	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註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守正」	指	守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KD BVI」	指	LK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LKD HK」	指	利高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成立之公司，由LKD BVI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炳強先生」	指	陳炳強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陳炳耀先生」	指	陳炳耀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指	邢家維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畝」	指	中國傳統面積單位(畝)，一畝相等於約666.67平方米

釋義

「MV 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民眾鎮沙仔工業區之生產基地，由中山珉和營運，該基地擬用作放置新生產設施
「OWHK」	指	OW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4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2港元，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而此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詳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4港元及不少於1.2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live Woods」	指	Olive Wood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它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售股股東銷售之9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惟須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釋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之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配售」分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它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之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邢家維先生作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邢家維先生
「前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該等生產基地」	指	SV生產基地、XV生產基地、FV生產基地、SK生產基地及MV生產基地
「物業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提供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

釋義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 10,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开发售包銷商」分節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开发售」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 S 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分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SK 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柳西路 5 號之生產基地，由三和控股營運
「SV 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大岑工業區之生產基地，由廣東三和營運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 10,000,000 股股份

釋義

「三和精細化工」	指	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控股股東
「三和控股」	指	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新山禾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售股股東」	指	三和精細化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分節
「順德三和」	指	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XV 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杏壇鎮吉祐工業區之生產基地，由順德三和營運
「白表 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所用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所用之申請表格
「中山珉和」	指	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數據均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其它語言命名之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之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若干列表所示之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之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之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膠粘劑」	指	用作黏合單獨物體之材料或物質
「氣霧劑」	指	貯存於壓力容器中之物質，可在推進劑之作用下透過噴嘴釋出泡沫及／或微細噴霧
「醇酸」	指	以不同大豆及亞麻籽油組合製成之改質樹脂
「建築油漆」	指	用於翻新用途之油漆產品，一般應用於建築物外牆、地面及室內外表面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用於收集、儲存、管理及詮釋有關存貨周轉數據之業務管理系統
「精細化工產品」	指	使用專用設施經過由研發以至製造及包裝之精密工序生產，以相對較小容量之容器製造及包裝具有特定用途之化學產品(例如催化劑、潤滑劑及農藥)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旨在評估商業機構之品質系統
「ISO 9001」	指	國際認可之品質管理標準認證
「ISO 14001」	指	國際認可之環境管理標準認證
「工業油漆」	指	用於生產工序之油漆產品，一般用於傢俱、汽車及不同範疇工業及消費產品以作保護及裝飾之用
「亮漆」	指	以硝酸纖維素及醇酸為底質混成，主要用於木材之油漆；加入色素後便成為有色亮漆
「潤滑油」	指	一種用於減低互相接觸表面之間摩擦之物質，最終減少表面移動時產生之熱力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根據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名稱進行營銷

技術詞彙表

「油漆」	指	塗於薄層基底後可轉為固態膜之任何液態、液化或膠黏合成物，一般用於保護物件、為物件着色或加添質感
「色素」及「填充劑」	指	主要用於油漆及塗料行業之物料，用以增加顏色深度及強度
「推進劑」	指	通常包括液化或壓縮氣體，可將具有活性成分之汽化液體溶劑從容器中推出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
「密封膠」	指	用於黏合兩種成分以填補空洞及密封任何空隙以阻隔液體流動之物料
「溶劑型油漆」	指	含有高含量有機溶劑(如醇酸或亞麻籽油)之油漆產品，為透過與氧氣產生化學反應而蒸發及藉以縮短乾固時間之液化劑製成品
「揮發性有機物」	指	揮發性有機物，在室溫下會產生高蒸氣壓力並導致大量分子由液體蒸發至四周空氣之有機化學品
「水性油漆」	指	含有低含量有機溶劑之油漆產品，亦稱為丙烯酸乳液，為用於生產工序之油漆，其於乾固期間不會釋出或只會釋出少量揮發性有機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之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之未來發展之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旨在」、「預料」、「相信」、「認為」、「持續」、「可能」、「估計」、「預期」、「預見」、「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預計」、「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詞彙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字眼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事件之看法，並非將來業務表現之任何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它因素、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導致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可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之業務策略、舉措、計劃及前景；
- 適用於我們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中國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之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它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之商機及計劃；
- 我們識別及成功善用新業務發展機會之能力；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營運／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之儲備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之預期變動以及我們降低成本之能力；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之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之能力；及
- 其它於我們控制之外之因素。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並無承諾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它事項更新或以其它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它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至不一定發生。此外，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之聲明。

本節所載之警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訊。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之聲明或陳述乃於本招股章程發表。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之其它資料外，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有別於投資於我們之股份時常見之風險。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我們之業務及大部分資產則位於中國之事實。倘發生任何下文所述之可能風險，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股份之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我們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有關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ii) 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iii) 有關中國之風險；及(iv)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之產品維持有效之經銷網絡或管理我們經銷商之活動，則我們之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之經銷商為我們之產品進行經銷及市場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經銷商銷售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412,500,000 元、人民幣 515,000,000 元、人民幣 692,4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900,000 元，分別佔我們收益之 80.6%、76.9%、90.0% 及 94.5%。

經銷商之表現、其銷售網絡及擴充業務之能力對業務未來增長舉足輕重，並直接影響我們之銷量及盈利能力。倘我們大部分經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在其它情況下到期而未獲重續，則我們之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之條款甚至完全不能維持我們與經銷商之協議。經銷商未必能維持其競爭力或成功銷售及推廣我們之產品，或我們或未必能直接監察經銷商以確保我們之產品能有效率地銷售予其客戶。

此外，倘我們產品之銷售額不能維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則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或減少對我們現有產品之數量，或可能要求購買價折扣。此外，我們或不能充分控制經銷商，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經銷商不會違反其經銷協議或將履行其根據經銷協議之責任，包括有關我們零售政策之責任。損失經銷商，或經銷商訂單減少或倘經銷協議不獲重續或倘經銷商違反任何經銷協議條款，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物色、招攬及挽留高質素之經銷商作為我們之增長策略。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之銷售及經銷網絡，則我們可能出現銷售及市場佔有率減少。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我們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使用大量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料、建設生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我們之借款。過往，我們依靠短期及長期借款為我們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一部分資金，預期於未來亦如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106,500,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9倍、1.4倍、3.4倍及2.5倍。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與收購三和控股有關之付款；(ii)與MV生產基地之建設及開發有關的資本開支；(iii)支付股息約人民幣66,300,000元；及(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合共約人民幣58,9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11,800,000元及人民幣106,500,000元。

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可能限制我們營運之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營運獲得足夠收益或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且不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大幅縮減現有業務計劃之範圍或大幅減少我們之業務。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適時交付符合我們品質標準之若干原料以生產我們之產品。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之原料(例如包裝材料、添加劑及色素)佔我們之銷售成本大部分。我們並無與我們之供應商或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安排。任何原料供應突然短缺、需求上升、價格變動或我們供應商之其它內部因素可能導致對我們之生產工序而言屬重要之該等原料供應中斷。該等原料供應短缺或受拒可能影響我們之生產時間表，而我們可能須以較高價格向其它供應商取得有關供應，因而可能延遲向我們之客戶交付產品，對我們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延遲交付及我們之成本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之生產廠房內進行生產工序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出現工業意外之有關責任。

於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要求我們之僱員遵守及執行我們內部政策訂明之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並無保證我們之僱員或分包商嚴格遵守我們之安全措施或其它相關規則及規例。由於我們生產廠房內之生產工序無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操作，故可能發生工業意外而導致僱員受傷甚至身故。不論有關工業意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它原因而引

風險因素

起，概無保證不會在未來發生。任何違反均可能導致於我們生產廠房發生之人身傷害、財物損失及／或致命意外之機會率增加及／或增加其嚴重性，因而可能在並不受保單保障之範圍內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之FV生產基地發生火警。由於火警事故，儘管並無僱員或其它人士受損害或受傷，惟本集團之財務損失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 於FV生產基地之火警事故」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我們之僱員或其它承包商所施加之安全措施及程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對我們僱員遭受之個人傷亡及金錢損失、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產生之罰款或處罰或其它法律責任負責。我們亦可能須承擔由於意外需要將設備停機以待政府調查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而導致之業務中斷。此外，任何中國政府於未來不時施加之升級安全措施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之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原料供應，而中國原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生產工序需要可靠穩定大量原料來源。尤其是(其中包括)包裝材料、樹脂及膠水、添加劑及色素以及溶劑為我們之產品生產中主要材料，其全部均來自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為93.2%、94.3%、94.3%及91.8%。儘管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之生產計劃維持若干水平原料存貨以供未來生產或滿足未來需求，惟我們並無對原料價格波動進行對沖安排，因此我們承擔與原料成本波動相關之風險。包裝材料、樹脂及膠水、溶劑之價格過往經常受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之原料定價亦對供應中斷、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多項其它因素敏感。

我們預期未來原料，尤其是包裝材料及溶劑之價格將會上漲。我們通常每年釐定產品價格水平。因此，儘管我們嘗試於我們之產品售價反映原料價格波動，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反映所有產品售價之增加。目前，我們不會採用任何商品風險管理策略或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將與原料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減至最低。倘我們無法有效或充分於我們之產品價格反映原料價格上漲，我們之成本基數或會增加，而我們之毛利率可能會因而下降，及我們產品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 原料成本」分節。

風險因素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損害我們之業務、減低我們之盈利能力及拖慢我們之增長。

經驗豐富之專業員工及其它勞工對我們之業務營運攸關重要，因此我們之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為我們之生產工作吸引、挽留及鼓勵足夠數目之研究及開發人員及員工。相關行業之合資格人士短缺，爭取工人之競爭激烈。此外，爭取合資格人士或工人之競爭亦令我們須支付更高薪金，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中國之勞工成本在過往年期呈上升趨勢，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上漲。我們或不能將勞工成本增幅全部轉嫁至我們之客戶，或以我們之產品價格升幅抵銷勞工成本增幅。倘我們無法應付勞工成本上漲，則我們之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或經銷商之協議並不包括特定勞工成本調整機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計或可能無法將勞工成本特定上漲之全部影響轉嫁至我們之客戶。於該情況下，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之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因收取該等款項而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誤，則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 元、人民幣 33,900,000 元及人民幣 48,400,000 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說明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 40.4 日、32.7 日、24.6 日及 19.9 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基於各個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相應年度／期間之收益並乘以 365 日計算兼年化(倘適用)。

倘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就收取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可能要求我們在應收賬目作出撇銷或撥備，任何一種情況均對我們之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及時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確保減值虧損於必要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倘我們無法及時全數收回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則我們或需要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而且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之成功及業務營運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員工之能力。

我們之成功及業務營運一直並將繼續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及我們之技術總工兼執行董事陳炳耀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中國之化工行業中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19年經驗。倘我們之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層或其它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彼等之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適時甚至完全不能找到適合之替任人。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挽留我們之現有人員或彼等將不會於未來離任本集團之職務。此外，可能無法聘用經過充分培訓之員工，我們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培訓我們所僱用之員工。此外，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營運之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之需求，因而對我們增強業務及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之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終止其對我們提供之服務，我們之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於招聘、培訓及留聘合資格人員方面產生額外開支。我們之關鍵人員並無獲得任何「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設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技術以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擴充生產廠房之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或有關擴充可能導致我們之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日益擴大之營運，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之現有生產廠房，尤其是透過開發MV生產基地。擴充產生之成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35,000,000元，當中預期用於MV生產基地之未出資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50,300,000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第一期建設之建築工程已大致竣工，且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試產。

我們之擴充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 我們之實際產量可能有變，視乎我們之產品需求及採購訂單而定，而此等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它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所影響；(ii) 我們之產品需求及將產生之收益增長或不會與我們之產能增長相符；(iii) 我們預期就有關擴充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產生更高定額成本(如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折舊成本)，預期約人民幣2,600,000元，並將於本集團各年之收益表中扣除。就擴充而產生之其它可變成本將按實際生產量、經銷水平及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活動以及將員工遷離其它生產基地入賬；(iv)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之擴充計劃將無延誤成功落實，甚至完全不能落實；及(v) 我們或不能就我們之擴充計劃向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必須之執照。

同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分節所述之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乃基於現有意向及假設而作出。該等計劃於將來實行時可能受限於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此外，我們之擴充計劃亦可能由於我們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受阻，例如一般市況、中國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之擴充計劃可能不會根據時間表落實，甚至完全不會落實。

風險因素

我們在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時面對挑戰，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策略及業務舉措。

我們之業務近年顯著增長。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分節載列我們之業務計劃。我們尋求實現我們相信將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之業務策略，藉此擴張我們於華東及華南之經銷網絡，從而加深我們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滲透。我們亦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廣告舉措，提升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為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我們須以有效益及有效率之方式管理我們之銷售、市場推廣、採購、生產及營運之其它方面。我們實施該等策略之能力將取得於多項因素，部分該等因素超出我們之控制，包括監管限制、競爭者之競爭增加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分部之整體市場狀況。例如，我們為噴漆生產商之市場領導者(即工業及汽車應用之氣霧劑子產品分類)，惟我們之其它產品分部之銷售未必如噴漆般成功，原因是其它產品分部可能對一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之業務策略將有助我們達成策略性目標，惟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該等策略或我們之策略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效。

我們之成功依賴我們「SANVO 三和」品牌之形象。該等品牌之形象有任何損害或轉壞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之客戶與經銷商、其下游轉售商及終端用戶認為品牌形像為影響其決定採購我們精細化工產品之主要因素。我們主要以「SANVO 三和」品牌銷售我們之產品。因此，倘因我們未能繼續維持及推廣該等品牌之形象、市場推廣策略無效或任何與該等品牌有關之負面報導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及廢品)以致我們之品牌對我們客戶之吸引力減少或受歡迎程度下跌，該等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及客戶接納程度將減少，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使用危險物質之責任。

我們之生產工序涉及使用及儲存易燃及／或爆炸原料、其它危險物質或任何其它化合物，倘我們不妥善處理該等材料則可能引起工業意外。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我們之生產廠房將不會由於我們之疏忽或不當處理該等危險物質而發生任何意外導致爆炸、營運中斷、傷亡。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人命及財物損失、人身傷害、意外傷者之醫療開支負責，而我們可能須就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之生產廠房可能須中止營運以待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因而將對我們之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在我們之生產廠房內維持有效質量監控系統，而我們之質量監控系統出現任何失效或退化將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產品質量對我們之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之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該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監控政策之實施以及我們之質量監控團隊之組成。我們之質量監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化可能對我們之產品質量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間之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未來訂單減少並有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發展業務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800,000元、人民幣73,900,000元、人民幣70,4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有關我們存貨組成部分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說明 — 存貨」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41.3日、47.9日、45.1日及45.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消耗約94.0%之存貨餘額。倘我們高估需求水平或客戶偏好突然改變，該存貨水平(尤其是製成品存貨)可能會變成陳舊存貨。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之存貨增加，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若干物業之所有權或權利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從現有生產基地搬遷。

我們之SV生產基地、FV生產基地、SK生產基地及XV生產基地(當中所有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均受若干業權欠妥所影響。概不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勒令我們之業主或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拆除建築物及／或要求我們清空或搬遷我們之業務。此外，亦概不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勒令我們暫停生產活動。倘我們被要求拆除建築物、搬遷業務及／或暫停我們之生產活動，我們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及對我們之生產活動之任何中斷可能會即時影響我們滿足客戶採購訂單之能力，甚至不能滿足客戶採購訂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業權欠妥之物業」分節。

我們可能因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作出適當供款而被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足夠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向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行政機構登記，且未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未為僱員作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行政機構登記。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勒令我們於訂明期限內向社會保

風險因素

險基金繳付未繳供款，並施加自付款到期日起相當於逾期付款0.05%之每日滯納金附加費；倘我們未能於訂明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施加相等於未繳供款額一至三倍之罰款。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因未作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勒令在規定期內繳納未繳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及倘我們未能繳納相關款項，則可判處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則可向相關人民法院申請法令強制執行相關付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未來將不會通知及要求我們支付在訂明期限內支付未付供款。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支付未付供款，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及／或被相關人民法院勒令強制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事件」分節。

我們或會被牽涉入因營運不時產生之爭議或法律訴訟及其它程序。

我們可能會與多方發生糾紛，包括當地政府、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承包商。無論結果如何，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它程序，並可能產生大量費用，導致我們之開發及營運時間表延期，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我們亦可能於營運過程中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因而或須面對行政訴訟或不利我們之判令，導致處罰或延遲或擾亂我們設施之開發及營運。我們亦可能與被牽涉入與我們並無直接業務者之糾紛。例如，我們與個別人士之間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惟其可能會因為使用我們之產品而受傷而向我們提出訴訟。於此情況下，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FV生產基地發生意外，導致進行建設工程承包商之一名僱員受傷。該受傷人士已向中山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索傳票，針對廣東阜和、陳炳強先生及建設工程承包商(「被告人」)提出申索人民幣1,900,000元。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達之二審判決，被告人遭勒令向原告人支付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訴訟費用約人民幣35,000元。廣東阜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向原告人全額支付損害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阜和已針對建設工程承包商就償還廣東阜和蒙受之一切人身傷害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向法院提交申索傳票，並接獲審訊通知書，當中宣佈法庭聆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董事認為審判通知書預期將於二月中旬前後收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訴訟及申索」一節。

特別是，於我們之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監管機構之合規問題，此可能令我們受到行政訴訟及不利法令之影響，從而導致金錢責任。我們於未來可能涉及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及其它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產生及處理環境廢物，或會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受規管環境廢物及其它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之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根據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環境廢物之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妥善管理及處理環境廢物，包括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排放環境廢物及其它污染物超過許可範圍之生產商須繳納罰款。不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會遭受地方環保部門之罰款或勒令暫停營運，且或會失去環境及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及中國地方監管機構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不遵守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順德三和使用未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指定之排水渠處理廢水，導致(其中包括)被罰款人民幣 80,000 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事件」分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之生產成本或會大幅增加，或可能遭勒令暫停生產，或須支付重大資本開支或其它成本以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且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之客戶。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之業務及競爭地位

於整個業務發展歷史內，我們為我們之產品開發及維持不少專利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 143 項註冊商標及 65 項待批准商標申請。此外，我們於中國擁有 50 項註冊專利及 35 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尋求專利保護為長時間兼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專利申請將致令將予發佈之專利，或我們現有之專利或已發佈專利將於未來足以為我們提供具意義或所需之保護或商業利益。我們之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其中許多擁有大量資源並在競爭技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惟可能擁有並可能開發與我們之產品直接競爭之產品。中國相關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之實施及執行過往一直存在缺陷及無效，主要原因為缺乏發掘證據之程序規則、損害賠償金較低及對知識產權侵權之刑事處罰率較低。

因此，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如海外有效。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為困難且昂貴，及我們可能需要展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向我們已發佈之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它人士之專有權之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之經驗及能力各不相

風險因素

同，結果亦不可預測。倘於任何此類訴訟發生任何此類訴訟或不利之決定，可能會導致龐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遭分薄，此舉可能損害我們之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或不能取得足夠資金支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股本注資、營運所得現金及信貸融資支付資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營運所得現金可為未來發展及擴充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新資金來以拓展業務及維持競爭力，惟並不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資金受到多項我們控制以外之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市況、信貸供求情況及利率。倘我們未來無法以符合商業原則之條款籌得充足資金，則可能要放棄、延遲或推遲部分計劃的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為已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本之條件及金額可能嚴重攤薄股東權益。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及若干其它收入項目之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未必在未來錄得該等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三和控股錄得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 4,800,000 元。議價購買收益乃產生自三和控股於釐定代價日期與收購日期之間的資產淨值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其它收入及收益亦包括非經常性之無條件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 200,000 元、人民幣 900,000 元、人民幣 1,6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 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7 及 37。該等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未必能在未來錄得該等收益，可因而影響我們之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因損失不受保障或因保單之投保額不足以抵銷損失而蒙受巨大損失。

我們已就包括針對火災、自然災害、營運中斷及第三方責任投購保單，惟在受保事件之金額及相關責任方面均有例外情況及責任限制。我們及／或我們之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就不受我們所購買任何保單涵蓋之事宜而面對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相信購買之保險涵蓋就我們營運所在之行業而言屬充分，包括產品責任保險、物業保險、集團人壽保險、僱員責任保險、工作安全責任保險、汽車保險，以及為我們僱員購買之強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我們可能就若干情況(例如地震、戰爭、水災、交通中斷、電力短缺及我們之生產設施、設備或產品中斷或受損)保險涵蓋不足，甚至完全沒有保險涵蓋。我們產生之不受保損失或可能須支付之款項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我們之保單涵蓋之損失而言，向承保人討回該等損失可能困難且費時。此外，我們或不能向承保人悉數討回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之保單將足夠涵蓋無論成因造成之所有潛在損失，亦不保證是否能討回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結清其付款，而我們可能面臨被要求退款及洗黑錢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中國第三方以銀行匯款或訂金之方式結清其付款（「**第三方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產生第三方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 26,300,000 元、人民幣 39,600,000 元及人民幣 32,500,000 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之約 5.1%、5.9% 及 4.2%。有關第三方付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 — 第三方付款**」分節。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 (i) 明知第三方付款來自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之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賄賂及貪污、破壞社會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之所得款項及／或收益；及 (ii) 以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或收益之來源及性質為目的之若干犯罪行為，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我們可能面臨洗黑錢之風險。概不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將不會面臨被要求退款或令我們不會面臨洗黑錢之風險。倘我們面臨被要求退款或涉嫌洗黑錢，我們之名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之計算方法，我們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適用稅務獎勵計劃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務待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採用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25%（倘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四間營運附屬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各自享有 15% 優惠所得稅稅率下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11。該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三年，並由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審查。為維持該資格及優惠稅率，上述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交審查申請。我們計劃在到期前申請延長該優惠稅率。我們認為延長該資格不存在任

風險因素

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於未來將繼續具備該資格。倘我們之附屬公司未能在相關期限屆滿時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重續此等資格，則其適用所得稅稅率會增至25%，可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務開支估計增幅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之所得稅及其它稅務法規，並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資產負債表錄得應付稅項約人民幣5,600,000元，以反映我們之管理層對我們潛在所得稅負債之估計。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之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之情況且我們須繳納之稅項超過我們之所得稅撥備，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動其增值稅、營業稅及其它稅項之政策。有關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產生之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就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進行定期審查。儘管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之規定，並就會計規則制定有效內部監控措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進行之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它處罰或行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對我們之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低揮發性有機物或水性氣霧劑之發展趨勢下，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把握商機，故我們之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精細化工製造商日益遵循以下趨勢(i)取消使用氯氟烴；及(ii)減少其產品之揮發性有機物數量。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包裝行業標準—氣霧漆》等行業標準已予發佈，預期該等標準將會更嚴格，並符合國際標準。因此，滿足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之強大產能為中國精細化工製造商之主要競爭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所開發及銷售之31種氣霧劑精細化工產品中，僅兩種為水性或低揮發性有機物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事宜」分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開發其它低揮發性有機物或水性氣霧劑產品，有關產品於不久將來佔本集團一半以上之收益，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及時遵守不斷演變行業標準地，此舉可能會降低我們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中之競爭優勢，而我們之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

我們需要多項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以經營我們之業務。任何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之遺失、到期、撤回、撤銷、降級或無法取得或重續，可能對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以進行我們之業務。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及產品質量之適用法規及標準。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我們業務必須之所有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且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於重續該等與我們生產及經營有關之登記證、執照、許可或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有關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或證書之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有效，並可能須由相關機關作定期檢驗及重續。無法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遺失或無法重續我們之執照及許可，或政府政策之任何更改均可能導致我們之部分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地中斷或我們遭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之行業中經營，競爭對手間之競爭可能會使市場飽和，導致價格及利潤率下降，並降低我們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經營所在之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價格、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有價值之服務、規模及能力以及效率。我們面臨來自全球精細化工行業現有及新參與者之競爭，包括中國及其它地區之眾多製造商，彼等以低於我們之價格提供類似之精細化工產品，以及其它企業(其產品可替代我們之產品)之產量日益增加。

我們預期行業競爭於未來將會加劇。由於競爭對手之改進或其它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之競爭力及未能維持我們於精細化工行業之領先地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有效競爭，除其它行動外，我們可能會被迫降價，為客戶提供更多之銷售激勵措施，並增加我們之勞動力、工廠、財產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該等事件之任何或組合可能會降低我們之盈利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激烈競爭或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可能減少我們之市場佔有率，並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之市場需求以及銷量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於中國之銷售。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

在中國，經濟增長、消費者信心、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失業率、利率水平及人口趨勢等因素影響使用我們產品之行業發展。使用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銷往之相關行業或市場衰退、整體經濟狀況低迷或我們產品目前銷往或計劃銷往之市場之競爭均可能會影響我們之銷售，導致價格出現下行壓力，繼而影響日後之銷量及已實現或可實現之利潤。因經濟狀況惡化而導致需求下降或對我們產品之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倘中國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更改，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資本開支。

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要求可能產生環境廢料之生產商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處理工業廢料。此外，我們須就排放處理及處置取得政府機構許可及授權。由於我們之生產過程產生噪音、廢水、廢氣及其它工業廢料，我們須遵守國家及當地之環保法規。倘我們不遵守環保法規，尤其有關使用或排放危險物質(如有)之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及罰款、停止生產或中止經營，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詮釋或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以加強保護環境。我們或會因遵守任何該等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之執行而有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開支轉嫁予客戶。

我們之業務可能受監管變化所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及業務之許多方面受地方、省及國家法規之管制。有關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中國法律框架、資格要求及執行趨勢或會更改，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對此類更改作出應對。該等更改或會提高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並將會繼續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涵蓋有關我們之設施營運及排放氣態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規定；在我們之生產過程中處理有害物質及噪音污染。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和健康與安全法規之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罰款、損害我們之聲譽、造成生產延誤或導致部分或全部生產廠房暫停或永久停產。無法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以更嚴格之方式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建立當地慣例以任何不利於我們業務之方式執行法律或法規。倘中國政府修訂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更嚴格之標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之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資本開支)以符合修訂後之標準，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之法律及法規所管限。中國法律系統為基於大陸法系及其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予以應用及執行之詮釋、多項行政規例及判令之民事法體制。可被引述作參考之已頒佈法院判定數目有限，而無論如何，有別於普通法系，於大陸法系之法律體制中，過往案例對其後個案決定之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建立社會主義法律系統以規範國家之商業活動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就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之商業及商務事宜而頒佈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已作出顯著進展，其中牽涉股東權益、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得全面綜合之法律系統，而其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之所範疇，包括規管因中國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發行人股份轉讓而產生爭議進行調解之法律及法規。由於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鑑於已頒佈判定數量有限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之參與，以及過往法院判定及行政裁定並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針對我們及我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呈原訴訟。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幾乎全部居於中國，而彼等之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於自中國境外送達程序文件予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主管人員。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裁決據了解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有關司法權區與

風險因素

中國訂有相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之裁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確認，則在其它必要規定獲達成之情況下，外國司法權區之法院裁決可能獲交互確認或執行。然而，若干海外法院判決有關任何不受限於具約束力司法權區條文之事宜，則可能難以或不能於中國確認及執行。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我們之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投市場，而股份交易價格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之交投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市價或會與發售價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將不時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收購、策略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我們之管理層以及整體市場狀況之變動或其它影響我們或行業之發展。該等因素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而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之影響亦難以量化。因此，無論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仍可能會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之情況。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發售後股份之市價與發售價大幅變動：(i) 我們之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ii) 基於有缺陷之產品向我們提出之責任索賠；(iii) 中斷我們之經銷安排；(iv)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之業務策略；(v) 因營運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之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i) 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或法律訴訟之保障不足；(vii) 我們之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viii) 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產品之監管批准；及(ix)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交易開始時我們股份之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導致出現(其中包括)不利之市場狀況或於銷售時與交易開始之間可能發生之其它不利發展。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因交易開始時發售股份之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而導致之風險，原因是市場環境不利或於銷售時與交易開始之間可能出現其它不利發展。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後面臨攤薄，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將會被進一步攤薄。

有意投資者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而面臨股權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擴充營運或新收購事項。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它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且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股東其後可能面對股權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倘本公司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價格發售或發行新股份，則股份之有意投資者之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亦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之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以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由三和精細化工擁有 73.45%。因此，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必須經股東批准之所有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公司之重要交易。就必須經大多數票數通過之股東行動或批准而言，控股股東亦將擁有否決權，惟倘相關之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由於所有權集中，因此亦有可能延遲、妨礙或阻礙原本對股東有利之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閣下之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它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它股東利益之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它股東(包括閣下)之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

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出售股份或大幅分拆股份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分節。我們無法保證，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所持可供於市場購買之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之影響(如有)。日後，我們之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我們大量股份，或可能銷售、出售或以其

風險因素

它方式轉讓，我們之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因此我們股份市價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之時機以合理之價格籌集股本之能力。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僅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之股息。日後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之現金，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它因素。因此，基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改變派付股息計劃之權利，故概不保證日後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過往之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我們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該法律與香港及其它司法權區之法律相比為少數股東可能提供不同保護，因此股東或會難以行使股東權利。

我們之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保護在若干方面有異於香港及其它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指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少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它司法權區享有之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之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之經濟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它統計數字部分源自官方政府來源以及若干其它公開行業來源。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獨立驗證該等資料，因此不會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錯誤或收集方法無效，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出入或由於其它問題，使本招股章程之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之統計數字)或會不準確，或不同於其它來源之統計數字。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之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与其它司法權區之情況一致。有意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之應佔比重或重要性，並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中國。除我們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卓倫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於將來均會繼續通常以中國為據點，而就達到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而言，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陳炳強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之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之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 (b) 倘董事計劃將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則其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之電話號碼或可透過其電話保持開放溝通渠道；
- (c) 此外，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以即時處理聯交所查詢；及
- (d) 再者，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聯交所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額外溝通渠道。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它香港上市公司責任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亦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之渠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它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股份發售之一部分。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公開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它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我們股份之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之狀況並無變動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前或本公司與建泉融資可能協定之其它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之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出售之10,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4. 售股股東詳情」分節。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須確認，或透過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已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國籍、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定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並無且短期內亦不擬於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要求後，我們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它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它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

股份發售之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它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301。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之換算。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5687 元兌 1.0 港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它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之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之金額。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它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字總額未必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中國 廣東佛山市 順德區大良 欣榮路 水悅城邦 三期C座2102室	中國
-------	--	----

陳炳耀先生	中國 廣東順德大良 廣昌路 東康花園 14巷5號	中國
-------	--------------------------------------	----

吳卓倫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薄扶林道96號 裕仁大廈 C座4樓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6樓F室	中國
----------------	--------------------------------	----

許凱先生	中國 廣州天河區 興科路368號 1座103室	中國
------	----------------------------------	----

楊振宇先生	香港 列堤頓道48號 俊傑花園24樓B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 1 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 33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28 號
盤谷銀行大廈 15 樓 1504 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4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副經辦人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244 至 248 號
東協商業大廈 23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
約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 6 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樓
郵編：510623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德杰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中央商務區 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 中央商務大廈1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01-806室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內部監控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公司網頁	www.sanvo.com (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卓倫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薄扶林道96號 裕仁大廈 C座4樓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49號5樓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炳強先生 吳卓倫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審核委員會	楊振宇先生(主席)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 許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主席) 楊振宇先生 許凱先生 陳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凱先生(主席)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 楊振宇先生 陳炳耀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依字母次序排列)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桂洲大道中 56 號

華夏新城首層

順德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新城區

擁翠路 2 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它章節所載的資料乃來自多份公認可靠之官方政府刊物及其它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且彼等並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本集團之主要精細化工產品，例如氣霧劑產品及其子分類，即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及噴漆、膠粘劑及密封膠)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之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2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之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資料及其它經濟數據，並已於招股章程中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獨立研究包括自不同來源獲得有關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之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之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之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它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穩定及健康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之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項目的基本假設)均為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果之準確性大部分依賴所收集資料之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之準確性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之選擇所影響。

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概覽

精細化工產品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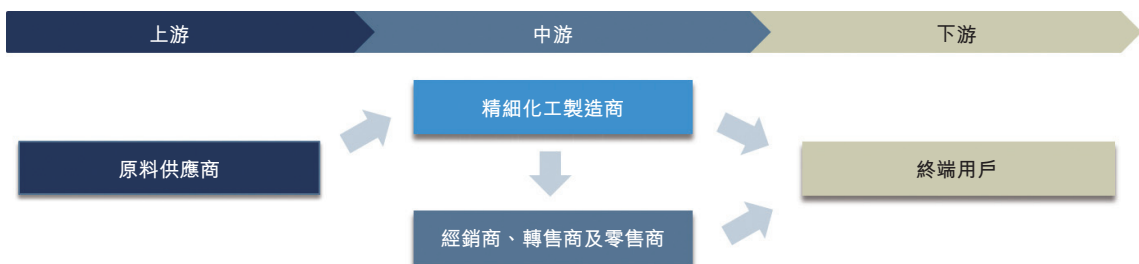
精細化工產品一般指使用專用設施經過由研發以至製造及包裝之精密工序生產，以相對較小容量之容器製造及包裝具有特定用途之化學產品(例如催化劑、潤滑劑及農藥)。一般而言，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特點為被不同下游行業廣泛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以及有關環境保護及產品安全之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定期升級及變動。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膠粘劑及密封膠為本集團製造之主要精細化工產品。

- 氣霧劑產品為可於壓力容器中貯存之物質，其可在推進劑之作用下透過噴嘴釋出泡沫及／或微細噴霧。推進劑通常包括液化氣體或壓縮氣體，例如丙烷及異丁烯，可將具有活性成分之汽化液體溶劑從容器中推出。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簡單易用、快乾及被廣泛用作噴漆、清潔噴劑及潤滑噴劑等。
- 膠粘劑為常用粘合材料，而密封膠可於樓宇及家居裝修等各種情況下填補空洞及密封任何空隙，以阻隔液體流動。有機矽膠粘劑具備防水、化學穩定及熱穩定之性能。除耐候性及耐潮性極佳外，有機矽膠粘劑亦於粘合塑膠、金屬及／或玻璃方面具有柔韌性及耐用。

價值鏈分析

精細化工製造商通常 (i) 透過經銷商、轉售商及零售商向下游終端用戶出售其產品；及 (ii) 直接向大量購買產品之下游終端用戶出售其產品。

經銷商及零售商為精細化工產品之主要銷售及經銷點。發展成熟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可向合資格經銷商授出獨家經銷權。該經銷模式被視為行業慣例，原因為該經銷網絡 (i) 擴大橫跨中國不同省市之銷售及提高品牌產品之滲透率；(ii) 將部分信貸風險由製造商轉移至經銷商；及 (iii) 有助根據市場趨勢以及來自不同地理及客戶分部之情報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另一方面，此模式亦為經銷商創造轉售知名品牌之精細化工產品之商機，該等產品備受終端用戶推崇。轉售商通常作為銷售渠道提供更多種類產品，而經銷商則通常專注於若干產品或目標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採用第三方付款(尤其是應客戶要求)屬常見做法。於第三方付款之中，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之客戶可能要求第三方代表其向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結付應付未償還金額。採用第三方付款有助企業客戶及經銷商等客戶維持現金流量水平，以供業務營運之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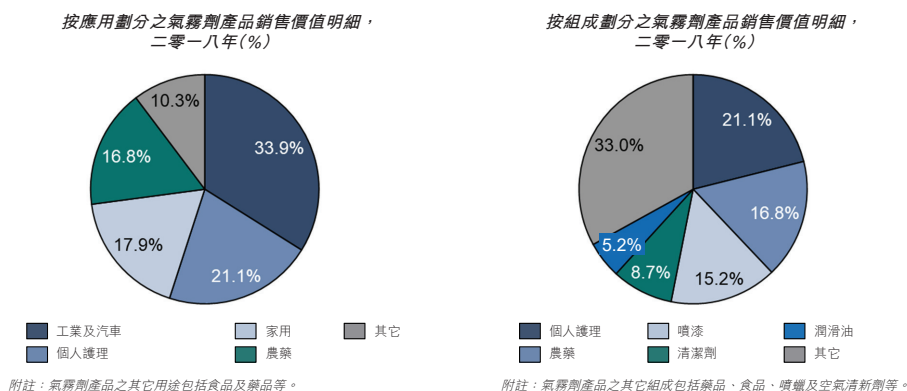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規模

氣霧劑產品

氣霧劑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汽車行業、個人護理及家庭用品。由於中國居民之可支配收入增加，氣霧劑產品之銷售價值錄得正面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5,7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4,3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經濟持續發展及中國居民消費增加預期將帶動氣霧劑產品之需求。因此，預期中國氣霧劑之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將維持複合年增長率11.1%。中國氣霧劑產品之銷量亦由二零一四年約1,843,000,000罐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324,000,000罐，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計氣霧劑之銷量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達致約3,220,000,000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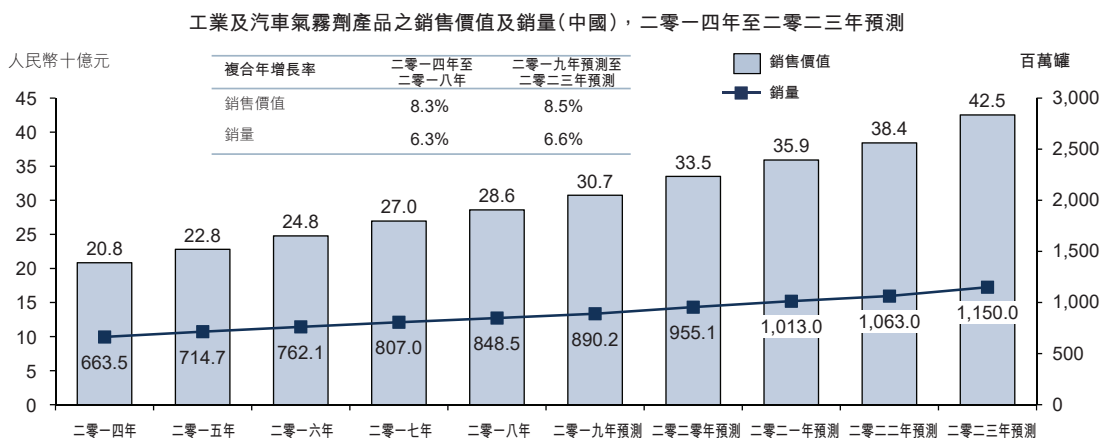
工業及汽車業為使用氣霧劑產品最多之行業，該行業佔中國按應用劃分之氣霧劑產品銷售總值之33.9%，當中尤以噴漆、清潔劑及潤滑劑為該行業之常用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及噴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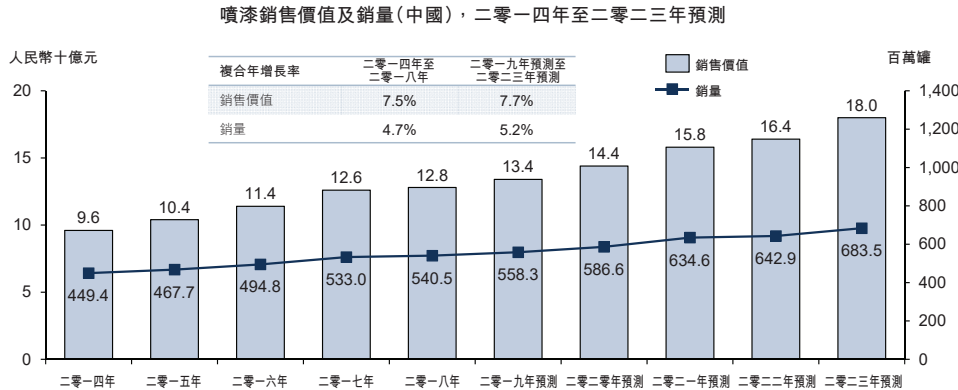
中國工業及汽車業之強勁表現帶動氣霧劑產品如潤滑劑、噴漆及噴蠟等之需求增加。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之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8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6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由於多名汽車製造商開始建立其生產線及客車日益普及，預期中國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之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5%增加。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之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約663,500,000罐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848,500,000罐，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期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之銷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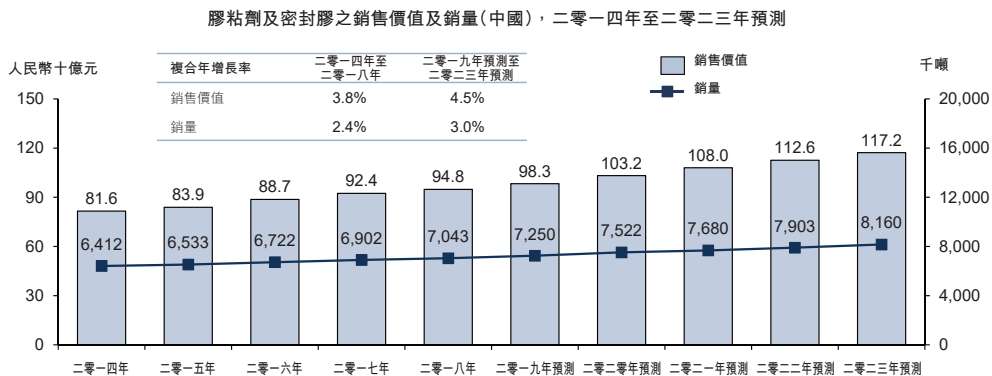
噴漆於日常應用中獲廣泛用於在表面塗上一層油漆，尤其是工業及汽車業。噴漆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6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8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隨著中國工業及製造業增長發展，預期噴漆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7%增長。與噴漆銷售價值類似，噴漆銷量錄得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449,400,000罐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540,500,000罐，複合年增長率為4.7%。噴漆銷量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2%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膠粘劑及密封膠

膠粘劑及密封膠普遍用於樓宇及家居維修及保養。由於中國工業生產及建築活動增加，膠粘劑及密封膠之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1,6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4,8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根據中國政府就中國建築及製造業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所概述之扶持政策，膠粘劑及密封膠之互補需求將進一步提高。估計銷售價值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達致約人民幣117,2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5%。中國膠粘劑及密封膠之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約6,412,00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7,043,000噸，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4%。預期膠粘劑之銷量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致約8,160,000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主要驅動因素及機遇

精細化工產品包括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有機矽膠粘劑及合成膠粘劑，主要用於各類下游行業，尤其是樓宇建築業、房地產業及汽車業，近年，上述行業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帶動住房及客車需求增加所致。

建築業及房地產市場增長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建築工程之生產總值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700,0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500,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相似地，在建房地產之樓面面積亦由二零一四年約7,300,0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8,200,000,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0%。誠如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之《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所概述，建築業之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增長率將維持於7%。同時，已售商品住宅樓宇之樓面面積亦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1,100,0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500,000,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8.1%。因此，作為對新建物業或二手物業進行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之慣例，中國已售住宅樓宇之增加可能帶動用於裝修用途之油漆及塗料之消耗量，並因此推動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之發展。

汽車業增長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客車數量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約123,30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05,6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6%。客車之產量亦有所增加，由二零一四年之23,70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27,8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1%。客車之產量及數量增加或會提高氣霧劑產品(如噴漆、潤滑劑、冷媒、鍍膜劑及清潔劑)之需求，以對客車進行翻新、保養及改裝。

化工行業發展之扶持政策 — 為促進化工行業之健康發展，工業和資訊化部頒佈《石化和化學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制定該行業之若干主要發展目標及規劃。例如，估計中國石化及化工行業之附加值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達致8%。該規劃亦概述該行業之發展領域及方向，包括(i)規範新一代環保型化學品(例如油漆、塗料及膠粘劑)之發展；(ii)加強研發、推廣及應用環保型油漆及塗料產品；(iii)實施清潔生產，以淘汰用於油漆、塗料及膠粘劑之有機溶劑；及(iv)優化化工行業之供應鏈，利用物聯網、射頻識別及物品編碼系統等信息技術，開發追蹤系統以提高對產品之追蹤。

城市化及中國人口消費升級 — 中國經濟增長及快速城市化令中國居民之收入及生活水平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市家庭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844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39,2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此外，誠如《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所概述，預期城市人口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達致60%，此反映工業化及現代化水平越來越高。安全、優質及於不同情況下具有多種用途(例如家居裝修及汽車修護)之化工產品需求相應增加。氣霧劑產品具有方便快捷、簡單易用及用途廣泛之特點，其迅速滲入中國居民日常生活之各個方面，並成為可作不同用途之家庭必需品。此外，電子商務之快速增長亦可帶動向終端用戶銷售氣霧劑產品。

行業概覽

應用保護性化學品之意識提高 — 汽車及工業設備需作定期保養，保養費用可能高昂。抗腐蝕及防水之保護塗料等精細化工產品之應用日漸普及，用作延長汽車及工業設備之生命週期及可使用年期以及降低保養成本。

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趨勢及前景

開發環保型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通常含有氯氟烴(「**氯氟烴**」)，而氣霧劑噴霧尤甚，原因為其不易燃及化學穩定之特性令其成為最理想之推進劑。於過去數十年，若干研究強調使用氯氟烴將削弱臭氧層，並導致生物過程受到干擾及嚴重之環境影響。此外，揮發性有機物(「**揮發性有機物**」)亦從膠粘劑、油漆及／或塗料之溶劑中揮發。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指出家用產品釋放之揮發性有機物對人體健康有害，可引起噁心及頭痛。隨著中國公眾教育程度提高及信息交流增加，公眾對環境及健康議題之意識得到提高，並不斷要求製造商生產環保及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之產品。因此，中國精細化工製造商不斷追隨此趨勢(i)淘汰使用氯氟烴及(ii)減少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之含量。

增加研發投資 — 在中國電子產品及汽車製造業取得技術突破後，開發精細化工產品之需求激增。為生產優質及安全之產品，近年國內領先製造商之研發投資規模日漸擴大，而並非僅依賴其它國際製造商所用之技術。此外，由於客戶期望更高及下游參與者之製造流程愈加複雜，更先進及高端產品(例如具備更佳防水及耐用性能之油漆)已推出市場。因此，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預期未來將轉向著重提升產品性能及質量之結構性發展。

整合市場 — 更嚴格之環境及安全規定、行業標準變動(例如全面實行「**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以及有關噴漆、雪櫃外層之鍍錫鐵皮及有害化學品目錄修訂之新規定可能對未能遵守新規定之小型精細化工製造商造成額外壓力，從而加快市場整合、合併及收購。

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主要限制因素及挑戰

化工行業之集中程度低 — 就地理分佈而言，中國整體精細化工市場高度支離及分散，以化學工業區之形式集中發展。然而，中國化學工業區之管理、基建及設施水平參差不齊，且部分化學品製造商位於化學工業區以外之偏遠地區，導致對周邊環境及居民造成潛在威脅。此外，精細化工業市場參與者數以千計，但大部分參與者之經營規模相對較小並以價格取勝，而並無著重研發產品或科技創新，導致行業發展受阻。

更嚴格之環境規定及對危險化學品之管制 — 部分大量使用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型精細化工產品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此外，部分化學品(例如油漆及塗料)為易燃物品，且氣霧劑包裝倘存放或處理不當可能會爆炸，對終端用戶構成潛在危害。環境保護部發佈《“**十三五**”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其概述於化工行業管制及建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之規劃，尤其是於油漆及塗料生產以及汽車保養方面。另外，由於發生化工行業事故，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發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治理方案**》，以提高化學產品安全標準及風險管理。具體而言，氣霧劑製造商之

行業概覽

改正措施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在廣東省落實，以確保遵守《氣霧劑安全生產規程》等之規定。因此，更嚴格之環境及安全規定可能限制精細化工業之整體發展，尤其影響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及規定之中國製造商，儘管如此，該等新規定可為合資格製造商帶來更多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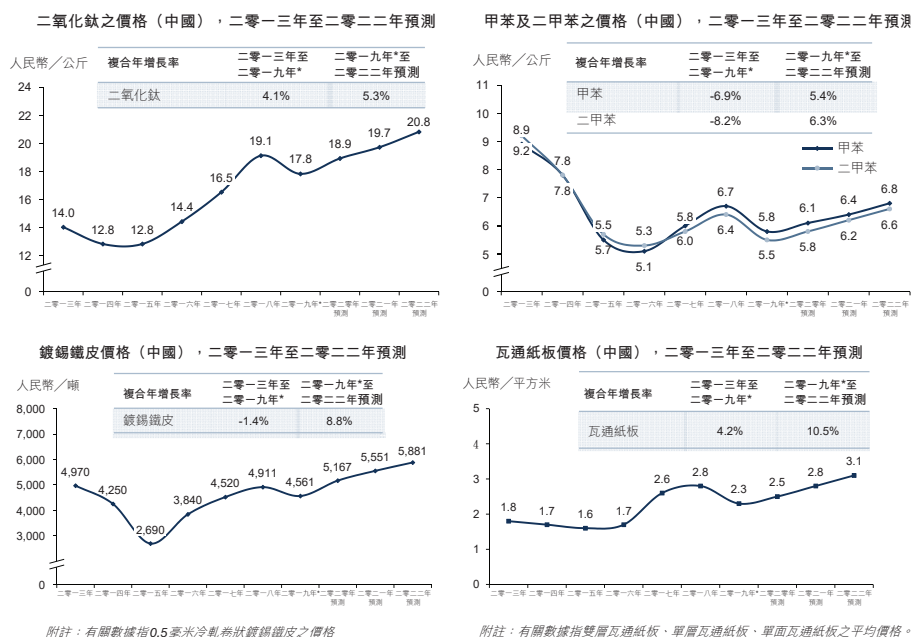
原料價格波動 — 精細化工產品之原料(例如甲苯、二甲苯等溶劑及有機複合物)主要來自原油。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原油之平均價格由二零一零年之每桶79.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每桶104.1美元，其後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之每桶42.8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溫和增長至每桶68.3美元。原料價格之波動可能影響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穩定性及／或盈利能力。

主要原料之價格趨勢

二氧化鈦於油漆及塗料等不同產品作為白色色素被廣泛應用，原因為其亮度高及折射率強。二氧化鈦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錄得溫和下跌，原因為市場超額供應。由於二氧化鈦製造之環境規例收緊及產能下降，二氧化鈦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回升。二甲苯及甲苯為精細化工產品之常用溶劑。由於石腦油為生產二甲苯及甲苯之主要原料，該兩種溶劑之價格主要視乎石油之價格而定。石油價格下跌導致二甲苯及甲苯之價格下跌。由於油價回升及運輸成本增加，甲苯及二甲苯之價格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回升。

鍍錫鐵皮為罐裝氣霧劑等精細化工產品金屬包裝之主要材料。鍍錫鐵皮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鋼鐵產能過剩及整體鋼鐵價格下跌所致。鍍錫鐵皮之價格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回升。

瓦通紙板是精細化工產品之主要紙製包裝物料。中國瓦通紙板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相對穩定，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原因是中國政府加強環保措施及限制固定廢料進口，令瓦通紙板生產之若干材料價格大幅增加。



*附註：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記錄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所用主要原料之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首季整體錄得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下游製造及貿易行業需求下降及原料存貨水平高企所致。未來，鑑於下游製造業對主要原料的需求之預期回升、國內消費的增長以及原料的有限供應，預期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料價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內增長。

精細化工產品之價格趨勢

中國精細化工產品之價格於過去數年錄得溫和升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精細化工產品之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約100.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12.1，複合年增長率為2.3%。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原料價格及下游行業之需求普遍錄得增長所致。

精細化工產品之價格指數(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項目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價格指數	二零一三年 = 100	100.0	102.7	105.2	108.5	110.7	111.5	2.3%

附註：價格指數已計及氣霧劑產品、建築塗料、膠粘劑及密封膠以及其它雜項精細化工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由於產品種類廣泛多元，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整體高度分散，主要包括大量專門從事開發、製造、經銷及銷售若干種類精細化工產品業務之中小型企業。此外，精細化工產品亦具有廣泛的產品分部及子分部，具有獨特產品特徵及應用。例如，噴漆為工業及汽車應用氣霧劑之子分類，而有機矽膠粘劑及合成膠粘劑為膠粘劑及密封劑之子分類。例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經銷以噴漆為主要產品之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以及銷售噴漆及建築油漆及塗料、工業油品、膠粘劑及封合劑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氣霧劑產品以及膠粘劑及密封膠之銷售價值而言，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合共約為0.4%，而就氣霧劑產品、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以及膠粘劑及密封膠之銷售價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則分別約為0.5%、1.4%及0.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工業及汽車氣霧劑產品之主要製造商之主要市場參與者為公司A（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專注於中國從事氣霧劑及相關產品，例如擴散器及清新劑）、公司B（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具環保功能塗料、

行業概覽

綠色家居用品、汽車護理產品)及公司C(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專注於汽車護理產品，包括氣霧劑產品)。另一方面，中國之膠粘劑及密封膠主要製造商為公司D(一間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膠粘劑及密封膠)、公司E(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膠粘劑及密封膠)及公司F(一間於一九七七年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聚胺酯膠粘劑、結構膠粘劑及玻璃膠粘劑以及密封膠)。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鑑於市場分散、該等主要製造商之產品線多元化，以及上述產品在設計、功能及應用方面多元化，因此並無相關市場排名。就膠粘劑及密封膠之銷售價值而言，估計公司D、公司E及公司F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0.7%、0.7%及1.3%。

噴漆(為工業及汽車應用之氣霧劑產品之子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佔我們銷售約49.3%、50.6%及39.5%。中國之噴漆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約有150名發展成熟之噴漆製造商以及大量小型製造商、經銷商、轉售商及零售商。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中國領先噴漆製造商之排名及市場佔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八年噴漆之銷售價值而言，估計中國五大噴漆製造商之總市場佔有率約為11.2%。就二零一八年噴漆之銷售價值而言，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噴漆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約為2.4%。

按銷售價值劃分的領先噴漆製造商(中國)，二零一八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上市 與否	成立年份	描述	噴漆之概約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佔有率 (%)
1	公司C	是	二零零零年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專注於汽車護理產品(包括氣霧劑產品)	375.3	2.9%
2	本集團	否	二零零零年	一間位於廣東省的主要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氣霧劑及噴漆)製造商	304.0	2.4%
3	公司B	是	一九九五年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具環保功能塗料、綠色家居用品及汽車護理產品	291.4	2.3%
4	公司G	否	二零零六年	一間國家高科技企業，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護理產品、燃油添加劑、氣霧劑產品及維護產品	271.1	2.1%
5	公司H	否	二零零五年	一間綜合精細化工產品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廣東、河南及湖北省	187.1	1.5%
				小計	1,428.9	11.2%
				其它	11,371.1	88.8%
				總計	12,8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競爭相關因素

工業知識及產品表現 — 精細化工產品涵蓋廣泛的產品種類及應用領域。產品設計、組成、製造、測試及包裝均要求對研發、原料篩選及質量監控具有深入了解。例如：氣霧劑產品(如噴漆)的表現與原料(如樹脂、添加劑、溶劑及鍍錫鐵皮)品質息息相關，而噴漆效果之評估則有關噴漆範圍、光澤度及轉移效率。於製造高質精細化工產品具備成熟實力、所需專業知識及強大研發能力的製造商相比營運規模較小之業內同行具備更高競爭力。

合規標準及法規要求 — 鑑於中國對生產及排放化學品備有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法規合規成為未有適當措施或資源達標之小型製造商之關鍵問題。此外，行業標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包裝行業標準 — 氣霧漆》)已告頒佈，預計該等標準將會更加嚴格，且與國際標準進一步接軌。因此，具備雄厚實力符合法規要求及行業標準成為中國精細化工製造商之主要競爭優勢。

銷售渠道及推廣 — 成立已久之精細化工製造商一般已建立多方面銷售及經銷渠道，為不同的下游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憑藉品牌知名度，大型精細化工製造商透過於授權經銷模式下與多間經銷商及轉售商合作可擁有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此外，透過廣告進行推廣亦有助精細化工製造商相比其它製造商維持較大市場優勢。

行業概覽

行業門檻

技術知識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需具備扎實之產品知識，並了解產品之化學特性及監管標準，以提供可應用於不同情況之最佳解決方案。此外，預計市場參與者須進行充足的研究以持續改善化學產品之配方，加強產品表現及符合行業標準要求。因此，產品創新經驗及技術知識為新入行公司之主要門檻。

高初始資本投資 — 製造精細化工產品需要大量資金用作收購土地，設立符合行業標準之生產設施。此外，市場參與者亦需要分配充足財務資源以維持業務持續營運，如具豐富經驗之專家及富有行業知識之化學專業人士之勞工成本，以支持持續研發過程、產品創新及符合法規要求。因此，缺乏充足資本儲備之新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

牌照要求及行業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向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實施有關環境污染更嚴謹之法規要求，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所有排污實體(特別是工業製造商)於排污時須持有排污許可證並遵守相關規例。成立已久且具實力之市場參與者一般展示出污染物排放管理之強勁實力，並可取得經營牌照繼續經營業務。相反，缺乏行業經驗或排放監控知識之新參與者可能在業務經營方面受到限制。

品牌知名度及經銷渠道 — 發展成熟的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一般擁有品牌受客戶及終端用戶推崇備至之主要產品。此外，現時規模龐大之市場參與者一般與經銷商、轉售商及零售商保持龐大經銷渠道。由於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選擇由信譽良好之製造商開發及製造之精細化工產品，故品牌認知度或經銷渠道為新市場參與者之入行門檻。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提供各種精細化工產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已建立全面精細化工產品組合，包括氣霧劑產品、建築塗料、油品、有機矽膠粘劑、合成膠粘劑及木器漆。全方位之產品組合有助本集團滿足各類下游行業具有特定需求之不同目標客戶之需求，例如汽車修護、建築五金及材料。

樹立噴漆品牌地位 — 本集團憑藉以「三和」品牌名稱銷售之噴漆獲認定為領先噴漆製造商之一，並以優質產品傲視行業同儕。以品牌名稱「三和」銷售之噴漆乃透過中國不同零售店及網上零售平台銷售。擁有成熟品牌名稱之優質噴漆產品有助本集團把握中國市場不斷增長之商機。

於中國市場擁有強大影響力之龐大經銷網絡 — 本集團已透過經銷商於中國不同主要省市建立強大之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直向中國超過370個城市之1,000多個經銷商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推出不同推廣活動，例如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廣告及聘請代言人，以提高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確認

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中國之法律及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以設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它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企業之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頒佈外商投資法，是要進一步擴大開放，推廣外商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之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獲得優先進場國家待遇，並須受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約束。優先進場國家待遇指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者之待遇不遜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領土內之投資、盈利以及其它合法權利及權益，應依法受保障，而支援企業發展的一切國家政策則應平等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商獨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須予廢止。外商投資企業之組織、管理及活動須受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管。實施外商投資法前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可保留其原來業務組織，直至外商投資法下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發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目前生效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之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分類之外資准入範圍。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批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發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負面清單訂明對若干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事項。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由負面清單廢止及取替。

我們之中國經營實體目前從事製造及出售化工產品，並不屬於負面清單載列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適用《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首次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改，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作出修訂及再次生效。根據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並不屬於國家規定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該外商投資企業須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屬於國家規定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該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須進行以下程序，並根據以下法律及法規取得生產安全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企業使用之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之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之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之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企業主要負責人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企業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企業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指導僱員按指示使用此等物品。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作最新修訂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最新修訂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生產危險化學品之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國務院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政府管理或直接由中央政府持有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總部)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頒發及管理。直屬中國中央政府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它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頒發及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年。倘任何企業需延長其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該企業須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申請延期。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經營(包括儲存經營)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之危險化學品之企業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其工廠範圍內銷售危險化學品

監管概覽

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或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於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儲存經營之港口經營人毋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之企業未能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或於其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屆滿日期後繼續經營，該企業或會面臨停業整頓、沒收相關危險化學品及非法所得收入，並由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處以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上人民幣 200,000 元以下之罰款。

危險化學品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最新修訂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及進口列於《危險化學品目錄》之危險化學品，須根據中國法律向化學品主管部門登記。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成立國家化學品登記註冊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之具體工作及技術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在中國中央政府直接轄下，承辦所在地區危險化學品登記之具體工作及技術管理工作。

有關安全問題之建設項目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裝置及設施，或於中國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之化學品建設項目之任何計劃之實體，建設單位應當選擇有資質之安全評價機構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對該建設項目之安全進行評價，並向建設項目安全許可主管部門申請建設項目設立安全審查。在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初步設計全部完成後，於開始詳細設計之前，實體應當向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之提交設計。於建設項目投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實體須安排工作人員進行內建安全設施驗收檢測，並提供有關該建設項目之安全設施是否已通過內建驗收檢測之結論。於通過建設實體所安排之內建安全設施驗收檢測後，其須將驗收過程所涉及之文件及資料存檔，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配套規定申請相關危險化學品之其它安全許可證。生產或

監管概覽

儲存危險化學品之企業須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格之機構，對其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估，並出具安全評估報告。安全評估報告須包括對生產安全條件目前存在之安全問題進行整改及改善之方案。

安全生產費用撥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自此生效之《財政部、安全監督總局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從事生產及／或儲存危險品之企業須每月計提安全生產開支，其乃以其實際營業收益為基礎按累退法計算。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如未能遵守該通知計提撥備，或會面臨財政部、安全監管總局或其各自地方部門責令整改。

有關危險化學品運輸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道路或水路運輸危險化學品之企業須取得道路運輸或水路運輸許可，並須於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對於並非直接負責但委聘第三方承運人運輸危險化學品之企業，須僅在取得危險品之道路及／或水路運輸許可後方可向承運人托運其危險化學品。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修訂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托運危險品之企業須委託合資格承運人進行道路運輸危險品，而有關企業須備存危險品運輸資料之記錄至少一年。企業如未能委託合法危險品道路運輸許可證持有人以運輸其危險化學品，或會共同或個別面臨整改令、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上人民幣 200,000 元以下之罰款及／或沒收非法運輸危險品所得之收入。倘該企業拒不根據交通運輸部或其地方部門之命令作出整改，該企業須被責令停業整頓；而倘於運輸危險品期間構成任何犯罪，該企業或負責人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面臨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之產品質量責任及義務包括：(i) 應當對其生產之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之標識應當真確；(i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它生產者之廠名、廠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 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 易碎、易燃、爆炸、劇毒、腐蝕或輻射、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它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之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之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為保證關係公共安全、人體健康、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工業產品之質量安全，貫徹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之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實施之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之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之主管部門連同國務院其它相關部門制定，並於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之產品。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之列入目錄之產品，否則，將遭到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之行政處罰，亦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機動車制動液乃列於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項下之《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機動車輛制動液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從事生產由醇醚及／或硼酸酯組成之制動液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取得有關《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之手續。

有關消防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企業須遵守消防安全責任制，包括但不限於：(i) 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度；(ii) 制定消防規定、操作規則以及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iii) 配置消防設施及設備；(iv) 設置消防標誌並定期組織檢查及維修，以確保處於良好狀態；(v) 對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作；(vi) 檢查記錄須為完備準確，以供備查；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順暢；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消防技術標準；(vii) 組織消防檢查，以及時消除任何火災隱患；及(viii) 組織有針對性之消防演練。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最新修訂之《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規定**」)，就建築(i) 勞動密集型企業之生產加工車間(建築總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ii) 勞動密集型企業之員工集體宿舍(建築總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iii) 裝卸易燃易爆危險品等之生產工廠、倉庫或專用車站或碼頭等，施工單位須向消防安全政府機關申請消防設計審核，並於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安全政府機關申請消防驗收。對於除須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規定申請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外之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工程須於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七天內向消防安全政府機關備案消防設計，而於通過消防驗收建設工程七天內須向消防安全政府機關備案消防驗收。

天津爆炸事件及江蘇爆炸事件後實施之條例

於天津港發生「8.12」大爆炸（「**天津爆炸事件**」）後，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管理及監督從事生產、經營及倉儲危險化學品之企業之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已頒佈《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關於深入開展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專項整治的緊急通知》，要求地方主管部門立即開展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專項整治，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對所有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產、經營、倉儲及運輸企業進行全面排查，嚴格落實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產經營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關於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別重大事故教訓集中開展危險化學品安全專項整治的通知》（「**天津通知**」）。根據天津通知，國務院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化學品安全整治方案。該整治方案包括：(i) 開展硝酸銨、硝化棉、氰化鈉安全整治；(ii) 開展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庫（堆）場、碼頭安全整治；(iii) 開展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環節安全整治；(iv) 開展危險化學品使用環節安全整治；及(v) 開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場所消防安全整治。

天津爆炸事件後，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綜合治理方案**」），進一步完善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管理。綜合治理方案規定了方案的工作時間表、綜合管理措施及制度，以及危險化學品的安全責任分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江蘇省鹽城市發生非常嚴重爆炸事故，當地化工企業化學品儲存庫起火爆炸，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別有超過64人死亡及73人重傷（「**江蘇爆炸事件**」）。江蘇爆炸事件後，中國政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國政府及安全生產部門加強政治意識、安全意識、責任感，並為突發事件作充分準備。此外，中國政府亦要求開展調查，以消除任何隱患，確保人民安全及福祉。

對外貿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指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托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定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放手續。再者，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之《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托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此辦法之條文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之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商務部關於進一步優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的通知》，領取書面申請資料得以簡化，外國貿易經營商可在申請錄載及登記時作上載及掃描。外國貿易商申請或變更錄載及登記時，其可在網上提交其營業執照副本以及錄載及登記外國貿易經營商及其它申請資料正本申請表之經簽署及經印章掃描副本。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托海關准予註冊登記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之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托它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之條文，從事加工貿易之企業須向海關進行備案手續。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之時限內轉口。

根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

監管概覽

一日生效之《關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於申請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時，申請海關錄載或登記。

知識產權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法保護之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之方法創作之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三維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構成侵權行為。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之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之商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之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之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之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改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發明專利權之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之專利權之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規定者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

監管概覽

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出售或者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銷售、出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或者銷售出售或者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根據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之層次結構式之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之網際網路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之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我們之註冊專利、商標及域名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該等專利、商標及域名已及將於其各自有效期間內受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保護。

環境保護

一般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i) 排放污染物之企業事業單位應當設立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它有害物質；(ii) 任何排放污染物之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iii) 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之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用於控制及防治污染物。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進一步修訂，而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或其當地分部門將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之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勒令在規定時限內糾正及作出治理、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之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或勒令結業。

防治各類污染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改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改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之固體廢物污染詳細情況。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之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單位須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排污申報及進行排污。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廣東省揮發性有機物(VOCs)(「揮發性有機物」)整治與減排工作方案(2018至2020年)》(「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計劃」)，廣東省鼓勵企業使用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取代用於汽車維修行業之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前，與二零一五年之總排放量相比，減少不少於38.75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根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計劃，中國政府可加強對企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指引，並對有關企業之物業進行定期調查或監督。就違反相關國家產業政策之企業而言，未能取得中國法律規定之行業相關政府審批，或未能維持環保設施，未能持續達致國家或地區排放標準及不能糾正的，中國政府將責令其停止營運並關閉其生產基地。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為我們所有生產基地之生產活動及廢物處理實施環保措施。然而，我們可能會使用更多費用升級我們之生產線，以生產更多環保、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油漆及塗料產品，而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計劃於廣東省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淘汰高揮發性有

監管概覽

機物含量油漆、塗料產品，保護和改善區內大氣環境。為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嚴格控制工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的意見》，其規定對新油漆及塗料生產企業在新建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批時，附項目揮發性有機物減排量來源說明，落實新建項目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指標的來源，確保區域內工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的總量控制。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及由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修訂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之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之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之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之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施工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排污實體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之規定排放污染物。根據相關法規及條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排污單位排放水污染物、空氣污染物，及各類污染物

監管概覽

之排放行為實行綜合許可管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之排污單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審批意見中與污染物排放相關之主要內容應當納入排污許可證。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規定之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之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在名錄規定之時限後建成之排污單位，應當在啓動生產設施或者在實際排污之前申請排污許可證。

開發房地產項目

規劃房地產項目

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之《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及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企業須向相關規劃機關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且有關企業隨後可向土地管理機構進一步註冊其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擬建設任何構築物、建築物、道路、管線或其它建設工程之任何施工單位或個人須向相關城鄉規劃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出讓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實施且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進一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已採納出讓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制度。根據該制度，土地使用權者須與市級或縣級之土地行政部門訂立出讓合同。前者須按出讓合約所訂明支付地價，並向土地行政部門登記，且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其為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住房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施工單位須於開始施工前申請施工許可證，惟建設工程之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及建設工程之建設面積超過300平方米者除外。

竣工備案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修訂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工程竣工後，施工單位須接受地方機關(包括規劃部、消防機構及環境保護部)之檢查及接獲其批文。

勞工保障

勞動合同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及勞動者訂立、履行、變更或者終止勞動合同，依照此等法規執行。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之條款包括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之基本資料、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法律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之其它事項。用人單位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須作出糾正及賠償。

社會保險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執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之《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執行之《失業保險條例》及由前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執行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僱主於僱傭日期後30日內須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該名僱員。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到期日起，按日加收0.05%滯納金。此外，如僱主在訂明時限內仍未能全額繳款，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於成立後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於成立後30日內到受委托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及住房公積金之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企業未能繳存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之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之危害承擔責任。

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之危害因素者，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任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及技術改造項目、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者，負責該等項目之建設單位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預評價報告。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預評價報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建設項目之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職業病危害嚴重之建設項目，應當由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衛生審查，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者，方可施工。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時，其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定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實施25%統一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按15%之減免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與其它司法權區之稅務條約另有訂明外，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須付10%預扣稅。然而，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獲發股息須付5%預扣稅。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作出部分修訂之《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就享受相關稅收待遇項下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如實申報並報送相關報告表及資料。凡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之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

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之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之該項稅收待遇之稅收協議對手方之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 該取得股息之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議應限於公司；(ii)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之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之百分比；及(iii)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之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之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之《財務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16%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適用於從事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勞工服

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之納稅人，一般按16%稅率繳稅；10%增值稅稅率適用於提供增值稅暫行條例指定之運輸、郵遞、基礎電訊、建設、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出售或進口貨物之納稅人；及6%增值稅稅率適用於其它現代服務行業。經參考上文規定，我們之業務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之貨物銷售或進口應課增值稅16%稅率將調整為13%；而適用於該等納稅人之10%稅率將調整為9%。

增值稅出口退稅

根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作出部分修訂之《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之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企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按照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追溯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之《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之《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企業及其關連方須按照公平原則進行業務交易。倘未遵循有關原則而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將有權作出合理調整。關連方之間所進行之業務交易可能須於進行業務交易之納稅年度後10年內接受中國稅務機關作出之稅務調整。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調整應課稅收入，當企業於交付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通知前後納稅，計息期間自稅款所屬納稅年度次年六月一日起至補繳稅款入庫之日止。按照稅收徵管法之相關規定及其實施細則，倘企業未能於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通知規定時限內納稅，應當自納稅期限屆滿後次日起支付延期繳納罰款。於收取延期繳納罰款期間不會收取任何利息。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應課稅年度公佈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五個百分點計算。納稅人可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之同期資料)用以申請五個百分點之納稅豁免。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及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連方交易之申報義務進一步加強。通過查核賬冊評稅之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之報稅表時，應當就其與關連方之間之關連方交易進行申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114條之規定，企業應當根據稅務機關規定之稅務年度內編製與關連方交易有關之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關連方交易之相關資料。關連方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外匯

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例。其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最新修訂。根據此等規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付款以及利息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其它貨幣，但就資本項目（如於中國以外之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衍生產品或證券）不可自由兌換，惟已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除外。

境內居民返程投資的外匯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及個人居民於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內／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在境外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前，均須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倘其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包括境外實體基本資料變動、境內居民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轉換、合併或分拆等，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倘未按規定完成有關之必要登記程序，境內居民將不能獲得其跨境資本流動所需之其它審批或登記文件，如進行直接投資、發放或償還股東貸款、分派股息或收取股權出售所得款項；否則，可能對其作出警告、罰款、責令治理或追究刑事責任。

簡化及改進外匯管理政策之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刊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之行政審批，由中國之銀行取而代之，根據負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進行外匯登記。

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於我們之業務歷史進程中，股權架構維持穩定，而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炳強先生一直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三和精細化工擁有 73.45%。三和精細化工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炳強先生被視為於三和精細化工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炳強先生及三和精細化工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之控股股東。

歷史及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之創辦人陳炳強先生(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成立我們之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三和，該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丙烯酸清漆、丙烯酸塗料稀釋劑、多功能膠粘劑及水性油漆。

自此起，在陳炳強先生連同其胞弟陳炳耀先生(執行董事)之領導下，本集團發展業務，並成為駐中國發展成熟之化工產品製造商。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研發及銷售全方位精細化工產品，該等產品可廣泛利用於多個情況，包括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我們之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分部：(i) 氣霧劑；(ii) 有機矽膠粘劑；(iii) 合成膠粘劑；及(iv) 其它雜項產品，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營運線，即(i)以我們之品牌「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其中我們「SANVO 三和」品牌產品之銷量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非原設備製造銷量超過98%)；及(ii)按原設備製造形式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原設備製造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 5.8%、7.7%、6.9% 及 4.1%。

陳炳強先生使用其自身財政資源提供成立我們之業務之初始資金。

下文載列業務發展過程中之主要里程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透過廣東三和於中國設立業務。
二零零二年	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二零零三年	我們創立我們之專有品牌，即「SANVO 三和」，並以該品牌從事精細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收購順德三和。
二零一二年	我們之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收購廣東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品牌，並於其後以「FullTeam 芙田」品牌於市場上推出我們之精細化工產品。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中山珉和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四年	我們首獲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廣東芙田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五年	我們之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獲得NSF國際策略註冊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之認證。
二零一六年	我們首獲廣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授予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書。
二零一六年	我們之多項類別精細化工產品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授予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二零一七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中國噴漆(即氣霧劑產品之子分類)製造商中排行第二，於二零一七年按噴漆銷售價值計之市場佔有率約為2.7%。
二零一八年	為配合我們之業務需要及增加產能，我們向獨立第三方LKD HK收購三和控股。
二零一九年	我們已大致完成有關MV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計劃之建築工程。

公司歷史

1.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至三和精細化工。此外，同日，三和精細化工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95股股份以及邢家維先生(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並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四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560,000元。於該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擁有96%及4%。

有關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分節。

2. 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

廣東三和

廣東三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由陳炳強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路丹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當中90.0%由陳炳強先生注資及10.0%由陳路丹先生注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陳炳強先生注資人民幣580,000元，據此，廣東三和之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380,000元。於該注資後，陳炳強先生及陳路丹先生分別持有廣東三和約94.2%及5.8%股權。

由於陳路丹先生之商業考量及於相關時間之財務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陳路丹先生將其於廣東三和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梁銀齊女士，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與陳路丹先生向廣東三和註冊資本注資的金額相同。梁銀齊女士為陳炳強先生之弟婦。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陳炳強先生及梁銀齊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廣東三和之93.2%及5.8%權益轉讓予廣東阜和。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結清。於該轉讓後，廣東三和分別由廣東阜和擁有99.0%及由陳炳強先生擁有1.0%。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陳炳強先生轉讓於廣東三和之餘下1%權益予廣東阜和，代價為人民幣68,8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廣東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扣除支付股息價值約人民幣6,880,000元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結清。於該轉讓後，廣東三和由廣東阜和全資擁有。

廣東三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丙烯酸清漆、丙烯酸塗料稀釋劑、多功能膠粘劑及水性油漆。

順德三和

順德三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陳炳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向其當時股東收購順德三和，而陳炳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其當時之股東收購順德三和，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45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 元，為其原股東向順德三和註冊資本注資的金額相同。於上述轉讓後，順德三和分別由陳炳強先生擁有 90.0% 及由陳炳耀先生擁有 10.0%。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以各自代價人民幣 745,400 元及人民幣 82,800 元將其於順德三和全部股權轉讓予廣東三和，乃基於順德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828,208 元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結清。於該轉讓後，順德三和由廣東三和全資擁有。順德三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 元。

順德三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潤滑劑、氣霧劑及水性油漆。

廣東阜和

廣東阜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72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 元向廣東阜和當時之股東收購廣東阜和。於上述轉讓後，廣東阜和分別由陳炳強先生擁有 90.0% 及由陳炳耀先生擁有 10.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廣東阜和之註冊資本其後更改為人民幣 1,380,000 元，當中約 52.2% 及約 5.8% 分別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注資，而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注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陳炳耀先生將其於廣東阜和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陳炳強先生，代價為人民幣 138,000 元。進行該轉讓後，廣東阜和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陳炳強先生全數注資廣東阜和註冊資本之餘下部分。於重組完成後，廣東阜和由 OWHK 及美國三和分別擁有 10% 及 90%。

廣東阜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銷售及研究(其中包括)水性油漆、聚酯樹脂清漆、膠粘劑、氣霧劑及潤滑劑。

中山珉和

中山珉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30,000 元，當中 90.0% 由陳炳強先生注資及 10.0% 由陳炳耀先生注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陳炳耀先生將其於中山珉和之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 390,200 元轉讓予 OWHK，乃基於中山珉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結清。於該轉讓後，中山珉和分別由陳炳強先生擁有 90.0% 及由 OWHK 擁有 10.0%。於重組完成後，中山珉和分別由 OWHK 及美國三和擁有 10% 及 9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山珉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矽膠、水性油漆、潤滑劑及密封材料。

廣東芙田

廣東芙田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30,000元，當中90%由陳炳強先生注資及10%由陳炳耀先生注資，該等注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廣東芙田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未付資本須於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結付。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廣東芙田之89.0%及10.0%股權轉讓予廣東阜和，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廣東芙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結清。於該轉讓後，廣東芙田分別由廣東阜和擁有99.0%及由陳炳強先生擁有1.0%。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陳炳強先生將其於廣東芙田餘下1%之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1,300元轉讓予廣東阜和，該代價根據廣東芙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30,000元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結清。於該轉讓後，廣東芙田由廣東阜和全資擁有。

廣東芙田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水性油漆、潤滑劑、矽膠及制動液。

三和控股

三和控股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我們收購三和控股之前，其由LKD HK(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並擁有註冊資本約23,500,000港元。為發展及進駐有機矽膠粘劑市場以及擴充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廣東三和向LKD HK收購其於三和控股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3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結清。於該轉讓後，三和控股由廣東三和全資擁有。

三和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研究及製造(其中包括)水性油漆、潤滑劑、除銹劑及快速膠粘劑。

有關我們收購三和控股之商業原因及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 — 直接銷售」分節。

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40,000元，並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前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將注資其中之90.0%及10.0%。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彼等於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廣東芙田。於該轉讓後，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由廣東芙田全資擁有。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之註冊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及研究(其中包括)水性油漆及水性高效能樹脂。

自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撤銷註冊日期，其並無展開任何業務及於所有關鍵時間一直維持停業。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撤銷註冊。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確認，彼等並無錯誤作為導致撤銷註冊，而該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等遭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且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邢家維先生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一份於同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股股份予邢家維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560,000元，已由邢家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悉數償付。該代價由邢家維先生以其業務過往產生之自身財務資源結付。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市場比較估值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OW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邢家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與陳炳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炳強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7,000元轉讓其於廣東阜和10%股權予OWHK。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償付。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股權轉讓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於前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廣東阜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及由陳炳強先生擁有90%以及由OWHK擁有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OW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邢家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與陳炳耀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炳耀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0,200元轉讓其於中山珉和10%之股權予OWHK。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山珉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償付。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股權轉讓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登記。於前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山珉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及由陳炳強先生持有90%以及由OWHK持有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收購邢家維先生於 Olive Woods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227,200 元，而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償付。

經計及前述根據重組進行之交易，邢家維先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之實際代價相等於人民幣 12,000,000 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邢家維先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已付代價款項	人民幣 12,000,000 元(相當於約 14,004,458.1 港元)
代價償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	約 1.04 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約 20.2% (附註)
於重組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13,500,000 股股份(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本公司對其之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用途及向陳炳強先生償付分別收購廣東阜和及中山珉和 90% 股權之代價(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於上市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	約 3.16%
禁售期	無
享有之任何特別權利	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之策略裨益

加強股本；利用邢家維先生於企業之經驗，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與本公司及董事聯繫由少數股東角度加強及監察企業管理；引入管理、營運及業務策略發展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有關計算乃基於股份發售之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僅供說明用途。

邢家維先生的資料

邢家維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現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帝國學院之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邢家維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之公司秘書。

我們通過陳炳強先生之一位朋友與邢家維先生相識，據我們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邢家維先生鑑於我們之業務增長決定投資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我們之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分別之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外，邢家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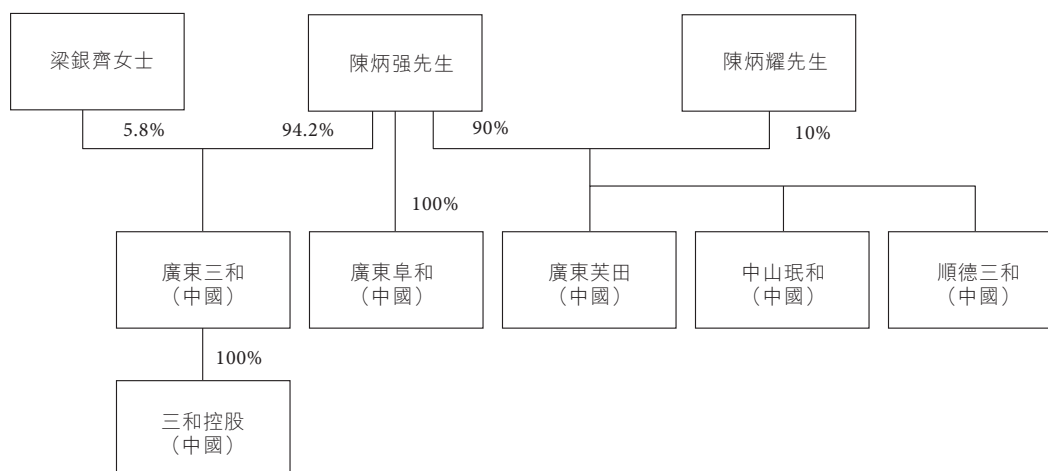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邢家維先生持股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邢家維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i)邢家維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之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悉數償付(即於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及(ii)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上市後依然存在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因此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之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組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落實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涉及下列步驟之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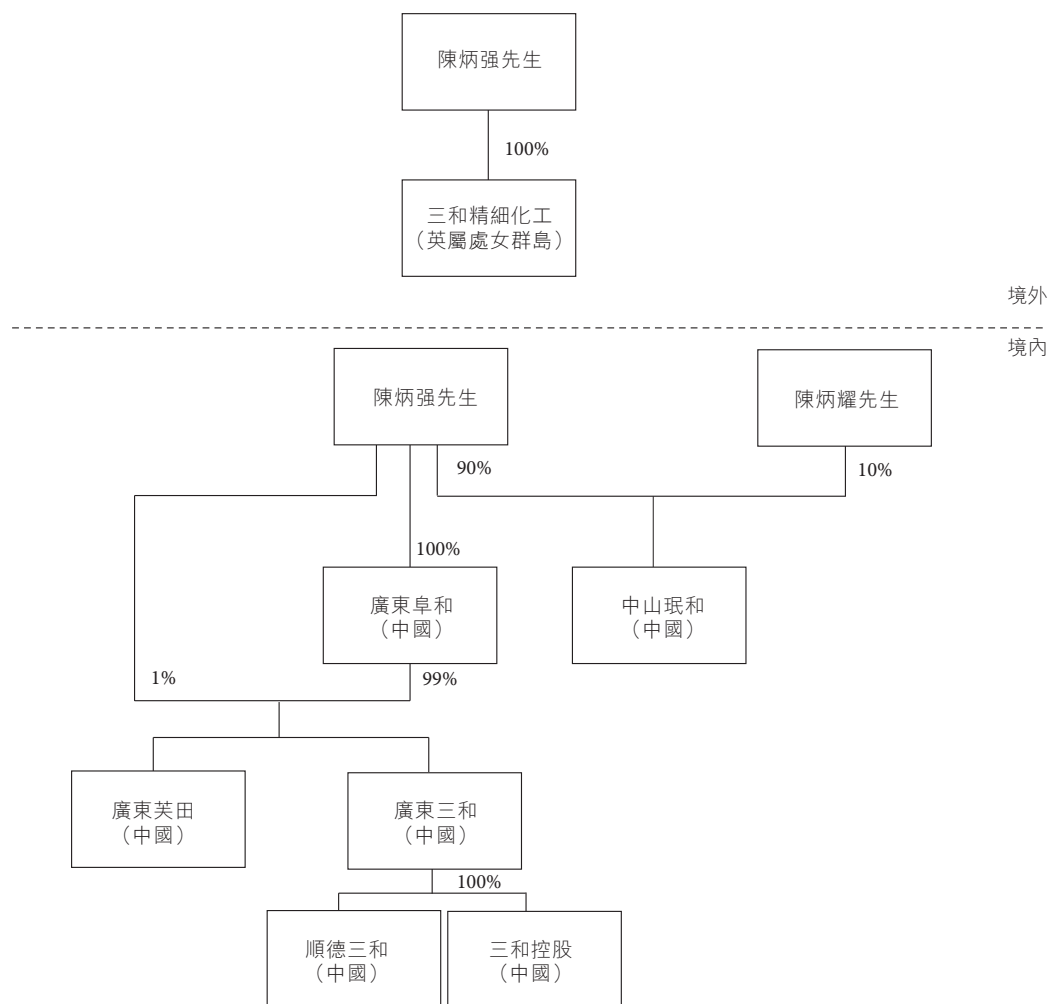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陳炳强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廣東芙田之89%及10%股權轉讓予廣東阜和，代價為人民幣1,005,7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有關金額乃按廣東芙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30,000元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結清。於有關轉讓後，廣東芙田由廣東阜和擁有99%及由陳炳强先生擁有1%。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陳炳强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順德三和之90%及10%股權轉讓予廣東三和，代價為人民幣745,400元及人民幣82,800元，有關金額乃按順德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28,208元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結清。於有關轉讓後，順德三和由廣東三和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陳炳强先生及梁銀齊女士分別將其於廣東三和之 93.2% 及 5.8% 股權轉讓予廣東阜和，代價約為人民幣 6,420,000 元及人民幣 399,300 元，有關金額乃按廣東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扣除支付股息價值約人民幣 6,880,000 元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結清。於有關轉讓後，廣東三和由廣東阜和擁有 99% 及由陳炳强先生擁有 1%。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三和精細化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三和精細化工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於三和精細化工之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至陳炳强先生。於有關配發後，三和精細化工由陳炳强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於上述步驟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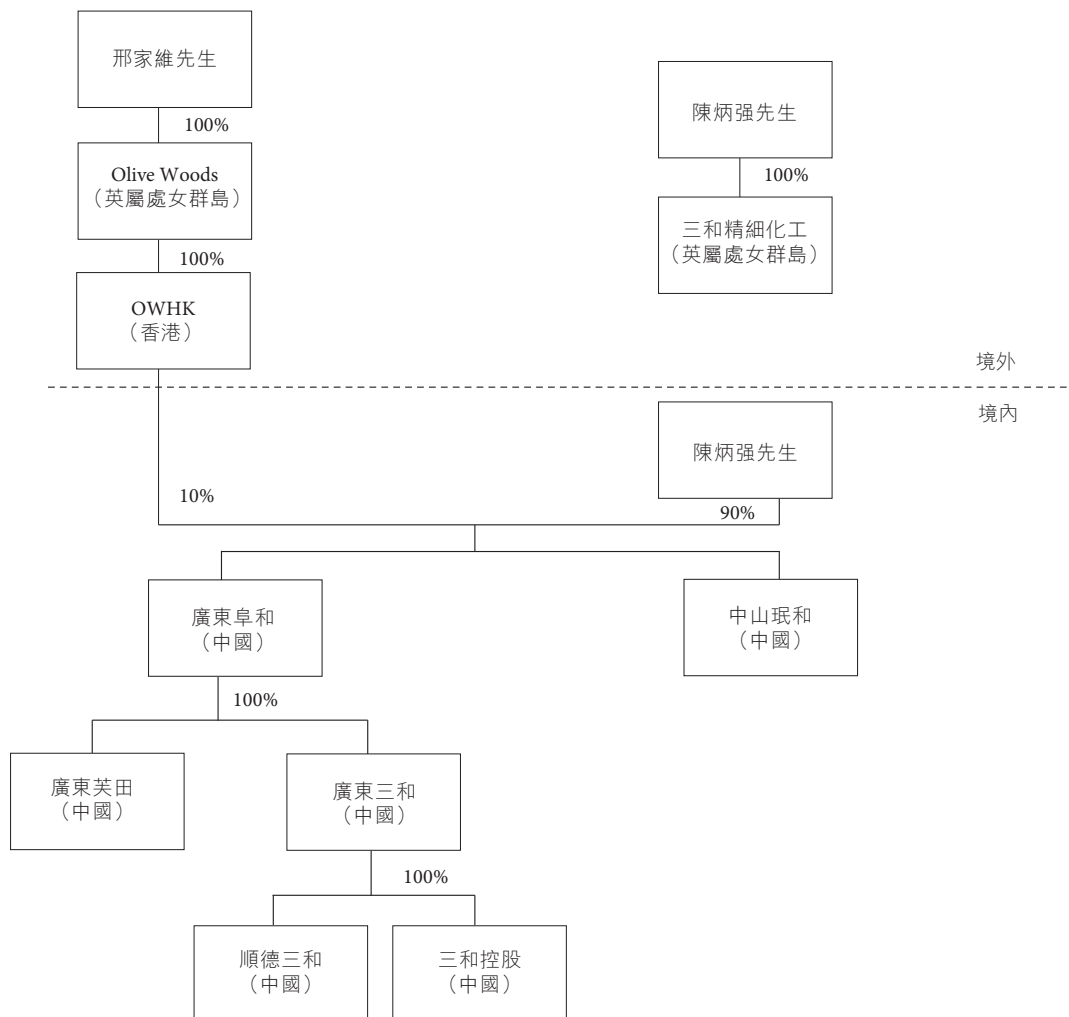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Olive Wood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Olive Woods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 Olive Woods 之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至邢家維先生。於有關配發後，Olive Woods 由邢家維先生全資擁有。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WHK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WHK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 OWHK 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至 Olive Woods。於有關配發後，OWHK 由 Olive Woods 全資擁有。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陳炳強先生將其於廣東阜和之 10% 股權轉讓予 OWHK，代價為人民幣 277,000 元，有關金額乃按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結清。於有關轉讓後，廣東阜和由陳炳強先生擁有 90% 及由 OWHK 擁有 10%，且廣東阜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陳炳耀先生將其於中山珉和之 10% 股權轉讓予 OWHK，代價為人民幣 390,200 元，有關金額乃按中山珉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結清。於有關轉讓後，中山珉和由陳炳強先生擁有 90% 及由 OWHK 擁有 10%，且中山珉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陳炳強先生轉讓其於廣東芙田餘下 1% 股權予廣東阜和，代價為人民幣 11,300 元，該代價根據廣東芙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1,113,000 元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後，廣東芙田由廣東阜和全資擁有。
1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陳炳強先生轉讓其於廣東三和餘下 1% 股權予廣東阜和，代價為人民幣 68,800 元，該代價根據廣東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扣除支付股息價值約人民幣 6,880,000 元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結清。於有關轉讓後，廣東三和由廣東阜和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上述步驟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Reid Services Limited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至三和精細化工。此外，本公司股本中之 95 股股份及四股股份於同日分別由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按面值獲認購及配發，代價為人民幣 12,560,000 元。於有關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擁有 96% 及 4%。
1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守正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守正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守正之 100 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至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後，守正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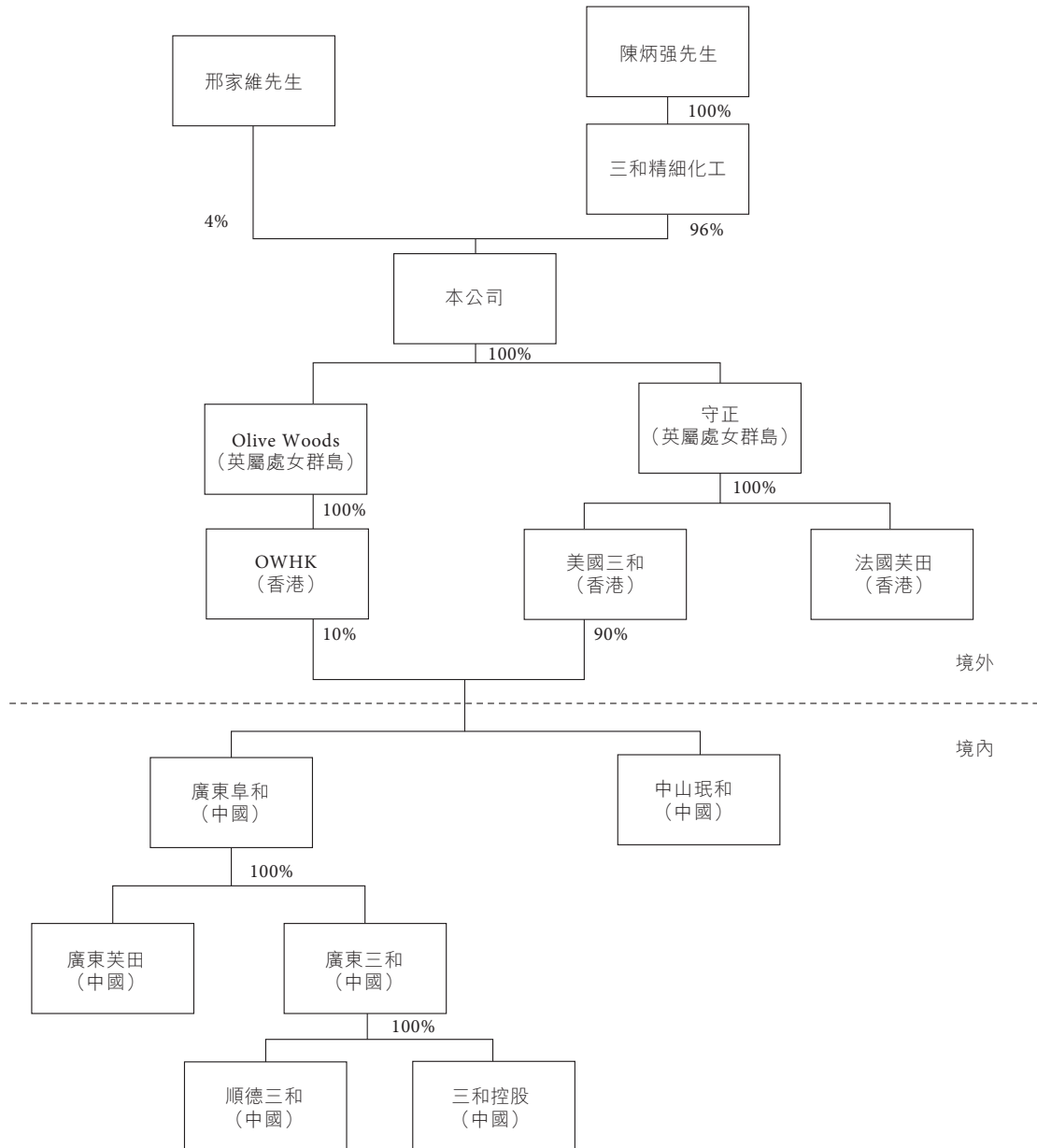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美國三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國三和之主要業務活動涵蓋有關按原設備製造形式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之貿易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貿易公司及原設備製造銷售」分節。於同日，於美國三和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至守正。於有關配發後，美國三和由守正全資擁有。
1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國芙田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國芙田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同日，於法國芙田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至守正。於有關配發後，法國芙田由守正全資擁有。
1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邢家維先生將其於 Olive Woods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1,277,200 元，有關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作為邢家維先生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安排之一部分。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清。於有關轉讓後，Olive Woods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陳炳強先生將其於廣東阜和及中山珉和各自之 90% 股權轉讓予美國三和，總代價為人民幣 11,300,000 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廣東阜和及中山珉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結清。於有關轉讓後，廣東阜和及中山珉和各自由美國三和持有 9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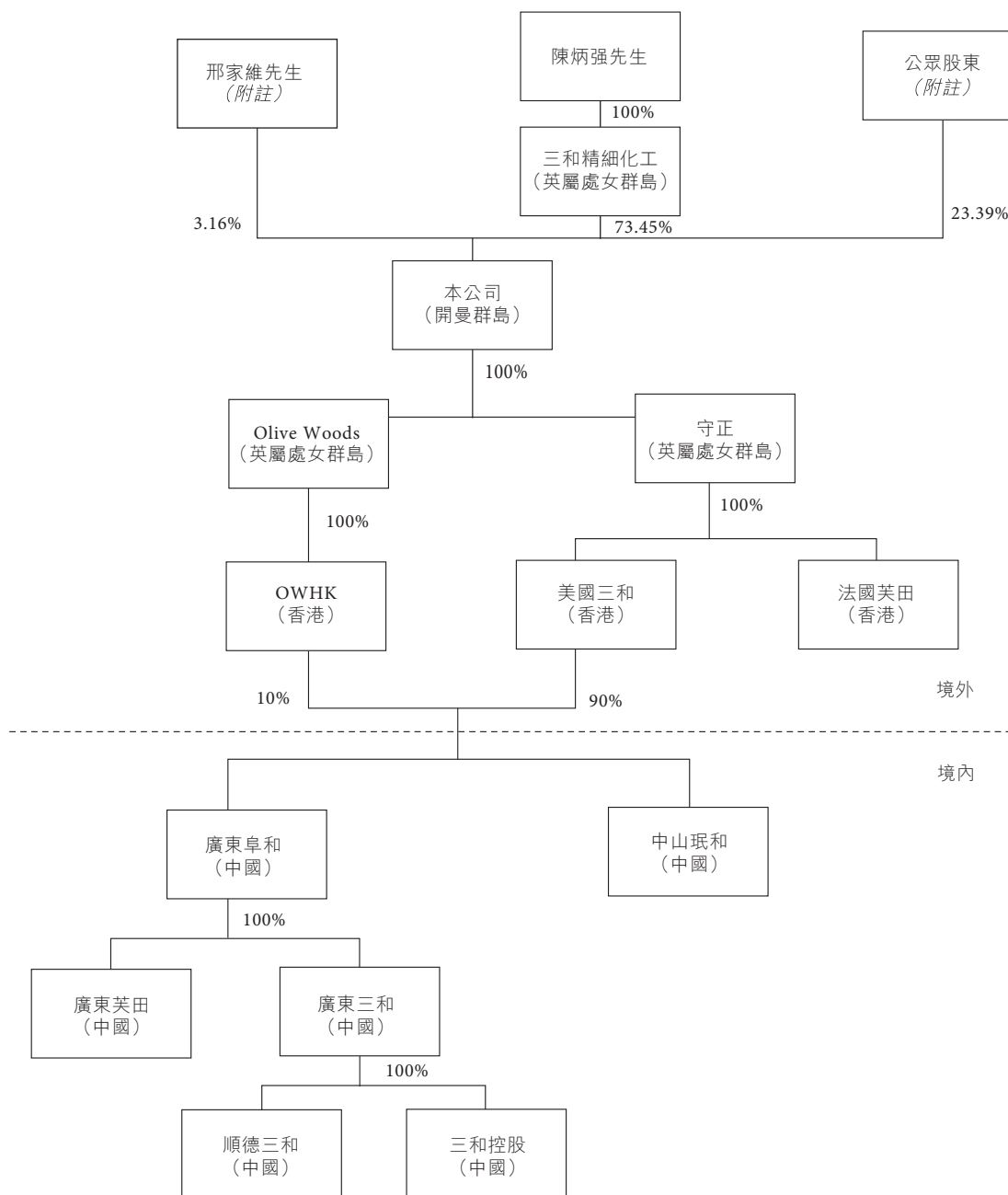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前我們之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我們於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之公司及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由於邢家維先生於上市後將持有少於10%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邢家維先生之持股量連同本公司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即26.55%之股份)將被視為部分公眾持股量。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我們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經已獲得，且涉及程序及步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之《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初次外匯登記可由合資格銀行辦理（而非地方外匯機關），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亦簡化若干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程序。

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根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之規定之一切所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有關登記修訂之所有必須程序。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之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併購規則**」），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一家非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之新股本，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並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之批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廣東阜和及中山珉和於美國三和收購其分別餘下之90%股權之前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本公司獲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三和分別收購廣東阜和及中山珉和各自之餘下90%股權毋須遵守併購規則，且上市不須根據併購規則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之批准。

概覽

我們為駐中國發展成熟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我們主要集中製造、研發及銷售多元化精細化工產品組合，可廣泛用作不同用途，包括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我們之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分部：(i) 氣霧劑、(ii) 有機矽膠粘劑、(iii) 合成膠粘劑及(iv) 其它雜項產品，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營運線，即(i) 以我們之品牌「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其中我們「SANVO 三和」品牌產品之銷量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非原設備製造銷量超過98%)；及(ii) 按原設備製造形式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原設備製造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5.8%、7.7%、6.9%及4.1%。

就「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按批發形式銷售予中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大部分均擁有於其指定地區經銷我們之產品之獨家權利。我們之經銷商透過不同渠道經銷我們之產品，包括(i) 向下游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作銷售，或(ii) 就若干經銷商而言為其自營銷售點。有關我們經銷網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 — 產品經銷網絡」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原設備製造形式出售若干產品，而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亦已開始透過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之產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銷售渠道應佔收益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個總地盤面積約126,319.4平方米之生產基地經營業務，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為增強我們之產能及生產能力，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地盤面積約63,825.3平方米之地塊，以建造新生產廠房(即MV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第一期建設計劃之建築工程已大致竣工，而我們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中開始試產。MV生產基地計劃集中生產氣霧劑，並將設置22條新氣霧劑生產線以及相關機器與設備，設計產能約為每年30,000噸(相當於約150,000,000罐)。

業務

為加強我們與經銷商之關係，我們設有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35名成員)，定期到訪我們之經銷商網絡，收取對我們產品之意見，同時監察(其中包括)彼等之銷售、售價、市場推廣活動及員工質素。此外，我們之經銷商網絡設有三級管理架構，其包括總部、銷售地區及由經銷商或其下游轉售商營運之銷售點，而我們相信該架構能確保本集團內部分工明確及總部層級所作決策之有效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 — 經銷網絡管理 — 我們之管理架構」分節。

我們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產品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及銷售共207種不同之精細化工產品，包括以下各產品分部：

產品分部	產品數目
氣霧劑	31
有機矽膠粘劑	11
合成膠粘劑	33
其它雜項產品	132
	<hr/>
總計	207

我們相信，由我們所提供產品數目反映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全方位之產品組合。我們亦在上述各項產品類別下提供多個產品系列。有關產品組合之組成部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產品」分節。

此外，我們相信透過以精細化工產品市場內之專門產品子分部(即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作為策略重點，我們能夠透過專注於我們之技術專業知識及訂制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產生最大收益。全賴我們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我們已具備優勢，滿足於各類下游行業具有特定需求之不同目標客戶之需求，例如汽車修護、建築五金及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游行業及樓宇建築、房地產及汽車業均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近年中國經濟增長帶動住宅及汽車需求增加所致。憑藉提供全面及全方位產品組合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靈活彈性以應付市場轉變，繼而減少依賴單一產品類別及拓展我們之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此外，我們計劃於若干市場子分部進一步擴充我們之產品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分節。

管理團隊及工作人員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

我們相信，我們之管理團隊備有創業精神、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行業之深厚瞭解。兩名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於中國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7年及16年經驗。陳炳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銷售以及市場營銷，而陳炳耀先生(技術總工)負責監督我們產品之研發。憑藉兩名執行董事之指導、管理及領導，我們得以將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展至現有規模。

除管理團隊外，我們亦擁有一支盡心盡力之工作團隊，彼等任職於各個營運層面，包括區域銷售經理、負責廣告之市場營銷團隊以及一般行政及支援員工。透過充分為員工提供有關銷售策略及個別產品規格之在職培訓，我們之受訓員工能夠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並提供增值服務以更妥善處理彼等之需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洞悉行業、盡心盡力及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有助促進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業務之發展。董事相信，團隊之技術知識、商業經驗及對業務之敏銳觸覺能讓我們建立現時之客戶基礎及經銷網絡，並進一步發展我們之技術專業知識，而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優勢，可進一步實現增長並於日後把握各種市場機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良好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別與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彼等與我們進行業務平均超過七年。我們相信，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反映本集團能按時提供高質素產品，並有助我們維持廣泛經銷渠道及網絡。

另一方面，我們相信，我們之行業聲譽及按時結清費用有助我們建立一個穩定之供應商網絡，涵蓋本集團原料需要之所有方面。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令本集團於分配資源時具備較競爭者更大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別與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與我們進行業務平均超過八年。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之悠久關係亦令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取得必要供應，以減低短缺或延遲交付材料或服務導致對我們工作產生重大干擾之風險。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合作為我們可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之主要成功因素之一。

透過嚴格質量監控措施致力交付優質產品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對維持本集團聲譽而言攸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全面質量監控措施，其中包括原料檢測、密切監察生產工序、檢驗製成品質素及給予客戶售後支援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營運 — 質量監控」分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無對我們之產品質素有任何對我們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亦已就我們之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取得各種認證，包括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之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使我們之產品遭退回之可能性頗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客戶因產品缺陷而退回之產品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600,000 元、人民幣 2,6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 元，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 0.3%、0.4%、0.1% 及 0.0%。

我們為中國多種精細化工產品(其中特別包括氣霧劑、有機矽膠粘劑及合成膠粘劑)之認可製造商，並具有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為中國多種精細化工產品之認可製造商，其中特別包括氣霧劑、有機矽膠粘劑及合成膠粘劑，而我們之品牌「SANVO 三和」為中國精細化工產品有關類別的知名品牌。銷售噴漆(即工業及汽車應用之氣霧劑子分類產品)所得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收益總額分別約 49.3%、50.6%、40.0% 及 46.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噴漆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按噴漆銷售價值計算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2.4%。我們相信，我們之營運歷史超過 15 年，具備生產優質精細化工產品之實力，加上龐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總經營開支分別約 7.7%、13.1%、18.5% 及 21.1%) 以提升品牌形象，令我們能夠傲視同儕。

我們之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之市場地位：

增強及提升我們之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氣霧劑產品於中國之總銷量以複合年增長率 6.0% 增長，氣霧劑於中國之銷量估計將於短期內繼續保持升勢，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 6.7% 增長，而膠粘劑之銷量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 3.0% 增長。因此，我們認為，提升產能對在不斷增長之市場中全面把握業務機會實屬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擬在有需要時將每日之班次次數由每日八小時一個班次增加至兩個班次(每天

業務

合共營運 16 小時)，以於短期增加產能。我們之擴展計劃及計劃增加產能乃經考慮經選定市場之增長潛力及影響該等產品需求之各種因素(例如中國近期實行之法規及中國監管機構對銷售、交付及儲存不同類別之精細化工產品施行日益嚴格之規定)而制訂。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擬分配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新生產廠房(即 MV 生產基地)開發，該基地計劃以生產氣霧劑為重點，並將會設置 22 條新氣霧劑生產線以及相關機器與設備。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放約人民幣 92,200,000 元於 MV 生產基地開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58,200,000 元及人民幣 92,100,000 元，有關開支將用於(其中包括)投資 MV 生產基地之生產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 MV 生產基地之第一期建設計劃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我們目標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入試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60,200,000 元將由股份發售部分撥資，而餘下資本開支將由銀行借款及我們之內部產生資金及資源撥付。

董事相信，我們之生產廠房擴展計劃帶來以下裨益：(i) 增強產能將用於滿足目前之日增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把握精細化工產品行業長期需求增長；(ii) 該等生產基地以高質量標準營運並採用先進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同時升級現有生產廠房，以期透過實現最高生產效率以節約成本；及 (iii) 擴大經營規模亦可藉規模經濟帶來額外效益。

深化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滲透率及加強市場地位

中國市場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之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氣霧劑產品之銷售價值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 11.1% 增長，而中國膠粘劑及密封膠之銷售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 4.5% 增長，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噴漆之銷售價值估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 7.7% 增長。透過向客戶出售更多元化產品滿足其不同需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品牌知名度，並透過深化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滲透率，鞏固我們之現時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之品牌實力使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深化我們於中國市場之滲透率。我們亦計劃透過管理產品組合，以符合最新行業趨勢及更妥善處理客戶需求，從而增加於中國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例如，中國政府之其中一項政策目標為鼓勵中國油漆及塗層市場之製造商更注重環保。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我們預期愈來愈多中國精細化工

業務

製造商將會淘汰使用氯氟烴及減少其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之含量，以遵守現行更嚴格之工業環境標準，而我們亦銳意因應該趨勢調整產品組合，利用我們與主要客戶之深厚關係，為它們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而當中包括彼等以往可能向其它供應商採購之產品。

我們亦計劃為選定市場子分部擴充產品組合，尤其是合成，並提供如醇酸樹脂、丙烯酸及固化劑等新產品，原因是我們預期該等類別產品之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我們相信擴充產品組合將增加客戶基礎，並加強我們於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滲透率，加強我們之競爭地位。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深我們於華東及華南地區之市場滲透率，原因為我們相信透過進一步擴展我們之經銷網絡，我們能夠把握該等地區之經濟增長及日漸富裕之機遇。進一步滲及中國市場將是我們未來發展之主要方向，我們計劃日後透過與於有關市場營運多年之本地經銷商合作，集中資源及執行策略以增加於該等地區之市場佔有率，而我們認為，該等本地經銷商具備強大市場推廣、直接銷售及物流管理能力。

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舉措加強品牌形象

為擴充經銷網絡及提升本集團於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品牌名稱知名度，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廣我們之品牌名稱(特別是「SANVO 三和」品牌)及企業形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135名成員，彼等負責擬定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為與經銷商聯繫之主要人員。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持續互動(例如於客戶活動及高峰會上會面)一直與客戶維持聯繫及關係。我們之目標是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於廣告牌及紙張媒體(例如雜誌及報章)刊登廣告等繼續推廣產品。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宣傳舉措，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憑藉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舉措之全新重點，我們旨在於新及現有客戶之間建立及維持商譽及增加客戶之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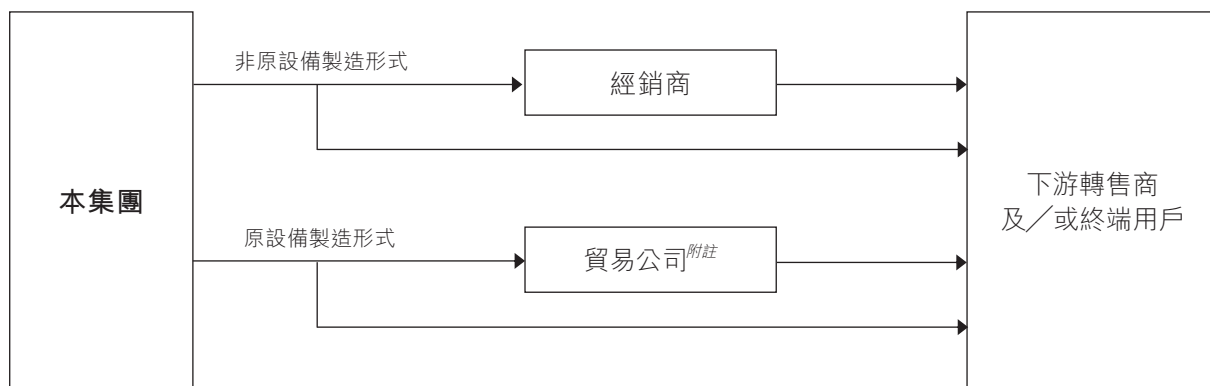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我們之研發團隊負責(i)提升生產效率及效益，並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質素；及(ii)為客戶提供建議及改善產品設計，以在實現原設備製造客戶目標達致更佳成效及／或改進產品效能。我們亦致力開發新技術及提供更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可增加收益流及銷量，並協助我們擴大於本地主要目標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身研發團隊於中國註冊50項專利，另有35項專利申請待批。

我們之業務模式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營運線，即(i)以我們之品牌「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及(ii)按原設備製造形式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經銷商出售大部分「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品牌產品，該等經銷商一般擁有於其指定地區經銷我們之產品之獨家權利。我們亦向與其已訂立非獨家經銷協議之若干經銷商授出非獨家經銷權。我們之經銷商透過不同渠道經銷我們之產品，包括(i)向下游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例如五金店、汽車零件店及汽車維修店)作銷售，或(ii)就若干經銷商而言為其自營銷售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937間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90個城市擁有787間具獨家權利之經銷商及150間具非獨家權利之經銷商，遍及22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i)按原設備製造形式主要向一間中國貿易公司銷售產品；及(ii)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透過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銷售渠道應佔收益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分節。下圖提供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業務模式概覽：



附註：按原設備製造形式向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出售之產品出口及銷售至境外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

我們之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自家品牌(即「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提供產品(其中我們「SANVO 三和」品牌產品之銷量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非原設備製造銷量超過98%)。我們相信維持自有品牌有助我們創造獨特品牌文化，吸引目標客戶群。我們之「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品牌產品專注於用於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之精細化工產品，主要針對從事建築、汽車或製造業之客戶。為使本集團之品牌組合更多元化，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收購廣東阜和及「FullTeam 芙田」品牌。儘管我們兩個品牌旗下之產品擁有相似應用及終端用戶，我們相信，透過收購「FullTeam 芙田」品牌使我們品牌組合變得多元化有助我們加強我們於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滲透率及佔有率。

業務

我們之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計算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中國經銷商	412,545	80.6	515,007	76.9	692,421	90.0	276,410	86.8	350,946	94.5
貿易公司／原設備										
製造銷售	29,883	5.8	51,475	7.7	52,724	6.9	24,145	7.6	15,365	4.1
直接銷售	69,153	13.5	94,159	14.1	15,968	2.1	12,595	3.9	3,683	1.0
電子商務平台	638	0.1	8,633	1.3	8,058	1.0	5,458	1.7	1,360	0.4
總計	512,219	100.0	669,274	100.0	769,171	100.0	318,608	100.0	371,35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經銷商進行銷售，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80.6%、76.9%、90.0%及94.5%。我們之客戶主要包括於中國之多間化工產品或物料經銷商，彼等向下游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或就若干經銷商而言，彼等向其於中國之自營銷售點銷售產品。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該等下游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從事製造、建築及／或翻新汽車業務及行業(例如五金店、汽車零件店及汽車維修店)。

產品經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SANVO 三和」品牌產品主要透過我們之經銷商網絡經銷，而就若干經銷商而言，彼等向其於中國之自營銷售點進行經銷。我們一般向經銷商授出獨家權利，以於中國指定地區或地點經銷我們之產品。我們亦向與其已訂立非獨家經銷協議之若干經銷商授出非獨家經銷權。根據該等經銷商之過往銷售成績，我們可向該等非獨家經銷商授出獨家經銷權及與彼等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當交付已完成或控制權已轉移，我們向經銷商進行之銷售確認為收益。有關確認收益時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297、351、373及437名個人經銷商，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分別佔本集團收益6.6%、14.3%、9.8%及12.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設、營運或控制出售我們產品之任何商店或零售點。鑑於中國市場之地理幅員廣闊，董事相信與經銷商合作為於中國建立及管理全國性多元化客戶基礎成本效益較高之方法。因此，我們透過位於中國之經銷網絡銷售產品。經銷商(i)向下游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或(ii)就若干經銷商而言，透過自營銷售點作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經銷網絡包括超過937間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之業務合作關係介

業務

乎一年至1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該等經銷商概無個別為我們之收益總額貢獻超過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現時之經銷模式與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之經銷網絡，並定期檢討各經銷商之表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商因出現財務或其它主要糾紛而與我們終止經銷權。經銷協議之年期一般為一年，可於屆滿時重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經銷商總數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年／期初之開市結餘	286	823	924	1,022	954
新增數目	588 ^(附註)	174	240	105	87
屆滿及／或不重續	(51)	(73)	(142)	(173)	(104)
於年／期末之收市結餘	<u>823</u>	<u>924</u>	<u>1,022</u>	<u>954</u>	<u>93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8名新增經銷商之中，153名新增經銷商乃與採納我們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訂立經銷協議(於下文進一步提述)之政策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經銷商數目變動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展經銷渠道而增加新經銷商，且我們積極管理現有經銷渠道，如經銷商表現欠佳，則不會獲重續已屆滿之經銷協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其重續經銷協議之經銷商數目有所上升，原因為我們密切監察彼等之銷售業績並清除業績不濟之經銷商，從而提升經銷網絡之效率及效能。於考慮重續與經銷商之關係時，我們一般會考慮第三方經銷商之表現(基於定性評估，例如管理層參與程度、充足人力資源、銷售業績及並無競爭產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收緊控制權及更重視對經銷商之監察，導致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協議屆滿及／或不獲重續之經銷商數目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已出售產品之質量而令經銷協議屆滿及／或不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年度表現欠佳，或我們擬以新及表現較佳之經銷商取代該等經銷商，故我們並無分別與51名、73名、142名、173名及104名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上述51名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10,900,000元(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2.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上述73名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該

業務

等經銷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0.7%及0.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上述142名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1.6%、1.1%及0.00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與上述173名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7,7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3.9%、4.1%、1.7%及0.03%)。根據我們之內部指引，我們繼續挑選新經銷商(經考慮(其中包括)可動用資金及資源、相似類別產品之經銷經驗以及零售及品牌管理經驗)，以取代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續經銷協議之經銷商，旨在不斷改善經銷商乃至本集團之表現。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亦採納一項政策，據此，與我們進行之業務或交易總額每年為人民幣120,000元或以上之任何訂約方須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導致於相關年度新增經銷商數目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經銷網絡龐大，覆蓋中國290個城市，遍及22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以下地圖闡述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銷售及經銷網絡之地理覆蓋範圍：



業務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地區劃分之中國經銷商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華東	172	182	206	259
華南	158	193	230	211
華中	204	229	248	162
中國西南部	102	112	110	101
華北	65	72	80	94
中國東北部	69	69	77	64
中國西北部	53	67	71	63
總計	823	924	1,022	954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商為我們之僱員(或由該等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多數控制權)，或以我們之品牌或商號營運。

經銷網絡管理

我們之管理架構

我們之經銷網絡設有三級管理架構，包括總部、銷售地區及由經銷商或其下游轉售商經營之銷售點。我們已實施全方位制度管理我們之經銷網絡，涵蓋挑選新經銷商至持續監察及評估現有經銷商之表現。

總部

我們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中山市。其主要負責策略性業務發展、全國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高級人員招聘及培訓、內部監控、制定業績目標及預算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表現。我們之總部監察各銷售地區之表現。總部每月召開會議以評估本集團整體銷售業績(包括各銷售地區之業績)。該會議旨在提高本集團之透明度，讓地區銷售經理分享行業資訊及經驗，以及識別地區內任何管理或經營不足之處。我們亦會於(其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研發部門之協助下，不時討論及檢討我們之價格水平。

業務

銷售地區

我們將中國之經銷網絡分為七個銷售地區管理，即華東、華南、華中、中國西南部、華北、中國東北部及中國西北部。我們已為各銷售地區指定經理，亦為較小型之分區指定經理以向地區銷售經理匯報。我們之地區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之經銷商(包括彼等經營之任何旗艦店)以及指定地區內新銷售點之發展。

銷售點

銷售我們產品之經銷網絡亦包括由經銷商或其下游轉售商經營之銷售點。我們之經銷商或其下游轉售商經營不同類別之銷售點，預期全部均遵循我們設計及門面指引以建立鮮明而貫徹之品牌形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之經銷商或其下游轉售商所經營之銷售點」分節。

我們相信此三級管理架構能確保本集團內部分工明確及總部層級所作決策之有效落實。

挑選新經銷商

於挑選新經銷商時，我們採納嚴格指引以挑選、評估及監察我們之經銷商。我們取得及審查潛在經銷商之營業執照副本。我們亦考慮彼等之以下方面：

- (i) 可動用資金及資源；
- (ii) 相似類別產品之經銷經驗；
- (iii) 零售及品牌管理經驗；
- (iv) 背景、聲譽及過往業務表現；
- (v) 經銷網絡覆蓋範圍及於當地市場之連繫；
- (vi) 其它策略性優勢；及
- (vii) 客戶基礎。

現有經銷商之管理

我們一般與中國經銷商訂立年度經銷協議，並透過該等年度經銷協議管理經銷商。年度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而我們將於與每一間經銷商商討，並經考慮(i)管理層介入程度；(ii)人力資源充足性；(iii)物流及經銷能力；(iv)經銷網絡覆蓋範圍及於當地市場之連繫；(v)銷售成就及(vi)於該經銷商相關之地區市場上缺乏與本集團存在競爭之其它產品後重續年度經銷協議。我們按同一基準評估類似個人及企業經銷商，因儘管(i)與本集團訂立經銷協議及(ii)以個人及／或個

業務

別身份營業，我們亦預期個人經銷商之業務及其管理與經營將在評估標準(我們將之用於我們全部經銷商)方面達至圓滿。我們之地區銷售經理亦將於整個相關年度與我們之現有經銷商連繫並對其進行監察，以管理彼等之銷售業績。

我們之經銷商或其下游轉售商所經營之銷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經銷商採納我們總部所實施之標準銷售策略。我們認為，有關措施更符合我們與經銷商之利益並減少低效運用彼等之財務或人力資源。

我們鼓勵及協助經銷商及彼等之下游轉售商設立旗艦店、直銷店及銷售專區作為銷售點，以銷售及／或展示我們之產品。根據我們有關銷售點之管理政策，(i) 旗艦店由經銷商經營；而(ii) 大部分作為銷售點之直銷店及銷售專區由已與我們經銷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惟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之地方下游轉售商經營。旗艦店一般僅銷售本集團產品，而作為銷售點之直銷店及銷售專區將會在店面顯示我們之商標，惟同時出售我們之產品及市場上其它品牌產品，或於店舖或銷售區域之一部分展示我們之產品以作銷售。我們相信此舉讓我們可以資產壓力較小且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建立及擴展我們之經銷網絡。我們與經銷商之下游轉售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或控制。我們之經銷商負責監察及管理由下游轉售商根據其本身之合約關係經營之直銷店或銷售專區。本集團並無就經本集團批准由各經銷商經營之銷售點數目提出任何要求。然而，本集團之策略為避免在銷售點之鄰近地區內經營另一間商店，以避免出現同業競爭。倘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地區之限制，我們將向相關經銷商發出警告，並視乎情況，我們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經銷協議。根據相關經銷商之過往銷售成績，我們有時可能會撤銷授予有關經銷商之獨家權利，而其將繼續擁有於同一經銷地區內經銷我們產品之非獨家權利。我們之經銷商開設任何經本集團批准之新銷售點(包括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下游轉售商)前應作出申請並取得本集團事先批准。

經本集團批准由經銷商或其下游轉售商經營之銷售點之特點為獨特且一貫之形象。經本集團批准之銷售點之設計、色彩及／或佈局遵從本集團制定之指引，以確保品牌表現方式一致，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提升我們於中國之品牌知名度。根據有關指引，所有經本集團批准之銷售點必須呈列一貫之視覺形象，尤其是店面、產品陳列及／或推廣資料之設計、尺寸及／或色彩。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中之旗艦店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最後實際
				二零一九年	可行日期
旗艦店數目	<u>3</u>	<u>25</u>	<u>63</u>	<u>85</u>	<u>100</u>

業務

我們密切監察經銷商之表現及彼等就其經銷協議條款之遵守情況以及其信譽、擴大經銷渠道、改善銷售業績及管理客戶關係。我們定期探訪及視察(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平均五次)主要經銷商及由其經營之旗艦店，以監察其銷量、售價、市場推廣活動、倉儲狀況、物流設施及人力資源是否充足及其有否出售我們競爭對手之任何產品。我們亦提供店內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為我們之經銷商提供資料及指引，包括有關我們之產品規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之關係為賣方／買方關係而並非委託人／代理關係。然而，我們於探訪或視察時評估向經銷商作出之銷售額是否合理，當中慮及過往業務歷史、我們於有關地區之銷售額以及經銷商之付款記錄，以確保我們之經銷商不會囤積存貨及防止渠道壓貨。我們地區或分區經理進行每次出訪及／或視察後，由相關經理呈示實地考察報告，以就其觀察所得及調查結果進行報告及總結。地區及分區經理亦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就個別銷售地區內之任何管理或營運缺失進行報告、識別及探討。我們就任何偏離經銷協議之情況或不合規旗艦店、直銷店或銷售專區(包括該等由下游轉售商經營者)知會經銷商(我們透過報告機制及程序識別或知悉)，並指示彼等於若干時間內矯正有關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彼等之定期出訪及視察，我們之銷售經理並未察覺或偵測到任何不尋常經銷商銷售水平。此外，我們認為，我們不會接受經銷商退回產品(產品質量有缺陷之情況除外)之政策，連同我們之管理措施及經銷商採納之措施，有助減低我們與經銷商發生利益衝突之機會，並確保銷售額真實反映產品之市場需求。

我們依賴經銷商管理其下游轉售商，並確保彼等遵守本集團之經銷政策。我們無權存取有關下游轉售商之銷售及存貨水平。本集團將僅向我們之經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以發展其下游轉售商網絡。我們之經銷商將於開設任何新直銷店或建立銷售專區前向本集團提出申請。於考慮有關申請時，我們將考慮其它因素：(i) 於該地區由我們之經銷商或下游轉售商經營之其它旗艦店、直銷店或銷售專區數目；(ii) 直銷店或銷售專區之位置(包括例如該地區之人流及與下游業務之距離)。本集團將會就於相關店面設置標誌及其它相關裝置成本(例如海報及貼紙)承擔於批准過程中由本集團批准之有限成本。鑑於我們與經銷商之下游轉售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因此，我們並無要求經銷商就關閉其本身下游經銷網絡之任何直銷店作出通知或申請。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就監察我們之經銷商活動而言屬充足，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經銷商有任何濫用或違約行為，以致對我們之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活動

我們於定期舉辦之客戶活動(如年度高峰會、培訓營及感謝聚會等)與我們之經銷商會面，並與彼等交流及分享有關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現時及未來趨勢以及該等趨勢將如何影響下一季度或下一年度擬銷售之產品之意見。我們相信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客戶活動，我們能夠應對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不斷變化之趨勢及需求。我們根據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決定客戶活動之地點，當中考慮例如我們之經銷商於建議地區之表現等因素。我們亦於該等客戶活動上為我們之經銷商提供廣泛培訓及指導，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產品之技術知識及最新資料以及來年產品銷售之業務策略。

經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我們之經銷商必須遵守我們之標準經銷協議及彼等與我們訂立之個別銷售協議。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協議之一般條款如下：

期限： 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於屆滿時可重續。

地區或其它獨立性： 擁有獨家權利之各經銷商僅獲准於相關經銷協議規定之中國特定經銷地區中之指定區域(「**經銷地區**」)內銷售或經銷我們之產品。視乎相關地理位置或有關其之大小、發展、地方經濟及政策，經銷地區可指縣級市或相關市內之郡或分區。就若干較發達之縣級市而言，經銷地區常指相關市內之郡或分區，以致每個市有超過一家經銷商。

我們一般不會於特定地區為同一類別之產品委聘多間經銷商，原因為我們認為於單一地區委聘多間經銷商會導致經銷商之間銷售出現同業競爭，或對我們於當地市場之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經銷商間之任何重大銷售同業競爭。倘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地區之限制，我們將向相關經銷商發出警告，並視乎情況，我們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經銷協議。根據相關經銷商之過往銷售成績，我們有時可能會撤銷授予該經銷商之獨家權利，而彼等將繼續擁有於同一經銷地區內經銷我們產品之非獨家權利。

業務

- 有關各方之權利及責任：** 我們有責任提供符合經銷協議所訂明之標準及數目之產品，取得生產產品之所有資歷及證書。我們一般將我們之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指定之地點，而於一般情況下，我們產品之所有權於產品送抵至由經銷商指定之物業時轉讓予經銷商。
- 經銷商有責任按照我們之經銷協議及銷售策略行事，而任何違反銷售策略之情況即屬違反經銷協議。
- 價格：** 各採購訂單之價格受限於將獲協定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有關我們之定價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定價政策」一段。
- 過時存貨安排：** 除存在瑕疵之貨品外，經銷商一般不能退回已交付貨品，包括過時存貨。
- 退貨安排：** 我們一般不會為我們之產品提供保養期，惟倘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或損壞，我們將會替換產品。我們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以外之理由而接受產品退貨。退回存在瑕疵之貨品後，我們將自費將相同貨品重新交付予相關經銷商。我們既不退款亦不購回所退回之貨品。董事相信，我們就上述退回產品作出之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客戶之重大退貨問題，且我們並無因質量或其它問題而收回任何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產品存在瑕疵導致經銷商退貨之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600,000 元、人民幣 2,6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 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 0.3%、0.4%、0.1% 及 0.0%。
- 銷售及擴展目標：** 每一份經銷協議為相關經銷商提供每月銷售目標。根據每一份經銷協議之特定規定，經銷商一般均須達到銷售目標。倘經銷商未能達到上述目標，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提高我們向該經銷商銷售產品之價格水平，褫奪我們部分售後支援服務，取消獨家經銷權，縮減相關經銷地區之覆蓋範圍，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不會與經銷商重續業務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未能達到銷售目標之經銷商不會招受其它罰款。

業務

於若干情況下，即使經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該等目標之相關百分比)，我們可能亦會維持與經銷商之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終止與該等經銷商之經銷協議，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i) 就部分經銷商而言，其負責之市場相對不發達及位於中國偏遠及／或偏僻地區，且我們難以覓得更優秀之人選以取代該等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該等目標之相關百分比)之經銷商；及(ii) 就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該等目標之相關百分比)之其它經銷商而言，我們相信基於其增長潛力、地方經銷渠道及市場資源，彼等之銷售表現將有所改善。

最低購買金額：

我們一般按每月銷售目標而非最低購買金額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

我們之經銷商享有約定權利按其銷售表現獲取累進銷售折扣。如經銷商達成或超出經銷協議所載之預定銷售目標，則相關經銷商可於下個財政年度使用相關購買銷售折扣。相關銷售折扣自我們各相關期間(即經銷商透過達成或超額達成銷售目標來賺取銷售折扣之年度)之收益中確認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折扣一般介乎相關產品價格之1%至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銷售折扣分別約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付款及信貸期：

於交付產品前，我們之經銷商一般需要悉數支付購買價。於個別情況下，我們偶爾會按申請給予經銷商信貸期，以激勵我們之經銷商保持競爭力並向我們之經銷商證明我們致力於該行業，並已預備分擔其部分財務負擔。所給予信貸期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惟根據我們之內部信貸政策，任何獲給予信貸期之經銷商一般須於同一財政年度十二月前償付結欠我們之購買價未償還餘額。

終止及重續協議之條件：

我們一般每年重續經銷協議。我們之經銷協議通常載有一項條文，即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倘經銷商與本集團願意繼續經銷關係，訂約雙方可就新經銷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我們持續監察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條款之情況，特別是於定價政策以及在指定經銷地區內銷售我們產品之限制等方面。本公司之政策規定，我們之銷售人員應定期到訪經銷商進行檢查，以確保(其中包括)經銷商符合我們之定價政策及地域獨家性。董事確認，我們透過面談、電話及／或其它電子方式與我們之經銷商保持緊密聯繫。

倘經銷商未能履行若干責任或違反經銷協議，我們即可終止經銷協議。經銷商通常不會於經銷協議屆滿前終止有關協議，除非我們未能履行基本責任。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中國第三方(「**第三方支付方**」)以銀行匯款或存款(「**第三方付款**」)之方式向我們結付餘下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131名、165名及177名相關客戶，而第三方支付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300,000元、人民幣39,6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之收益總額約5.1%、5.9%及4.2%。誠如董事所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本集團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款。

第三方支付方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出現第三方支付款乃主要由於相關客戶偏向要求第三方支付方代其向本公司結清其付款，以便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董事亦認同，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採納第三方支付安排(尤其是應客戶要求)屬常見做法，而有關採納舉措確保客戶為其業務營運維持現金流量水平。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方支付方包括於付款時之相關客戶之配偶或親戚、股東、董事或僱員。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支付方均獨立於本集團，而有關第三方支付方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它關係。採用第三方支付時概無向第三方支付方提供折扣或利益。此外，我們並無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第三方支付方之間之任何安排而據此進行第三方支付款，我們亦無參與其任何付款程序或結算程序。

有關第三方付款之法律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91 條，倘本公司 (i) 明知第三方付款來自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之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賄賂及貪污、破壞社會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之所得款項及／或收益；及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91 條項下所指以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或收益之來源及性質為目的之若干犯罪行為，則犯洗黑錢罪。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方付款僅由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方作出，以清償欠付本集團之交易款項。董事概無理由相信第三方付款為來自上述犯罪之所得款項或收益，且概無確認其並無以掩飾或隱瞞來自任何犯罪之任何所得款項或收益之來源及性質為目的作出任何犯罪行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付款並無違反或規避任何中國民事法律或法規。根據董事於上文所載述者，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有關第三方付款之洗黑錢風險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來自相關客戶及透過第三方支付收取之款項對收益貢獻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依賴第三方支付結算應收客戶款項，而終止第三方支付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有關第三方支付之任何可能提起或待決糾紛或法律程序。

根據(其中包括)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獨家保薦人就第三方支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第三方支付並須提呈聯交所注意之任何重大不利結果。

終止第三方支付及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中起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且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客戶將不會透過第三方結清款項且我們將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支付。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佈正式備忘錄及政策，當中規定必須由我們之客戶(作為我們之經銷協議訂約方)作出付款，而於任何情況下嚴禁透過第三方之任何付款請求。展望未來，我們之會計及財務部門將監察並確保所有銷售發票均已交予我們之客戶及相關方已作付款。

基於本公司全面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以及自終止第三方支付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第三方支付之事實，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就防止第三方支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貿易公司及原設備製造銷售

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形式出售若干產品(包括氣霧劑)予深圳市新金鑫實業有限公司(「**新金鑫實業**」,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人民幣51,500,000元、人民幣52,700,000元^(附註)及人民幣5,600,000元^(附註)。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銷售額約20,8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進一步銷售予美和(相關銷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餘下銷售已由新金鑫實業銷售予其它海外客戶。新金鑫實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從事海外市場之貿易業務。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新金鑫實業根據其海外客戶之設計及規格按個別訂單基準下達銷售訂單,及(ii)新金鑫實業之海外客戶為於澳洲、南美、北美、非洲、東歐及東南亞從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製造商或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原設備製造形式以19個不同品牌名稱出售產品(產品印有新金鑫實業海外客戶之企業標誌或品牌),產品類別涵蓋氣霧劑及有機矽膠粘劑。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與新金鑫實業建立業務關係,而我們一般給予新金鑫實業之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起90日。除有關澳洲客戶(定義見下文)外,有關安排進一步說明如下,我們並無參與新金鑫實業向彼等之客戶出售我們之產品之任何銷售及市場推廣,亦無任何政策監察該等客戶透過其自身銷售渠道之產品銷售。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售予新金鑫實業之產品進一步出售予其海外客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新金鑫實業退回任何產品,亦無涉及與新金鑫實業或有關我們已售產品之任何糾紛。

於二零一三年,一名澳洲客戶透過獨立第三方Asia Product Brokers Pty Limited(「**APB**」,一間於澳洲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產品採購業務)獲轉介予本集團,以按原設備製造形式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澳洲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初步未能確定(i)澳洲客戶之未來訂單數目;(ii)長遠業務價值;及(iii)直接從事出口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因而決定透過新金鑫實業向澳洲客戶進行銷售。當中安排乃新金鑫實業向美和化學有限公司(「**美和**」,前稱美國三和(香港)化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陳炳強先生當時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當時之一間關連公司之香港私人有限公司)銷售產品,產品其後進一步銷售予澳洲客戶。新金鑫實業於向美和出售購自本集團之產品時已將價格上調,上調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新金鑫實業作出之銷售額約22.9%、17.9%及16.6%。就本集團、新金鑫實業及美和之間的物流安排而言,商品已於中國交付予新金鑫實業(由新金鑫實業承擔成本),而其後新金鑫實業將有關商品直接出口予澳洲客戶。因此,美和無須將商品由香港轉口至澳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和向澳洲客戶進行之相關銷售分別為約23,0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00,000元、人民幣26,60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0元)。與美和之安排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終止,其時陳炳強先生於美和之股權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有關安排由美國三和承接/繼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新金鑫實業作出之銷售額已扣除新金鑫實業之相關銷售額,同期進一步銷售予美國三和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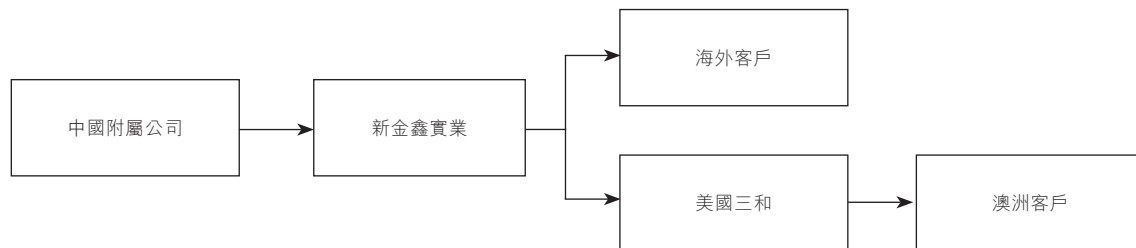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已擁有中國法律項下可能擔任出口商之角色之相關資格，惟我們從未直接從事由中國出口我們之產品至海外之業務。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於當時因出口商之角色而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風險降至最低，惟讓我們與澳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以進行未來發展。自上述有關澳洲客戶安排開始以來之一段時間，本集團管理層先前曾考慮從事直接出口銷售，惟一直維持對本集團更有利之現時安排。根據現時安排，由中國直接出口產生之財務及經營風險由新金鑫實業承擔，新金鑫實業從事海外市場貿易業務，於處理出口相關業務營運方面擁有更豐富經驗且更有效率。董事亦認為，新金鑫實業向美和銷售我們產品之安排有助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透過該安排，本集團能對澳洲客戶之最終銷售實行更多控制，並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倘新金鑫實業直接向澳洲客戶出口貨品，則可能無法達致上文所述。

特別是，為有效管理任何出口業務，本集團須設立專責出口團隊或部門，以處理(其中包括)我們之產品直接出口海外之有關物流、營運及合規相關事宜(例如獲得安全批文、登記證或其它文件)。設立出口團隊或部門所直接產生的額外開支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本集團進行之成本及收益分析，僅供說明，倘本集團於新金鑫實業並無參與之情況下向澳洲客戶進行直接出口銷售，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澳洲客戶銷售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元毛利。然而，除因成立及維持出口團隊而產生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外，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額外物流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除所得稅後)(就向澳洲客戶銷售)約人民幣400,000元。此外，由中國直接出口危險品(例如氣霧劑)至海外會產生固有風險且有額外特定要求(涉及(其中包括)包裝及運輸)。倘我們未能達到中國政府就出口產品施行之所有規定或標準，我們之產品可能會被扣押，而我們亦可能面對監管行動，因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計及直接出口商角色(有關危險品(如氣霧劑)之出口)產生之業務風險，董事認為(i) 預期將由本集團賺取之額外純利金額(倘我們於新金鑫實業並無參與之情況下進行直接出口銷售)無法證明由出口相關業務而投入或產生之時間、精力、風險及成本為合理；及(ii) 涉及新金鑫實業之當前安排對本集團較為有利，尤其是從經營角度看來。

業務

董事確認，我們就澳洲客戶向新金鑫實業作出之銷售乃按銷售予中國其它客戶之相同水平定價。美和計算向澳洲客戶收取之費用時計入支付予 APB 之代理費用及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和支付予 APB 之代理費用金額分別約為 1,600,000 港元、2,200,000 港元及 1,100,000 港元。美和支付予 APB 之代理費用金額乃根據美和與 APB 公平磋商而釐定，佔銷售額(取決於產品類別)約 6% 至 8%。美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直停業。鑑於 (i) 美和之業務活動(包括買賣紅酒)與本集團不一致；及 (ii) 陳炳強先生於美和之股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美和並無包括在重組內。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董事確認，為持續維持與澳洲客戶之業務關係，我們已繼續以上安排，據此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新金鑫實業銷售我們之產品，而新金鑫實業將銷售該等產品予美國三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樣地，按原設備製造形式出售予澳洲客戶之產品已交付予中國之新金鑫實業(由新金鑫實業承擔成本)，其之後將有關產品直接出口予澳洲客戶。據此，美國三和無須將產品由香港轉口至澳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澳洲客戶而言，由中國附屬公司向新金鑫實業作出銷售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8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0 元(相當於約 4,500,000 港元及 7,500,000 港元)，而同期由美國三和向新金鑫實業所作採購金額分別為 5,100,000 港元及 8,6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300,000 元及人民幣 7,500,000 元)。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新金鑫實業銷售產品之付款安排，新金鑫實業將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付款，而美國三和將就新金鑫實業向美國三和出售產品直接向新金鑫實業付款。新金鑫實業於向美國三和出售購自中國附屬公司之產品時已將價格上調，上調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新金鑫實業作出之銷售額約 12.7% 及 15.3%。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兩組相同之銷售交易，故中國附屬公司向新金鑫實業進行之該等在岸銷售被美國三和向新金鑫實業之購買抵銷，而新金鑫實業之上調金額約人民幣 5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計入銷售成本之手續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三和按原設備製造形式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之該等銷售分別約 5,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800,000 元)及 9,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300,000 元)乃確認為銷售。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三和支付予 APB 之代理費用金額分別約為 400,000 港元及 600,000 港元。同樣地，美國三和支付予 APB 之代理費用金額乃根據美國三和與 APB 公平磋商而釐定，佔銷售額(取決於產品類別)約 6% 至 8%。

直接銷售

除按原設備製造形式向 (i) 經銷商及 (ii) 一間貿易公司銷售外，我們亦直接將我們之精細化工產品銷售予(其中包括)裝修工程承包商、其它製造商、五金店、汽車維修店及其它中國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約 13.5%、14.1%、2.1% 及 1.0%。我們向三和控股之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直接銷售約 95.9%、98.8% 及 69.7%。

為開發及進入有機矽膠粘劑市場並增強我們之產能，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鎖定三和控股為收購目標。考慮三和控股作為我們其中一個收購目標時，我們已計及(其中包括)其生產基地位置與我們其它生產基地之距離、其營運之機器數目及類別以及其生產員工之技術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三和控股訂立合作安排，開展我們與三和控股之關係，根據有關安排，我們向三和控股提供半製成之精細化工產品，有關產品其後於其生產基地再作加工及進行其它程序處理。製成品將進一步銷售予三和控股之第三方客戶，其客戶基礎以我們旗下之經銷網絡為發展基礎。根據該合作安排，我們提供(其中包括)就生產營運之技術協助及指引，以及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與慣例(與我們於一般情況下提供予經銷商之售後支援服務一致)，並允許三和控股使用我們之品牌名稱「SANVO 三和」向我們之經銷網絡銷售其產品。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有關收購事項前，除上述增值服務外，三和控股之生產營運、銷售及管理維持獨立於本集團。我們認為，三和控股產品使用我們之品牌名稱有助我們進一步推廣我們之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此舉符合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 — 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舉措加強品牌形象」分節所載之業務策略。此外，我們相信，三和控股以我們之品牌向我們旗下之經銷商網絡銷售有關產品有助我們之品牌進一步開拓及滲入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有機矽膠粘劑子分部。

董事認為，三和控股於過往數年已成功轉型為有機矽膠粘劑範疇別具發展潛力之精細化工製造商，而在與三和控股當時之股東按真誠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三和控股，而三和控股現時為我們其中一間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及經營 SK 生產基地。有關收購三和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2. 營運附屬公司 — 三和控股」分節及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電子商務平台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亦開始透過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若干產品，而我們相信此舉為我們提供一個渠道接觸龐大之網上客戶基礎。我們之產品列示於該第三方網上電子商務平台以供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而我們將就該等產品獲購買透過第三方電子付款渠道收取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產生之銷售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 0.1%、1.3%、1.0% 及 0.4%。

業務

我們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我們之客戶為我們之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收益約24.1%、26.8%、13.5%及9.2%，而向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同期收益之12.9%、13.9%、6.9%及2.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之三和控股(先前為直銷客戶)外，我們之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期內總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業務活動	所供產品	主要 營業地點	與我們有 業務關係 之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澳洲客戶	8.3	2.2%	工業油漆製造	根據個人訂單而製 之原設備製造 產品	澳洲	6	90日	銀行轉賬	
南寧滙添豐裝飾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7.2	1.9%	批發及零售建築及 裝飾材料	噴漆、密封膠產品 及多用途潤滑劑	中國	5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上海瑜琨實業有限公司	6.8	1.8%	設計及建築、批發 及零售化學產品	噴漆及密封膠產品	中國	9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安徽省為客福建材商貿 有限公司	6.8	1.8%	設計及裝飾、批發 及零售相關產品	噴漆、密封膠產品 及萬能膠	中國	3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深圳市新金鑫實業 有限公司	5.6	1.5%	出口貿易	根據個人訂單而製 之原設備製造 產品	中國	6	9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34.7	9.2%							

附註：

澳洲客戶為於二零零零年在澳洲創立之獨資有限公司。

業務

客戶	年內總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活動	所供產品	主要 營業地點	與我們有 業務關係 之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新金鑫實業 有限公司	52.7	6.9%	出口貿易	根據個人訂單而製 之原設備製造 產品	中國	6	90日	銀行轉賬
上海瑜琨實業有限公司	16.8	2.2%	設計及建築、批發 及零售化學產品	噴漆及密封膠產品	中國	9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南寧滙添豐裝飾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12.1	1.6%	批發及零售建築及 裝飾材料	噴漆、密封膠產品 及多用途潤滑劑	中國	5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安徽省為客福建材商貿 有限公司	11.8	1.5%	設計及裝飾、批發 及零售相關產品	噴漆、密封膠產品 及萬能膠	中國	3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重慶喜源正鑫商貿 有限公司	9.7	1.3%	批發及零售化學及 電子產品	噴漆及多用途 潤滑劑	中國	3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總計	103.1	13.5%						

業 務

客戶	年內總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活動/背景	所供產品	主要 營業地點	與我們有 業務關係 之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和控股 ^(附註1)	93.0	13.9%	開發及生產化學 產品	有機矽膠粘劑之 半製成品	中國	4	90日	銀行轉賬
深圳市新金鑫實業 有限公司	51.5	7.7%	出口貿易	根據個人訂單而製 之原設備製造 產品	中國	6	90日	銀行轉賬
上海瑜琨實業有限公司	15.0	2.2%	設計及建築、批發 及零售化學產品	噴漆及密封膠產品	中國	9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南寧滙添豐裝飾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11.1	1.7%	批發及零售建築及 裝飾材料	噴漆、密封膠產品 及多用途潤滑劑	中國	5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王盛田先生	8.8	1.3%	經商	噴漆、萬能膠、 地板蠟及 AB膠	中國	14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總計	<u>179.4</u>	<u>26.8%</u>						

業務

客戶	年內總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業務活動/背景	所供產品	主要 營業地點	與我們有 業務關係 之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和控股 ^(附註1)	66.3	12.9%	開發及生產化學 產品	有機矽膠粘劑之 半製成品	中國	4	90日	銀行轉賬	
深圳市新金鑫實業 有限公司	29.9	5.8%	出口貿易	根據個人訂單而製 之原設備製造 產品	中國	6	90日	銀行轉賬	
上海瑜琨實業有限公司	13.4	2.6%	設計及建築、批發 及零售化學產品	噴漆及密封膠產品	中國	9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王盛田先生	8.1	1.6%	經商	噴漆、萬能膠、 地板蠟及 AB膠	中國	14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南寧滙添豐裝飾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6.0	1.2%	批發及零售建築及 裝飾材料	噴漆、密封膠產品 及多用途潤滑劑	中國	5	無 ^(附註2)	銀行轉賬	
總計	123.7	24.1%							

附註：

- (1)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被廣東三和收購止，三和控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此後，其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三和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2. 營運附屬公司 — 三和控股」分節。
- (2) 「無」指我們要求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悉數支付購買價。

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之三和控股外，我們所有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我們之產品定價政策一般包括(i)統一價目表，據此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產品、(ii)經銷商轉售產品(即批發)之強制最低價格水平，以及(iii)經銷商轉售產品之建議價格水平。董事相信，此定價政策連同有關經銷地區之地理限制，已經及將會繼續有效減低我們經銷商之間出現市場同業競爭之風險。

我們使用成本加成法每年釐定我們之產品價格水平，並經計及不同因素(包括產品需求、生產成本、原料成本及競爭對手或其它類似產品之價格)後，不時在(其中包括)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研發部門之協助下檢討我們之價格。為維持我們之競爭力及提升我們之利潤，我們不時檢討定價策略及調整價格水平以迎合市況變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極著重品牌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且相信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為我們成功之主要因素。我們透過多個渠道及方法推廣及宣傳我們之產品及品牌，以提高於目標市場之滲透率。

我們保持與經銷商緊密聯繫並定期到訪，有助我們獲得有關產品之意見及計量客戶滿意程度，並改善與經銷商之業務關係。我們之經銷商亦透過於彼等之地區進行當地推廣為我們品牌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助力。我們鼓勵我們之經銷商花費其銷售額之一部分用於當地廣告及活動以及為相關市場推廣活動提供津貼，此符合我們之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及標準。

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以提高銷量及維持品牌於市場之認知度。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112名、142名、143名及13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銷售獎勵或佣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廣告費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15,7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取下列銷售及市場推廣措施以宣傳我們之品牌及產品：

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廣告牌、指示牌及商業大廈之當眼位置擺放廣告，以提高目標客戶之接觸層面。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初，我們於中國多個高鐵站(例如南京南站、昆明站、杭州東站及濟南西站)樹立或設置之燈箱顯示屏或電視上設置廣告。

我們亦已於中國電視頻道(例如中國中央電視台 CCTV-1 及 CCTV-7 頻道)播放商業廣告。董事相信電視推廣為使我們之品牌接觸中國大量終端用戶之一種方式。

聘用代言人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聘用中國及台灣女演員、模特兒及電視節目主持人趙彤出現於我們之宣傳資料及產品包裝。

銷售推廣及折扣

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我們推廣銷售期間挑選產品以折扣價格出售以刺激我們之銷售。折扣產品清單乃透過第三方電子付款平台或我們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予我們之經銷商或客戶。除推廣外，我們亦全年開展其它類型促銷，覆蓋不同類別之產品以提高銷量。

我們之經銷商達成或超出經銷協議所載預定銷售目標(按大圍市況及經銷商歷來銷量或過往表現等不同因素商定及釐定)時，本集團亦藉提供銷售折扣給予經銷商激勵。經銷商所獲銷售折扣之百分比或額度，一般遵循級別制，據此，如預定銷售目標被更高額度超越，則折扣額度將會增加。如經銷商達成或超出其預定銷售目標，則相關經銷商可於下個財政年度使用相關購買銷售折扣。相關銷售折扣自我們各相關期間(即經銷商透過達成或超額達成銷售目標來賺取銷售折扣之期間)之收益中確認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折扣一般介乎相關產品價格之 1% 至 4%。

客戶活動

我們旨在與客戶分享我們產品之經驗及知識，故我們定期舉辦客戶活動(包括年度高峰會、培訓營以及感謝聚會)。該等活動強化我們與客戶之關係，並加強客戶對我們品牌、使命及產品之認識，繼而增加對本集團之忠誠度。

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會及貿易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 14 場本地及國際展覽會及貿易展。董事相信，透過出席該等展覽會及貿易展，我們可展示我們之產品，並透過緊貼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內新產品設計及種類以及其它發展之最新趨勢及發展，加強我們對行業之認知。

業 務

我們之產品

我們主要集中於中國製造、研發以及銷售可用作五金建材及用於汽車修護之精細化工產品。我們之產品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分部：

- (i) 氣霧劑；
- (ii) 有機矽膠粘劑；
- (iii) 合成膠粘劑；及
- (iv) 其它雜項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氣霧劑	321,558	62.8	426,820	63.8	387,562	50.4	153,249	48.1	199,486	53.7
有機矽膠粘劑	69,124	13.5	80,514	12.0	186,245	24.2	88,107	27.7	85,590	23.0
合成膠粘劑	54,919	10.7	78,612	11.7	65,909	8.6	27,827	8.7	31,535	8.5
其它雜項產品 ^(附註)	66,618	13.0	83,328	12.5	129,455	16.8	49,425	15.5	54,743	14.8
總計	512,219	100.0	669,274	100.0	769,171	100.0	318,608	100.0	371,354	100.0

附註：其它雜項產品包括多個不會分類為其它產品類別之產品類別，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之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售價 (每千克 人民幣)	價格範圍 (人民幣)	平均售價 (每千克 人民幣)	價格範圍 (人民幣)	平均售價 (每千克 人民幣)	價格範圍 (人民幣)	平均售價 (每千克 人民幣)	價格範圍 (人民幣)
氣霧劑	15.5	2.9至21.8	15.6	2.9至21.8	16.1	3.0至21.8	16.3	3.0至30.0
有機矽膠粘劑	11.5	1.7至15.9	13.0	1.7至15.9	13.9	2.2至30.0	14.1	2.0至30.0
合成膠粘劑	15.6	1.0至175.0	18.8	1.2至178.0	18.4	1.2至170.3	18.5	1.2至198.0
其它雜項產品	10.0	4.0至1,320.0	13.2	4.0至528.0	13.5	4.0至481.0	13.6	2.5至483.0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之定價政策，我們之產品平均售價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它雜項產品之價格範圍高端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之產品及產品組合有變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有機矽膠粘劑之價格範圍高端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包裝產品容量有所增加之產品，因而導致每包裝產品最高價格上升。我們預期，我們之平均售價將於未來出現平穩增長，主要由於原料及下游行業需求之一般增長所致。



我們之產品類別多元化，適合各類下游行業具有特定需求之客戶或終端用戶，例如汽車修護、建築五金及材料。下文載列我們不同產品類別之詳情：

氣霧劑

我們之氣霧劑主要包括噴漆及汽車護理產品，包括噴漆、化油器清洗劑、噴蠟、抗銹噴霧潤滑劑、發泡劑、清潔噴霧及汽車空調專用噴霧製冷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氣霧劑包括合共約31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此產品分部之主要產品系列之進一步資料：




主要產品系列	描述／應用	樣本圖片
噴漆	噴漆用於不同類型物件及不同表面，例如金屬、玻璃及／或木材	
化油器清洗劑	除去凝膠、漿液、漆膜及化油器之其它沉積層之噴霧	
噴蠟	清潔及擦亮儀表板、家用電器及其它物件之噴霧	
抗銹噴霧潤滑劑	緩蝕劑，以保護機器、設備、工具、精密儀器及五金配件；為生銹零件或部件之除銹劑	
發泡劑	泡沫填縫氣霧劑	

業務

主要產品系列	描述／應用	樣本圖片
清潔噴霧	清潔噴霧，用於去污、去漬及清潔不同物件及表面，例如汽車、五金、電動工具及家居用品	
汽車空調專用噴霧製冷劑	保護汽車製冷系統之冷媒	



有機矽膠粘劑

我們之有機矽膠粘劑主要包括三項產品系列，所有均為矽膠粘劑類別。下表載列我們於此類別之主要產品之進一步資料：





主要產品系列	描述／應用	樣本圖片
結構膠	作粘結連接用，例如幕牆安裝	
矽密封膠	密封膠用於粘和和密封玻璃與其它材質	
矽墊片密封膠	用於重型車輛及其它機器與設備之高強度防漏密封膠	

合成膠粘劑

我們之合成膠粘劑包括數項產品系列，所有均為多用途膠粘劑類別。下表載列我們於此類別之主要產品之進一步資料：

主要產品系列	描述／應用	樣本圖片
SBS 膠粘劑	一般用於家居裝飾、汽車內飾及廣告之多用途膠粘劑	
氯丁膠粘劑	用於不同表面(例如木材、金屬、橡膠、皮革及紡織品)之多用途膠粘劑	

業務




主要產品系列	描述／應用	樣本圖片
免釘膠	適用於不同材料並可代替釘子及螺絲之液態膠粘劑	
液態密封膠	提供防震密封並在固化後保持柔軟性之液態密封膠	
強力 AB 膠	用於塑膠板、玩具及電器等雙部件膠粘劑，亦用於升降機及汽車之粘合及組裝	
壓氧膠	用於緊固件如螺絲釘及螺栓之尖頭之膠粘劑，以防止鬆脫、滲漏及腐蝕	

其它雜項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之其它雜項產品(包括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之進一步資料：

主要產品系列	描述／應用	樣本圖片
乳膠漆	裝飾油漆，用於牆壁、天花板、混凝土及石磚結構繪畫	
特殊效果漆	具特殊效果之裝飾油漆，例如製造石頭效果	
特殊功能漆	具特殊功能之裝飾油漆，例如具納米矽粒可提高睡眠質素之油漆	
傢俱漆	用於製造木製傢俱之油漆	
裝潢漆	用於室內家居裝修及木質表面裝飾之裝潢漆	
柴油機油	用於柴油發動機之潤滑劑	

業務

主要產品系列	描述／應用	樣本圖片
汽油機油	用於汽油發動機之潤滑劑	
齒輪油	石蠟基潤滑油，用於汽車及其它機器變速器並具有防銹及抗摩擦性能	
潤滑脂	含有抗氧化、防銹及抗摩擦添加劑之半固體潤滑劑	
抗磨液壓油	就高壓液壓系統開發之液壓油，當中含有抗磨、抗氧化、抗腐蝕及反乳化添加劑	
合成制動液	用於汽車液壓制動系統之液體	
引擎水箱精	汽車水箱之冷卻保護劑，提供侵蝕、生銹及結垢保護作用	
罐裝去漆劑	用於去除油性漆之去漆劑，其不會侵蝕金屬材質	
燃油添加劑	清洗汽車入氣塞及燃燒器內之碳化物	
防冷劑	保護汽車之冷卻劑貯存箱及引擎冷卻系統之液體，用於提供長期防蝕作用	
柴油系統清潔劑	去除不同引擎部件之膠及碳之清潔劑，用以改善引擎性能	
輪胎修護密封劑	用以密封被輕微刺穿之氣孔及強化輪胎之液體密封劑，用於避免漏氣	
水箱堵漏劑	加至不同類別之防冷劑及水箱精之堵漏劑，用於阻止漏水，如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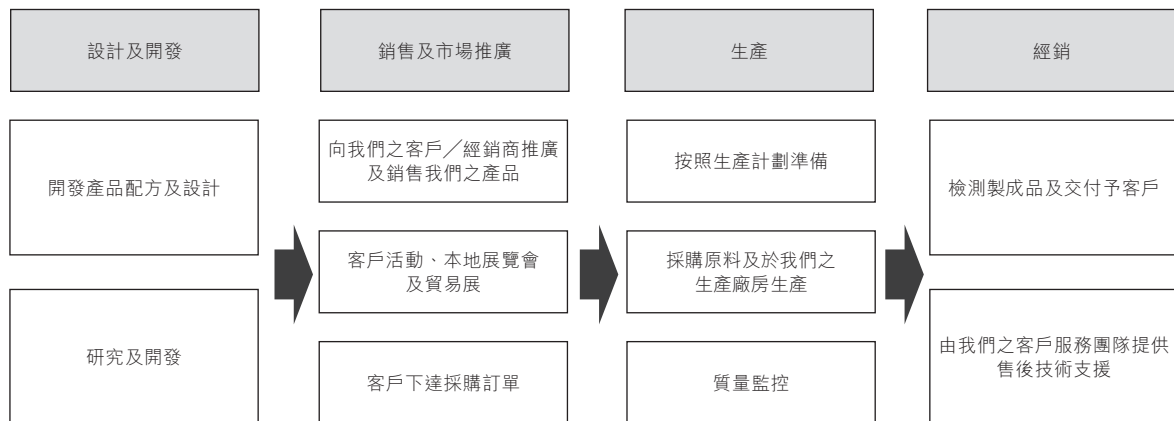
業務

我們產品之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影響，由一月至六月期間需求一般會錄得下降水平，而由七月至十二月期間需求一般則會錄得較高水平。董事認為，此趨勢跟隨中國年度消費開支之整體趨勢。

我們產品之生命週期一般介乎六至 24 個月。

我們之營運

我們之營運主要涉及載於下文有關簡化操作流程圖之工序，以作說明用途：



我們主要產品之生產一般於五日內完成，取決於個別採購訂單數目。由下達採購訂單至向客戶交付產品之平均交貨時間約為 13 日，取決於交付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存貨周轉日數介乎約 41 日至 4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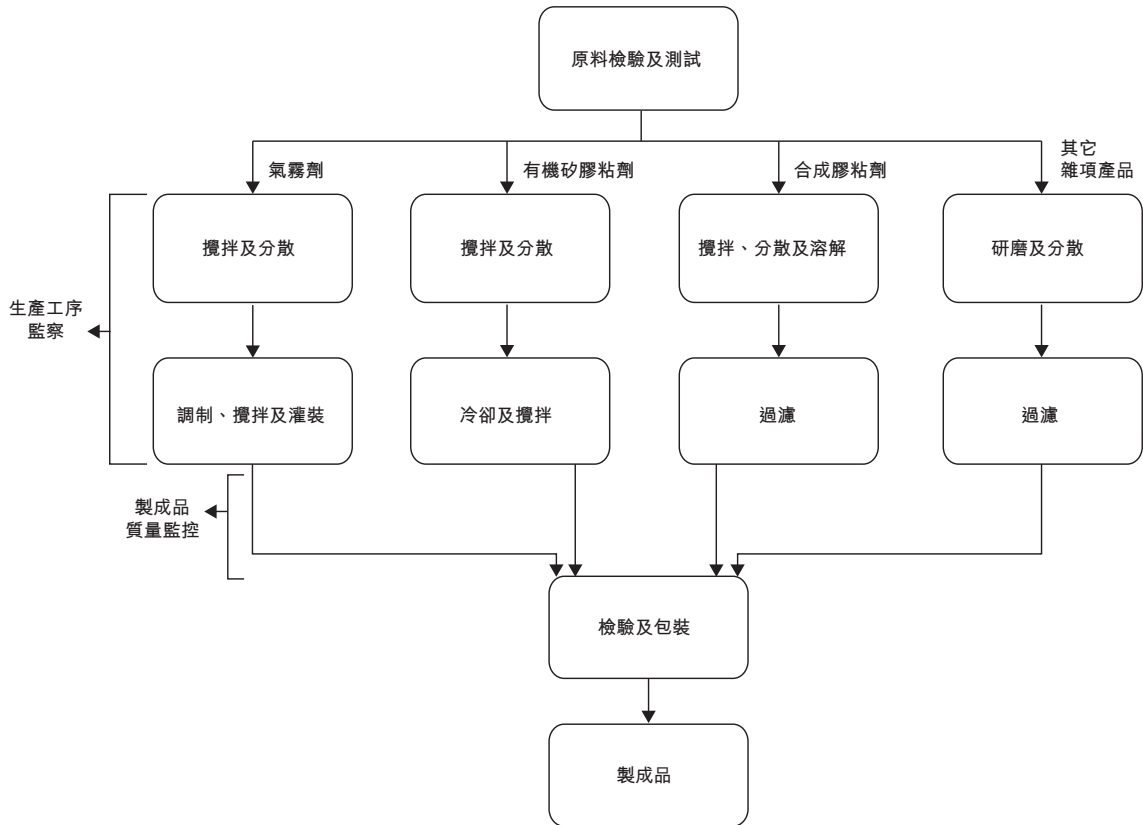
為確保有充足生產原料及有效控制產量及庫存過多之風險承擔，採購團隊經參考(其中包括)實際生產計劃、原料儲存及原料現行購買價後按月審視及監察庫存水平。此舉能使我們可根據未來數月之生產計劃、目前庫存水平、可用儲存空間、目前購買價及有關原料之估計價格趨勢決定我們應採購之原料數量，並確保不會儲存過多原料。

業務

製造

生產工序

按照所製造之產品類別，生產工序會有所不同。下圖闡述本集團產品之主要生產工序：



我們之生產工序所涉及各個主要生產步驟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原料檢驗及測試

原料送達後將根據我們之質量監控要求及規格進行全面檢驗及測試。通過相關質量監控測試後原料方會儲存於倉庫內。通過我們之質量監控測試之溶劑將透過貨船管道系統運輸及抽送至貯存罐內，以供使用。

業務

攪拌及分散

我們生產所用原料根據生產部就每一批將生產之產品加上之產品編碼而挑選及稱重，然後加入攪拌機器內。原料透過高速分散缸攪拌及分散，直至有關原料分散成精細顆粒作進一步加工。

攪拌、分散及溶解

我們生產所用原料根據生產部就每一批將生產之產品加上之產品編碼而挑選及稱重。原料其後加入攪拌機器內，並同時進行研磨及分散、攪拌及溶解，以排出混合物內之空氣及蒸發當中水份。

研磨及分散

我們生產所用原料根據生產部就每一批將生產之產品加上之產品編碼而挑選及稱重，然後加入攪拌機器內研磨。原料按特定之工序要求和次序在規定時間內會進行高速攪拌分散，排出混合物當中之粉塵和空氣。

調制、攪拌及灌裝

經過第一階段之攪拌後，將產品與其它溶劑或膠粘劑物料調制混合，並根據若干生產規定及訂單於指定時間內轉移至砂磨機或高速分散缸進行研磨，以達致所需之精細水平。完成此程序後，所得產物透過濾器過濾，以移除未製成或半製成品。

冷卻及攪拌

進行加熱、攪拌及分散程序後，產物根據若干生產要求冷卻，並隨後根據若干生產要求及次序於規定時間內與其它原料混合及攪拌。

過濾

產品透過濾器再次進行過濾，移除攪拌不完全之不良半製成品。

檢驗及包裝

已磨碎、混合、分散、冷卻及／或過濾及灌裝之半製成品將進行徹底檢驗，確保符合我們之質量標準及其它產品規格(例如顏色、密度、分散水平、質感、黏性及水含量)。半製成品通過我們之質量監控檢驗後，將倒入已貼上標籤之罐或桶內，並加以密封、包裝及運送至我們之倉庫儲存，以待交付予客戶。

業務

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個生產廠房（即SV生產基地、FV生產基地、SK生產基地及XV生產基地），全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與佛山市順德區，共有16條生產線，包括(i)八條氣霧劑生產線；(ii)兩條有機矽膠粘劑生產線；(iii)兩條合成膠粘劑生產線；及(iv)四條其它雜項產品生產線。我們產品之所有製造過程均於FV生產基地、SK生產基地、SV生產基地及XV生產基地進行，該等生產基地設有各種機器及設備，全部均為自有。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業權欠妥之物業」分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或該等生產基地之業主（視情況而定）已就生產廠房佔用之土地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之大多數生產線能夠生產獨立產品分部下不同類別之產品及可予調整從生產一種產品轉換成生產另一種產品，以迎合不同類別產品生產量或訂單之變動。

生產基地	自有/ 租賃	地點	合共			所生產產品之 主要類型	開始商業生產之 年份/時間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按功能劃分之總樓面 面積之明細(平方米)		
FV生產基地	租賃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阜沙鎮上南村	31,288.5	4,825.2	生產車間：約2,191.2平方米 倉庫：約2,034.3平方米 辦公室：約507.0平方米 其它：約92.7平方米	有機矽膠粘劑、 氣霧劑及其它 雜項產品	二零一二年
SK生產基地	自有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黃圃鎮新柳西路5號	62,606.7	40,801.2	生產車間：約37,361.9 平方米 辦公室：約2,416.8平方米 其它：約1,022.5平方米	有機矽膠粘劑、 潤滑劑及其它 雜項產品	二零一八年 ^(附註)
SV生產基地	租賃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黃圃鎮大岑工業區	18,600.0	7,958.2	生產車間：約1,344.0平方米 倉庫：約2,388.0平方米 辦公室：約1,636.5平方米 其它：約2,589.7平方米	氣霧劑及 其它雜項產品	二零零二年

業務

生產基地	自有/ 租賃	地點	合共		按功能劃分之總樓面 面積之明細(平方米)	所生產產品之 主要類型	開始商業生產之 年份/時間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XV生產基地	自有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杏壇鎮吉祐 工業區	13,824.28	6,900.8	生產車間：約2,880.1平方米 倉庫：約2,269.9平方米 辦公室：約1,288.9平方米 其它：約461.8平方米	合成膠粘劑、 木器漆及 建築塗料	二零零七年

附註：當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三和控股時，我們收購SK生產基地。

在建物業

現時，我們正提升及擴充我們之氣霧劑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MV生產基地之第一期建設計劃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我們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試產。

按功能劃分之MV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之預期明細如下：(i)生產車間 — 約24,277.3平方米；(ii)倉庫 — 約34,475.9平方米；(iii)研發 — 約8,856.2平方米；及(iv)其它 — 約126.8平方米。

有關我們生產廠房及該等生產基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SV生產基地、FV生產基地、XV生產基地及SK生產基地之生產廠房之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SV生產基地(七條氣霧劑生產線)				
設計產能 ^(附註1) (噸)	19,885.5	23,427.9	23,427.9	11,713.9
實際產量 ^(附註2) (噸)	22,138.0	23,125.0	22,245.0	11,400.0
使用率 ^(附註3) (%)	111.3	98.7	95.0	9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FV生產基地^(附註8)				
生產線1(有機矽膠粘劑)				
設計產能 ^(附註1) (噸)	5,392.8	5,392.8	5,392.8	2,696.4
實際產量 ^(附註2) (噸)	5,028.0	5,753.0	5,240.0	1,743.0
使用率 ^(附註3) (%)	93.2	106.7	97.2	64.6
生產線2(有機矽膠粘劑)				
設計產能 ^(附註1) (噸)	954.0	3,089.9	3,089.9	—
實際產量 ^(附註2) (噸)	836.0	3,062.0	990.0 ^(附註7)	—
使用率 ^(附註3) (%)	87.6 ^(附註4)	99.1	32.0 ^(附註7)	—
生產線3(氣霧劑)				
設計產能 ^(附註1) (噸)	—	3,710.0	3,710.0	— ^(附註9)
實際產量 ^(附註2) (噸)	—	2,090.0	4,544.0	— ^(附註9)
使用率 ^(附註3) (%)	—	56.3 ^(附註5)	122.5	— ^(附註9)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XV 生產基地				
生產線 1 (其它雜項產品)				
設計產能 ^(附註 1) (噸)	10,202.5	10,202.5	10,202.5	5,101.3
實際產量 ^(附註 2) (噸)	5,600.0	4,734.0	4,358.0	1,794.0
使用率 ^(附註 3) (%)	54.9	46.4	42.7	35.2
生產線 2 (其它雜項產品)				
設計產能 ^(附註 1) (噸)	7,287.5	7,287.5	7,287.5	3,643.8
實際產量 ^(附註 2) (噸)	3,200.0	2,786.0	1,979.0	633.0
使用率 ^(附註 3) (%)	43.9	38.2	27.2	17.4
生產線 3 (合成膠粘劑)				
設計產能 ^(附註 1) (噸)	7,287.5	7,287.5	7,287.5	3,643.8
實際產量 ^(附註 2) (噸)	3,300.0	3,937.0	3,966.0	1,768.0
使用率 ^(附註 3) (%)	45.3	54.0	54.4	48.5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SK 生產基地^(附註 6)				
生產線 1 (合成膠粘劑)				
設計產能 ^(附註 1) (噸)	—	—	182.0	91.0
實際產量 ^(附註 2) (噸)	—	—	123.0	70.7
使用率 ^(附註 3) (%)	—	—	67.6	77.7
生產線 2 (有機矽膠粘劑)				
設計產能 ^(附註 1) (噸)	—	—	12,816.0	6,408.0
實際產量 ^(附註 2) (噸)	—	—	6,147.0	4,131.8
使用率 ^(附註 3) (%)	—	—	48.0	64.5
生產線 3 (其它雜項產品)				
設計產能 ^(附註 1) (噸)	—	—	10,080.0	5,040.0
實際產量 ^(附註 2) (噸)	—	—	3,848.0	1,436.7
使用率 ^(附註 3) (%)	—	—	38.2	28.5
生產線 4 (其它雜項產品)				
設計產能 ^(附註 1) (噸)	—	—	720.0	360.0
實際產量 ^(附註 2) (噸)	—	—	301.0	265.1
使用率 ^(附註 3) (%)	—	—	41.8	73.6

業務

附註：

1. 設計產能數字乃根據多項假設而計算，包括相關期間之每日運行時間及工作日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數字乃基於假設每條生產線每日運行八小時、每月平均運行26.5日及每年運行11個月(不包括星期日及年內之中國公眾假期)而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設計產能數字乃按每日八小時乘以每月26.5日再乘以11個月而計算(或按比例計算，如適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乃基於假設每條生產線每日運行八小時、每月平均運行26.5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運行五個半月(不包括星期日及年內之中國公眾假期)。
2. 為進行計算，所生產之產品數目已簡化及以產量最高之單產為依據。
3. 使用率乃按同期之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而計算。
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試產。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試產。
6.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三和控股時收購我們之SK生產基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廣東三和收購止，三和控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此後，其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有機矽膠粘劑於FV生產基地生產線2之生產已由SK生產基地承接，並遷移至SK生產基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生效，故於二零一八年之產量及使用率按年大幅減少。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之FV生產基地發生火警(「事故」)。然而，發生事故後：(i) FV生產基地僅約100平方米之生產空間受到影響；及(ii)原定於暫停生產及營運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於FV生產基地進行之生產由我們其它該等生產基地接手進行。因此，除財務損失總額約人民幣500,000元外，事故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產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 於FV生產基地之火警事故」分節。
9. FV生產基地生產線3之氣霧劑生產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其後由SV生產基地承接兼遷至SV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起，本集團已恢復FV生產基地經修復氣霧劑生產線之業務及氣霧劑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有機矽膠粘劑、合成膠粘劑及其它雜項產品之若干生產線之使用率相對較低。由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高度分散，該等產品類別之市場佔有率相對較小，導致客戶需求較低。有關產品類別之客戶通常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其存貨，故有關產品之相關機器及設備之使用率較低。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三和控股時同時收購SK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具有整體高設計產能，導致SK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之整體使用率較低。

業務

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若干生產線出現過度使用情況，原因為我們之實際運行時間超過每日八小時(我們用以計算我們之年產能)。我們運行時間較長乃由於我們之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檢驗、維護及升級，最終縮短我們生產設施之維護大修，延長我們設備之運行時間，並提高我們之營運效率。我們亦根據我們之生產計劃調整生產計劃及產量，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使用率有所不同。

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動用內部資金替換或升級現有機器，並投資於新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或生產能力。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替換現時經營中之生產基地之現有機器，但將會繼續監察機器狀況，並於儲備預留資金，以應付需要替換或升級機器之情況，例如進一步提升生產工序中之自動化水平。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自中國國內供應商購置對現時經營中之生產基地之生產工序而言屬重要之所有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機器及設備主要類別之進一步資料：

機器及設備類別	主要用途或功能	預期 可使用年期 (年)	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機齡 (年)
理罐機	安排及輸送罐子	10	7.6	2.4
噴碼機	編印生產日期	5-10	6.1	3.9
灌封機	包裝(液體灌裝)	10	6.6	3.4
充氣泵	將空氣或汽化推進劑注入氣霧劑產品	10	6.1	3.9
氣門裝配機	安裝及裝配氣門至氣霧劑產品	9	7.6	1.9
標貼機	產品標貼	10	9.2	0.8
自動包裝機	包裝(一般)	10	5.5	7.4
釜類設備	材料混合	5-10	5.5	4.5
砂磨機	材料研磨	3-10	4.8	5.7
空壓機	空氣加壓及產生壓力	5-10	6.2	2.7
著色機	色彩調制	5-10	3.6	5.0
冷卻機	去除熱力	0-10	2.1	6.2
分裝機	包裝(產品分裝)	5-10	4.8	3.6

業務

我們著重維護機器及設備，而我們之生產團隊定期進行內部維修及維護工作(如清洗及潤滑)。此外，我們每月定期檢驗及維護主要機器及設備一次(如檢查零件磨損及更換零件)，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第三方專家按有關機器及設備之維護規定及狀況提供維護或技術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以致對我們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我們重視維護工作，我們預計主要機器之運作年期相對較長，而我們在必要時方會替換老化機器。有關折舊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遷至MV生產基地及擴展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初步投資合共約人民幣92,200,000元於MV生產基地開發，包括收購土地及用作部分土地開發成本。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擴展計劃相關之餘下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即投資約6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6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於我們於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有關MV生產基地之主要未出資資本開支類別包括(i)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ii)土地開發成本(有關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工程)；(iii)與建設生產基地有關之建築成本；(iv)環境工程相關費用；及(v)其它雜項資本開支。我們預期自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投資合共約4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400,000元)、約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00,000元)、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0,000元)、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00元)於上述項目。將投資於MV生產基地之餘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1,200,000元將由銀行借款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與資源撥付。我們相信，我們能為MV生產基地開發取得外部債務融資，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一間金融機構之意向書，表明其有意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限額為150,000,000港元；(ii)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5,200,000港元將進一步提升我們之流動資金及降低現行資產負債比率；(i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及(iv)我們於完成後將取得MV生產基地之房屋所有權證，其可作為日後銀行借款之憑證。

我們之生產設施由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搬遷至MV生產基地將逐步進行，而我們將有一段期間為三個生產基地全部同時進行營運。因此，我們不會於試產展開時將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搬遷或轉移至MV生產基地，此乃由於我們須在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保留現有生產線以應付現有採購訂單及生產。完成將氣霧劑生產搬遷至MV生產基地後，我們預期將不再向陳炳強先生租賃SV生產基地。SV生產基地目前使用之生產機器及設備中超過30%已悉數折舊，其餘機器及設備之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四年，而我們於FV生產基地之氣霧劑生產機器及設備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六年。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於我們之其它該等生產基地(包括MV生產基地)轉移及繼續使用該等機器及設備，並有意於最終終止向陳炳強先生租賃SV生產基地後，將氣霧劑生產機器及設備連同生產基地或工廠(將由陳炳強先生出租)作為一個方案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或如未能出租，則將有關機器及設備出售予回收公司。

業務

由於我們會在完成將氣霧劑生產搬遷至MV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後開始全面營運)前同時營運SV生產基地、FV生產基地及MV生產基地全部三個生產基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將不會出租或出售我們之任何現有機器及設備。儘管SV生產基地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MV生產基地開始全面營運之日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後)前)屆滿，陳炳強先生願意將上述出租予本集團之租賃期限延長至直至搬遷至MV生產基地之時(如有需要)。根據該等機器及設備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可考慮以相對較低之價格租賃或未能租賃則出售該等機器及設備。此外，於我們最終終止向陳炳強先生租賃SV生產基地後，本集團可考慮將氣霧劑生產機器及設備連同生產基地或工廠(將由陳炳強先生出租)作為一個方案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此舉將消除任何兼容性、操作可行性或轉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誠如董事所確認，生產機器亦可用於生產不同氣霧劑(例如農藥噴霧及殺蟲劑噴霧等)，可滿足不同製造商之需求。作為替代方案，本集團亦可視乎相關機器或設備之機齡考慮以低成本將若干機器或設備作為廢金屬出售予回收公司。

我們計劃於MV生產基地就我們之生產線購買更先進及自動化之機器及設備之開支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儘管我們現有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及賬面值均低於我們預期投資於MV生產基地之機器及設備之金額人民幣78,000,000元，惟我們相信現有生產機器之添置、技術進步及我們生產線自動化程度提高將有助我們更有效製造氣霧劑，並為本集團節省長期成本。再者，我們之產能亦將提高。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現有該等生產基地之新機器及設備，惟若干有關機器及設備乃指定用於SK生產基地及XV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為氣霧劑生產線增加機器及設備之總投資額分別僅約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誠如董事所確認，為提高本集團之生產產出水平以滿足建設及開發MV生產基地期間之中短期市場需求，有關投資(包括提高產能、升級機器及儲存設備及設施)對維持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之舉。上述投資亦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生火警事故(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 於FV生產基地之火警事故」分節)後恢復FV生產基地之電力及相關系統。

此外，我們現有氣霧劑生產線已根據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規格進行組裝及安裝。因此，現有生產線轉移至MV生產基地可能產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經考慮到將現有機器及設備妥善放置於MV生產基地之所需必要工程(就水、電、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等層面而言)後，在兼

業務

容性及操作可行性方面，將相關生產線整合至MV生產基地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此外，因中國政府就(其中包括)環保、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而施加之法規不斷增加及收緊，董事認為，透過就整合現有機器及設備至MV生產基地進行之必要翻新及安裝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將較購入新生產機器及設備遇到更大困難。

由於搬遷至MV生產基地將分階段進行，我們預期搬遷將不會導致我們之生產出現重大中斷，亦不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關逐步搬遷意在於建設MV生產基地之同時迎合現有採購訂單及生產。董事認為，將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轉移至MV生產基地將對氣霧劑生產造成重大干擾，因機器及設備須在轉移前拆除並在開始全面營運前進行組裝、設置、預先測試及試產。因此，倘我們將生產機器及設備轉移至MV生產基地，則正規運作及生產乃至生產計劃及貨運行程將於轉移過程中暫停並受到影響。

因此，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之相對機齡、品質及規格)，尤其是，SV生產基地目前使用之生產機器及設備中超過30%已悉數折舊，我們已決定購買全新及更為先進之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於MV生產基地使用，我們相信，就(其中包括)經營流程、生產效率及未來業務增長而言，其將對本集團有利。

SK生產基地及XV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有機矽膠粘劑、潤滑劑、木器漆及建築塗料以及其它雜項產品，該等生產設施旨在配置用於非危險品類別之生產。倘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重新配置SK生產基地及XV生產基地之生產線至能夠容納我們之氣霧劑生產之生產設施，我們現有之其它產品分部之產能將會減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應付我們其它產品類別之銷量或採購訂單，此舉可能會對我們之整體銷售及收益產生負面影響。中國之危險化學品生產亦受更嚴格之監管批准及許可要求之限制，其過程(其中包括)耗時且不確定。因此，本集團並無考慮進一步開發SK生產基地及XV生產基地以適應我們之氣霧劑生產。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完成我們於MV生產基地之第一期建設計劃，並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試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第一期建設計劃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假設(i) MV生產基地按目前計劃進行建設及開始試產；(ii) 平均售價按年增加約2.3%；(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分別約為50%、100%、150%^(附註3)及150%^(附註3)；及(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益將符合預期要求，且於整個經營期內，市場需求波動、市場通脹、新材料成本及勞動力開支增加將不會對MV生產基地之業務經營業績及機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MV生產基地之收支平衡期^(附註1)預期約為三年，而我們初步設置成本之回收期^(附註2)則預期約為六年。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指假設毛利率與現有生產設施之毛利率相若，生產廠房首次產生與其經營成本相等之收益所需之時間。
- (2) 回收期指收回初步設置成本所需之時間。假設收益將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且於整個經營期內，市場需求波動、通脹、原料成本及勞動力開支增加將不會對生產廠房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回收期預期將以錄得純利形式，按本集團每個生產廠房之整體擴展計劃而增加。
- (3) 預期使用率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我們將MV生產基地之營運更數增至最多每日三更，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氣霧劑銷量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達至約3,220,000,000罐。

完成中國MV生產基地之建設及開發後，我們計劃擴充位於中山市民眾鎮沙仔工業區之MV生產基地(將包括搬遷目前位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氣霧劑生產)之氣霧劑生產，我們將在MV生產基地設置22條新氣霧劑生產線，設計產能約為每年30,000噸(相當於約130,000,000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透過中山市土地及採礦權公共資源交易所負責之線上上市招標程序，收購MV生產基地及其所在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之條款，我們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前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前完工。此外，倘我們未能於所要求之時間前開始施工，我們須申請施工延期(有待土地授予人批准)以允許我們將開工延後一段時間，而完工日期應延長相應時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程序。

誠如董事所確認，鑑於MV生產基地所在之地塊為中國政府收回及出售之土地，開展建設及開發土地所需時間將較本集團其它全部位於工業用途之已開發地塊之該等生產基地為長，並由個人或公司收購或持有。此外，於收購MV生產基地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時，若干個別人士於並無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仍然佔用我們之土地作農業用途。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已向每名非法佔用我們之土地之個別人士發出若干通知，要求其離開該區域，以便我們繼續建設及開發該土地。經與有關個別人士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等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交吉土地作建設及使用。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樓及地塊交吉進度延遲，我們未能按原訂計劃開始生產基地之開發及建設。

負責識別及處理閒置土地之相關中國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發出確認函，同意將我們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申請延遲至二零

業務

一七年一月，因此，整體建設應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取得所需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與MV生產基地相關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確認函，且本集團已於中國政府延長之期限內開始施工，MV生產基地所在之土地將不會被視為閒置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MV生產基地之第一期建設計劃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仍有一名個別人士非法佔用約20畝土地空置範圍，而本集團已就有關非法佔用土地之情況通知相關中國政府土地管理機關。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月中旬已成功清空該土地及驅趕非法佔用者。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開發及建設MV生產基地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且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之未來檢驗及生產程序(試驗或其它)之規限下，本集團於完成MV生產基地之開發及建設並無法律障礙。我們已就MV生產基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正在申請其它許可及執照(例如與環保及產品製造相關者)，以於必要時實施我們之擴展計劃。

MV生產基地開發之主要里程碑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里程碑	時間／預期時間	
	第一期工程 ^(附註1)	第二期工程 ^(附註2)
取得規劃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完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全面測試運行生產線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開始試生產／營運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營運之開始日期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開始全面營運 ^(附註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註：

- (1) 第一期指於MV生產基地進行之第一期建設／開發，預期將包含總樓面面積約25,914.8平方米，主要由生產車間及主要倉庫組成。董事確認，分兩個開發期之原因包括：(i)本集團更為有效及方便之管理；(ii)透過分期開發保證質量(開展下一期前有時間進行進度檢查及檢驗)；及(iii)由同時建設／開發產生之MV生產基地不同部分之任何不一致之可能性降低(即無調整空間)。
- (2) 第二期指於MV生產基地進行之第二期建設／開發，預期將包含總樓面面積約7,334.6平方米，主要由附屬設施(如用於放置存儲罐之若干倉庫及區域)組成。

- (3)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安全生產之中國法律，一般做法為於申請並取得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前，企業通常需要向負責安全生產管治之中國政府機關證明(其中包括)：(i) 安全設施、設備及技術已妥善安裝並處於良好狀態；(ii) 每條生產線及整個生產基地均可安全運行；及(iii) 已為其生產人員投購充足有關職業危害之保險。因此，為滿足上述條件並取得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企業須開始試產及營運。董事因而認為，MV生產基地之中山珉和需進行不同程度之試生產／營運及開始營運。就不同試產階段而言，我們預期及計劃於MV生產基地展開中山珉和之營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它企業事務，例如開設銀行賬戶以及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我們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有關營運並不包括危險化學品之全面生產及銷售。
- (4) 就中山珉和於MV生產基地之全面營運而言，授予房屋所有權證屬必要之舉，故董事認為，儘管進行試產及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非先決條件，惟於取得有關證明前，我們仍會密切關注有關進度，且不會進行超出上述日常業務過程之業務活動。
- (5)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危險化學品之生產於中國屬於受嚴格管制之行業，企業須於開始試產前向負責安全生產管治之中國政府機關備案。誠如董事所確認，試產之時限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情況而定。根據我們過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經驗，董事認為，我們之試產一般設定每條生產線之時限為30日，而由於MV生產基地將擁有22條氣霧劑生產線及其它生產線，MV生產基地之試產預期將為期六個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我們須於試產後立即就MV生產基地之安全狀況申請驗收檢查，並於通過驗收檢查後起計10日內進一步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管治安全生產事宜之中國政府機關將於不超過45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此，於開始試產後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時限約為11個月。然而，由於我們可能需接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審批過程自行決定進行之數項現場調查，而此不會計入發出此類許可證之45個工作日時限內，董事認為，給予額外六個月之寬限期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開始全面營運屬必要之舉。

除上文所列之主要里程碑外，預期對MV生產基地第一期建造項目環境影響之評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而生產線之全面測試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進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將需要額外時間：(i) 就每台機器及設備進行多個階段之預先測試以確定(其中包括)機器操作之安全性、不同生產機器及設備(於MV生產基地所裝配)間之聚結性以及有關機器及設備間之連接性；及(ii) 收集數據(與我們於預先測試過程中產生之排放污染物有關)並提供有關數據予相關中國政府環保機關，確保我們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規定之排放標準。我們之後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生產線全面測試運行前按需要進行調整。

於完成MV生產基地之建設後，待取得相關當地環保機關之最終檢驗審批及竣工之最終檢驗審批前，我們將提交有關MV生產基地之房屋所有權證及生產許可證申請。於取得相關證書後，我們將能夠開始生產。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現有建設項目取得所需之建築許可證，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建設項目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務

收購MV生產基地有多重原因。首先，我們相信MV生產基地可以透過設置22條氣霧劑生產線以滿足我們業務增長之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V生產基地之氣霧劑生產線使用率分別達到95.0%及97.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V生產基地之氣霧劑生產線使用率亦達到122.5%。經考慮預計於不久將來對我們產品之需求殷切、位置便利及我們於該地區進行業務之時間等多項因素，我們收購MV生產基地。

儘管預期MV生產基地之22條新氣霧劑生產線將較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合共八條生產線之氣霧劑產能僅增加約11%，惟董事認為，我們之新氣霧劑生產線(包括其數目)有利於本集團之生產、營運及整體業務。董事確認，由於(i)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空間有限；及(ii)我們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之設計與配置，本集團僅可容納合共八條氣霧劑生產線(七條來自SV生產基地，而一條來自FV生產基地)，而根據我們過往產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悉數動用我們之產能。由於MV生產基地之總樓面面積較大，我們預期能容納22條氣霧劑生產線。除以我們之品牌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外，我們亦按原設備製造形式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由於該等產品乃根據我們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而製造，故儘管與我們品牌產品相比數量較少，惟我們須指定一條完整生產線生產我們之原設備製造產品。因此，我們之整體產能將會下降，同時我們之生產計劃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相關生產線將用以製造更大容量及數量之品牌產品)。隨著氣霧劑生產線數目增加，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生產計劃方面(尤其是於生產原設備製造產品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並減少對任何單一生產線之依賴。

此外，我們目前於中國廣東省之獨立物業營運我們之氣霧劑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最終搬遷及於單一設施內整合氣霧劑生產將使我們能夠適應預期擴張產能並簡化我們之生產及業務。

誠如董事確認，因空間所限，現有該等生產基地乃透過運用堆疊(即生產機器及設備經裝配並在同一範圍內以多層級操作)容納較大數目之機器及設備。因此，生產機器及設備在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所佔總樓面面積較MV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相對細小。董事相信，儘管MV生產基地之總樓面面積大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合共總樓面面積，且氣霧劑之年度設計產能相對增幅僅約為11%，由於MV生產基地專在單平面區域上操作(即生產線及機器並無堆疊)，平面將使生產流程更順暢，因生產工序中之存貨及進行中工程材料之物流安排之空間及靈活性較大，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生產及經營。MV生產基地已設立及設計若干指定區域以於必要時作日後開發及擴展之用，以應付未來任何進一步業務增長之需求。

業務

我們相信，透過於新MV生產基地進一步精簡及現代化我們之生產工序(包括透過購買更先進及自動化之新機器及設備)，我們將能夠提高產能，從而獲享經濟規模及生產效率，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競爭及提高我們之財務業績。現有機器(於中國購買，部分已悉數折舊)目前需要定期維修，而就MV生產基地而將收購之新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採購自瑞士)將為全新及全自動化，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僅為半自動化並需要人手操作。操作及監督每條氣霧劑生產線所需之生產員工數目預期減少約30%。因此，新機器在執行生產時預期更具效益及更為精確，因生產工序中預期會排除人手錯誤，這會減少生產時所浪費之原料數量，亦減少因人手錯誤所致之質量缺陷事件。新機器及設備亦配備自動檢測功能，可節省有關檢測維修工作之時間及成本。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新機器及設備之成本較高為合理。

尤其是，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之營運效率並實現節省長期成本，因我們能透過在MV生產基地操作單一氣霧劑生產設施，更有效控制及管理各種營運安排(如倉儲及交付物流)。綜合倉儲及交付物流而產生之成本預期每年節省約人民幣1,100,000元。董事確認，相關已節省成本乃按個別生產設施間就倉儲目的而交付產品之平均成本(金額為每宗交付約人民幣400元)乘以平均每日十宗交付、每月26.5日及每年11個月(不包括星期日及年內之中國公眾假期)計算。再者，我們亦減少日常操作某單一氣霧劑生產設施之僱員人數，以致預期相關員工成本節省約人民幣1,400,000元。董事確認，相關已節省成本按估計減少20名現時駐守FV生產基地之生產員工(每名員工每年平均薪金約人民幣72,000元)計算。

於完成遷至MV生產基地前，我們將同時於所有三個SV生產基地、FV生產基地及MV生產基地運作。因此，我們之整體氣霧劑產能將於中期增加超過100%。有關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指定產能之其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營運 — 製造 — 產能及使用率」分節。完成將氣霧劑生產遷至MV生產基地後，MV生產基地之設計產能將約為30,000噸，而相關設計產能已按每年11個月及每月26.5日每日八小時一更運作之假設計算。倘對我們之氣霧劑產品之需求比預期更大幅增加，鑑於我們之新升級機器及設備將更先進及自動化，我們能夠將我們之生產提高至每日三更，進一步增加產能。經考慮是否調整以生產為目的之更數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所用機器之相對機齡及規格；(ii)機器之生產效率及精準度；(iii)維修成本及所

業務

需維修次數；(iv) 夜間生產及運作期間產生之噪音；及(v) 加班成本。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鑑於我們擬購買用於MV生產基地之新機器設備：(a) 將為全新；(b) 與我們現有機器及設備相比更高效更精準，原因為其為全自動化；(c) 配備自動檢測功能，減少人手檢查之次數；(d) 配備隔音功能；及(e) 將更數每日增加至三更，所產生之加班員工成本每年將僅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較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每日三更之八條氣霧劑生產線營運合共約人民幣23,600,000元節省加班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100,000元)，從而將令輸出量及銷售增加，董事認為，於MV生產基地每日進行三更工作屬可行，並可於必要時實施以滿足我們業務及生產之需要。

儘管我們對主要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驗及維修，但因生產機器及設備之機齡及現有用途，使用及操作增至每日三更會加速耗損，亦預期零件及部件亦可能需更頻密更換。重大保養及維修(因更數增加以致加速耗損)之任何停工時間可導致生產受嚴重或持久干擾。

我們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開始MV生產基地之試產，並將於適當時間搬遷目前位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氣霧劑生產。

另外，由於SV生產基地(僅集中於氣霧劑生產)乃向陳炳強先生(作為業主及授權代表)租賃，投資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及將氣霧劑生產搬遷至新生產廠房將有助長遠降低租金成本。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之政策預期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運作施加更嚴格規定，並符合國際標準。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施加有關環境污染之監管規定更為嚴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若干措施，規定所有排污實體(特別是工業製造商)於排污時須持有排污許可證並遵守相關規例。經考慮自第三方租賃之現有生產設施(如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持續開發及升級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氣霧劑(分類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之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按目前開發MV生產基地對本集團有更大利益。由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空間有限，董事認為，為符合預期中國環境監管環境，我們生產設施之開發及升級存在固有困難及不靈活。例如，我們現有生產設施並無用於廢物處理之蓄熱式熱力焚化爐(「RTO」)燃燒器。我們一般將廢物分類及存儲，並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廢物進行適當處理及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與廢物處理及處置有關之服務產生合共約人民幣200,000元費用。我們預期將安裝一台RTO燃燒爐(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以處理及處置於MV生產基地產生之廢物，此將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施加之相關監管規定。儘管RTO燃燒爐產生之初期投資成本較高，惟董事認為，於環境規定日益嚴格之趨勢下，用於處置及處理廢物之有關設備將有助我們抓住商機，並為本公司帶來長期裨益。

業務

此外，我們目前以桶存儲及運送樹脂(作為原料之主要類別之一)，當將其轉移至生產線使用時會產生若干空氣揮發物。MV生產基地之生產線將配置自動化管道輸送系統，因此，原料蒸發及因使用／轉移桶而產生之空氣揮發物將減少。估計本集團透過使用自動化管道輸送系統，就每年運送約4,000噸桶裝樹脂，每年將可節省交付物流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8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節省之租金成本並不重大，惟我們可透過於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開發及設計之自有土地上之單一生產設施(即MV生產基地)操作而長遠實現成本節約。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能證明對透過MV生產基地預期提高產能之充分市場需求：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氣霧劑產品銷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佔我們收益總額約50.4%)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噴漆之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6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8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隨著中國工業及製造業發展，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銷售價值將以7.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增長，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

我們亦相信，下文詳述我們之業務策略及計劃亦應支持我們之業務及收益增長及發展，此將令我們有需要增加產能：

- 深化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滲透率及加強市場地位之業務策略。我們之目標是(其中包括)進一步擴充我們於華東及華南之經銷網絡，以把握該等地區之經濟增長及日漸富裕之機遇；及
- 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舉措加強品牌形象之業務策略。我們之目標是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於廣告牌及印刷媒體(例如雜誌及報章)刊登廣告等繼續推廣產品。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宣傳舉措，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884名僱員。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額外聘用約56名僱員，以管理MV生產基地之生產、質量保證、採購及物流。同時，我們計劃從現有生產設施中分配經驗豐富之僱員管理MV生產基地之生產、質量保證、採購及物流，以培訓新僱員。

業務

根據上述原因及因素，我們認為，MV生產基地之建議擴建規模將能夠於中期內掌握中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之預期增長。

我們於實行擴展計劃時可能面臨多項風險及挑戰，包括技術困難、人力或其它資源限制、或資本投資或資金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 我們擴充生產廠房之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或有關擴充可能導致我們之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節。我們亦預期未來因安裝額外機器及設備而產生額外折舊。

分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將(其中包括)免釘膠、特殊效果漆及防冷劑之製造分別分包予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之合共三間及四間製造商，以維持資源及生產之靈活性，並提供更佳服務或滿足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分包安排。

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之生產計劃下達訂單，而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挑選我們分包之製造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格、經驗、技術流程、產能、服務質素、機器及設備、鄰近我們之生產基地、其提供之條款及其保證準時交付之能力，確保其擁有營運能力及資源符合我們之內部標準及技術規格。董事確認，當我們之客戶下達數量相對較少之特定產品訂單，且我們認為因產出低而令生產效率降低時，我們過往一般會進行分包安排。我們相信，該等情況下之分包將令我們能夠應付客戶之採購訂單，同時保持我們之整體成本及生產效率。鑑於我們計劃更好地調整我們的資源及生產工作，並集中大批生產自家產品，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終止所有分包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長期分包協議，但為確保產品之一致性，我們已與分包商訂立年度協議，據此，我們可下達個別訂單。該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分包費用**：固定單位費用，包括分包商產生之人工、材料及成本。
- (ii) **工作範圍**：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可下達而我們之分包商可接納產品訂單。一旦獲接納，我們之分包商將生產並交付訂單中指定之產品，彼等可能亦需要提供證明產品符合協定之質量標準之證書(或提供用於質量檢測之產品之附加樣本)。

業務

- (iii) **合規性**：分包商應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分包商於質量監控、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之責任及政策。分包商亦須遵守產品訂單所載與分包產品之質量及包裝規定相關之條文。
- (iv) **賠償**：分包商須向我們賠償因分包商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引起之任何損失、費用或索賠。
- (v) **付款條款**：根據協議，我們可能獲授自交付後起計最多75日之信貸期。
- (vi) **終止**：我們一般可以提前終止框架協議，並通知分包商有關終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之分包開支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及0.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並無(i)於向分包商採購服務時遇到任何困難；或(ii)遭到分包商生產質素差劣產品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分包商擁有權益。

質量監控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非常重視質量監控，此於我們之採購及製造工序當中尤其重要。故此，我們已採用質量監控系統，而且我們相信憑藉嚴格內部質量監控程序，(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之重大投訴或申索而將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因產品缺陷而退回之產品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0.3%、0.4%、0.1%及0.0%。

我們獲得符合ISO 9001:2015規定之認證，作為我們質量管理系統之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認證、獎項及認可」分節。我們之質量監控系統分為以下主要階段：

採購原料：所有用於生產工序之原料於交付至現時之生產基地時須經檢驗方可倉儲。我們於每批原料交付至生產廠房時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之標準。我們記錄所有原料

業務

之所有質量監控檢查，並定期審查供應商以評估其質量監控。我們亦要求供應商與我們訂立質量保證協議，而未能達致我們標準之原料將退回供應商以修正或更換，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監察生產工序：質量監控人員監察生產工序以保證產品品質貫徹一致。在製品經指定質量監控人員檢查後方可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下一個生產階段之質量監控人員重新檢查收到之在製品，確保無缺陷後方可進一步加工。

製成品質量監控：生產工序結束時，我們會抽樣檢查產品，以核實產品符合我們之質量標準及規格，方會交付客戶。此外，我們確保製成品於交付予客戶之前妥為儲存於倉庫內。

客戶和經銷商之意見：我們已經採納處理來自客戶及／或經銷商之產品投訴之政策。倘客戶對我們之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透過我們之熱線電話與我們之客戶服務員聯絡，其會記錄有關意見或投訴詳情，而有關部門(如生產、質量監控、營運及採購)將獲告知有關投訴，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相關修正或補救措施。為核證對產品質素之任何投訴是否真確，我們將根據產品規格評估產品交付前樣本，以評估產品質素。倘確定投訴乃由於製造錯誤所致，有缺陷產品一般會退回予我們或向客戶及／或經銷商更換無缺陷之產品，成本由我們承擔。倘產品質量問題乃由於有缺陷材料造成，我們將會要求有關供應商承擔更換及／或補救措施之費用。

持續提升質量：視乎我們可能發現之任何產品質量問題之嚴重程度，我們可能委聘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產品質量檢驗。我們亦將產品放置於不同之環境狀況中，以確保各類產品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期間維持最佳質量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質量監控團隊合共有 46 名僱員，僱傭關係最長超過 16 年。我們亦定期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最新內部質量監控標準、程序及規定。

物流及交付

視乎與客戶訂立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之條款，我們一般自採購訂單日期起計約 13 日內(視乎交付地點而定)向中國客戶及／或經銷商交付產品，而產品一般於運輸公司收集後之七日內交付予我們之客戶。我們與客戶及／或經銷商之一般物流安排是委聘外部運輸公司付運產品至客戶之倉庫或收貨點，有關費用由我們承擔。本集團與多間運輸公司維持關係並與彼等訂立固定年期協議(其年限介乎一至兩年)，據此，我們按個案基準下達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運輸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承擔於中國付運之運輸成本，而有關風險於運

業務

輸公司收取產品作付運時轉嫁至該等運輸公司。運輸公司須為我們之貨品投購保險(費用由我們承擔)及持有適當保單,倘於交付過程中我們之貨品遭遺失、盜竊或損毀,該運輸公司須負上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之責任。延期交付產品或產品損毀產生之任何成本亦由有關運輸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貨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32,1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元。

售後支援服務

為確保客戶及/或經銷商正確及有效率地使用及/或推廣我們之產品,我們設有經驗豐富之售後客戶服務團隊,以解答客戶及/或經銷商可能面對之任何技術或其它方面疑問。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它免費增值服務,包括年度峰會及培訓營,期間我們向客戶及/或經銷商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及慣例,以及產品規格及開發之培訓。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別之原料。我們所用之主要材料類別包括包裝材料、添加劑、色素、填充劑、色素、金屬粉末、樹脂、橡膠及溶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材料及設備均自中國供應商採購。

為確保質量貫徹一致,我們一般向我們之經批准供應商內部名單上之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大部分原料均有多個來源,以減低業務營運中斷之可能性及對任何個別供應商之過度依賴。此舉有助我們保持採購部件及原料之穩定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之經批准供應商內部名單上之供應商網絡龐大,並擁有按時交付材料及部件之往績記錄。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標準,包括:(i)其往績記錄及信譽;(ii)材料或部件/零件質量(如適用);及(iii)其資歷(例如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為確保我們之供應商以具競爭力價格向本集團供應部件及/或原料,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有獨立團隊分別處理(i)供應商採購;及(ii)向供應商取得報價。供應商透過電郵或傳真向我們提供報價。此外,我們致力僅向我們認為信譽良好之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質量標準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亦要求供應商與我們訂立質量保證協議。

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一般並無自動續訂條款。我們之供應協議一般規定所提供之原料、設備及/或部件之類型、數量、價格、下單及交付方法、付款條款及信貸期、質量保證、延遲及原料缺陷之懲罰,以及終止及重續協議。一般而言,我們向原料供應商採購根據

業務

指定原料數量之個別訂單進行。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將於交付原料前向供應商支付若干百分比之購買價。我們之供應商所給予之付款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與供應商之關係及訂單規模。我們之主要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交付起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之供應商超過75名。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業務關係最長超過15年。我們並不預期日後在採購所需材料及設備方面面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我們亦確保原料供應乃自合法來源所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分別31.5%、32.9%、28.8%及29.7%，而單一最大供應商佔同期總採購額分別7.8%、7.4%、7.5%及8.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業務涉及之原料或部件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佔總採購額		供應商業務背景	所購產品	主要營業地點	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州泗海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20.8	8.8%	生產金屬包裝及容器	噴漆罐	中國	14	交付後75日	支票／銀行轉賬
供應商A	16.6	7.0%	銷售化學產品	工業用二甲醚	中國	6	交付後30日	銀行轉賬
佛山市南海賽邦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12.2	5.1%	生產及銷售金屬罐	氣霧罐	中國	15	交付後30日	銀行轉賬
中山市朗瑪化工有限公司	12.0	5.1%	銷售水溶性塗料及化學原料	丙烯酸樹脂產品	中國	10	交付後30日	支票／銀行轉賬
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	8.7	3.7%	批發危險化學品	甲苯丙酮、二甲苯、環己酮及溶劑油	中國	4	交付後3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70.3	29.7%						

業務

供應商	佔總採購額		供應商業務背景	所購產品	主要營業地點	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泗海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42.6	7.5%	生產金屬包裝及容器	噴漆罐	中國	14	交付後 75日	支票/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42.5	7.5%	銷售化學產品	工業用二甲醚	中國	6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	28.2	5.0%	批發危險化學品	甲苯丙酮、二甲苯、環己酮及溶劑油	中國	4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佛山市南海賽邦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25.0	4.4%	生產及銷售金屬罐	氣霧罐	中國	15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中山市朗瑪化工有限公司	24.9	4.4%	銷售水性塗料及化學原料	丙烯酸樹脂產品	中國	10	交付後 30日	支票/ 銀行轉賬
總計	163.2	28.8%						

業務

供應商	佔總採購額		供應商業務背景	所購產品	主要營業地點	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泗海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37.9	7.4%	生產金屬包裝及容器	噴漆罐	中國	14	交付後 75日	支票/ 銀行轉賬
佛山市南海賽邦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37.6	7.3%	生產及銷售金屬罐	氣霧罐	中國	15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34.9	6.8%	銷售化學產品	工業用二甲醚	中國	6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	34.3	6.7%	批發危險化學品	甲苯丙酮、二甲苯、環己酮及溶劑油	中國	4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唐山三友硅業有限責任公司	24.1	4.7%	開發有機矽及相關產品	矽橡膠甲基	中國	7	無 ^(附註)	銀行轉賬
總計	168.8	32.9%						

附註：「無」指我們須於向我們交付前就已購買產品悉數付款。

業務

供應商	佔總採購額		供應商業務背景	所購產品	主要營業地點	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泗海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31.3	7.8%	生產金屬包裝及容器	噴漆罐	中國	14	交付後 75日	支票/ 銀行轉賬
佛山市南海賽邦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29.9	7.5%	生產及銷售金屬罐	氣霧罐	中國	15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	24.2	6.1%	批發危險化學品	甲苯丙酮、二甲苯、環己酮及溶劑油	中國	4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22.1	5.5%	銷售化學產品	工業用二甲醚	中國	6	交付後 30日	銀行轉賬
中山市朗瑪化工有限公司	18.2	4.6%	銷售水性塗料及化學原料	丙烯酸樹脂產品	中國	10	交付後 30日	支票/ 銀行轉賬
總計	125.7	31.5%						

附註：供應商A為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我們擁有多種渠道採購大部分材料或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主要材料或部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存貨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添加劑、色素、填充劑、色粉、金屬粉末、樹脂、橡膠及溶劑等原料以及產品之其它部件及零件。我們按「先入先出」基準管理存貨，即首先收到之原料將會首先用作生產。我們之生產管理員工及採購團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嚴密監察原料存貨水平，旨在(i)確保透過追蹤每一類原料之使用情況，維持最佳原料存貨水平；(ii)釐定是否維持充足原料用作生產；及(iii)評估原料之賬齡。有關存貨水平將參考根據未完成銷售訂單預計之未來需求，以及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的資料制定之生產計劃，不時進行檢討。在此方法下，我們認為能夠避免囤積不必要之原料，同時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穩定優質原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若干存貨(主要包括包裝材料)由我們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持有。董事確認，該等存貨由我們之供應商持有，以節省我們生產設施中之倉儲及存儲空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存貨之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6,000元、人民幣805,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534,000元，佔本集團總存貨結餘分別約1.4%、1.1%、1.0%及0.9%。此外，我們之採購團隊定期監察包裝材料、添加劑及色素等若干原料之市價及趨勢，並可能在該等原料市價相對較低，或我們預期市價將於短期內大幅增加時偶爾預先購買該等原料。本集團所購買之原料將根據我們之要求由相關供應商交付至我們之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之生產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及一般不會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原料成本波動之風險承擔。儘管我們嘗試於產品售價中反映原料價格之波動，惟並無保證我們將可適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於我們之產品售價中反映全部有關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 我們依賴穩定原料供應，而中國原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各段。

我們亦對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每月進行庫存檢查。我們亦定期檢查任何過時或損壞之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過時或損壞之庫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庫存分別約為人民幣61,800,000元、人民幣73,900,000元、人民幣70,4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1.3日、47.9日、45.1日及45.1日。

市場及競爭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產品種類廣泛多元，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整體高度分散，主要包括大量專門從事開發、製造、經銷及銷售若干種類精細化工產品業務之中小型企業。同樣，中國噴漆市場亦相對分散。本集團面對中國其它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之激烈競爭。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主要入門門檻包括(其中包括)技術知識、高初始資本投資以及嚴謹之牌照要求及行業標準。從業者亦將需作出巨額投資以建立及維持品牌認知度或經銷渠道。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我們相信，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中國精細化工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原因為(其中包括)下游行業(尤其是樓宇建築業、房地產市場及汽車業)擴展、中國政府就化工行業之發展推行扶持政策、城市化及中國人口消費升級以及應用保護性化學品之意識提高。憑藉我們作為成熟化工產品製造商之市場地位，精細化工產品種類多元，可作不同範疇用途(包括五金建材以及汽車修護)，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汽車修護、建築五金及材料等下游行業對精細化工產品之需求增長。

董事認為，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競爭優勢」分節所載之競爭優勢，我們能夠維持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領導市場之地位。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競爭格局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著重研究及開發工作，以加強我們於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合共六個研發中心，且我們之研發團隊有48名員工，該團隊由技術總工陳炳耀先生領軍，彼於中國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此外，我們之客戶可要求就特定用途生產特製油漆及塗料產品。原料之精確計量對確保油漆產品質量令人滿意及顏色正確而言極為重要。由於各個研發中心均設有實驗室，可進行全面之產品測試，故可進行產品提升及測試工作。我們設於中國之研發中心目標及功能如下：

- (i) 改善現時生產工序以增加生產效率及效益或減低生產成本；

業務

- (ii) 進行新產品研發及設計新解決方案及／或配方；
- (iii) 就生產工序產生之技術困難提供解決方案；
- (iv) 收集市場情報及緊密監察我們之行業於中國及全球之技術趨勢；及
- (v) 就生產特製油漆及塗料產品制訂精確之原料計算方法及設計配方或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地方大學及其它技術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開發新產品。根據有關合作協議，(i) 我們負責產品應用，而有關合作方則一般負責產品改良及(ii) 我們保留有關安排產生之所有技術訣竅、概念或詳細設計之擁有權。我們認為該等研發合作帶來創新思維，有助我們開發有關生產產品之新技術解決方案，並提升我們開拓新技術、技術訣竅及技能之能力，我們認為該等元素對我們之內部研發團隊之強大基礎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 10,500,000 元、人民幣 17,600,000 元、人民幣 27,900,000 元及人民幣 16,500,000 元，主要包括研發員工之薪金及實驗室用作產品測試及開發之材料及工具之採購成本。由於所有相關產品最終付運至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開支總額人民幣 72,500,000 元確認為開支，但並未撥入資本。

保險

我們為全部物業、生產廠房、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投保不同類型保單以保障意外造成之損失。為減低我們之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設有嚴格之質量監控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之情況。有關我們之質量監控措施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營運 — 質量監控」分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需要為我們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為中國之僱員提供集團人壽、僱主責任、工作安全及強制性社會保險。

我們之董事相信，我們已投購足夠保險保障，而我們之保單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70,000 元、人民幣 340,000 元、人民幣 420,000 元及人民幣 173,000 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及未曾提出或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將檢討及評估我們之風險並配合我們之需要及中國之行業慣例而對保險保障作出所需調整。然而，我們可能未有就業務營運中可能產生之損失及損害設立足夠保險保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 我們可能因損失不受保障或因保單之投保額不足以抵銷損失而蒙受巨大損失」分節。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減少我們之業務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生產工序所產生之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氣體污染物及其它固體廢物。我們進行業務時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不同國家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持續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營運當中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包括設立環境保護程序以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處置所有廢料。我們之生產工序會產生灰塵、廢水、噪音及各種污染物。根據我們之環境及污染控制政策，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處理及處置工業廢物，將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例如，我們於生產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物。我們會定期檢查汽車，確保廢氣排放量屬規定範圍內。就廢水而言，我們已於污水管道安裝過濾器，並定期清潔下水道及管道，確保污染物不會直接排入下水道。我們亦已安裝隔音牆，控制該等生產基地進行任何翻新或維修工程期間產生之噪音。根據我們有關識別及評估環境影響程序之政策，我們之僱員須知悉並監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對我們營運之影響：(i) 空氣／廢氣；(ii) 廢水；(iii) 噪音；(iv) 固體廢物；(v) 消防安全；及(vi) 資源消耗(包括能源、原料及其它天然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序中產生之主要污染物各自之排放均維持於規定監管限度內，我們相信我們之業務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之生產設施須經由中國環境監管機關定期檢查。倘發現我們之設施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及暫停生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精細化工業之環境及安全規定日益嚴格。例如，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之《中山市環境保護局關於印發中山市VOCs重點監管企業名錄(第二批)的通知》，廣東阜和已列為受監督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企業之一，並須編撰VOCs排放綜合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其須經中國政府環保機關之註冊專家小組審閱，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有關機關備案。根據中國政府環保機關指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編製及總結整治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專家小組審批整治方案，同日，我們隨後向中山市環境保

業務

護局備案整治方案及專家小組意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阜和、廣東三和、三和控股及順德三和之生產活動已遵循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整治方案，而我們並無就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收到中國政府環保機關有關施加修正法令或任何形式行政處罰之任何其它政府通告或裁決。

本集團產品屬於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產品之情況載列如下：

產品類型	產品總數	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產品數目
氣霧劑	31	2
有機膠粘劑	11	11
合成膠粘劑	33	15
其它雜項產品	132	90

董事認為整治方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產生正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更嚴格環境及安全規定可能限制精細化工業之整體發展，尤其影響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及規定之中國製造商，惟儘管如此，該等新規定可為合資格製造商帶來更多商機。本集團一直尋求各種方法以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之任何不利影響及監察中國業內之技術趨勢，證據包括，(i) 我們207項精細化工產品中有118項(佔我們產品約57.0%)為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及(ii) 本集團持有多項涉及生產水性及／或低揮發性有機物環保精細化工產品之專利(例如「一種零VOC納米安神乳膠漆」及「一種高硬度耐磨雙組水性木器漆及其製備方法」)，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探討開發不同類型之環保精細化工產品。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 — 深化於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之滲透率及加強市場地位」分節所述，其中一項業務策略亦將銳意因應有關趨勢調整產品組合以增加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產品之數量及比例以遵守當前更為嚴格之行業環境標準。

於評估及管理我們之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精細化工產品消耗或使用危險或有害物質)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環保合規事宜所設定或頒佈之標準、指標及目標(包括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所頒佈者)。此外，鑑

業務

於中國精細化工行業之環境及安全要求日益嚴格，本集團特別是透過研發環保產品，致力將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以加強及維持我們之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六個研發中心，其目的及功能包括(i)研發新產品及設計新解決方案及／或配方，及(ii)收集市場情報及密切監察中國以至全球行業之技術趨勢。我們亦致力於生產高質量產品，包括於生產工序中限制使用有害及非環保物質。例如，三和控股已獲接納為機動車輛制動液產業品質聯盟(旨在促進提升制動液產品之技術優勢及質量之工業調整之協會)之成員，及廣東三和亦為廣東省質量檢驗協會之成員，並已參加相關之協會活動，例如員工培訓及質量檢測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國家或地方各級環保政府機關不時頒佈之新發佈或經修訂環境法律、法規或規則，並願意承擔社會責任以協助建立一個更環保、無污染及可回收之社會。例如，廣東三和一直專注於改善清潔生產，並已加入(其中包括)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此外，我們亦參與有關清潔生產之學術研究，我們之多名管理層及員工已於中國不同期刊發表有關生產相關危險化學品所引起環境問題之論文。我們將繼續鼓勵我們之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或參與有關環保問題之研究，尤其是與氣霧劑、膠粘劑、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相關之領域。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分節及「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環保事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並無由於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加重大行政制裁、罰款、刑罰或懲罰，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環境監管機關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提起或待決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事件」分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之遵行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442,000 元、人民幣 191,000 元、人民幣 268,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 元。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承擔大筆開支，以遵守將來可能採納或實施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之預期遵行成本將約為人民幣 300,000 元。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受限於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我們致力提供以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先之工作環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落實多項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

- (i) 編製健康與安全管理手冊；
- (ii) 制訂標準流程及器械操作指引；
- (iii) 就緊急及工作意外制定應急計劃及措施；及
- (iv) 提供其它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如有需要)。

我們之業務涉及易燃及爆炸性物料之處理、儲存及使用。不正確處理此等物料可導致嚴重健康影響或個人損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生產安全重大事宜之任何投訴或我們之僱員出現嚴重個人損傷之任何醫療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機關之申索或刑罰。

我們設有指定倉庫儲存分類為危險物質之原料或貨物。此等倉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配備安全及消防系統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存貨儲存水平(包括危險物質)繼續令人滿意並在我們之儲存容量之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工傷

我們已為現時各生產基地設立生產安全委員會，以監督現時生產基地執行安全措施之情況。我們亦為不同生產工序編製多份生產安全手冊，以制訂有關工作安全之操作程序標準。

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之在職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相關之重大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遭受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之重大罰款、刑罰或傳召。我們安排僱員接受每年職業健康檢查。如任何僱員有職業疾病，我們將向中國相關機關通報並為有關僱員提交工傷保險索償申請。

我們備存內部工傷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工傷事故。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員工傷之未賠或待決申索。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工傷。

於FV生產基地之火警事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之FV生產基地發生火警(「事故」)。中山消防支隊黃圃大隊(「中山消防處」)及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中山安全生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我們之FV生產基地進行檢查，隨後我們已暫停FV生產基地之生產及營運。

中山消防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火警事故報告，當中指出(i)事故影響FV生產基地之氣霧劑生產區(佔生產空間約100平方米)及(ii)事故是由FV生產基地之工人造成。涉事工人違反我們之生產協議，並無使用抗靜電裝置，由此產生之靜電放電點燃我們一個大桶中用於氣霧劑生產之原料。發生事故後，工作平台、若干牆壁、四個分隔大桶及八個磅重大桶被摧毀，導致財務損失總額約人民幣500,000元。事故並無造成員工或其它人員受傷或受損。

發生事故後：(i) FV生產基地僅約100平方米之生產空間受到影響；及(ii)原定於FV生產基地暫停生產及營運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過渡期間」))於FV生產基地進行之生產由我們其它現有生產基地接手進行。因此，除財務損失總額約人民幣500,000元外，事故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產能造成重大影響。FV生產基地之生產人員亦於過渡期間暫時調派至現有生產基地。

我們致力以安全可靠之方式營運該等生產基地，而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發生事故後，本集團已加強該等生產基地之健康及安全協議，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行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終止僱用事故涉事工人，並已告誡相關經理；
- (ii) 我們於所有現有該等生產基地為生產員工提供進一步安全教育及培訓，以盡量減低操作員出錯之風險，並提高員工應對事故之能力；及
- (iii) 我們已委託合資格風險評估公司評估我們現有生產基地之特定安全風險，包括如(a)我們之安全培訓是否足夠；(b)靜電放電及火警危險之風險；(c)我們應對事故之能力；及(d)我們於事故中使用專用設備之能力。我們已因應該等評估於相關生產基地執行補救及改進措施。

業務

我們亦已採納並全面實施中山消防處之建議，並已根據中山消防處發出之批文獲授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恢復FV生產基地之生產。實施上述改善健康及安全措施後及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進行之工作安全管理檢討之結果，我們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情況致使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與工作安全管理有關之有效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山市阜沙鎮人民政府就事故發出事故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中山市人民政府背書），當中確認(i)不會就火警事故所引起任何違反生產安全規則或規例向廣東阜和施以處罰或罰款；及(ii)建議就向僱員提供之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不足向廣東阜和施以行政罰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山消防處發出裁決函件，據此，廣東阜和獲施以行政罰款人民幣40,000元。行政處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全面結清。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除上文所載者外，事故並無導致針對我們之任何其它法律訴訟或其它刑事或民事調查。

知識產權

專利及商標

我們已為產品建立及保存多項專利及商標，並以多個商標銷售及推銷我們之產品，包括「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43個註冊商標及65項待批商標申請。我們亦於中國持有50個註冊專利及35項待批專利申請。此外，我們於中國已註冊三個域名，正由本集團使用，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強先生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陳炳強先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獨家權使用有關「SANVO 三和」及「FullTeam 芙田」品牌之若干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其它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分節。除於本集團內，我們並無及不擬向任何其它人士授出任何許可權使用我們之商標。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之技術、產品及工序之保護對我們之業務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之商業機密及其它專有知識，我們已建立一個保密分部，其設於我們之研發中心之下運作，且已採取措施確保只有少數僱員能夠獲取有關整個生產工序的資料，包括若干技術知識及化學配方。

業務

此外，我們所有產品開發人士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資料協議。此等協議強調彼等有責任就我們的知識產權維持嚴格保密性，以及彼等同意其於在職期間開發之一切發明、設計及技術均屬我們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曾侵犯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曾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有關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可能提起或待決重大侵權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而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其它資料 — 2. 知識產權」分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 882 名及兩名僱員，全部由我們直接聘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人數明細：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6
營運及物流	102
生產	
— SV 生產基地	186
— FV 生產基地	24
— SK 生產基地	76
— XV 生產基地	50
— MV 生產基地	1
人力資源與行政	127
會計及財務	57
研究及開發	48
質量監控	46
總計	88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僱員總數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末分別增加約 18.5% 及 8.6%，並減少約 0.5% 及 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16,600,000 元、人民幣 19,900,000 元、人民幣 20,700,000 元及人民幣 11,900,000 元，或分別佔我們之銷售成本 4.4%、3.9%、3.6% 及 4.6%。

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支薪。我們已為僱員設計一個評核系統，而我們在進行薪金檢討及作出升遷決定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我們之全部員工均會每年進行表現評核。有關評核為我們提供機會評估各個別員工之長處及有待改善之範疇，因而讓我們可有效培訓及培育各個別員工。

我們基於特定工作要求、我們的資源及需要而不時招聘新僱員。我們相信，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之僱員提供穩定、具質素及可靠之服務。為吸引及挽留僱員以及提升僱員的知識、技術及質素，我們重視僱員之發展及培訓。迎新課程、培訓課程及安全課程會定期舉行。除上述者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吸收相關學習範疇的知識。我們相信，此舉亦將增加我們員工隊伍之整體競爭力。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向多個中國政府資助僱員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面臨任何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總部、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擁有或佔用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類型	地點	自有/租賃	概約地盤面積/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附註1)	年期	用途
SV生產基地					
土地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成業大道 43號	租賃	18,600.0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5)	辦公室、製造、倉庫及 其它輔助用途
樓宇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成業大道 43號	租賃	7,958.21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5)	辦公室、製造、倉庫及 其它輔助用途

業務

物業類型	地點	自有／租賃	概約地盤面積／總樓 面積(平方米) ^(附註1)	年期	用途
XV 生產基地					
土地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鎮 吉祐工業區	自有	13,824.28	直至二零五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工業用途
樓宇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鎮 吉祐工業區	自有	4,752.18 ^(附註2)	直至二零五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工業用途
FV 生產基地					
土地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阜沙鎮 上南村	租賃	31,288.5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5)	工業用途
樓宇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阜沙鎮 上南村	租賃	4,825.2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5)	工業用途
SK 生產基地					
土地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新柳西路5號	自有	62,606.7	直至二零四四年 二月八日	工業用途
樓宇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新柳西路5號	自有	27,760.9 ^(附註3)	直至二零四四年 二月八日	工業用途

業務

物業類型	地點	自有／租賃	概約地盤面積／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附註1)	年期	用途
MV生產基地					
土地	中國 中山市 民眾鎮 沙仔工業區	自有	63,825.3	直至二零六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工業用途
其它物業					
土地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馬安村	自有	30,764.1	直至二零六八年 六月七日	工業用途
土地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鎮 吉祐村	租賃	7,153.37 (10.73中國制單位畝)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 一日起至 二零六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途 ^(附註4)
土地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鎮工業區 舊辦公室西翼	租賃	436 (0.65中國制單位畝)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六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途 ^(附註4)

附註：

- (1) 該數字：(i) 就土地而言，指地盤面積；及(ii) 就樓宇而言，指總樓面面積。
- (2) 此並不包括有關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三幢樓宇或構築物之總樓面面積。該三幢樓宇或構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2,148.65平方米。
- (3) 此並不包括有關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五幢樓宇或構築物之總樓面面積。該五幢樓宇或構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13,040.3平方米。
- (4) 誠如董事所確認，此等地塊與XV生產基地土地接鄰，共同構成一整塊土地，須向吉祐村村民委員會完整租賃。此等其它租賃物業現非由本集團使用。
- (5) 誠如陳炳強先生所確認，彼願意於必要時將向本集團之相關租賃期限延長至MV生產基地搬遷為止。

業權欠妥之物業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權欠妥之租賃或自有物業之概要：

1. 所涉及公司：廣東三和

物業詳情、業權欠妥之性質及過往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根據廣東三和、陳炳強先生及梁銀生女士(「SV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我們現時向SV業主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大岑工業區成業大道43號之樓宇及土地，而我們之SV生產基地位於上述地點。

SV業主並無取得有關(i)三個生產區域、(ii)六個倉庫及(iii)其它生產基地範圍(統稱為「第1期SV欠妥範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227.88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證。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儘管SV業主努力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彼等未能取得(其中包括)有關第1期SV欠妥範圍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地方中國政府頒佈若干升級及重建措施，該等措施鼓勵業主清拆建築物結構所用之任何鋅鐵框架。因此，儘管有關第1期SV欠妥範圍之竣工驗收程序已完成，由於我們之建築物結構繼續使用鋅鐵框架，故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申請將不獲處理。

此外，SV業主亦無於投入營運前取得有關(a)員工飯堂；及(b)一間加熱機維修房(「第2期SV欠妥範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36平方米，連同第1期SV欠妥範圍統稱為「SV欠妥範圍」)之(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i)竣工驗收證書。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就第2期SV欠妥範圍而言，儘管SV業主努力完成相關規劃許可證及驗收審批程序，由於黃圃鎮地方中國政府並無經更新及生效之土地使用規劃索引，故目前任何規劃許可證及其它後續許可及證書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三和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清拆或禁止繼續使用第1期SV欠妥範圍之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建築項目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在違反其規定之情況進行，相關規劃機關有權命令有關建築實體停止建設。倘有關建築實體尚可採取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之影響，相關規劃機關將命令有關建築實體於指定限期內改正，並處以介乎工程造價5%至10%之罰款；倘不可能採取措施消除影響，相關規劃機關將命令有關建築實體於指定限期內拆除有關建築物，或倘未能拆除有關建築物，則沒收實物或違法收入，並可能處以工程造價不超過10%之罰款。因此，相關規劃機關可要求SV業主於指定限期內拆除第2期SV欠妥範圍，並向SV業主處以按工程造價10%計算最多約人民幣108,000元之罰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施工前必須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於投入營運前必須取得竣工驗收證書。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第2期SV欠妥範圍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可能導致遭責令改正及暫停施工，並處以介乎人民幣10,800元至人民幣21,600元之罰款，相當於第2期SV欠妥範圍合約價值之1%至2%。此外，SV業主未能取得第2期SV欠妥範圍之竣工驗收證書，可能導致遭責令改正及暫停施工，並處以介乎人民幣21,600元至人民幣43,200元之罰款，相當於第2期SV欠妥範圍合約價值之2%至4%。

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廣東三和不會被施以懲罰，惟廣東三和有可能將無法繼續使用第2期欠妥範圍。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與(i)中山市黃圃鎮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分局、(ii)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iii)中山市黃圃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iv)中山市國土資源局黃圃分局(統稱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訪談，期間其獲口頭確認(其中包括)(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知悉相關不合規情況乃由於上述阜沙鎮過往原因所致，(ii)SV業主或我們將不會被要求遷出或被命令暫停於SV生產基地之生產活動，(iii)待完成規劃許可證申請程序後，SV業主在取得第2期SV欠妥範圍之規劃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及(iv)待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後，SV業主在取得SV欠妥範圍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通過相關驗收程序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為就上述不合規情況諮詢意見之主管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就尚未登記或並無取得業權證之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所有權或使用權不清晰或具爭議性之物業不得抵押。因此，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SV業主租賃之SV欠妥範圍不得買賣或由銀行接納作為按揭之擔保。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口頭確認，(i)廣東三和就有關不合規情況遭命令清拆或遷出第1期SV欠妥範圍之風險相對較低，及(ii)廣東三和在繼續佔用及使用第1期SV欠妥範圍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阻礙。另外，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之口頭確認，(i)待完成相關申請及檢驗程序後，SV業主在取得第2期SV欠妥範圍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阻礙，及(ii)廣東三和在繼續佔用及使用第2期SV欠妥範圍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欠妥範圍處於安全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業主及廣東三和概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任何處罰通知或清拆或遷出要求。董事亦確認，倘SV欠妥範圍並無業權欠妥問題，我們將支付之土地租金亦無不同。

業務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無法確定SV業主改正SV欠妥範圍之業權欠妥問題預期所需時間。鑑於我們有關MV生產基地之搬遷計劃以及為節省額外行政成本及人力，我們目前並無就完善SV生產基地之業權而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營運 — 製造 — 遷至MV生產基地及擴展計劃」及「業務 — 物業 — 業權欠妥之物業 — 我們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生產營運之應變安排」分節。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訪談，有關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 所涉及公司：廣東阜和

物業詳情、業權欠妥之性質及過往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根據廣東阜和及陳炳強先生訂立之租賃協議，我們現時向陳炳強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阜沙鎮上南村之樓宇及土地，而我們之FV生產基地位於上述地點。

陳炳強先生並無取得有關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825.2平方米（「FV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彼亦無於FV樓宇投入營運前取得(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i)竣工驗收證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儘管陳炳強先生努力完成相關驗收審批程序，彼未能取得驗收批准及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乃由於前業主過往於該土地上興建之若干建築物結構超過陳炳強先生擁有之相關地塊之分界線（「超出面積」）。陳炳強先生已於其後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聯繫，該等機關已就超出面積及FV樓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陳炳強先生及廣東三和施加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超出面積之相關改正措施經已完成，而相關罰款已由陳炳強先生及廣東阜和全數支付。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儘管陳炳強先生努力完成相關驗收審批程序，由於阜沙鎮地方中國政府並無經更新及生效之土地使用規劃索引，故目前陳炳強先生之規劃許可證及其它後續許可及證書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根據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陳炳强先生未能取得有關FV樓宇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可能導致遭責令改正及暫停施工，並處以介乎人民幣93,600元至人民幣187,200元之罰款，相當於FV樓宇合約價值之1%至2%。此外，陳炳强先生未能取得超出面積竣工驗收證書，可能導致遭責令改正，並處以介乎人民幣187,200元至人民幣374,400元之罰款，相當於超出面積上構築物合約價值之2%至4%。

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風險相對較低，惟廣東阜和有可能將無法繼續使用FV生產基地並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遷出該處所。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與(i)中山市阜沙鎮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分局、(ii)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阜沙分局、(iii)中山市阜沙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iv)中山市國土資源局阜沙分局(統稱為「**相關FV中國政府機關**」)進行訪談，期間其獲口頭確認(其中包括)(i)由於陳炳强先生須對於超出面積上建設構築物負責，廣東阜和將不會被要求遷出或被命令暫停於FV生產基地之生產活動，(ii)待完成規劃許可證申請程序後，陳炳强先生在取得FV地塊之規劃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及(iii)待全數支付遭施加之任何行政處罰及獨立第三方提交工程質量鑑定報告後，陳炳强先生在取得FV地塊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通過相關驗收程序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FV中國政府機關為就上述不合規情況諮詢意見之主管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就尚未登記或並無取得業權證之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所有權或使用權不清晰或具爭議性之物業不得抵押。因此，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陳炳强先生租賃之土地(FV生產基地所在地)不得買賣或由銀行接納作為按揭之擔保。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

知，根據相關FV中國政府機關之口頭確認，就未能取得規劃許可證及完成驗收程序而言，(i) 廣東阜和就有關不合規情況遭命令清拆或遷出FV生產基地之風險相對較低，及(ii) 待完成相關申請及檢驗程序後，廣東阜和在繼續佔用及使用FV生產基地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另外，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相關FV中國政府機關作出之口頭確認，就於超出面積上興建之構築物而言，由於(i) 陳炳強先生及廣東阜和已就此遭相關規劃機關施加行政處罰且彼等已全數支付有關行政處罰，及(ii) 相關改正措施經已完成，廣東阜和遭相關規劃機關進一步調查或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在不大可能被要求遷出該處所或暫停生產活動之情況下，我們於FV生產基地之生產可遷至MV生產基地及／或SK生產基地，故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廣東阜和施以之任何行政處罰將不會對其進行之生產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強先生及廣東阜和就超出面積及FV樓宇分別被施加為數約人民幣278,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之行政處罰，而陳炳強先生及廣東阜和均已全數支付有關處罰。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超出面積上興建之任何構築物已被清拆及相關改正措施經已完成。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V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安全狀態，且陳炳強先生或我們概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任何處罰通知或清拆或遷出要求。董事亦確認，倘FV樓宇並無業權欠妥問題，我們將支付之土地租金亦無不同。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無法確定陳炳強先生改正FV樓宇之業權欠妥問題預期所需時間。鑑於我們有關MV生產基地之搬遷計劃以及為節省額外行政成本及人力，我們目前並無就完善FV生產基地之業權而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營運 — 製造 — 遷至MV生產基地及擴展計劃」及「業務 — 物業 — 業權欠妥之物業 — 我們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生產營運之應變安排」分節。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與相關FV中國政府機關之訪談，有關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 所涉及公司：三和控股

物業詳情、業權欠妥之性質及過往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和控股並無於投入營運前就SK生產基地之五幢／個樓宇或範圍，包括(a)三個生產車間範圍、(b)一幢辦公室大樓及(c)一間保安室(「SK欠妥範圍」，總樓面面積合共13,040.3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柳西路5號)取得(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i)竣工驗收證書。由於未能取得上述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必先取得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書，三和控股目前並無就SK欠妥範圍持有任何房屋所有權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欠妥範圍中10,650.3平方米並未使用，亦無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或與三和控股之生產或經營活動相關。

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儘管三和控股努力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其因中山市黃圃鎮之過往原因而未能就SK欠妥範圍取得(其中包括)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乃由於中國政府過去及目前並無經更新及生效之土地使用規劃索引，故我們之規劃許可證及其它後續許可及證書將不獲處理。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根據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之條文，相關規劃機關有權要求我們在指定限期內清拆SK欠妥範圍，並向我們處以按工程造價10%計算最多人民幣1,799,000元之罰款。

此外，根據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之條文，我們未能取得有關SK欠妥範圍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可能導致遭責令改正及暫停施工，並處以介乎人民幣179,900元至人民幣359,800元之罰款，相當於SK欠妥範圍合約價值之1%至2%。此外，我們未能取得SK欠妥範圍之竣工驗收證書，可能導致遭責令改正，並處以介乎人民幣359,800元至人民幣719,600元之罰款，相當於SK欠妥範圍合約價值之2%至4%。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訪談，期間其獲口頭確認(其中包括)(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知悉相關不合規情況乃由於本節上述之長期及過往原因所致，(ii)我們將不會被要求遷出或被命令暫停於SK生產基地之生產活動，及(iii)待取得規劃許可證後，我們在取得SK欠妥範圍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通過相關驗收程序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為就上述不合規情況諮詢意見之主管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就尚未登記或並無取得業權證之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所有權或使用權不清晰或具爭議性之物業不得抵押。因此，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SK欠妥範圍不得買賣或由銀行接納作為按揭之擔保。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中國政府有可能要求三和控股改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在指定限期內清拆SK欠妥範圍或沒收相關實物或違法收入，根據(i)構成SK欠妥範圍之五幢／個大廈或範圍其中四幢／個並未使用，亦無出租予獨立第三方，(ii)餘下範圍(即保安室)僅佔三和控股擁有之總樓面面積之0.07%，而將其清拆或遷出之影響不大，及(ii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口頭確認三和控股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情況遭命令清拆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三和控股就有關SK欠妥範圍之不合規情況遭命令清拆或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而在不大可能被施以任何處罰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欠妥範圍其中10,650.3平方米並未使用。此外，我們出租或曾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之SK欠妥範圍租賃已分別自(i)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中止。儘管由於上述過往原因，我們現時無法確定改正SK欠妥範圍之業權欠妥問題預期所需時間，我們承諾於相關地方土地使用規劃索引獲頒佈及生效後盡快作出申請以完善SK欠妥範圍之業權。我們亦承諾繼續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維持積極及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於申請及取得相關批准及證書方面不會有不必要之延誤。

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SK 欠妥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安全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任何處罰通知或清拆或遷出要求。董事亦確認，倘SK 欠妥範圍並無業權欠妥問題，我們將支付之土地成本亦無不同。

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訪談，有關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4. 所涉及公司：順德三和

物業詳情、業權欠妥之性質及過往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順德三和並無於投入營運前就一間生產車間及兩間原料倉庫（「**第一部分附屬構築物**」）取得 (i)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iii) 竣工驗收證書，以及就若干倉庫及生產車間範圍（「**第二部分附屬構築物**」，總樓面面積合共 14,031.92 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杏壇鎮吉祐工業區（我們之 XV 生產基地所在地），連同第一部分附屬構築物統稱為「**附屬構築物**」）取得 (a)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b) 竣工驗收證書。由於未能取得上述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必先取得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證書，順德三和目前持有之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涵蓋附屬構築物。

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我們之專責員工無意及無心疏忽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根據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之條文，相關規劃機關有權要求我們在指定限期內清拆第一部分附屬構築物，並向我們處以按工程造價 10% 計算最多人民幣 845,000 元之罰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之條文，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附屬構築物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可能導致遭責令改正及暫停施工，並處以介乎人民幣 210,900 元至人民幣 421,800 元之罰款，相當於附屬構築物合約價值之 1% 至 2%。此外，我們未能取得附屬構築物之竣工驗收證書，可能導致遭責令改正，並處以介乎人民幣 421,800 元至人民幣 843,600 元之罰款，相當於附屬構築物合約價值之 2% 至 4%。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與佛山市順德區發展規劃和統計局、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杏壇分局及佛山市順德區杏壇鎮國土城建和水利局(統稱為「佛山規劃和統計局」)進行訪談，期間其獲口頭確認(其中包括)(i)我們不會就未能取得五個附屬構築物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處罰；(ii)待完成相關規劃許可證程序後，我們在取得附屬構築物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及(iii)待取得規劃許可證後，我們在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通過相關驗收程序及取得包括附屬構築物之經重續及更新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佛山規劃和統計局為就上述不合規情況諮詢意見之主管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就尚未登記或並無取得業權證之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所有權或使用權不清晰或具爭議性之物業不得抵押。因此，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附屬構築物不得買賣或由銀行接納作為按揭之擔保。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順德三和就有關附屬構築物之不合規情況遭命令清拆或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而我們於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不會有重大法律阻礙。

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五個附屬構築物其中四個取得規劃許可證，並正在申請餘下生產車間範圍之規劃許可證。一旦取得餘下生產車間範圍之規劃許可證及附屬構築物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將就附屬構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並正等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我們之申請。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五個附屬構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安全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佛山規劃和統計局之任何處罰通知或清拆或遷出要求。董事亦確認，倘附屬構築物並無業權欠妥問題，我們將支付之土地成本亦無不同。

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訪談，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業務

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我們由於上述不合規情況及／或業權欠妥之物業所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申索、訴訟、要求、責任、損害、費用及開支、罰款、處罰及支出向我們作出彌償。

董事對業權欠妥之物業之意見

誠如上文所載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租用或擁有之四項物業存有業權欠妥問題，當中，SK欠妥管圍並未使用，亦無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故其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鍵影響。另一方面，FV樓宇、SV欠妥範圍及XV生產基地之附屬構築物(連同FV樓宇及SV欠妥範圍統稱為「使用中欠妥範圍」)用作製造活動，其主要產品類型為有機矽膠粘劑、氣霧劑及合成膠粘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下產品之實際產量(噸計)：(i)有機矽膠粘劑分別約5,864、8,815、12,377及5,875噸；(ii)氣霧劑分別約22,138、25,215、26,789及11,400噸；及(iii)合成膠粘劑分別約3,300、3,937、4,089及1,839噸。相對上，以下產品之使用中欠妥範圍相應產量：(i)有機矽膠粘劑分別約5,864、8,815、6,230及1,743噸；(ii)氣霧劑分別約22,138、25,215、26,789及11,400噸；及(iii)合成膠粘劑分別約3,300、3,937、3,966及1,768噸。根據前述者，使用中欠妥範圍內製造之產品之產出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類產品總產出分別約100%、100%、86%及78%。因此，董事認為業權欠妥之物業共同對本集團業務起關鍵影響。

然而，由於下列理由：(i)基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之口頭確認，董事預料不會出現有關清拆、遷出或中止佔用使用中欠妥範圍之任何重大風險；(ii)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營運 — 製造 — 遷至MV生產基地及擴展計劃」及「業務 — 物業 — 業權欠妥之物業 — 我們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生產營運之應變安排」分節所披露，我們正逐步將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生產業務最終遷至MV生產基地；及(iii)我們正申請尚未取得之規劃許可，並將申請XV生產基地附屬構築物之建築牌照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之口頭確認，其並無重大法律阻礙，惟中國法律所規定之申請文件必須妥為編製)，董事認為，一旦我們完成將氣霧劑生產遷至MV生產基地並取得附屬構築物之房屋所有權證，則業權欠妥之物業共同之關鍵影響將減少，且對本集團業務不再有重大影響。

我們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生產營運之應變安排

經諮詢及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儘管董事認為被要求將生產營運搬離及遷出我們之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風險較小，我們亦已制訂下列應變安排：

1. 搬遷

倘中國政府因我們之業權欠妥而要求我們搬遷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生產營運，我們應能按計劃將氣霧劑生產業務搬遷至MV生產基地。我們預料於MV生產基地裝配設備以承接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生產方面不會存在重大障礙。根據我們目前將生產搬遷至MV生產基地之計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試產。

2. 分包

倘搬離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及於暫停生產以待搬遷過程完成期間，我們會尋求將我們之生產分包予分包商。為此，我們已與兩間分包商訂立協議，彼等均為位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製造化工產品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應變製造確認」）。根據應變製造確認，各分包商已同意按我們要求承接符合我們銷售訂單所需之產出。根據董事所作查詢及確認，兩間分包商之總產能為每日約300,000罐，足以涵蓋我們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氣霧劑生產。根據應變製造確認，兩間分包商負責製造指定產品，而我們則負責提供產品及包裝之設計及規格。分包商將於開始批量生產前製作產品樣本，供我們檢驗。我們會透過質量監控測試及我們應用於分包商之其它監控方法維持我們產品之質量。

於甄選該等分包商時，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生產資格、其所在位置與我們現有生產設施之距離、製造能力、按時完成訂單之能力以及符合我們質量要求之能力。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向分包商提供我們之產品及包裝之設計及規格前，應審查有關分包商之安全生產之相關營業執照及許可或牌照。應變製造確認屬合法、有效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已分包生產之產品須屬於相關分包商之業務範圍及生產牌照範圍內之產品。

業務

儘管此分包安排將產生額外分包費用，董事認為我們將可節省生產費用及原料成本。根據應變製造確認，分包費用按將由本集團釐定並於個別採購訂單上載列之單位成本計算。僅供說明，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應變製造確認(假設其於二零一八年就此適用)分包我們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整個氣霧劑生產，我們將產生分包費用約人民幣272,400,000元。另一方面，有關我們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生產之氣霧劑產品之銷售成本^(附註)合共約為人民幣266,600,000元。因此，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及搬遷我們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整個氣霧劑生產，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5,800,000元。

附註： 我們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它開支，當中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租金開支以及攤銷及折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僱員福利開支及其它開支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5.7%，倘我們分包於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之整個氣霧劑生產，無論如何亦會產生上述開支。

此外，除我們之氣霧劑生產外，FV生產基地其餘生產線之有機矽膠粘劑生產亦可由SK生產基地承接，SK生產基地具備充足產能在有需要時增加生產及產出。因此，上述額外分包成本僅計及分包氣霧劑生產。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預期不會因搬遷(彼等認為機會較微)導致業務中斷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且鑑於我們訂有應變安排，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倘我們被迫搬遷SV生產基地及FV生產基地，我們之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合規及訴訟

董事確認，除下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所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批准及證書。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有關廣東阜和、廣東三和、三和控股及順德三和之社會保險供款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負債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所有僱員作社會保險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阜和、廣東三和、三和控股及順德三和按地方政府機關接納之標準付款基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惟未有為若干僱員按正確付款基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之社會保險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p>	<p>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之行政員工對相關法律及法規欠缺充分知識所致。</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此不合規事件發出通知、施以行政行動、罰款或懲罰，而我們亦無收到任何責令清償該未付社會保險款項。</p> <p>我們已：</p> <p>(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從中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阜沙分局取得確認書，確認於確認日期廣東阜和已根據當地規定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未付款項；</p> <p>(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從中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黃圃分局取得確認書，確認廣東三和及三和控股各自已根據當地規定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未付款項，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廣東三和並無因違反任何勞工及社會保障之法律及法規遭處罰，亦無任何此方面之投訴及法律訴訟；及</p> <p>(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從國家稅務總局佛山市順德區稅務局杏壇稅務所取得確認書，確認順德三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並無任何未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並無任何處罰記錄。</p> <p>根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上述各中國機關均為直接監督社會保險規定之遵守情況之合適主管機關。</p>	<p>於僱主未有依時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時，相關中國機關將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作出未支付供款，並自款項到期當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之滯納金。倘僱主未有於指定期間作出逾期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施以相等於逾期款項金額一至三倍之罰款。</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繳足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之責令。</p> <p>鑑於已取得確認及本集團已根據主管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之規定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支付足夠社會保險供款，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我們可繼續按主管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之規定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事件被處罰之可能性相對較低。鑑於不大可能就可能違規事件而被處罰，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p> <p>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業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負債
-------	-------	---------	-------------

此外，我們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已發生不合規事件或於上市前之任何罰金或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於其跟進審查中發現，社會保險供款款額足以保障相關數目僱員。

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並採取以下改正措施防止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 培訓 — 我們已加強人員之法律合規培訓，包括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人員提供培訓；
- 政策 —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之內部監控政策(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開始執行)並向僱員派發；
- 審閱及記錄 — 我們已委派人力資源部於每月第15日前向會計部提供社會保險供款明細。然後，我們之會計部負責確保相關計算準確、處理一經批准後之付款及向人力資源部提供每月付款記錄；及
- 更深入認知法律動向 — 我們將定期跟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最新動向。

業務

有關廣東阜和、廣東三和、三和控股、順德三和、中山珉和及廣東芙田之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負債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自其成立起30日內向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阜和、廣東三和、三和控股、順德三和、中山珉和及廣東芙田未有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且未有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為所有僱員及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須支付之最高未清償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p>	<p>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之行政員工對相關法律及法規欠缺充分知識所致。</p>	<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七月，廣東阜和、廣東三和、三和控股、順德三和、中山珉和及廣東芙田已分別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妥為登記及就住房公積金開設其賬戶。自此，所有該等集團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自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書，確認(i)順德三和及廣東芙田已開設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及(ii)順德三和及廣東芙田已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p> <p>儘管如此，我們已撥支約人民幣6,100,000元作為支付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未清償住房公積金總額之撥備。</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責令廣東阜和、廣東三和、三和控股、順德三和、中山珉和及廣東芙田於指定時間內進行登記並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相關實體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上述行動，則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懲罰；及(ii)主管機關有權責令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僱主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供款。倘僱主仍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可能針對僱主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知，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前述確認書之主管機關。</p> <p>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接獲任何僱員有關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投訴或要求，或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支付上述者之任何通知，而我們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相關付款，則被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p>

業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負債
		<p>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自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書，確認(i)廣東卓和、廣東三和及三和控股已各自開設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我們已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i)我們並無就違反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自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書，確認(i)中山珉和已開設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我們已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i)我們並無就違反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卓和、廣東三和、三和控股、順德三和、中山珉和及廣東芙田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之任何通知或要求，要求上述者於特定期間內支付任何未清償住房公積金供款。</p> <p>儘管如此，我們已撥支約人民幣6,100,000元作為支付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未清償住房公積金總額之撥備。</p> <p>我們已向控股股東取得彌償保證，根據彌償契據就該等不合規事件產生之任何申索、罰款及其它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我們亦獲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於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結付未償付款。此外，應委任一名指定人士每月審閱住房公積金情況，以確保按時為所有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於其跟進審查中發現，(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僱員之住房公積金供款乃於每月工資中作出。</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彌償契據，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務

有關廣東卓和及廣東三和之安全費用撥備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負債
<p>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公司應根據相關準則就有關提升及改善安全生產事宜之費用及開支作出撥備。就本集團危險貨品之生產及貯存實體所作出之安全費用撥備乃根據上年度之實際銷售收益計算並根據以下準則按月作出撥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際年度銷售收益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以下，按實際銷售收益 4% 之基準撥備；(2) 實際年度銷售收益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含人民幣 100,000,000 元），按實際銷售收益 2% 之基準撥備；(3) 實際年度銷售收益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含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按實際銷售收益 0.5% 之基準撥備；及(4) 實際年度銷售收益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以上，按實際銷售收益 0.2% 之基準撥備。	<p>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之行政員工對相關法律及法規欠缺充分知識及理解所致。</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下相關準則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作出安全生產費用撥備。</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別自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阜沙分局及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黃圃分局取得確認書，確認(i)廣東卓和及廣東三和各自已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危險化學品業務及職業健康管理之法律及法規、已建立安全生產制度及工作程序、就生產危險化學品進行登記及取得相關許可並就有害工作間作出申報；(ii)廣東卓和及廣東三和由於疏忽而於過往未有就安全生產費用作出撥備，惟已就危險化學品根據銷售收益作出相關撥備，並獲相關機關信納；(iii)基於我們將繼續根據相關準則作出撥備，相關機關將不會對我們處以懲罰或要求額外撥備；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確認日期並無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事故，而廣東卓和及廣東三和並無就違反有關安全生產、危險化學品業務及職業健康管理之法律及法規而遭懲罰。</p> <p>我們亦獲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就安全生產費用作出撥備。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於其跟進審查中發現已作出相關撥備。</p>	<p>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相關安全生產及財務機關可能要求廣東卓和、廣東三和及順德三和於指定時間內改正相關不合規事件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以懲罰。</p> <p>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阜沙分局、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黃圃分局及佛山市順德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杏壇分局為發出前述確認書之主管機關。</p> <p>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我們已作出改正並就安全生產費用作出撥備；及(ii)前述相關機關之確認書，被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卓和及廣東三和未有就二零一七年前之財政年度作出安全生產費用撥備，而順德三和則未有就二零一六年前之財政年度作出安全生產費用撥備。</p>			

業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負債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自佛山市順德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杏壇分局取得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順德三和(i)已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及預防職業病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生產危險化學品妥為登記、申報相關有害工作間項目以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相關準則就安全生產費用作出撥備；(ii)並無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事故；及(iii)並無就違反安全生產費用撥備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它不合規事件而遭懲罰。

業務

有關順德三和使用非指定排水口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負債
順德三和曾使用並非相關機關指定之排水口排出廢水。	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之行政員工對相關法律及法規欠充分知識所致。	<p>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自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杏壇分局取得確認書，確認除前述不合規事件（經已改正及相關罰款已結清）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並無其它不合規事件。</p> <p>我們亦獲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遵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禁止使用並非相關機關指定之排水口，以避免日後違反相關法律。我們已協定執行有關建議。</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順德三和被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處以人民幣80,000元之罰款，有關罰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全數結清。</p> <p>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將順德三和列入違反環境法例之企業黑名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同一機關已發出通知，確認順德三和已改正相關不合規事件並同意將其剔出黑名單，而順德三和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被剔出上述黑名單。</p> <p>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處杏壇分局為發出前述確認書之主管機關。</p> <p>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我們已結清相關罰款；(ii)按廣東省生態環境廳於其公告內確認，順德三和已改正相關不合規事件及(iii)我們已獲剔出前述黑名單，故被進一步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其發生原因；(ii)由各中國政府部門發出多份確認書及與該等部門進行會面；(iii)彌償契據；(iv)我們已加強並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措施」分節；(v)上文所披露之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由於董事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所造成，而任何該等事件亦無令董事之誠信受到任何質疑；及(vi)上文所披露之過往不合規事件概無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之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之合適性。

控股股東作出之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上述不合規事件所產生之任何罰款及其它損失作出彌償。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針對本集團之申索及／或訴訟仍未解決：

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人	被告人	損害索賠額/ 估計金額	狀態
受傷人士為一間承包商(獲本集團委聘於我們之FV生產基地進行建築工程)之僱員，其於進行高空建築工程時被一水平鋼筋絆倒(「意外」)。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受傷人士 (「原告人」)	(i) 廣東阜和 (ii) 陳炳強先生 (iii) 建設工程承包商 (統稱為「被告人」)	人民幣1,900,000元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達之二審判決，被告人遭勒令向原告人支付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訴訟費用約人民幣35,000元。廣東阜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向原告人全額支付損害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阜和已針對建設工程承包商就償還廣東阜和蒙受之一切人身傷害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向法院提交申索傳票，並接獲審訊通知書，當中宣佈法庭聆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意外造成受傷人士(其中包括)多處骨折，導致其被診斷為八級及十級傷殘。					
受傷人士已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索傳票。					

業務

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人	被告人	損害索賠額/ 估計金額	狀態
<p>考慮上文所披露申索及／或訴訟之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有關申索及／或訴訟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不重要，且將不太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儘管陳炳強先生成為意外之被告人，鑑於有關申索及／或訴訟並非由於陳炳強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所造成，而有關申索及／或訴訟亦無令其誠信受到任何質疑，陳炳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執行董事之合適性將不會受到影響。</p>					

我們曾不時及未來可能偶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訴訟或糾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作為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一方，而就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起。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時時刻刻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上市後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達致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之財務申報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籌備上市時，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訊科技、營運及合規之範圍。內部監控顧問會識別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不足之處、就我們所制定並已加強之內部監控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止日後發生違規情況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有關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測試以及就此編製報告。

業務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 — 第三方付款 — 終止第三方付款及內部監控措施」分節所披露我們已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已落實(其中包括)下列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上述「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責任及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經考慮執行下列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內部監控措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i) 本集團將僅於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承接新物業、升級及擴展工程。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確保按時完成必要手續及取得所需證書、許可、批文及／或中國政府之同意，並將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相關合規事件向我們提供意見(如必要)；
- (ii) 我們將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業務營運方面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如有需要)提供協助；
- (iii) 我們管理團隊將主要負責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維持有效溝通，以加快申請不同證書、許可、批文及／或政府同意，並監察有關申請進度及與地方政府機關之溝通；
- (iv)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職務及職責舉辦之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 (v) 我們將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將採納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列其職務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審閱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它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有所疑慮之安排；及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

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符合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者，可解決其對我們內部監控審查之部分主要發現。

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我們之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後，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我們目前之營運環境屬充足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市之合適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按計劃實施。

風險管理

我們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管理我們於營運面對之各類風險，包括生產及銷售產品、日常營運、行政、財務報告及記錄、基金管理、安全生產及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之管理團隊積極監察及迅速回應對我們之營運造成影響之行業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之生產、行政及營運團隊各名成員均就彼等識別之任何風險(包括產品安全及質量風險、產品責任風險以及合規風險)定期向我們之管理層匯報。倘識別到潛在風險或違規情況，則負責團隊成員將建議風險應對計劃(如需要)供實行及監察之用，藉此將損害減至最低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在公司層面之執行情況，聯合各營運部門讓不同業務職能之間就風險事宜共同協作。我們將考量有否適當採取風險應對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我們之應對計劃或內部政策。有關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電腦化系統對於提高我們之經銷管理、質量及存貨控制、物流以及銷售之效率十分重要。我們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我們能夠監察銷售訂單及存貨並追蹤我們倉庫之產品動態。我們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使我們之經銷商能夠透過電腦化訂購系統下達訂單，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訂購過程。該等系統提供之可使用數據可與(其中包括)我們之生產、採購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共享。

我們目前訂有資訊科技政策，當中包括多項有關我們的資訊資源安全之措施，以(其中包括)保護本集團的資訊資源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本集團資訊科技安全慣例之一般安全性認知。於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已採納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及數據加密，以提升我們的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並確保維持持續安全的資訊系統。為減低潛在系統、軟件或硬件故障產生之風險，我們亦設有應變計劃為我們之操作系統進行數據備份，以及在備份數據故障或遺失時用以恢復硬碟數據之相關程序。我們亦設有應變計劃以防止我們的資訊系統及網絡受到網絡病毒侵入。我們相信，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資訊系統對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業務十分重要。為適應不斷變化之企業管治規定，我們將繼續優化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現有系統之功能。

業務

執照、許可及登記證

我們已就我們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重大執照、許可及登記證，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執照/許可/ 登記證	授出/登記/ 簽發機關	持證附屬公司	授出/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如適用)
安全生產許可證	佛山市順德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順德三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廣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1) 廣東三和 (2) 廣東阜和 (3) 順德三和	(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2)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3)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三和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廣東省污染物排污許可證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	(1) 廣東三和 (2) 廣東阜和 (3) 三和控股	(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3)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3)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	順德三和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中山市交通運輸局	廣東三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1) 三和控股 (2) 廣東阜和 (3) 廣東英田 (4) 廣東三和	(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2)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3)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4)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佛山市順德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5) 順德三和	(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順德三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廣東阜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山市應急管理局	廣東三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品藥品經營許可證	中山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 廣東三和 (2) 三和控股	(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籌備重續申請。

業務

就我們須定期檢驗及重續之執照、許可及登記證而言，我們之行政團隊備有一份清單記錄該等已取得執照、許可、資格及登記證之詳情，包括其到期日及重續要求。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法律阻礙可能會妨礙我們於必要時取得或重續有關執照、許可或登記證。我們將致力於上述執照或許可到期前申請重續。我們之行政團隊會留意和及時通知管理層有關獲相關授出或登記機關通知的任何重續要求之修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拒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之任何執照、許可、資格及登記證。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除「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事件」分節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重要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

業務

認證、獎項及認可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之主要認證：

認證	說明	頒發組織或機關	獲授者	有效期
ISO 9001: 2015	潤滑油、自動噴漆、抗銹潤滑劑、上光劑、噴蠟、膠粘劑、油漆及萬能泡沫清潔劑之設計及生產	NSF國際策略註冊	廣東三和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ISO 14001: 2015	潤滑油、自動噴漆、抗銹潤滑劑、上光劑、噴蠟、膠粘劑、油漆及萬能泡沫清潔劑之設計及生產	NSF國際策略註冊	廣東三和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ISO 認證顯示我們已達致品質管理之國際標準。我們積極履行對ISO 9001 (品質管理)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標準之承諾，按照嚴格表現指標設定內部目標及指引。

業務

獎項及認可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獲多個組織之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曾獲得之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項	頒發年度	獎項頒發者	獲授者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雙燃料機油)	二零一八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三和控股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螺紋密封膠)	二零一八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三和控股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潤滑油)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三和控股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厭氧膠)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三和控股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低毒性噴漆)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噴蠟)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耐熱)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潤滑油)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水性噴漆)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免釘膠)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萬能膠)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可剝漆)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潤滑油)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低毒性萬能膠)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密封膠)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業務

獎項	頒發年度	獎項頒發者	獲授者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聚酯漆)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白乳膠)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柴油機油)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乳膠漆)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矽酮膠)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低溫起動劑)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阜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密封膠)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廣東阜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氯碳漆)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順德三和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免釘膠)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順德三和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其它章節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之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它因素所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

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它章節所述之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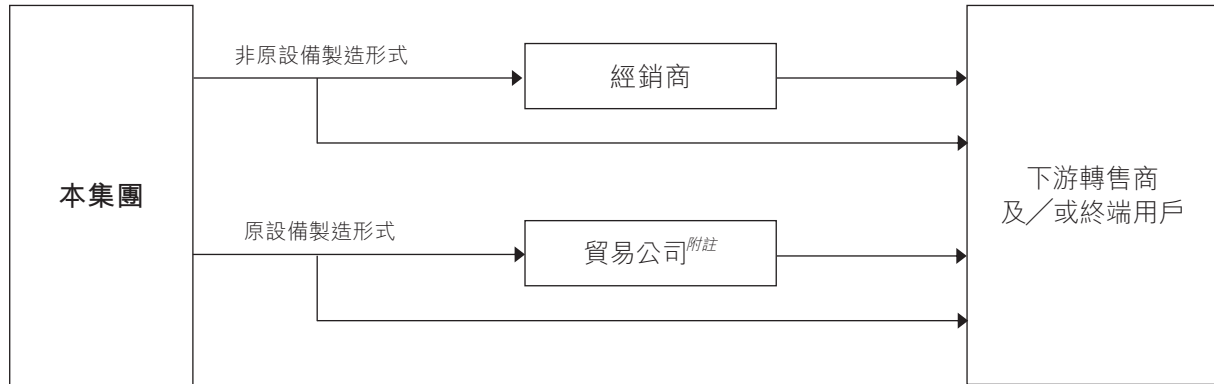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為駐中國發展成熟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我們主要集中製造、研發及銷售多元化精細化工產品組合，可廣泛用作不同用途，包括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我們之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分部：(i) 氣霧劑；(ii) 有機矽膠粘劑；(iii) 合成膠粘劑；及(iv) 其它雜項產品，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營運線，即(i) 以我們之品牌「SANVO三和」及「FullTeam芙田」；及(ii) 按原設備製造形式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經銷商出售大部分「SANVO三和」及「FullTeam芙田」品牌產品，該等經銷商一般擁有於其指定地區經銷我們之產品之獨家權利。我們亦向與其已訂立非獨家經銷協議之若干經銷商授出非獨家經銷權。我們之經銷商透過不同渠道經銷我們之產品，包括(i) 向下游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例如五金店、汽車零件店及汽車維修店)作銷售，或(ii) 就若干經銷商而言為其自營銷售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937間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90個城市擁有787間具獨家權利之經銷商及150間具非獨家權利之經銷商，遍及22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i) 按原設備製造形式主要向一間中國貿易公司銷售產品；及

財務資料

(ii) 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透過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銷售渠道應佔收益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分節。下圖提供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業務模式概覽：



附註：按原設備製造形式向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出售之產品出口及銷售至境外轉售商及／或終端用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個總地盤面積約126,319.4平方米之生產基地經營業務，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為增強我們之產能及生產能力，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地盤面積約63,825.3平方米之地塊，以建造新生產廠房（即MV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第一期建設計劃之建築工程已大致竣工，而我們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中開始試產。MV生產基地計劃集中生產氣霧劑，並將設置22條新氣霧劑生產線以及相關機器與設備，設計產能約為每年30,000噸（相當於約150,000,000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僅來自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2,200,000元、人民幣669,300,000元、人民幣769,200,000元及人民幣371,400,000元。我們於同期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當中部分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中國及若干進口國家之經濟狀況

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12,219	669,274	764,383	318,608	361,601
澳洲	—	—	4,788	—	8,255
其它	—	—	—	—	1,498
	<u>512,219</u>	<u>669,274</u>	<u>769,171</u>	<u>318,608</u>	<u>371,3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為我們之主要市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12,200,000元、人民幣669,300,000元、人民幣764,400,000元及人民幣361,600,000元，相當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之100%、100%、約99.4%及97.4%。此外，中國為我們之主要經營地點，我們在此開發及製造產品。因此，中國之經濟狀況以及其它經濟趨勢及因素對我們之業務營運、產品需求、必要原料之供應及價格以及其它成本產生直接影響。

此外，為保持經濟穩定增長，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中包括)其貨幣、金融、財政或行業政策，或實施其它宏觀經濟措施。我們相信，任何調整或實施經濟政策及措施均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均有可能影響我們之採購、生產、銷售、研發以及我們業務之其它部分，從而影響我們之業務表現。

此外，由於我們若干部分產品銷售予中國境外客戶，我們亦可能愈發受到出售產品所在地區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之最終客戶所在地區如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汽車及化工等終端使用行業之需求可能會有所減少，我們未來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經銷網絡之有效性

我們之業務依重經銷商推廣及經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經銷網絡於有關期間產生之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2,500,000元、人民幣515,000,000元、人民幣692,400,000元及人民幣350,900,000元，相當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之約80.6%、76.9%、90.0%及94.5%。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經銷商之表現、其銷售網絡及擴充業務之能力對我們業務而言舉足輕重，並直接影響我們之銷量及盈利能力。倘我們之經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在其它情況下到期而未獲重續，則我們之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經銷商之協議。經銷商未必能維持競爭力以及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之產品，或我們未必能直接監察其推廣及銷售活動。經銷網絡之任何變動或經銷商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之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認為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產設施之產能及使用率，原因為使用率對我們之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在相同情況下，按飽和或接近飽和之產能營運將會對我們之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倘若生產設施之使用率提高，產量將會增加，且每噸平均固定成本將會下降，從而提高我們之毛利率。使用率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對我們產品之需求水平、中國整體經濟表現以及市場之經選定分部及其它經營中斷，例如生產設施擴張、電力供應中斷及我們管理生產設施之能力。

原料成本

原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我們購買化工及包裝材料以供生產，然而其價格或會受到市況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之約93.2%、94.3%、94.3%及91.8%。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安排以減低材料成本波動，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會影響我們之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由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分別為26.1%、22.9%、24.2%及30.5%)波動所反映。

下表所載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材料成本出現波動而其它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原料成本之假設性變動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3,529	-/+4,871	-/+5,502	-/+2,411	-/+2,371
+/-3.0%	-/+10,588	-/+14,613	-/+16,506	-/+7,233	-/+7,112
+/-5.0%	-/+17,647	-/+24,355	-/+27,510	-/+12,056	-/+11,854

1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之原料成本波幅後，原材成本之假設性變動假定為1.0%、3.0%及5.0%。

稅項

我們之業務營運主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之其它地方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7.0%、16.2%、17.4%及8.6%。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中國所得稅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優惠稅項待遇，減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經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批。我們於中國經營之四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該15%優惠稅率。有關優惠稅率須每三年進行審閱。倘我們現時有權獲得之中國稅項優惠待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之稅務款項將出現相應變動，因而影響我們之財務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之應用涉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它會計項目之重大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5論述。我們之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事件之預期及我們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其它假設，並定期審視。除了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算外，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已作出判斷。

不同假設及條件下之業績可能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將會導致我們有必要調整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

我們之過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採納及持續應用於編製我們之財務報表，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編製之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影響。我們結論是，相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過往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重列該準則內指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

財務資料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曾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原則下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3%至6.7%。

物業及土地之相聯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土地租賃之任何預付租賃款項金額調整。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就任何減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預付租賃款項下確認之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91,300,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以供呈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會計政策變動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下表說明倘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持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相關比率之影響。有關下列比率之相關公式，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如目前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千元)	102,450	106,495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3,319	399,643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348,867	355,293
權益回報率	46.5%	46.2%
流動比率	0.6	0.6
速動比率	0.4	0.4
資產負債比率	2.5	2.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2,219	669,274	769,171	318,608	371,354
銷售成本	<u>(378,476)</u>	<u>(516,338)</u>	<u>(583,359)</u>	<u>(256,177)</u>	<u>(258,235)</u>
毛利	133,743	152,936	185,812	62,431	113,119
其它收入及收益	851	1,361	2,878	340	495
議價購買收益	—	—	4,847	4,847	—
銷售及經銷開支	(60,050)	(72,711)	(90,238)	(38,135)	(48,843)
行政開支	(37,988)	(47,076)	(62,163)	(25,106)	(37,628)
上市開支	—	(3,129)	(8,549)	(4,058)	(6,583)
融資成本	<u>(7,413)</u>	<u>(7,042)</u>	<u>(5,061)</u>	<u>(3,635)</u>	<u>(2,3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143	24,339	27,526	(3,316)	18,252
所得稅開支	<u>(4,962)</u>	<u>(3,933)</u>	<u>(4,792)</u>	<u>(260)</u>	<u>(1,57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24,181</u>	<u>20,406</u>	<u>22,734</u>	<u>(3,576)</u>	<u>16,676</u>
其它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8	600	(99)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4,181</u>	<u>20,406</u>	<u>22,922</u>	<u>(2,976)</u>	<u>16,577</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45	19,189	24,333	(1,977)	16,676
非控股權益	<u>1,036</u>	<u>1,217</u>	<u>(1,599)</u>	<u>(1,599)</u>	<u>—</u>
	<u>24,181</u>	<u>20,406</u>	<u>22,734</u>	<u>(3,576)</u>	<u>16,676</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45	19,189	24,521	(1,377)	16,577
非控股權益	<u>1,036</u>	<u>1,217</u>	<u>(1,599)</u>	<u>(1,599)</u>	<u>—</u>
	<u>24,181</u>	<u>20,406</u>	<u>22,922</u>	<u>(2,976)</u>	<u>16,577</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其中已扣除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僅來自銷售各種化學產品，而該等化工產品大致可分為(i)氣霧劑，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超過50%收益；(ii)有機矽膠粘劑；(iii)合成膠粘劑；及(iv)其它雜項產品，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受(其中包括)我們之產品組合、銷量、定價政策及經銷商之效率所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氣霧劑	20,785.9	15.5	321,558	62.8	27,448.2	15.6	426,820	63.8	23,997.7	16.1	387,562	50.4			
有機矽膠粘劑	6,021.3	11.5	69,124	13.5	6,179.1	13.0	80,514	12.0	13,350.9	13.9	186,245	24.2			
合成膠粘劑	3,520.4	15.6	54,919	10.7	4,179.3	18.8	78,612	11.7	3,580.1	18.4	65,909	8.6			
其它雜項產品	6,655.0	10.0	66,618	13.0	6,317.4	13.2	83,328	12.5	9,575.1	13.5	129,455	16.8			
			<u>512,219</u>	<u>100.0</u>			<u>669,274</u>	<u>100.0</u>			<u>769,171</u>	<u>10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氣霧劑	9,506.8	16.1	153,249	48.1	12,276.0	16.3	199,486	53.7		
有機矽膠粘劑	6,325.0	13.9	88,107	27.7	6,065.9	14.1	85,590	23.0		
合成膠粘劑	1,514.8	18.4	27,827	8.7	1,706.4	18.5	31,535	8.5		
其它雜項產品	3,658.4	13.5	49,425	15.5	4,031.2	13.6	54,743	14.8		
			<u>318,608</u>	<u>100.0</u>			<u>371,35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12,200,000 元增加約 30.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69,300,000 元，其中 (i) 銷售氣霧劑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321,600,000 元增加約 32.7% 至約人民幣 426,800,000 元；(ii) 銷售有機矽膠粘劑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69,100,000 元增加約 16.5% 至約人民幣 80,500,000 元；及 (iii) 銷售合成膠粘劑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54,900,000 元增加約 43.1% 至約人民幣 78,600,000 元。

銷售氣霧劑之收益增加約 32.7%，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786 噸增加約 32.1%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448 噸一致。董事認為，氣霧劑銷量增加之主要因為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實施嚴格環保政策，對業內若干製造商(尤其是中小型製造商)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整體市場供應量下降，導致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增加。

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69,300,000 元進一步增加約 14.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69,200,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經銷商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24 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022 名，進一步導致 (i) 銷售有機矽膠粘劑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80,500,000 元增加約 131.3% 至約人民幣 186,200,000 元；及 (ii) 銷售其它雜項產品之收益由約人民幣 83,300,000 元增加約 55.4% 至約人民幣 129,500,000 元。

銷售有機矽膠粘劑之收益增加約 131.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三和控股所致，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有機矽膠粘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有機矽膠粘劑之收益佔我們之收益總額約 24.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約 12.0%，此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我們對氣霧劑之依賴，並擴闊我們之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充於若干市場子分部之產品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分節。

銷售氣霧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26,800,000 元減少約 9.2%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87,600,000 元，主要由於其銷量由 27,448 噸減少約 12.6% 至 23,998 噸，部分由其平均售價增加約 3.2% 所抵銷。董事認為，銷量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市場逐漸適應二零一八年之監管變革，故市場供應重返正常水平，而我們氣霧劑之銷量亦回復正常。

鑑於二零一八年實際銷量及市場變化多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已提出年度銷售目標，該目標為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由二零一八年之銷售增加 15%。按照該銷售目標，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 371,400,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所得收益(即約人民幣 318,600,000 元)增加約 16.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氣霧劑銷量增加導致氣霧劑銷售所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 153,200,000 元及人民幣 199,500,000 元)增加約 30.2% 所致。銷售氣霧劑之收益增加約 30.2%，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507 噸增加約 29.1%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276 噸一致，反映我們達致年度目標之努力。

我們持續致力擴大經銷網絡，同時亦致力透過貿易公司、直接銷售及電子商務平台推廣銷售以拓展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經銷商	412,545	80.6	515,007	76.9	692,421	90.0	276,410	86.8	350,946	94.5
貿易公司/原設										
備製造銷售	29,883	5.8	51,475	7.7	52,724	6.9	24,145	7.6	15,365	4.1
直接銷售	69,153	13.5	94,159	14.1	15,968	2.1	12,595	3.9	3,683	1.0
電子商務平台	638	0.1	8,633	1.3	8,058	1.0	5,458	1.7	1,360	0.4
	<u>512,219</u>	<u>100.0</u>	<u>669,274</u>	<u>100.0</u>	<u>769,171</u>	<u>100.0</u>	<u>318,608</u>	<u>100.0</u>	<u>371,354</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料成本	352,931	93.2	487,095	94.3	550,191	94.3	241,112	94.1	237,077	91.8
僱員福利開支	16,582	4.4	19,875	3.9	20,724	3.6	9,357	3.7	11,949	4.6
其它 ^{附註}	8,963	2.4	9,368	1.8	12,444	2.1	5,708	2.2	9,209	3.6
	<u>378,476</u>	<u>100.0</u>	<u>516,338</u>	<u>100.0</u>	<u>583,359</u>	<u>100.0</u>	<u>256,177</u>	<u>100.0</u>	<u>258,235</u>	<u>100.0</u>

附註：主要包括公共事業及電力、租金開支以及攤銷及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銷售 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量	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量	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每噸				每噸				每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千元	千元	%	噸	千元	千元	%	噸	千元	千元	%
氣霧劑	20,785.9	10.8	224,002	59.2	27,448.2	11.9	326,488	63.3	23,997.7	11.1	266,553	45.7
有機矽膠粘劑	6,021.3	10.1	60,957	16.1	6,179.1	11.6	71,875	13.9	13,350.9	12.8	171,012	29.3
合成膠粘劑	3,520.4	11.7	41,319	10.9	4,179.3	13.2	55,294	10.7	3,580.1	13.2	47,187	8.1
其它雜項產品	6,655.0	7.8	52,198	13.8	6,317.4	9.9	62,681	12.1	9,575.1	10.3	98,607	16.9
			<u>378,476</u>	<u>100.0</u>			<u>516,338</u>	<u>100.0</u>			<u>583,359</u>	<u>10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佔總銷售 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量	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每噸				每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千元	千元	%	噸	千元	千元	%
			(未經審核)					
氣霧劑	9,506.8	12.2	116,274	45.4	12,276.0	10.6	130,381	50.5
有機矽膠粘劑	6,325.0	12.0	76,127	29.7	6,065.9	9.9	60,197	23.3
合成膠粘劑	1,514.8	14.8	22,494	8.8	1,706.4	13.2	22,608	8.8
其它雜項產品	3,658.4	11.3	41,282	16.1	4,031.2	11.2	45,049	17.4
			<u>256,177</u>	<u>100.0</u>			<u>258,235</u>	<u>100.0</u>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多種原料，當中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添加劑、色素、填充劑、色粉、金屬粉、樹脂、橡膠及溶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佔銷售成本之重大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352,900,000元、人民幣487,100,000元、人民幣550,200,000元及人民幣237,1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有關期間我們之銷售成本約93.2%、94.3%、94.3%及91.8%。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30.7%一致，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500,000元增加約3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6,300,000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原料成本增加約38.0%。收益與原料成本之增幅成反比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之若干主要生產及包裝材料(包括二氧化鈦、甲苯、鍍錫鐵皮及瓦通紙板)之購買價整體有所增加。

我們相信，有關主要原料價格之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政策，中國政府於該年實施多項環保政策，包括強制關閉不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之公司，並就非法生產相關材料處以相當大額之罰款。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6,300,000元進一步增加約13.0%或約人民幣67,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3,4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我們之原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7,100,000元增加1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50,200,000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所用主要原料之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首季整體錄得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下游製造及貿易行業需求下降及原料存貨水平高企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仍然靠穩，分別約為人民幣256,200,000元及人民幣258,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氣霧劑	97,556	30.3	100,332	23.5	121,009	31.2	36,975	24.1	69,105	34.6
有機矽膠粘劑	8,167	11.8	8,639	10.7	15,233	8.2	11,980	13.6	25,393	29.7
合成膠粘劑	13,600	24.8	23,318	29.7	18,722	28.4	5,333	19.2	8,927	28.3
其它雜項產品	14,420	21.6	20,647	24.8	30,848	23.8	8,143	16.5	9,694	17.7
	<u>133,743</u>	26.1	<u>152,936</u>	22.9	<u>185,812</u>	24.2	<u>62,431</u>	19.6	<u>113,119</u>	30.5

財務資料

受銷售氣霧劑所得毛利因其銷量增長而上升所帶動，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700,000元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900,000元。我們於同期之整體毛利率由約26.1%減少至約22.9%，主要由於生產氣霧劑之主要原料價格增加，而氣霧劑之平均售價則維持相對穩定，從而導致氣霧劑產品之毛利率由約30.3%減少至約23.5%所致。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原料價格上升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環境政策，導致原料供應有限所致。本集團不會將原料價格增支成本轉嫁予客戶，藉以加強其市場地位及與客戶之關係。

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900,000元增加約2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800,000元，主要因銷售氣霧劑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300,000元增加約2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000,000元。該20.6%增幅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氣霧劑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惟部分由其銷量減少所抵銷。我們之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2.9%及約24.2%，惟氣霧劑毛利率則由約23.5%升至約31.2%，此乃由於氣霧劑平均售價上升約3.2%及由原料購買價減少導致銷售氣霧劑單位成本下降約6.7%之綜合影響所致，而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原料市場供應已重返正常水平。

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400,000元增加約8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1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氣霧劑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000,000元增加約8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100,000元所致。氣霧劑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其銷量及其毛利率同時上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具體而言，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有關毛利率24.1%及13.6%，氣霧劑及有機矽膠粘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4.6%及2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氣霧劑、有機矽膠粘劑及合成膠粘劑之毛利率因不同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氣霧劑之毛利率分別為24.1%、35.9%及34.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5.9%，主要由於溶劑(生產氣霧劑

財務資料

之其中一種主要材料)之購買價下降，而氣霧劑平均價格於上述期間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35.9%及3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機矽膠粘劑之毛利率分別為13.6%、3.3%及29.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3%，主要由於膠水(有機矽膠粘劑之其中一種主要材料)之購買價增加，而有機矽膠粘劑之平均價格於上述期間維持穩定，此乃由於本集團不會將原料價格之增支成本轉嫁予客戶，藉以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與客戶之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膠水購買價下降，有機矽膠粘劑之毛利率增加至2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成膠粘劑之毛利率分別為19.2%、35.2%及28.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19.2%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5.2%，主要由於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實施環境政策，導致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用於生產合成膠粘劑之若干原料暫時短缺所致。相應地，我們須轉用價格高於本地材料之進口材料，以替代本地生產材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董事認為，環境政策所造成之影響得以緩和，而我們亦已恢復按較低價格採購本地材料，因此合成膠粘劑之單位成本下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5.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3%，原因為合成膠粘劑之主要原料價格回升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5%，部分由於原料購買價下跌所致。然而，於上述期間，我們產品之平均售價因以下原因而並無作出相應調整。

主要原因為根據經銷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銷商之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0.6%、76.9%、90.0%及94.5%)，本集團產品之售價一般為固定，並按年釐定。本集團之售價乃根據本集團向其經銷商提供產品之統一價格表適用於所有經銷商。

此外，原料成本會影響本集團釐定產品售價，而其它考慮因素包括(i)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ii)生產成本；及(iii)本集團競爭對手或其它類似產品之價格。

此外，我們經考慮經銷商、經銷商之分經銷商/下游轉售商以及終端用戶之盈利能力及購買力，而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對購買價波動相當敏感，及倘我們透過直接增加產品售價以轉嫁原料價格增支成本，其可能尋求較低售價或具有較高利潤之替代產品。

財務資料

因此，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原料成本波動並不一定會或無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有所調整。有關定價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銷售網絡 — 定價政策」分節。

其它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它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非經常性無條件政府補助；及(iii)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其它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其它 收入及 其它收入 及收益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估其它 收入及 其它收入 及收益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估其它 收入及 其它收入 及收益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估其它 收入及 其它收入 及收益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估其它 收入及 其它收入 及收益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201	23.6	318	23.4	260	9.0	104	30.6	151	30.5
租金收入	—	—	—	—	846	29.5	—	—	278	56.2
政府補助	237	27.9	876	64.4	1,555	54.0	174	51.2	10	2.0
出售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	—	—	22	1.6	—	—	—	—	—	—
出售廢棄物及原料之 收益	280	32.9	48	3.5	47	1.6	16	4.7	—	—
雜項收入	133	15.6	97	7.1	170	5.9	46	13.5	56	11.3
	851	100.0	1,361	100.0	2,878	100.0	340	100.0	49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其它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9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 元、人民幣 2,9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它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 500,000 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授非經常性及無條件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 600,000 元。

財務資料

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00,000 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900,000 元，主要由於 (i) 非經常性及無條件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 700,000 元；及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所收購之三和控股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 800,000 元。

其它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 3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 元。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三和控股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 4,800,000 元。議價購買收益乃產生自三和控股於釐定代價日期與收購日期之間的資產淨值差異。有關該收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三和控股」分節。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及方法推廣及宣傳我們之產品，以提高我們產品於目標市場之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 (i) 貨運開支，即向客戶交付貨品及產品所產生之成本；(ii) 廣告費；(iii) 僱員福利開支，即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及佣金；(iv)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 (v) 交通及差旅開支，即我們到訪經銷商產生之差旅成本以及參加國內及國際展覽及貿易展所產生之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佔銷售及經銷開支		佔銷售及經銷開支		佔銷售及經銷開支		佔銷售及經銷開支		佔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	總額	銷售及經銷開支	總額	銷售及經銷開支	總額	銷售及經銷開支	總額	銷售及經銷開支	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	%	%	%	%	%	%
	(未經審核)									
貨運開支	28,919	48.1	28,144	38.7	32,067	35.5	12,798	33.5	16,678	34.1
廣告費	7,082	11.8	14,769	20.3	26,932	29.9	10,397	27.3	15,620	32.0
僱員福利開支	14,584	24.3	17,687	24.3	16,513	18.3	8,536	22.4	7,013	14.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025	3.4	2,870	4.0	4,565	5.1	2,576	6.8	4,405	9.0
交通及差旅開支	3,040	5.1	3,974	5.5	3,741	4.1	1,566	4.1	1,721	3.5
其它	4,400	7.3	5,267	7.2	6,420	7.1	2,262	5.9	3,406	7.0
	60,050	100.0	72,711	100.0	90,238	100.0	38,135	100%	48,843	100

財務資料

我們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0,100,000 元增加約 21.1% 或人民幣 12,700,000 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2,700,000 元，主要由於 (i) 廣告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100,000 元增加約 108.5%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800,000 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於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商業廣告，並委聘一名代言人推廣我們之品牌形象，藉此投放大量廣告以增加市場曝光；及 (ii)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600,000 元增加約 21.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7,700,000 元，此乃由於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增加。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提升及集中處理我們之物流管理令同期銷量增加，貨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 28,9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28,1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銷售及經銷開支進一步增加約 24.1% 至約人民幣 90,200,000 元，主要由於 (i) 廣告費由約人民幣 14,800,000 元增加約 82.4% 或人民幣 12,200,000 元至約人民幣 26,9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初在中國多個高鐵站樹立或設置之燈箱顯示屏或於電視上投放廣告；及 (ii) 貨運開支由約人民幣 28,100,000 元增加約 13.9% 至約人民幣 32,100,000 元，整體與同期收益增加約 14.9% 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由約人民幣 38,100,000 元增加約 28.1% 至約人民幣 48,800,000 元，原因為 (i) 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廣告費由約人民幣 10,400,000 元增加約 50.2% 至約人民幣 15,600,000 元，此乃由於我們之廣告活動增加所致；及 (ii) 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貨運開支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由約人民幣 12,800,000 元增加約 30.3% 至約人民幣 16,700,000 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及(ii)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行政 開支總額		估行政 開支總額		估行政 開支總額		估行政 開支總額		估行政 開支總額	
	行政開支	百分比	行政開支	百分比	行政開支	百分比	行政開支	百分比	行政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研發開支	10,473	27.6	17,579	37.3	27,852	44.8	10,373	41.3	16,542	44.0
僱員福利開支	17,730	46.7	17,064	36.2	18,238	29.3	8,863	35.3	11,980	31.8
折舊及攤銷	1,293	3.4	1,440	3.1	4,685	7.5	1,274	5.1	3,281	8.7
差旅及交通開支	1,459	3.8	2,313	4.9	2,134	3.5	787	3.1	817	2.2
其它	7,033	18.5	8,680	18.5	9,254	14.9	3,809	15.2	5,008	13.3
	<u>37,988</u>	<u>100.0</u>	<u>47,076</u>	<u>100.0</u>	<u>62,163</u>	<u>100.0</u>	<u>25,106</u>	<u>100.0</u>	<u>37,628</u>	<u>100.0</u>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材料消耗量及研發員工之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研發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材料消耗量	8,598	13,438	17,660	6,536	9,026
僱員福利開支	1,362	3,100	8,247	2,865	5,089
其它	513	1,041	1,945	972	2,427
	<u>10,473</u>	<u>17,579</u>	<u>27,852</u>	<u>10,373</u>	<u>16,542</u>

財務資料

我們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8,000,000 元增加約 23.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7,100,000 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0,500,000 元增加約 67.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7,600,000 元。

我們一直著重研發，以擴大我們之產品組合及加強競爭力。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研發成本約人民幣 17,6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0,500,000 元增加約 67.9%，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之研發活動增加，致使材料消耗量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我們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7,100,000 元進一步增加約 32.0%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 62,200,000 元，主要由於 (i) 研發活動增加，致使研發成本由約人民幣 17,600,000 元增加約 58.4% 至約人民幣 27,900,000 元；及 (ii)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7,100,000 元增加約 6.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8,2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行政開支分別由約人民幣 25,100,000 元增加約 49.9% 至約人民幣 37,600,000 元，原因為 (i) 研發成本因研發活動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0,400,000 元增加約 59.5%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6,500,000 元；及 (ii) 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單位僱員福利人均開支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8,900,000 元增加約 35.2%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2,000,000 元。

融資成本

我們之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減資本化利息產生之利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7,413	7,489	6,375	4,040	3,352
租賃負債利息	—	—	—	—	20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 利息 ¹	—	(447)	(1,314)	(405)	(1,253)
	<u>7,413</u>	<u>7,042</u>	<u>5,061</u>	<u>3,635</u>	<u>2,308</u>

¹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已分別按實際年利率約 6.04%、5.35%、6.43% 及 6.28% 資本化。概無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由於MV生產基地正進行工程，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將銀行借款之若干利息撥入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600,000元、人民幣114,400,000元、人民幣94,9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0元，而各期間之利率分別介乎5.2%至5.9%、5.2%至7.8%、5.9%至6.8%及5.9%至6.5%。融資成本之波幅一般與我們之未償還借款結餘及有關利率一致。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79	4,181	4,819	144	1,817
遞延稅項抵免	(17)	(248)	(27)	116	(241)
所得稅開支	<u>4,962</u>	<u>3,933</u>	<u>4,792</u>	<u>260</u>	<u>1,576</u>

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實體須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我們之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廣東三和、三和控股、順德三和及廣東阜和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廣東三和、三和控股及順德三和可按優惠稅率繳稅之待遇將由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二零年審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而同期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7.0%、16.2%、17.4%及8.6%。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所得稅率約為8.6%，低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幾年，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較過往年度產生更多研發開支(可額外扣稅)；及(i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之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率減免，而此前我們只有三間附屬公司可按相關減免稅率繳稅。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元。同期，我們之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7%、3.0%、3.0%及4.5%。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此乃由於(i)同期之毛利率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它期間為低；及(ii)於有關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100,000元，導致同期之毛利與往績記錄期間之其它期間相比為低。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純利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52.9%，主要由於氣霧劑銷量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本節「本集團之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分節所闡述之原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7.4%。

我們產品之需求可能受季節因素影響，一月至六月期間之需求水平一般較低，而七月至十二月期間之需求水平一般較高。董事認為，該趨勢符合中國年度消費者開支之整體趨勢。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說明

下文載列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56	39,271	96,289	106,426
預付租賃款項	46,517	45,509	88,925	—
使用權資產	—	—	—	96,4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477	6,201	3,636	9,510
遞延稅項資產	—	—	473	—
	73,750	90,981	189,323	212,345
流動資產				
存貨	61,765	73,885	70,414	59,0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387	91,726	55,264	70,4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3,631	87,5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8	10,351	11,290	1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2	40,405	18,818	45,857
	297,073	303,867	155,786	187,298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	160,734	192,800	150,917	165,655
租賃負債	—	—	—	1,682
計息銀行借款	58,620	48,634	51,302	57,6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8,930	63,184
應付稅項	2,893	4,509	6,433	5,604
	<u>222,247</u>	<u>245,943</u>	<u>267,582</u>	<u>293,793</u>
非流動資產／(負債)	<u>74,826</u>	<u>57,924</u>	<u>(111,796)</u>	<u>(106,4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576</u>	<u>148,905</u>	<u>77,527</u>	<u>105,8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4,744
計息銀行借款	76,012	65,801	43,616	51,352
遞延收入	1,838	1,800	1,762	1,742
遞延稅項負債	596	348	4,376	3,662
	<u>78,446</u>	<u>67,949</u>	<u>49,754</u>	<u>61,500</u>
資產淨值	<u><u>70,130</u></u>	<u><u>80,956</u></u>	<u><u>27,773</u></u>	<u><u>44,3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66,738	76,752	27,773	44,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38	76,752	27,773	44,350
非控股權益	3,392	4,204	—	—
權益總額	<u><u>70,130</u></u>	<u><u>80,956</u></u>	<u><u>27,773</u></u>	<u><u>44,350</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670	3,451	29,229	32,642
廠房及機器	11,496	14,047	21,240	22,766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931	944	1,669	1,885
汽車	769	1,363	1,729	1,685
租賃物業裝修	26	24	878	876
在建工程	4,864	19,442	41,544	46,572
	<u>21,756</u>	<u>39,271</u>	<u>96,289</u>	<u>106,426</u>

我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00,000元，主要由於MV生產基地開始施工，進一步導致(i)廠房及機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在建工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於約人民幣96,300,000元，主要由於(i)MV生產基地正進行工程，致使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2,1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三和控股，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主要由於MV生產基地該期間正進行工程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30,700,000元及人民幣28,3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

財務資料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初次應用日期已作出期初調整，將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47,525	46,517	91,288	—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	—	—	93,141
租賃物業	—	—	—	3,268
	<u>47,525</u>	<u>46,517</u>	<u>91,288</u>	<u>96,409</u>

預付租賃款項僅與若干土地使用年期介乎40至60年之自有土地使用權相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人民幣46,500,000元及人民幣91,300,000元。有關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8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300,000元，主要由於(i)收購三和控股，三和控股擁有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平值約人民幣22,9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ii)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3,8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a)約人民幣90,700,000元之自有部分及(b)約人民幣2,500,000元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之部分；及(ii)租賃物業，其中包括(a)自控股股東租賃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b)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約人民幣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5,100,000元、人民幣44,1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元及人民幣90,7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就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之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5及16。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之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決定提升存貨水平以減低原料短缺風險，原因是中國政府施加運輸限制，導致限制若干危險化學品於整個農曆新年期間之物流及交付。因此，於各年年末之整體存貨增加，乃主要受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料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25,3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推動所致。基於同一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跌至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水平，即約人民幣25,800,000元。以下載列所示日期之存貨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8,845	25,262	29,241	25,758
在製品	2,579	3,021	4,156	4,449
製成品	40,341	45,602	37,017	28,813
	<u>61,765</u>	<u>73,885</u>	<u>70,414</u>	<u>59,020</u>

我們定期或按管理層要求就所有存貨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應對所發現之任何陳舊及有缺陷存貨計提撥備。我們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陳舊或損壞之存貨，且我們之主要材料或部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1.3日、47.9日、45.1日及45.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存貨周轉日數為按各期間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180日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 55,500,000 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約 94.0%)已動用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3,900,000 元、人民幣 3,400,000 元、人民幣 2,600,000 元及人民幣 4,700,000 元之存貨已就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5,477	6,201	3,636	9,510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50,027	69,723	33,567	47,341
票據應收款項	—	250	304	1,03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0,027	69,973	33,871	48,376
其它應收款項 ¹	1,524	3,519	2,626	2,457
預付款項	13,836	18,234	18,767	19,603
	<u>65,387</u>	<u>91,726</u>	<u>55,264</u>	<u>70,436</u>

1. 主要包括有關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之金額。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預先付款，惟對於數名客戶(包括新金鑫實業及三和控股)，我們一般提供 90 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 元、人民幣 33,900,000 元及人民幣 48,400,000 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新金鑫實業及三和控股之間之交易金額所致。於收購三和控股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後，應收三和控股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對銷。

財務資料

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19,863	48,632	26,982	47,47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24	11,290	6,889	89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3,440	10,051	—	—
	<u>50,027</u>	<u>69,973</u>	<u>33,871</u>	<u>48,3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0.4日、32.7日、24.6日及19.9日，董事認為，有關日數符合我們之信貸政策。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乃按各期間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同期之收益，再乘以365日或180日計算得出。

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與客戶進行之交易有關，而有關客戶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就我們而言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減值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或根據適當組別共同使用撥備矩陣之債務人進行評估。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包括風險特徵相同之大量客戶，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本集團對各組別之市場借款率之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債務人之信貸風險），除以債務人之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分別評定約為0.19%、0.07%、0.36%及0.21%。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之評估，董事確定並無重大預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增強項目。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人民幣 45,400,000 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 96.0%)已收回。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5,477	6,201	3,636	9,510
流動部分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1,008	1,008	2,363	—
預付上市開支	—	4,774	2,171	5,615
原料預付款項	9,673	7,028	4,619	7,545
貨運開支之預付款項	1,644	2,464	3,098	829
廣告費之預付款項	482	744	1,824	2,296
其它預付款項	1,029	2,216	4,692	3,318
	<u>13,836</u>	<u>18,234</u>	<u>18,767</u>	<u>19,603</u>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有關土地使用權流動部分之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00,000 元；(ii)預付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800,000 元、人民幣 2,200,000 元及人民幣 5,600,000 元；(iii)原料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9,7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 元、人民幣 4,600,000 元及人民幣 7,500,000 元；及(iv)貨運開支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6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 元、人民幣 3,1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 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 5,900,000 元，主要由於為設立 MV 生產基地而於本期間購置若干機器所致。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20,000,000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款項其後以約人民幣20,000,000元悉數贖回，而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其它收入及收益。

由於管理層認為(i)該產品成本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5.4%及(ii)該交易風險相對較低，故並無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理財產品之公平值進行計量，原因如下：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投資該產品，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兌換現金；
- 該投資的回報為人民幣22,000元，相當於投資成本約0.1%；及
- 該投資的本金由發行人(一間中國認可銀行)悉數擔保。

經計及(i)投資日與到期日相近，及(ii)本金由發行人擔保，故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即人民幣20,000,000元)相若。董事已審閱管理層進行之估值，並認為管理層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屬合理，且估值屬適當。

就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進行之估值，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評估管理層及董事之能力，並已審閱管理層及董事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假設以及輸入數據。經考慮(i)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報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之相距時間較短；(ii)贖回價與收購成本相若；及(iii)該投資的本金受一間中國認可銀行所保障及擔保，申報會計師認為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屬合理，而管理層及董事進行之估值屬適當，且管理層及董事有能力進行該估值。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財務資料

就管理層、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之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 審視相關協議；(ii) 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相關附註；及 (iii) 與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就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基準、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進行討論。經考慮管理層、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進行之工作及上述已進行之相關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獨家保薦人對目前所披露之估值存有質疑之事項。

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投資理財產品。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704	100,673	88,732	98,591
票據應付款項	19,276	10,291	8,990	11,43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u>75,980</u>	<u>110,964</u>	<u>97,722</u>	<u>110,027</u>
應計費用	8,761	12,518	11,580	15,429
遞延收入 — 流動部分	38	38	38	38
一項訴訟申索之撥備	—	587	587	—
合約負債	58,396	43,331	22,362	23,211
已收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	—	—	157	—
其它應付款項	17,559	25,362	18,471	16,950
	<u><u>160,734</u></u>	<u><u>192,800</u></u>	<u><u>150,917</u></u>	<u><u>165,655</u></u>

財務資料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料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6,000,000 元、人民幣 111,000,000 元、人民幣 97,700,000 元及人民幣 110,000,000 元。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2,272	70,334	72,204	73,42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476	17,682	13,912	20,1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900	4,198	1,343	3,345
超過一年	2,056	8,459	1,273	1,681
	<u>56,704</u>	<u>100,673</u>	<u>88,732</u>	<u>98,591</u>

我們根據發票日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00,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8,500,000 元，主要原因為 (i) 由於我們收購三和控股之全部股權，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三和控股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2,300,000 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悉數償付；及 (ii)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於測試階段發現若干原料及包裝材料之配方及設計方面存在輕微質量問題。該等材料未能達到其採購之目的，故本集團已延遲該等材料之相關付款。該質量問題已解決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償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分別約為 52.8 日、56.0 日、60.7 日及 65.3 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供應商提供介乎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之整體增加乃由於原料採購量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按各期間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同期之原料採購量再乘以 365 日或 180 日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人民幣 98,100,000 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 99.5%) 已償還。

財務資料

其它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它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貨運代理及廣告服務供應商款項；(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iii)其它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其它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運代理及廣告服務供應商 款項	6,320	5,934	12,289	10,6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2,136	718	3,108	2,465
其它應付稅項	8,121	17,959	2,315	2,675
雜項	982	751	759	1,177
	<u>17,559</u>	<u>25,362</u>	<u>18,471</u>	<u>16,950</u>

其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00,000元，主要由於其它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9,800,000元，而該增加主要受到同期增值稅增加所推動，並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所抵銷。

其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9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00,000元，主要由於其它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5,600,000元，而該減少主要由於增值稅於二零一八年減少，並由以下各項抵銷：(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原因為我們於該期間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提升產能工作之一部分；及(ii)由於我們擴展業務而致使應付貨運代理及廣告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

其它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761	12,518	10,199	12,300
其它應計開支 ¹	—	—	792	844
應計上市開支	—	—	589	2,285
	<u>8,761</u>	<u>12,518</u>	<u>11,580</u>	<u>15,429</u>

1. 主要包括應計電訊費用及應計公共事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有關增幅受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約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500,000元所推動，並與我們之業務擴展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受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推動。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8,400,000元、人民幣43,300,000元、人民幣22,4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0元，有關款項指客戶墊款，原因是我們一般要求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及產品前預先付款。收益將於履行交付時確認，其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產生，即(i)當產品已交付予客戶；(ii)客戶對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及(iii)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有關收益確認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銷售產品及債務融資所得現金撥付發展所需，而我們已產生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之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我們之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我們產品之市場認受性或其它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或其它未來發展。倘我們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之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我們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之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165,000,000元，其中(i)就計息銀行借款動用約人民幣125,400,000元；(ii)就已償還之非經常性銀行借款動用約人民幣12,900,000元；(iii)就票據應付款項動用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iv)約人民幣25,500,000元為未動用銀行融資。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1,765	73,885	70,414	59,020	91,09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387	91,726	55,264	70,436	59,07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3,631	87,50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8	10,351	11,290	11,985	2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2	40,405	18,818	45,857	11,986
	<u>297,073</u>	<u>303,867</u>	<u>155,786</u>	<u>187,298</u>	<u>183,7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	160,734	192,800	150,917	165,655	176,679
租賃負債	—	—	—	1,682	1,651
計息銀行借款	58,620	48,634	51,302	57,668	73,7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8,930	63,184	—
應付稅項	2,893	4,509	6,433	5,604	6,205
	<u>222,247</u>	<u>245,943</u>	<u>267,582</u>	<u>293,793</u>	<u>258,263</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74,826</u>	<u>57,924</u>	<u>(111,796)</u>	<u>(106,495)</u>	<u>(74,51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800,000元及人民幣57,9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1,800,000元及人民幣106,500,000元。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900,000元或22.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之流動資產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297,100,000元及人民幣303,900,000元，而我們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約人民幣222,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5,900,000元，原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0元，惟部分由(i)票據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5,1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1,8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之流動資產由約人民幣303,9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55,800,000元，由於因(i)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持有重大非流動資產之三和控股；(ii)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收購土地使用權；及(iv)支付股息約人民幣66,300,000元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600,000元，而我們之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5,900,000元及人民幣267,600,000元。

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11,800,000元及人民幣106,5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74,500,000元，主要由於償付應付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陳炳強先生之部分款項(即約人民幣33,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資本化作為陳炳強先生對本集團股權之注資，而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以現金償付，以進一步提升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度。有關應付陳炳強先生款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74,500,000元，我們並無因我們之現金流量而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原因為(i)我們之收益穩定增長，且我們之整體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致使我們能夠取得再融資或為償還到期債務提供資金；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

為減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之風險，我們密切監察並預測我們之現金流量需求。此外，我們致力維持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於合理水平，以應付任何緊急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虧損)	39,465	34,754	35,933	(2,110)	26,8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623	25,796	1,614	7,151	32,8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038)	30,603	23,053	33,399	(19,6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468	(37,266)	(46,442)	(17,288)	1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3,947)	19,133	(21,775)	23,262	27,1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19	21,272	40,405	40,405	18,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8	600	(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2	40,405	18,818	64,267	45,8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及產品。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採購原料及其它經營開支，例如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2,800,000元，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300,000元，並經(i)就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1,400,000元而作正值調整；(ii)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500,000元而作負值調整；及(iii)就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700,000元而作正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7,500,000元，並經(i)就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8,900,000元而作出正值調整；(ii)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700,000元而作出正值調整；及(iii)就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4,100,000元而作出負值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300,000元，並經(i)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100,000元而作出負值調整；(ii)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300,000元而作出負值調整；及(iii)就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100,000元而作出正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7,600,000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9,100,000元，並經(i)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7,800,000元而作出負值調整；及(ii)就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1,300,000元而作出正值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人民幣12,300,000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3,100,000元，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人民幣29,700,000元；(ii)收購之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3,800,000元；(iii)收購三和控股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600,000元；及(iv)一名董事之還款約人民幣87,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0,600,000元，主要包括(i)一名董事之還款約人民幣26,100,000元；(ii)贖回理財產品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人民幣15,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2,000,000元，主要包括(i)收購理財產品人民幣20,000,000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人民幣12,400,000元；(iii)向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44,700,000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0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9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6,400,000元，主要包括(i)因進行重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600,000元；(ii)因重組而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約人民幣22,000,000元；(iii)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8,300,000元；(iv)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7,800,000元；(v)一名董事之墊款約人民幣55,600,000元；(v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66,300,000元；及(v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7,300,000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200,000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0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iv)已付股息約人民幣9,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1,500,000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4,100,000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7,400,000元。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支出。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借款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68	20,258	65,855	14,597
土地使用權	—	—	46,684	—
	<u>12,768</u>	<u>20,258</u>	<u>112,539</u>	<u>14,597</u>

資本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三和控股之股權及MV生產基地正進行工程所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說明 — 預付租賃款項」分節。

財務資料

假設發售價為 1.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及其它估計開支後，我們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 80.0% 或 60,100,000 港元用於我們於 MV 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58,200,000 元及人民幣 92,100,000 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來自營運、財務機構及可用銀行融資的預計現金流量以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 12 個月之需求。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其它外部融資計劃。

債務

銀行借款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之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8,620	48,634	51,302	57,668	73,728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6,012	65,801	43,616	51,352	51,648
	134,632	114,435	94,918	109,020	125,3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利息分別按介乎約 5.22% 至 5.88%、5.22% 至 7.77%、5.88% 至 6.75%、5.88% 至 6.47% 及 5.57% 至 6.47% 計息。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按銀行借款總額之到期期限劃分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8,620	48,634	51,302	57,668	73,72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3,277	49,485	5,123	5,692	7,654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56,974	16,316	21,003	23,995	22,992
超過五年	5,761	—	17,490	21,665	21,002
	<u>134,632</u>	<u>114,435</u>	<u>94,918</u>	<u>109,020</u>	<u>125,376</u>

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計息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3	6,369	30,691	28,282	29,384
預付租賃款項	45,071	44,132	43,193	—	—
使用權資產	—	—	—	90,662	89,284
存貨	3,860	3,371	2,558	4,673	2,247
	<u>3,860</u>	<u>3,371</u>	<u>2,558</u>	<u>4,673</u>	<u>2,247</u>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之計息銀行借款亦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之物業以及三和控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34,600,000元、人民幣114,400,000元、人民幣94,9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0元及人民幣125,400,000元亦已由若干附屬公司、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廣東阜和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擔保。

所有關連方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任何尚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還款困難或違約。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租賃負債調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	—	—	1,682	1,65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4,744	4,209
	—	—	—	6,426	5,860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包括(i)資本承擔；及(ii)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與我們就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6,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就興建MV生產基地訂約。由於MV生產基地正進行工程，我們的資本承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包括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已到期之 (i)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 (ii) 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指有關我們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包括有關FV生產基地、XV生產基地及SV生產基地之權利)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我們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1	1,346	2,098	18	1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747	1,000	3,284	—	—
超過五年	10,628	10,446	10,263	—	—
	<u>13,526</u>	<u>12,792</u>	<u>15,645</u>	<u>18</u>	<u>1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租賃負債調整。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僅指本集團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6。

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指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有關款項乃產生自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三和控股事項，而三和控股之若干物業已租賃予我們之現有租戶。

財務資料

關連方結餘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之關連方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3,631	87,50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8,930	63,184	—

應收／付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陳炳強先生之部分款項(即約人民幣33,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資本化作為陳炳強先生對本集團股權之注資，而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以現金償付。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它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它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收購三和控股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三和控股之全部股權，三和控股自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三和控股所支付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u>於收購日期</u>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7
預付租賃款項	22,9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93
遞延稅項資產	788
存貨	25,462
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¹	40,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8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⁵	(62,193)
遞延稅項負債	<u>(4,37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56,105</u>
 議價購買收益 ²	 <u>(4,847)</u>
 總代價	 <u><u>51,258</u></u>
 代價：	
現金代價	13,237
向 LKD HK 收取由本集團承擔的資本增值稅	3,375
豁免向三和控股當時最終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 ³	<u>34,646</u>
 總代價	 <u><u>51,258</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23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8)</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1,569</u></u>

1 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之訂約未貼現結餘總額約達人民幣 38,500,000 元。根據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該等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 38,500,000 元，有關金額為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之估計信貸風險進行估計，並經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 2 議價購買收益來自三和控股於釐定代價日期至收購日期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
- 3 除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00,000元及向LKD HK收取由我們承擔的資本增值稅約人民幣3,400,000元外，我們已豁免三和控股先前向三和控股當時最終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約人民幣34,600,000元。
- 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公司與本集團及三和控股並無關連，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 5 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6,65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5,400,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0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備考綜合收益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08,500,000元、人民幣779,300,000元、人民幣822,300,000元及人民幣371,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備考綜合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綜合虧損則約為人民幣499,000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¹	26.1%	22.9%	24.2%
純利率 ²	4.7%	3.0%	3.0%	4.5%
權益回報率 ³	41.9%	27.0%	41.8%	46.2%
流動比率 ⁴	1.3倍	1.2倍	0.6倍	0.6倍
速動比率 ⁵	1.1倍	0.9倍	0.3倍	0.4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9倍	1.4倍	3.4倍	2.5倍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之相關原因，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之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分節。

2 純利率按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波動之相關原因，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之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分節。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期初及年／期末之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計算。

4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之差除以各年／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主要由於(i)我們之同期純利率由約4.7%減少至約3.0%；及(ii)我們之整體財務槓桿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倍。我們按資產總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整體財務槓桿比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主要由於同期經營效率增加推動，此可由整體財務槓桿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倍證明。

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46.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有所改善。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整體流動比率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3倍、1.2倍、0.6倍及0.6倍。我們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急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倍，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具有重大非流動資產之三和控股，代價約為人民幣51,3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已付股息約人民幣66,300,000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維持穩定於0.6倍及0.6倍。有關我們流動資金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整體速動比率有所下跌。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倍及0.9倍，原因為於有關期間，我們之流動負債超過我們之流動資產(扣除存貨)。

有關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0.3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倍，此乃受到(i)我們之流動資產(扣除存貨)減少；及(ii)我們於有關期間之流動負債增加之綜合影響所推動。

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倍，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0.4倍，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速動資產(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於各期末分別約為1.9倍、1.4倍、3.4倍及2.5倍，反映我們之整體財務槓桿比率有所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我們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訂立以下若干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向陳炳强先生支付之租金	1,680	1,680	1,680	840	84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其主要有關(i)廣東三和(作為租戶)與陳炳强先生(作為業主)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ii)廣東阜和(作為租戶)與陳炳强先生(作為業主)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該等交易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關連方結餘

除本節「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其它關連方結餘。

財務資料

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我們之部分銀行借款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擔保，並將於上市前解除。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陳炳強先生提供之計息銀行 借款擔保	80,000	70,000	25,000	25,000
陳炳耀先生提供之計息銀行 借款擔保	<u>80,000</u>	<u>70,000</u>	<u>25,000</u>	<u>25,000</u>

我們之部分銀行借款亦以關連方之物業作為抵押，並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之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業績記錄或致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董事確認，所有屬於非貿易性質之關連方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有關關連方結餘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

市場風險之定量與定性分析

我們透過日常營運及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時須承受不同類別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察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屬必要之有關措施，以將該等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按可變利率取得之計息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之計息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內部要求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取得長期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	103,632	88,732	52,200	59,997
浮息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	31,000	25,703	42,718	49,02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8)	(10,351)	(11,290)	(11,985)
減：銀行結餘	(20,024)	(39,460)	(18,087)	(45,718)
	<u>(4,042)</u>	<u>(24,108)</u>	<u>13,341</u>	<u>(8,680)</u>
	<u>99,590</u>	<u>64,624</u>	<u>65,541</u>	<u>51,317</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對利率可能變動 +/- 1% (由各報告期初開始生效) 之敏感度。有關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有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作出。所有其它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文之正/(負)數字表示當利率增加1%時，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增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 影響	<u>286</u>	<u>413</u>	<u>235</u>	<u>493</u>
計息銀行借款之影響	<u>(234)</u>	<u>(193)</u>	<u>(320)</u>	<u>(379)</u>

財務資料

倘利率下降 1%，對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狀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過往財務資料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它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人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 97%、77%、67% 及 25%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該債務人為三和控股或一間國際貿易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當日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可用合理有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對借款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借款人還款狀況之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之變動。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屬低(即並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強；及(iii) 較長遠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財務資料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所用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可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已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或本集團不再與該等債務人進行業務時，則屬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說明另一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支付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讓步；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結算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它應付款項	102,300	102,300	102,300	—	—
計息銀行借款	134,632	145,867	62,652	77,269	5,946
	<u>236,932</u>	<u>248,167</u>	<u>164,952</u>	<u>77,269</u>	<u>5,94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它應付款項	148,844	148,844	148,844	—	—
計息銀行借款	114,435	119,446	50,876	68,570	—
	<u>263,279</u>	<u>268,290</u>	<u>199,720</u>	<u>68,57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它應付款項	127,930	127,930	127,93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930	58,930	58,930	—	—
計息銀行借款	94,918	108,998	54,930	33,922	20,146
	<u>281,778</u>	<u>295,858</u>	<u>241,790</u>	<u>33,922</u>	<u>20,14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它應付款項	142,406	142,406	142,406	—	—
租賃負債	6,426	14,585	2,029	2,388	10,1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184	63,184	63,184	—	—
計息銀行借款	109,020	126,514	62,891	38,959	24,664
	<u>321,036</u>	<u>346,689</u>	<u>270,510</u>	<u>41,347</u>	<u>34,832</u>

股息

派付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取得股東批准。於考慮我們之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其認為當時可能相關之其它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會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之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我們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可從我們之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溢利中撥出，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會確定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金額。經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相關法律批准作此用途之任何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派付，其於若干方面與其它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有差異。我們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僅可按其年度純利最少 10% 之比率預留相關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之 50% 後，方始向我們分派其除稅後溢利。對法定儲備之轉撥及向基金股東之分派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會根據各公司按中國法律編製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進行。

概不保證我們能於上市後之各個財政年度錄得年度溢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確定之派息比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建議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i)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及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向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 76,000,000 元。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 456,000 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位於中國之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之10%（根據中國法定會計準則計算）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於相關部門批准後，其可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金額須最少維持於其註冊資本25%之水平。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其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實繳股本	5,320	5,420	28,284	28,284	28,284
法定盈餘儲備上限	<u>2,660</u>	<u>2,710</u>	<u>14,142</u>	<u>14,142</u>	<u>14,14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24,181	20,406	22,734	(3,576)	16,676
減：不計入法定盈餘儲備之(溢利)/ 虧損	<u>(21,163)</u>	<u>(18,238)</u>	<u>(16,304)</u>	<u>5,946</u>	<u>(7,465)</u>
計入法定盈餘儲備之溢利	<u>3,018</u>	<u>2,168</u>	<u>6,430</u>	<u>2,370</u>	<u>9,211</u>
於年/期初	1,111	1,413	1,630	1,630	2,273
於年/期分派	<u>302</u>	<u>217</u>	<u>643</u>	<u>237</u>	<u>921</u>
於年/期末	<u>1,413</u>	<u>1,630</u>	<u>2,273</u>	<u>1,867</u>	<u>3,194</u>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及股份發售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它費用。假設發售價為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0,2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我們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相當於約41,8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直接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其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已分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餘額約人民幣7,400,00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預期將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計算	44,350	77,390	121,740	0.28	0.3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 計算	44,350	92,416	136,766	0.32	0.3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44,350,000 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 90,000,000 股股份及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及 1.40 港元(即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格)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包銷費用及其它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損益確認之開支人民幣 18,261,000 元)，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 1 港元兌人民幣 0.8788 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427,500,000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788元兌1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它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之披露

董事認為，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行業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盈利能力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將會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i)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產品之銷量有增長；及(ii)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此乃由於上市後之額外行政及其它經營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財務狀況尚無其它重大近期發展，而我們之業務模式亦無重大變動。董事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之業務經營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對我們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之物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與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重估金額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21,668
減：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折舊	<u>(1,961)</u>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19,707
除稅前估值盈餘	<u>59,09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u><u>178,800</u></u>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我們之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由三和精細化工擁有約73.45%。三和精細化工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炳強先生被視為於三和精細化工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陳炳強先生及三和精細化工於上市後為我們之控股股東。三和精細化工為一間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陳炳強先生及三和精細化工各自已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外，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本集團之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之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炳強先生亦為三和精細化工之唯一董事。除陳炳強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三和精細化工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之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之決策程序提出獨立意見。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之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之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日常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此舉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獨立性。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之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項由(其中包括)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強先生之聯繫人陳炳耀先生擔保之銀行融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連方結餘 — 關連方提供之擔保」分節。該等擔保已解除或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此外，由關連方物業抵押之部分銀行借款亦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炳強先生之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該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基於上述者，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穩健之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日常之經營。此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需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之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之經營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之有效經營。

與控股股東之關連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外，(i)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我們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於上市時或其後短期內有任何其它交易；及(ii) 我們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而就或自我們之業務提供或採購任何重大服務或材料。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存在將不會於上市後對我們自我們之控股股東之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之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誠如本節較前部分所載，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了解須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它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c)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之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下列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大岑租賃協議

背景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三和(作為租戶)與陳炳強先生(作為業主及授權代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大岑租賃協議」)，據此，按照大岑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陳炳強先生同意繼續向廣東三和租賃，而廣東三和同意繼續向陳炳強先生出租位於中國廣東中山市黃圃鎮大岑工業區成業大道 43 號之樓宇及土地(「大岑處所」)。大岑處所乃作辦公室、製造、生產及儲存場所用途。大岑處所之地盤面積為 18,600 平方米及建築面積佔地 8,251.42 平方米。大岑租賃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年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為人民幣 960,000 元(須按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由於陳炳強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故陳炳強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大岑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標準

廣東三和應付陳炳強先生之租金按公平基準並參考與大岑處所地點相若之相類物業市場租金釐定。物業估值師已審閱廣東三和於大岑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並已出具公平租金函件，確認大岑租賃協議項下之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似地點類似處所之現行市場租金。大岑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大岑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為 3 年，大岑處所之應付租金將於重續大岑處所租約時經考慮相關時期之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租金進行檢討。本公司關連人士陳炳強先生租賃大岑處所之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岑處所由陳炳強先生租賃予廣東三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三和應付陳炳強先生之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岑租賃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租金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而釐定。根據物業估值師，大岑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一致。

訂立大岑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大岑處所。董事相信，保留大岑處所將避免產生搬遷費用及確保本集團運作順暢。董事認為，大岑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南租賃協議

背景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阜和(作為租戶)與陳炳強先生(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上南租賃協議」)，據此，按照上南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陳炳強先生同意繼續向廣東阜和租賃，而廣東阜和同意向陳炳強先生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阜沙鎮上南村之樓宇及土地(「上南處所」)。上南處所乃作辦公室、製造、生產及儲存場所用途。上南處所之地盤面積為31,288.5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佔地4,825.24平方米。上南租賃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年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為人民幣960,000元(須按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由於陳炳強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故陳炳強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南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標準

廣東阜和應付陳炳強先生之租金按公平基準並參考上南處所地點相若之相類物業市場租金釐定。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廣東阜和於上南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並已出具公平租金函件，確認上南租賃協議項下之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似地點類似處所之現行市場租金。上南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南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為3年，上南處所之應付租金將於重續上南處所租約時經考慮相關時期之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租金進行檢討。本公司關連人士陳炳強先生租賃上南處所之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南處所由陳炳強先生租賃予廣東阜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阜和應付陳炳強先生之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720,000元、人民幣720,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南租賃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租金經乃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而釐定。根據物業估值師，上南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一致。

訂立上南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上南處所。董事相信，保留上南處所將避免產生搬遷費用及確保本集團運作順暢。董事認為上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大岑租賃協議及上南租賃協議(統稱「**關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彙集計算，原因為該等協議均由本集團與陳炳強先生訂立，而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之性質相同。因此，關連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總交易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20,000元、人民幣1,92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各個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故關連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授權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强先生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據此，陳炳强先生已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權利，以供我們之香港業務之可能未來擴充使用陳炳强先生所擁有之若干商標(「商標」)，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商標授權協議之年期於本集團作出書面要求後，於其屆滿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可連續重續額外3年。有關商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之其它資料 — 2.知識產權」分節。由於陳炳强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故陳炳强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之前，概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名義代價將為1.00港元。

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之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直接出售其任何產品或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商標目前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仍可在並無商標之情況下獨立於陳炳强先生經營。

然而，我們認為商標代表我們貫徹一致之產品質量及目標，並協助客戶達致更高標準，而現有商標令我們可與客戶之連繫更深，並促進我們在有需要時於香港之市場及業務擴充，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集團使用商標將在有需要時於香港於進行產品市場推廣時提供優勢，並提升企業形象。董事認為，訂立商標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我們於其後決定擴充於香港之業務時(儘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有關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商標授權協議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百分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範圍內，故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專利授權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強先生訂立專利授權協議(「**專利授權協議**」)，據此，陳炳強先生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權利，以供我們之中國業務使用陳炳強先生所擁有之中國註冊專利(「**專利**」)，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專利授權協議之年期於本集團作出書面要求後，於其屆滿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可連續重續額外3年。有關專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其它資料 — 2. 知識產權」分節。由於陳炳強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故陳炳強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訂立專利授權協議之前，概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名義代價將為1.00港元。

訂立專利授權協議之理由

我們認為專利可用於本集團提供之不同類別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專利所產生之產品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276,000,000元、人民幣265,000,000元及人民幣132,400,000元，相當於我們收益總額約37.1%、41.2%、34.5%及35.6%。因此，董事認為，使用專利可有助生產本集團產品。鑑於專利對本集團攸關重要，本集團已與陳炳強先生進行磋商，於屆滿後根據本集團作出之書面要求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可進一步重續專利授權協議三年，因此排除屆滿後未能重續該協議之潛在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專利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專利授權協議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百分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範圍內，故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

倘(i)大岑租賃協議、(ii)上南租賃協議、(iii)商標授權協議及(iv)專利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經修訂致使其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或安排已付或應付之總代價超出上市規則所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港元
1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
337,4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374,999
9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900,000
<u>427,500,000 股 股份總數</u>	<u>4,27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當中並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已或可能獲行使；或(ii)本公司根據本節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及與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它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 3,374,999 港元將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以悉數繳足 337,499,900 股股份，向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按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其相應股權比例資本化發行。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中載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並無被法律規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時，董事獲授予之有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i) 供股；(ii) 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或(iv) 可能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限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或其它安排而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它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時，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購回股份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它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分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它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分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 10%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三和精細化工	實益擁有人 ²	96 (L)	96.00%	314,000,000(L)	73.45%
陳炳強先生 (「陳炳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96 (L)	96.00%	314,000,000(L)	73.45%
梁銀生女士	配偶權益 ³	96 (L)	96.00%	314,000,000(L)	73.45%

附註：

¹ 「L」指該人士一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² 三和精細化工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炳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三和精細化工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梁銀生女士為陳炳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銀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炳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它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 10% 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之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它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陳炳強先生 (「陳炳強先生」)	5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並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炳耀先生之胞兄
陳炳耀先生 (「陳炳耀先生」)	46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並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整體管理、研發及質量監控	陳炳強先生之胞弟
吳卓倫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43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賴錫璋 工程師， BBS, JP	7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許凱先生	5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楊振宇先生	38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炳强先生(「陳炳强先生」)，50歲，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炳强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炳强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陳炳强先生於佛山市順德區三和實業有限公司(「佛山三和」，一間從事製造塑膠產品、紡織品、針織品、汽車零件及室內裝飾材料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炳强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藥劑)，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炳强先生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名稱	所擔任職位	委任日期
中山珉和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廣東三和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廣東阜和	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廣東芙田	執行董事兼經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順德三和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守正	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美國三和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國芙田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陳炳强先生獲中國順德市科技局認可為註冊藥劑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亦獲中國廣東省塗料行業協會認可為中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陳炳强先生亦與陳炳耀先生憑藉一項名為「納米防黴中性矽酮密封膠」之產品共同獲頒發具認受性之中山市專利獎。陳炳强先生為陳炳耀先生之胞兄。

於過去三年，陳炳强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炳强先生為佛山三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法定代表人。陳炳强先生亦為北京上繕致遠化工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工程及科技研究以及實驗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監事。彼亦為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究(其中包括)水性油漆及水性高效能樹脂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執行董事及經理。

陳炳强先生確認，彼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撤銷註冊，而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且相關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

陳炳耀先生(「陳炳耀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之技術總工。陳炳耀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整體管理、研發及質量監控。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炳耀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中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擔任技術員，負責藥品製造之生產及技術指導。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佛山三和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彼於廣東三和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監督技術開發，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晉升為項目開發(萬能膠以及油漆及塗料)負責人。陳炳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藥科大學，取得化學藥劑文憑。

陳炳耀先生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名稱	所擔任職位	委任日期
中山珉和	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三和控股	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三和	董事長、董事兼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廣東阜和	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廣東芙田	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順德三和	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陳炳耀先生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化學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市分析測試協會理事會化工測試技術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陳炳耀先生獲委任為全國產品質量監管重點產品檢驗方法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能源檢驗方法專業工作組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陳炳耀先生亦與陳炳強先生憑藉一項名為「納米防黴中性矽酮密封膠」之產品獲頒發具認受性之中山市專利獎。陳炳耀先生為陳炳強先生之胞弟。

於過去三年，陳炳耀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吳卓倫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我們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吳先生於金融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馬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負責整體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吳先生於一間審計公司致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高級經理。由於致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獲調派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先生獲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3)聘用不同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吳先生曾於美亞控股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6)(「美亞」)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美亞及美亞之九名前高級行使人員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故對彼等處以合共10,200,000港元之罰款。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現美亞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之披露規定，而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之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2)條項下之披露規定(「美亞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美亞，為當時獲美亞若干股東提名取代前任董事之一組新董事其中一員。吳先生並無涉及上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聆訊或美亞事件。

經考慮：(1)美亞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發生，早於吳先生加入美亞一年多前發生；(2)吳先生並非涉及美亞事件並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披露規定之九名前高級行政人員之一；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仍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而相關牌照從未被該等專業機構撤回或停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述美亞事件而言，並無任何事項令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我們之董事之合適性受到質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之公司可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以下所有公司均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乃因該等公司仍未開始經營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相關申請前三個月以上沒有經營業務或營運。有關詳細如下：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撤銷註冊日期</u>
S&M Global Media Limited	並無實質業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Pop Wedding Magazine Limited	並無實質業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吳先生確認，彼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撤銷註冊，而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且相關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7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賴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賴工程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賴工程師亦為珠三角信息技術合作及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促進香港與大灣區信息技術專才之合作業務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賴工程師為數碼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教育及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亦為香港品質保證局(由香港政府成立之組織，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社會及其它管理體系標準)之董事局成員。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分別於香港賽馬會(前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及Hong Kong Jockey Club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 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設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資訊科技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賴工程師出任香港政府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室擔任暫任副校長(行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之實務教授(電子計算)。賴工程師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商務)文憑，並在一九九五年三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取得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賴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正式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賴工程師獲頒發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彼擔任不同公共服務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會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賴工程師曾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賴工程師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賴工程師為WWW10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牟利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股東自願清盤之方式解散)之董事。彼確認，彼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解散，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且相關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於化學領域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旗下廣東省電子有機聚合物材料重點實驗室之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教授、研究員及副所長，負責實驗室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科技處處長，負責實驗室管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旗下纖維素化學重點實驗室之秘書，負責實驗室行政工作。許先生畢業於北京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及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廣東省化工學會塗料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中國科學院旗下佛山市功能高分子材料與精細化學品專業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多個國際學術期刊之審稿人。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頒發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於過去三年，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楊振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於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楊先生為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管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楊先生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楊先生擔任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楊先生曾任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0，現稱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而言：(i) 概無有關彼之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及(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彼等之委任之其它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部主管、物流及營運部主管、行政部主管以及生產部主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之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它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楊凌振先生	51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財務部主管	財務事宜之日常管理	無
韓萬煜先生	46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物流及營運部主管	物流及營運事宜之日常管理	無
鍾瑞琴女士	41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部主管	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之日常管理	無
艾書毅先生	3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生產部主管	生產相關事宜之日常管理	無

楊凌振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財務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之日常管理。

楊先生於金融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彼擔任廣州市天河區審計局審計人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擔任廣州市海珠購物中心(一間從事零售銷售業務之實體)財務部副主管，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擔任廣州東澤電器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銷售及安裝業務之公司)經理，負責監督信息技術部及物流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楊先生擔任東莞南華印刷廠(一間從事印刷業務之公司)顧問，負責企業資源規劃諮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創銳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軟件開發、銷售及相關服務之公司)之項目總監，負責項目管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廣東三和擔任財務部主管。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審計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韓萬煜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物流及營運部主任，負責本集團物流及營運事宜之日常管理。

韓先生於物流及營運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21，現稱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製造冰箱、空調、冷卻櫃及其它白色家電業務之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物流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廣東志達紡織裝飾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製造窗簾及床上用品業務之公司)物流部門擔任物流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韓先生擔任廣東新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輔助電池接收器部件及發電系統業務之公司)物流主任。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廣東三和，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物流及營運部主管。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取得法學證書。

於過去三年，韓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鍾瑞琴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之日常管理。

鍾女士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21，現稱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製造冰箱、空調、冷卻櫃及其它白色家電業務之公司)擔任質量監控組組長，負責管理產品質量。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廣東三和擔任工廠辦公室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行政部主管。鍾女士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大學修讀人力資源，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及取得文憑。

於過去三年，鍾女士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女士為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藝營食品店(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食品及飲品銷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法定代表人。彼確認，彼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撤銷註冊，而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且相關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

艾書毅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生產部主管，負責本集團工廠及生產相關事宜之日常管理。

艾先生於生產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為四川崇州市明珠防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玻璃石棉地磚及石棉纖維業務之公司)之維修技術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為四川成都前鋒熱水器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家用電熱水器及燃氣熱水器業務之公司)之維修部主管，負責監督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為四川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設備安裝業務之公司)之電子裝置及工程部主管，負責監督安裝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艾先生於廣東三和任職，最後職位為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廣東阜和擔任生產部主管，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廣東阜和之董事，負責工廠及生產管理。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順德職業技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為表彰彼於化工生產行業之貢獻及成就，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山市政府評選為十佳優秀員工標兵。

於過去三年，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吳卓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有關吳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集團獲取薪酬，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以及其它津貼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等之經驗、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現任或曾任我們董事之人士支付酬金(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以及其它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 349,000 元、人民幣 458,000 元、人民幣 577,000 元及人民幣 436,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以及其它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 678,000 元、人民幣 961,000 元、人民幣 1,016,000 元及人民幣 73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它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之任何其它職位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它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2,070,000 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鼓勵其對本公司之貢獻。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讓我們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及表揚彼等對我們作出之貢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此等委員會根據各自由董事會確立之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目前，楊振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就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楊振宇先生及陳炳強先生。目前，賴錫璋工程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之人選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楊振宇先生及陳炳耀先生。目前，許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董事會達成及維持均衡且切合我們業務增長所需之多元觀點之方針。根據我們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作出。

就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規定，經參考持份者之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之最佳慣例，董事會就董事會委任於甄選合適人選及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藉此不時提升女性成員之比例，以達致均衡成員性別多元化，邁向董事會達致性別平等之最終目標。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我們之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政策之實施情況。

本集團擬向我們具營運及業務經驗之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法律、秘書及合規以及研發，且董事會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董事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物色有能力之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並提名彼等為董事會成員，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女性人才庫，長遠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之董事具備均衡教育背景及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程、資訊科技、金融、會計、稅務諮詢及公司秘書經驗以及製造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廣泛，介乎 38 至 72 歲不等。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步驟於本集團各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有一名女性成員。我們深明現時董事會由全數男性董事組成，在此層面之性別多元化尚有改善空間，例如於適當時間將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成員擢升至董事會成員，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作出各項任命。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獲委聘之合規顧問須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或我們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它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它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自上市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制度之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條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炳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陳炳強先生一直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職責，故董事會相信，在陳炳強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支持下，由陳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加強穩固連貫之領導，因而達致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條文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行之有效，並有足夠檢測及制衡。董事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期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於上市後，彼等預期將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此類偏離均應仔細考慮，並應於本公司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有關偏離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僱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分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未來計劃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它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 1.2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值)	約 66,600,000 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 1.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約 75,200,000 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 1.4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值)	約 83,700,000 港元

目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它估計開支後，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 1.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 (i) 約 80.0% 或 60,2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1,600,000 元)將會用於投資 MV 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包括：
 - (a) **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安裝 22 條新氣霧劑生產線及購置相關新機器及設備，佔約 58.0% 或 43,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400,000 元)；
 - (b) **土地開發**：為進一步開發及預備土地以供建設 MV 生產基地及其它用途，我們主要將需要進行或促使實施第二期土木工程項目，例如填土及硬化路面，佔約 11.7% 或 8,8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500,000 元)；
 - (c) **設立／建設新工廠**：為新生產廠房投入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將需要進行建設及翻新改善工程、安裝所需設備(例如雨水系統、電線系統及防雷設施)及進行測量，佔約 5.6% 或 4,2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600,000 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環保工程：按照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進行環境評估，並安裝及執行多項環保措施，佔約3.3%或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
- (e) 其它雜項用途：實施或執行有關開發及設立MV生產基地之其它配套及必需行動，例如委聘工地設計師及建築諮詢服務，佔約1.3%或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00元)。

有關我們搬遷及擴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營運 — 製造 — 遷至MV生產基地及擴展計劃」分節；

- (ii) 約10.0%或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0,000元)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之品牌聲譽。就此，我們有意投資以下各項：
 - (a) 約7.1%或5,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000元)將用於刊登廣告，包括於電視頻道、高速鐵路車站及互聯網；
 - (b) 約1.6%或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元)將用於聘請品牌代言人；及
 - (c) 約1.3%或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00元)將用於參與本地及海外展覽會及宣傳活動；
- (iii) 餘下約7,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0%以下)將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它一般企業用途。

實行計劃

與我們MV生產基地有關所耗之總資本支出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3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MV生產基地之開發耗用初始總額約人民幣92,200,000元。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與我們擴展計劃有關之餘下資本支出撥支，即於我們在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投資約6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6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分節第(i)段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應用，下表載列我們之MV生產基地之實施計劃之擬訂數量及性質：

擬定用途	進一步詳情		概約估計 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結付之 概約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將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結付之概約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完成/預期完成時間
購置生產機器 及設備	<i>MV</i> 生產基地範圍	<i>機器或設械之類別</i>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生產車間	整合生產線 ^(附註)	18.7	0.0	18.7	
		釜類設備及相關系統	9.3	0.0	0.0	
		著色機	8.8	0.0	11.6	
		砂磨機及其它相關機器	7.8	0.0	0.0	
		分裝機	2.9	0.0	1.9	
		空壓機及其它相關機器	2.1	0.0	0.0	
		平台及系統	1.7	0.0	3.4	
		冷卻機	1.0	0.0	1.0	
		空氣系統	0.4	0.0	0.4	
	倉庫	變壓器	3.5	0.0	0.0	
		平台及系統	0.8	0.0	0.4	
	其它範圍	釜類及儲罐設備	15.1	0.0	0.0	
		喉管系統	5.9	0.0	0.0	
		小計	78.0	0.0	37.4	
土地開發	土地成本及相關稅項開支		47.0	47.0	0.0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填土		3.9	2.6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第一期土木工程項目		50.0	28.4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第二期土木工程項目		20.0	8.9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土地回填及硬化路面		7.5	0.0	7.5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小計	128.4	86.9	7.5	

附註： 整合生產線包括如理罐機、噴碼機、灌封機、充氣泵、氣門裝配機、標貼機及自動包裝機之機器及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	進一步詳情	概約估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	預期將使用	完成/預期完成時間
		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日期結付之 概約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結付之概約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設立/建設新工廠	測量費	0.6	0.4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監察服務	0.5	0.2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建設和規劃許可證	0.5	0.3	0.2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防雷設施	0.4	0.0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供電系統	7.5	0.9	0.2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至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其它翻新及改善工程(包括購置辦公室傢俱)	0.4	0.2	0.2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雨水及其它與水相關之系統	3.0	0.0	3.0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安裝工程	0.3	0.4	0.0	
	小計	13.2	2.4	3.6	
環保工程	環境評估	2.1	0.7	1.6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消防相關設備及設施	6.0	1.1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環保相關設備及設施	4.0	0.0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安全及保險	0.5	0.1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園景工程	0.5	0.0	0.5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小計	13.1	1.9	2.1	
其它雜項用途	規劃審批費	0.5	0.2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工地設計	1.5	0.7	0.9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監視設備	0.3	0.1	0.0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顧問諮詢	0.1	0.1	0.0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小計	2.4	1.0	0.9	
總額	235.0	92.2	5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用於MV生產基地之餘下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42,800,000元。其中約6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600,000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而餘額則將由銀行借款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資源撥付。

倘發售價按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釐定，上述所得款項之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上市用途，我們擬透過各項方式撥付差額，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倘適用)。倘董事決定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它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在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而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倘我們未能落實擬定未來計劃之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以香港或中國銀行之短期活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資金。

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它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來自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0,000元)(於上市後取得及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釐定)。本公司將不會從股份發售之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它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發售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相關比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認購但於公開發售中尚未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它方式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 (i) 倘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獲悉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佈或使用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它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於發佈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刊發相關文件之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對相關文件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c) 由本公司或保證股東於本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將重複時)已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違反，且被獨家保薦人認為於股份發售方面屬重大；或
 - (d)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承諾應承擔或將承擔之任何責任遭任何違反；或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或
 - (f)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包 銷

- (g) 任何事項、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保證人」)須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它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載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任何專家均已撤回其各自以載列其名義於本招股章程或於發行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及／或法律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在其分別刊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其它文件)或與股份發售任何方面有關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之不合規事件；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它方面)或表現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之任何保證、彌償、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導致該等保證、彌償、協議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m)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之累計投標程序中之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之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所依據制度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b)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之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法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機關之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導致任何法院或其它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c) 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暴亂、騷亂、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有否宣戰)、傳染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載之任何其它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它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有限；或
 - (f) 相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包 銷

- (g)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之變動或涉及潛在任何變動之發展或事件；或
- (h)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財政、貿易表現、條件、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j)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或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須發行任何對招股章程(或就認購及發行股份擬進行之要約有關之所用之任何其它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 (k) 任何責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本公司之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賠償(無論如何引起，及是否針對任何人士進行之保險或索賠)；或
- (m)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任何可能提起或煽動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n)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o)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之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律被禁止或因其它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p)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q)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調查或其它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其它行動；或
- (r)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之任何其它法律；或
- (s) 政府或監管機構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或發行或出售股份；或
- (t)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之直接或間接之經濟制裁；或
- (u) 本招股章程及其它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於股份發售之法律；或

而於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部分或進行股份發售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出售銷售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外，其不得並應促使我們之緊密聯繫人或我們控制之公司或我們之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下文所指為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它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在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它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將與其它控股股東一起不再或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質押及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之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其它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它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之權利或具相同效果之其它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或有關其它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其它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如適用)之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有關其它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如適用)之其它認股權證或其它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或有關其它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或有關其它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它安排，以向它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或有關其它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之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或有關其它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如適用)之認股權證或其它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或有關其它集團公司之股份或其它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它方式(無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它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本公司亦已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它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交易生效，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其它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各方陳述、保證及承諾，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及其所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就真正商業貸款以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於股份發售後任何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該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它安排，將任何相關證券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在任何相關證券中之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之證券或代表任何相關證券之接收權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它購買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它人；或

包 銷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或以現金或其它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它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有關交易，致使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交易後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它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之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它受控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它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它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其它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倘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將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則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通知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等事宜；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通知有關指示。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它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之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之股份。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配售

配售

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配售」分節。

佣金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將向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包銷商）支付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 10.0% 之包銷佣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額外獎金，有關金額僅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支付，並將由本公司與建泉融資（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之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 1.3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 1.2 港元至 1.4 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支付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法律及其它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它費用及開支，總額約 41,800,000 港元。

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承擔上市開支 4,600,000 港元。

彌償

我們承諾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對彼等造成損害。

發售股份之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誠如本節「公開發售」分節所述，進行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誠如本節「配售」分節所述，根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於香港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它投資者)初步提呈配售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我們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之 10,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

-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3.4%。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 10,000,000 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 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3%。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它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它證券之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之架構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按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按抽籤之基準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如有需要)，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任何重新分配)：

- **甲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指申請有關股份應付之價格(不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之100%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以及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50%)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4.2段所載之回補機制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

股份發售之架構

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宜之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在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不論有否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4.2段之任何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HKEX-GL91-18，倘(a)配售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配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之認購超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5倍以下，則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可按指引信HKEX-GL91-18之下列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一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而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在若干情況下，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所載回補機制及分配上限(如適用)。

股份發售之架構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之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所遞交之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根據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 1.4 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 2,000 股股份之價格合共為 2,828.22 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之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金額之款項(包括超出申請股款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之 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股份將根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它司法權區有條件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經選定機構、專業及公司投資者及其它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它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它證券之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它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將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由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須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相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之架構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中「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之回補機制安排及／或公開發售所載初步提呈發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而變動。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由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本公司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刊發公佈,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就一手2,000股股份為合共2,828.2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之發售價低於1.4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超過申請股款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之款項繳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配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有意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期將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結束。

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基於有意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示之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將公開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nvo.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之公開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經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有意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之變動，包括發售價及公開發售期間之變動以及該變動對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所得款項用途之影響；及(ii) 延長要約期，容許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及以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為即使要約價有變動仍正面確認其對發售股份之申請。

倘申請人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彼等隨後將不得撤回彼等之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之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申請人將接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之申請將被視為撤銷之申請。

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之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之任何其它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在調減發售股份之情況下，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10%。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責任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配售包銷商之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sanv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規定之其它香港持牌銀行所開設之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建泉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股份之股份代號為30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 1 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 33 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28 號
盤谷銀行大廈 15 樓 1504 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4 樓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244 至 248 號
東協商業大廈 23 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以下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總行 中區分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 45 號 德輔道中 189 號 英皇道 361 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旺角分行	加拿分道 4 號 彌敦道 636 號招商永隆銀行 中心地庫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 251 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三和精化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止。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之每位人士之代理或代名人：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它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它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j)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之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它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它申請；及
- (s)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它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它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它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之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它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它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可持續發展承諾

白表 eIPO 服務最明顯之好處為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之「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它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它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它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它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節所載之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止。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它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它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它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最少 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公佈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於(i)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及(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它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它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如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之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d)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它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50% 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的其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它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它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它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新戶口結餘。

(c) 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申請股款

-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它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它身份識別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它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始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它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它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3頁所載之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它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

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它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2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12,219	669,274	769,171	318,608	371,354
銷售成本		(378,476)	(516,338)	(583,359)	(256,177)	(258,235)
毛利		133,743	152,936	185,812	62,431	113,119
其它收入及收益	7	851	1,361	2,878	340	495
議價購買收益	37	—	—	4,847	4,847	—
銷售及經銷開支		(60,050)	(72,711)	(90,238)	(38,135)	(48,843)
行政開支		(37,988)	(47,076)	(62,163)	(25,106)	(37,628)
上市開支		—	(3,129)	(8,549)	(4,058)	(6,583)
融資成本	8	(7,413)	(7,042)	(5,061)	(3,635)	(2,3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29,143	24,339	27,526	(3,316)	18,252
所得稅開支	11	(4,962)	(3,933)	(4,792)	(260)	(1,576)
年/期內溢利/(虧損)		24,181	20,406	22,734	(3,576)	16,676
其它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8	600	(99)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181	20,406	22,922	(2,976)	16,577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3,145	19,189	24,333	(1,977)	16,676
非控股權益		1,036	1,217	(1,599)	(1,599)	—
		24,181	20,406	22,734	(3,576)	16,676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145	19,189	24,521	(1,377)	16,577
非控股權益		1,036	1,217	(1,599)	(1,599)	—
		24,181	20,406	22,922	(2,976)	16,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756	39,271	96,289	106,426
預付租賃款項	15	46,517	45,509	88,925	—
使用權資產	16	—	—	—	96,4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	5,477	6,201	3,636	9,510
遞延稅項資產	27	—	—	473	—
		<u>73,750</u>	<u>90,981</u>	<u>189,323</u>	<u>212,3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1,765	73,885	70,414	59,0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8	65,387	91,726	55,264	70,4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113,631	87,5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0,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5,018	10,351	11,290	1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272	40,405	18,818	45,857
		<u>297,073</u>	<u>303,867</u>	<u>155,786</u>	<u>187,2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及其它應付款項	23	160,734	192,800	150,917	165,655
租賃負債	24	—	—	—	1,682
計息銀行借款	25	58,620	48,634	51,302	57,6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58,930	63,184
應付稅項		2,893	4,509	6,433	5,604
		<u>222,247</u>	<u>245,943</u>	<u>267,582</u>	<u>293,793</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74,826</u>	<u>57,924</u>	<u>(111,796)</u>	<u>(106,4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576</u>	<u>148,905</u>	<u>77,527</u>	<u>105,8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	—	4,744
計息銀行借款	25	76,012	65,801	43,616	51,352
遞延收入	26	1,838	1,800	1,762	1,742
遞延稅項負債	27	596	348	4,376	3,662
		<u>78,446</u>	<u>67,949</u>	<u>49,754</u>	<u>61,500</u>
資產淨值		<u><u>70,130</u></u>	<u><u>80,956</u></u>	<u><u>27,773</u></u>	<u><u>44,3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
儲備	29	66,738	76,752	27,773	44,3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38	76,752	27,773	44,350
非控股權益		3,392	4,204	—	—
權益總額		<u>70,130</u>	<u>80,956</u>	<u>27,773</u>	<u>44,350</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1,228</u>	<u>1,2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241	5,6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9,241	13,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5</u>	<u>8</u>
		<u>9,487</u>	<u>18,93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589	2,2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2,880	17,3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u>1</u>	<u>1</u>
		<u>3,470</u>	<u>19,59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6,017</u>	<u>(651)</u>
資產淨值		<u>7,245</u>	<u>5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儲備	29	<u>7,245</u>	<u>577</u>
權益總額		<u>7,245</u>	<u>577</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4,507	—	2,403	36,206	43,116	2,303	45,4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145	23,145	1,036	24,181
控股股東及一名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477	—	—	—	477	53	530
轉撥至安全儲備(附註29)	—	—	—	—	1,383	(1,383)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29)	—	—	—	—	302	(302)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	4,984	—	4,088	57,666	66,738	3,392	70,1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189	19,189	1,217	20,406
控股股東及一名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90	—	—	—	90	10	100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9,265)	(9,265)	(415)	(9,680)
轉撥至安全儲備(附註29)	—	—	—	—	703	(703)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29)	—	—	—	—	217	(21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5,074	—	5,008	66,670	76,752	4,204	80,95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5,074	—	5,008	66,670	76,752	4,204	80,95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4,333	24,333	(1,599)	22,734
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8	—	—	188	—	18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8	—	24,333	24,521	(1,599)	22,922
因重組而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	—	—	346	—	—	(2,573)	(2,227)	1,241	(986)
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已收 一名股東之代價	—	—	—	—	—	667	667	—	667
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 控股股東之代價	—	—	(5,420)	—	—	(16,616)	(22,036)	—	(22,036)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28(b))	—*	—	—	—	—	—	—	—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28(c))	—*	12,560	—	—	—	—	12,560	—	12,560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62,464)	(62,464)	(3,846)	(66,310)
轉撥至安全儲備(附註29)	—	—	—	—	6,162	(6,162)	—	—	—
動用安全儲備(附註29)	—	—	—	—	(847)	847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29)	—	—	—	—	643	(64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2,560	—	188	10,966	4,059	27,773	—	27,77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2,560	—	188	10,966	4,059	27,773	—	27,773
期內溢利	—	—	—	—	—	16,676	16,676	—	16,676
其它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9)	—	—	(99)	—	(9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9)	—	16,676	16,577	—	16,577
轉撥至安全儲備(附註29)	—	—	—	—	4,042	(4,042)	—	—	—
動用安全儲備(附註29)	—	—	—	—	(928)	928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29)	—	—	—	—	921	(921)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	12,560	—	89	15,001	16,700	44,350	—	44,35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5,074	—	5,008	66,670	76,752	4,204	80,95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977)	(1,977)	(1,599)	(3,576)
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600	—	—	600	—	6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600	—	(1,977)	(1,377)	(1,599)	(2,976)
因重組而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未經審核)	—	—	243	—	—	(1,007)	(764)	169	(595)
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已收 一名股東之代價(未經審核)	—	—	—	—	—	270	270	—	270
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 控股股東之代價(未經審核)	—	—	(5,317)	—	—	(3,397)	(8,714)	—	(8,71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附註28(b))	—*	—	—	—	—	—	—	—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附註28(c))	—*	12,560	—	—	—	—	12,560	—	12,560
中期股息(未經審核)(附註12)	—	—	—	—	—	(62,464)	(62,464)	(3,846)	(66,310)
轉撥至安全儲備(未經審核) (附註29)	—	—	—	—	4,373	(4,373)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未經 審核)(附註29)	—	—	—	—	237	(237)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12,560	—	600	9,618	(6,515)	16,263	(1,072)	15,19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143	24,339	27,526	(3,316)	18,252
經以下各項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1,008	1,008	1,913	681	—
遞延收入攤銷	26	(38)	(38)	(38)	(19)	(20)
銀行利息收入	7	(201)	(318)	(260)	(104)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140	2,743	6,152	1,860	4,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	—	—	—	2,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9	—	—	1	—	(2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425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	7	—	(22)	—	—	—
利息開支	8	7,413	7,042	5,061	3,635	2,308
議價購買收益	37	—	—	(4,847)	(4,8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虧損)		39,465	34,754	35,933	(2,110)	26,859
存貨(增加)／減少		(37,845)	(12,120)	28,933	8,503	11,39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78	(26,339)	43,719	55,332	(17,53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81,336	32,066	(104,076)	(49,498)	14,738
營運所得現金		88,134	28,361	4,509	12,227	35,456
已付所得稅		(10,511)	(2,565)	(2,895)	(5,076)	(2,6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623	25,796	1,614	7,151	32,81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01	318	260	104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2,259	—	121
已收遞延收入	26	1,914	—	—	—	—
(收購)／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000)	20,022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附註(i))		(12,438)	(15,516)	(29,715)	(14,700)	(12,257)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15	—	—	(23,772)	(23,772)	—
收購三和控股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一名董事之(墊款)／還款	37	—	—	(11,569)	(11,5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715)	4,667	(939)	(2,906)	(6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52)	(5,019)	(971)	(1,258)	(6,9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038)	30,603	23,053	33,399	(19,6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及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向附屬公司注資		530	100	—	—	—
因重組而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之付款		—	—	(986)	(595)	—
因重組而向一名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之所得款項		—	—	667	270	—
因重組而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之付款		—	—	(22,036)	(8,714)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2,560	12,560	—
計息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31,461	43,045	88,315	81,616	42,953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24,110)	(63,242)	(107,832)	(90,976)	(28,851)
一名董事之墊款		—	—	55,555	58,901	4,254
租賃負債款項	24	—	—	—	—	(1,035)
已付利息		(7,413)	(7,489)	(6,375)	(4,040)	(3,352)
已付股息		—	(9,680)	(66,310)	(66,3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8	(37,266)	(46,442)	(17,288)	13,96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947)	19,133	(21,775)	23,262	27,1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19	21,272	40,405	40,405	18,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8	600	(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72</u>	<u>40,405</u>	<u>18,818</u>	<u>64,267</u>	<u>45,857</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分別約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4,295,000元、人民幣5,829,000元、人民幣3,340,000元及人民幣1,08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過往年度預付，有關款項轉撥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中山市黃圃鎮大岑工業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

緊隨附註2.1所述之重組(「重組」)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三和精細化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陳炳強先生(「陳炳強先生」)於重組前為所有附屬公司(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之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廣東三和」)(「收購事項」)除外)之控股股東，並於重組後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前後均為最終控股股東。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貴公司除附註2.1所述重組外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所有均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當中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七年	二零 一八年	二零 一九年	
直接持有：							
Olive Woods Investments Limited (「Olive Woods」)(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守正集團有限公司(「守正」)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三和」)(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人民幣 1,380,000元	94%	94%	100%	100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 及銷售化學產品
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 (「廣東阜和」)(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3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 及銷售化學產品
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順德三和」)(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元	90%	90%	100%	100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 及銷售化學產品
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珉和」)(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30,000元	90%	9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 產品
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 (「廣東芙田」)(附註(d))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1,130,000元	90%	90%	100%	100	暫無業務
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 (「中山芙田」)(附註(d)及(f))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人民幣 5,04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三和控股(附註(b))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22,864,000元	0% (附註(e))	0% (附註(e))	100% (附註(e))	100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 及銷售化學產品
OWHK Limited(「OWHK」)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港元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國三和化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三和」)(附註(d))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法國芙田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芙田」)(附註(d))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不受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審計要求規限，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山市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廣東新祥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 (c) 由於該公司並無涉及重大業務交易，故概無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審核要求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廣東新祥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 (d) 概無編製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三和控股之全部股權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附註37)。
- (f) 中山芙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其對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之架構。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業務由廣東三和、廣東阜和、順德三和及中山珉和(統稱「現有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透過收購於三和控股之全部股權進一步擴大其業務。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廣東阜和收購廣東芙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廣東芙田之89%及10%權益轉讓予廣東阜和，代價為人民幣1,006,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有關金額按廣東芙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轉讓後，廣東芙田由廣東阜和持有99%及由陳炳強先生持有1%。

廣東三和收購順德三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順德三和之90%及10%權益轉讓予廣東三和，代價為人民幣745,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有關金額按順德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轉讓後，順德三和由廣東三和全資擁有。

廣東芙田收購中山芙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中山芙田之90%及10%權益轉讓予廣東芙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於有關轉讓後，中山芙田由廣東芙田全資擁有。

廣東阜和收購廣東三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陳炳強先生及梁銀齊女士(「梁女士」)分別將其於廣東三和之93.2%及5.8%權益轉讓予廣東阜和，代價約為人民幣6,416,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有關金額按廣東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轉讓後，廣東三和由廣東阜和持有99%及由陳炳強先生持有1%。

三和精細化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三和精細化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三和精細化工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於三和精細化工之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炳強先生。於有關配發後，三和精細化工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

Olive Woods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Olive Wood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Olive Woods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Olive Woods之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邢家維先生。於有關配發後，Olive Woods由邢家維先生全資擁有。

OWHK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WHK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WHK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OWHK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Olive Woods。於有關配發後，OWHK由Olive Woods全資擁有。

OWHK收購廣東阜和及中山珉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陳炳強先生將其於廣東阜和之10%權益轉讓予OWHK，代價為人民幣277,000元，有關金額按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釐定。於有關轉讓後，廣東阜和由陳炳強先生持有90%及由OWHK持有10%，而廣東阜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陳炳耀先生將其於中山珉和之10%權益轉讓予OWHK，代價為人民幣390,000元，有關金額按中山珉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釐定。於有關轉讓後，中山珉和由陳炳強先生持有90%及由OWHK持有10%，而中山珉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貴公司註冊成立作為上市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Reid Services Limited認購貴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股本中之上述一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三和精細化工。此外，於同日，貴公司股本中之95股股份及4股股份分別由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按面值認購及配發。於有關轉讓及配發後，貴公司由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分別擁有96%及4%。

守正、美國三和及法國芙田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守正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守正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守正之 100 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於有關配發後，守正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美國三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國三和之業務涵蓋原設備製造形式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之貿易業務。於同日，於美國三和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守正。於有關配發後，美國三和由守正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國芙田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國芙田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同日，於法國芙田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守正。於有關配發後，法國芙田由守正全資擁有。

貴公司收購 Olive Woods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邢家維先生將其於 Olive Woods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1,277,000 元，有關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作為邢家維先生所作投資安排之一部分。於有關轉讓後，Olive Woods 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美國三和收購廣東卓和及中山珉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陳炳強先生將其分別於廣東卓和及中山珉和之 90% 權益轉讓予美國三和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 11,300,000 元。於有關轉讓後，廣東卓和及中山珉和各自由美國三和持有 90%。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106,495,000 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57,668,000 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同日約為人民幣 45,857,000 元。

管理層密切監控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並減輕流動資金之壓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 31,210,000 元，而 貴集團收到一間金融機構之意向書，表明其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限額為 15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1,813,000 元）。此外，除應付陳炳強先生款項人民幣 30,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以現金結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陳炳強先生之餘額人民幣 33,184,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作為陳炳強先生對 貴集團股權之注資。

經計及未動用融資及應付陳炳強先生款項作為最終控股股東出資而注資，並在評估 貴集團當前及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後， 貴公司董事確信 貴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適當之舉。

倘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反映。

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現有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僅屬 貴集團業務重組，管理層不變，而業務最終擁有人絕大部分維持不變。 貴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存續實體，因為在現有營運附屬公司之上加入 貴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惟不包括收購三和控股。

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之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之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已經存在。

除 貴集團收購三和控股乃按附註4.2所述會計收購法入賬外，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其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款項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重組時收購成本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之權益，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全面收益。

務請注意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或較為複雜判斷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方面載於附註5「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報告期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此更新延遲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提早採用該等修訂繼續得到允許。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且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發多項與 貴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過渡性條文規定或允許之程度為限，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除外。

(b) 會計政策變動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惟誠如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 貴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 5.3% 至 6.7%。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於緊隨初始應用日期後確認為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0(b))	15,645
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8,368)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u>(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7,252</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67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5,573</u>
	<u>7,252</u>

物業及土地之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涉及土地租賃之任何預付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繁瑣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就任何減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評估。貴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預付租賃款項下確認之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91,288,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以供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已重新計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7,2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	<u>91,28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u>98,54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的資產有關：

	人民幣千元
物業	4,157
土地使用權	<u>94,383</u>
	<u>98,540</u>

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貴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不受變動影響項目並無於下表列出。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提供之數字中重新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以下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88,925	(88,925)	—
使用權資產	—	98,540	98,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323	9,615	198,93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55,264	(2,363)	52,901
流動資產總值	155,786	(2,363)	153,423
租賃負債	—	(1,679)	(1,679)
流動負債總額	(267,582)	(1,679)	(269,261)
流動負債淨額	(111,796)	(4,042)	(115,8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527	5,573	83,100
租賃負債	—	(5,573)	(5,5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754)	(5,573)	(55,32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影響儲備。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之評估；及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貴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始應用日期是否或包括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貴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之評估。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6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期間。

4.1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納入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重組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貴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內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形式呈列。

4.2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與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此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總和，則差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則會更頻密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它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它資產。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樓宇	每年 2% 至 5%，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 10% 至 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 9% 至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 10% 至 33%
汽車	每年 18% 至 25%

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於相關建設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產生之任何盈虧，為出售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方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4.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僅於同時符合以下標準之情況時，方會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乃全數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有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它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型。

倘金額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它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它收入及收益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行政開支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於所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它收益／(虧損)呈列。

(d)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性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曾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作初步確認時同時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於附註18說明。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貴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負債初步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合約指定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之較高值，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它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受限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年度／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租賃資產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租賃資產

貴集團租賃物業及土地作營運。租金合約一般為1至49年之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個別進行磋商，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之抵押。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之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均分配至在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折舊記錄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之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利率(倘該利率為可釐定)或貴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及流動負債中分開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之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賦予權利可使用特定資產以於協定期間內取得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回報，則有關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實質性評估作出且不論安排是否為合法形式的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使用持作經營租賃的資產，根據有關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倘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所作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4.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它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額均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4.9 收益確認

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之收益

確認時間：貴集團製造及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具全權酌情權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產品於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遺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該等產品時、接納條文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接納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時交付。貴集團提供於一個月退回有瑕疵產品之權利。合約責任記錄為有關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現金之客戶墊款。

銷售折扣於客戶達到預定年度銷售目標時提供予客戶。銷售折扣於銷售獲確認時予以確認並扣除銷售金額。客戶可於未來向貴集團進行購買時動用該等銷售折扣。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以銷售合約訂明之價格為準，並於扣除增值稅、銷售折扣、銷售退貨及經扣減集團內銷售後呈示。由於銷售按最多30至90天之信貸期進行，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應收款項方於當貨品已交付時確認，即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原因是須經一段時間後有關款項方會到期。

於銷售時就已售貨物估計銷售折扣及銷售退貨時使用所累計經驗。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4.1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外之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之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再可能出現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執行之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並無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4.12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而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人民幣乃用作為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若干附屬公司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收益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而累計結餘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則列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整個年度／期間頻繁重複產生之因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4.13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累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作出當地市政府指定之薪金成本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年度／期間， 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有可靠之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1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需長時間收購、建造或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它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4.1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文據條款於債務到期時還款引致之虧損而向持有人作出償付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取得計息銀行借款及其它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於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之金額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理確認之累計收入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之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

倘無償提供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則公平值作為出資入賬，並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部分投資成本。

4.17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貴集團或貴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緊密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且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4.18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 貴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單位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就申報分部業績所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公司董事需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它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它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倘修訂僅對當期產生影響時於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以下項目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估計，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它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有限期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會根據附註 4.5 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貴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折舊或攤銷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覆核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決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之呆壞賬釐定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之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而定。倘客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就預期信貸虧損額外計提撥備。

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貴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均為貴集團策略業務單位，載列如下：

氣霧劑	—	銷售噴漆及汽車護理產品，包括噴漆、化油器清洗劑、噴蠟、抗銹噴霧潤滑劑、發泡劑、清潔噴霧及汽車空調專用噴霧製冷劑
有機矽膠粘劑	—	銷售產品系列，均為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	銷售數個產品系列，均為多用途膠粘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不屬可呈報分部之其它營運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相關資料已綜合入賬及於「所有其它分部」中披露。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並單獨管理，原因為該等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就各項策略業務單位而言，貴公司主席，於往績記錄期間身兼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於達致貴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上市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其它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而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而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每一個分部。由於彼認為所有策略業務分部耗用相同材料及其產品由相同機器及設備生產及出售予相同客戶，故此毋須監察不同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因而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在該等分部下銷售三類產品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部溢利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氣霧劑	有機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321,558	69,124	54,919	445,601
可呈報分部溢利	97,556	8,167	13,600	119,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氣霧劑	有機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426,820	80,514	78,612	585,94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0,332	8,639	23,318	132,2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氣霧劑	有機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387,562	186,245	65,909	639,71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1,009	15,233	18,722	154,9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氣霧劑	有機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153,249	88,107	27,827	269,183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975	11,980	5,333	54,2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氣霧劑	有機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199,486	85,590	31,535	316,611
可呈報分部溢利	69,105	25,393	8,927	103,425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分部收益與綜合收益之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445,601	585,946	639,716	269,183	316,611
所有其它分部收益(附註)	66,618	83,328	129,455	49,425	54,743
綜合收益	512,219	669,274	769,171	318,608	371,354

附註：其它分部收益指銷售建築塗料、油品、木器漆及其它。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之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19,323	132,289	154,964	54,288	103,425
所有其它分部溢利(附註)	14,420	20,647	30,848	8,143	9,694
其它收入及收益	851	1,361	2,878	340	495
議價購買收益	—	—	4,847	4,847	—
銷售及經銷開支	(60,050)	(72,711)	(90,238)	(38,135)	(48,843)
行政開支	(37,988)	(47,076)	(62,163)	(25,106)	(37,628)
上市開支	—	(3,129)	(8,549)	(4,058)	(6,583)
融資成本	(7,413)	(7,042)	(5,061)	(3,635)	(2,308)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29,143</u>	<u>24,339</u>	<u>27,526</u>	<u>(3,316)</u>	<u>18,252</u>

附註：其它分部溢利指銷售建築塗料、油品、木器漆及其它。

(c)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下表提供貴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12,219	669,274	764,383	318,608	361,601
澳洲	—	—	4,788	—	8,255
其它	—	—	—	—	1,498
	<u>512,219</u>	<u>669,274</u>	<u>769,171</u>	<u>318,608</u>	<u>371,354</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交易佔貴集團收益超過10%之下列不同分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和控股	<u>66,313</u>	<u>92,99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與三和控股訂立合作安排展開與三和控股之業務關係，據此，貴集團將向其提供半製成精細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貴集團自向三和控股銷售半製成精細化工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313,000元、人民幣92,990,000元及人民幣11,126,000元。貴集團向三和控股授出90日之信貸期。

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製成品前，三和控股會於其生產設施對從 貴集團所購之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並進行其它程序處理，其客戶基礎以 貴集團之經銷網絡為發展基礎，並根據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之總合約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三和控股之客戶透過直接向 貴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貿易結餘，原因為銷售乃根據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所訂立之主合約進行。 貴集團將已收三和控股客戶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三和控股應付 貴集團之貿易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抵銷上述來自三和控股結付之貿易應收款項後， 貴集團應收三和控股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48,727,000 元及人民幣 53,647,000 元，該等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附註37)收購三和控股之 100% 股權，而於收購向三和控股之銷售獲全面抵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期間向三和控股之銷售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不超過 10%。

7. 收益以及其它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指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所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收益以及其它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i))	<u>512,219</u>	<u>669,274</u>	<u>769,171</u>	<u>318,608</u>	<u>371,354</u>
其它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1	318	260	104	151
租金收入	—	—	846	—	278
政府補助(附註(ii))	237	876	1,555	174	10
出售按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附註21)	—	22	—	—	—
出售廢棄物及原料之收益	280	48	47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24
雜項收入	<u>133</u>	<u>97</u>	<u>170</u>	<u>46</u>	<u>32</u>
	<u>851</u>	<u>1,361</u>	<u>2,878</u>	<u>340</u>	<u>495</u>

附註：

- (i) 按主要產品分類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拆細於附註6披露。

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 貴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故並無披露有關 貴集團於其履行產品銷售合約(原先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可收取收益之相關資料。

- (ii)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地方政府取得無條件補貼，作為 貴集團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認可。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7,413	7,489	6,375	4,040	3,3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209
減：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	(447)	(1,314)	(405)	(1,253)
	<u>7,413</u>	<u>7,042</u>	<u>5,061</u>	<u>3,635</u>	<u>2,30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已分別按6.04%、5.35%、6.43%及6.28%之實際年利率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融資成本。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i)及15)	1,008	1,008	1,913	68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8,476	516,338	583,359	256,177	258,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140	2,743	6,152	1,860	4,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	—	—	—	2,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虧損淨額	—	—	1	—	(2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	425	—	—
匯兌虧損淨額	—	—	1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及研發開支中之薪金(附註(ii)))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848	54,687	57,055	28,145	32,899
— 酌情花紅	2,262	167	3,146	262	1,1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8	2,872	3,521	1,566	1,843
	<u>50,258</u>	<u>57,726</u>	<u>63,722</u>	<u>29,973</u>	<u>35,882</u>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賃開支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958	2,245	2,441	1,805	—
研發開支(附註(iii))					
— 材料耗量	8,598	13,438	17,660	6,536	9,026
— 僱員福利開支	1,362	3,100	8,247	2,865	5,089
— 其它	513	1,041	1,945	972	2,427
	<u>10,473</u>	<u>17,579</u>	<u>27,852</u>	<u>10,373</u>	<u>16,542</u>

附註：

- (i)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研發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貴集團旗下之公司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附註(ii))	—	272	11	283
陳炳耀先生(附註(ii))	—	61	5	66
	<u>—</u>	<u>333</u>	<u>16</u>	<u>3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附註(ii))	—	310	11	321
陳炳耀先生(附註(ii))	—	132	5	137
	<u>—</u>	<u>442</u>	<u>16</u>	<u>4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附註(ii))	—	375	14	389
陳炳耀先生(附註(ii))	—	181	7	188
	<u>—</u>	<u>556</u>	<u>21</u>	<u>5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附註(ii))	—	160	5	165
陳炳耀先生(附註(ii))	—	56	2	58
	<u>—</u>	<u>216</u>	<u>7</u>	<u>22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附註(ii))	—	248	9	257
陳炳耀先生(附註(ii))	—	173	6	179
吳卓倫先生	—	—	—	—
	<u>—</u>	<u>421</u>	<u>15</u>	<u>436</u>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董事提供有關 貴集團旗下之公司事務管理所支付之酬金。
- (ii) 陳炳强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往績記錄期間，陳炳强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就獲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自 貴集團旗下之公司收取酬金。

陳炳强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卓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賴錫璋工程師、楊振宇先生及許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方始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酬金乃指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旗下之公司董事之已收或應收 貴集團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之一名、兩名、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之薪酬於上述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已付予 貴集團餘下四名、三名、三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0	489	425	261	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4	14	9	7
	<u>395</u>	<u>503</u>	<u>439</u>	<u>270</u>	<u>294</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4</u>	<u>3</u>	<u>3</u>	<u>4</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屬以下範圍內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4	4	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務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79	4,181	4,819	144	1,817
遞延稅項抵免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7)	(17)	(10)	(27)	116	(241)
— 適用稅率減少(附註27)	—	(238)	—	—	—
所得稅開支	4,962	3,933	4,792	260	1,576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計算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繳稅，惟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其中三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則除外。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有權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並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額外50%之稅項減免，有效期為三年。廣東三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順德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三和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三和控股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三和控股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以令有關附屬公司可享有減免稅率15%。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作出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143	24,339	27,526	(3,316)	18,252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286	6,641	9,066	344	5,520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2,596)	(2,671)	(2,732)	(552)	(2,71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212)	(1,212)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7	1,187	1,305	451	255
研發開支之稅務減免	(835)	(986)	(1,644)	(574)	(1,489)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遞延稅務負債變動之稅務影響	—	(238)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9	1,803	—
所得稅開支	<u>4,962</u>	<u>3,933</u>	<u>4,792</u>	<u>260</u>	<u>1,576</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賺取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協定稅率5%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重組前，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由中國稅務居民持有。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由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者間接持有。因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預扣稅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0,993,000元及人民幣57,54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099,000元及人民幣5,754,000元尚未就該等保留盈利分派而須予繳付之稅項確認，原因是貴集團於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其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可能不會分派。

12. 已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	9,680	66,310	66,3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順德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順德三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4,150,000元予其當時之股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東阜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廣東阜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5,530,000元予其當時之股東陳炳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廣東三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廣東三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66,310,000元予其當時之股東陳炳強先生及梁女士。

上述中期股息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是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載入因重組被視為無意義，而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呈列基準於附註2.2披露。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28	13,229	1,475	3,252	13	904	21,601
添置	1,918	5,801	549	—	15	4,485	12,768
轉讓	—	525	—	—	—	(52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46	19,555	2,024	3,252	28	4,864	34,369
添置	19	4,218	402	1,002	—	14,617	20,258
轉讓	—	39	—	—	—	(3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65	23,812	2,426	4,254	28	19,442	54,627
添置	3,256	5,134	541	434	615	26,878	36,858
收購三和控股(附註37)	21,103	6,004	276	235	298	1,081	28,997
轉讓	4,525	927	303	102	—	(5,857)	—
出售	(239)	(2,569)	(2)	(284)	—	—	(3,094)
撤銷	—	(470)	—	—	—	—	(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310	32,838	3,544	4,741	941	41,544	116,918
添置	617	1,928	466	183	19	11,384	14,597
轉讓	5,080	1,276	—	—	—	(6,356)	—
出售	—	(111)	—	(129)	—	—	(2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9,007	35,931	4,010	4,795	960	46,572	131,275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6	6,722	826	2,098	1	—	10,473
年內支出	150	1,337	267	385	1	—	2,1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6	8,059	1,093	2,483	2	—	12,613
年內支出	238	1,706	389	408	2	—	2,7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4	9,765	1,482	2,891	4	—	15,356
年內支出	2,955	2,355	393	390	59	—	6,152
出售時對銷	(88)	(477)	—	(269)	—	—	(834)
撤銷時對銷	—	(45)	—	—	—	—	(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81	11,598	1,875	3,012	63	—	20,629
期內支出	2,284	1,587	250	221	21	—	4,363
出售時對銷	—	(20)	—	(123)	—	—	(1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365	13,165	2,125	3,110	84	—	24,8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	11,496	931	769	26	4,864	21,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1	14,047	944	1,363	24	19,442	39,2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9	21,240	1,669	1,729	878	41,544	96,2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2,642	22,766	1,885	1,685	876	46,572	106,4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生火警損壞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5,000元之若干機器。該等機器已全數撤銷，而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附註9)。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043,000元、人民幣6,369,000元、人民幣30,691,000元及人民幣28,28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5)。

貴集團並無持有若干樓宇項目之業權證，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26,000元、人民幣1,906,000元、人民幣5,295,000元及人民幣5,694,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故上述事宜並不影響貴集團對該等資產之擁有權，因此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5.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已就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經營租賃。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533
年內攤銷支出	<u>(1,0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525
年內攤銷支出	<u>(1,0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17
收購三和控股(附註37)	22,912
添置	23,772
年內攤銷支出	<u>(1,9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88
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3(b))	<u>(91,28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由以下項目反映：				
流動部分(附註18)	1,008	1,008	2,363	—
非流動部分	<u>46,517</u>	<u>45,509</u>	<u>88,925</u>	—
	<u>47,525</u>	<u>46,517</u>	<u>91,288</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期初調整以將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3(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71,000元、人民幣44,132,000元及人民幣43,193,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即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就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5)。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分別將於二零四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五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六八年六月七日屆滿。

16.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3(b))	— 98,5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8,5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折舊	— (2,1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1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6,4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物業及土地之經營租賃承擔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調整(附註3(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的資產有關：

	人民幣千元
物業	3,268
土地	93,141
賬面淨值	96,4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0,662,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就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5)。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計算，非上市	1,228	1,228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附屬公司廣東三和之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廣東三和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8%	5.8%	
非流動資產	5,818	8,684	
流動資產 — 其它	139,484	104,530	
流動資產 — 應收集團間公司款項	12,858	104,130	
流動資產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2,135	59,426	
流動資產總值	214,477	268,086	
應付一間集團間公司款項	(1,130)	—	
流動負債 — 其它	(106,153)	(150,593)	
流動負債總額	(107,283)	(150,593)	
非流動負債	(50,308)	(44,654)	
資產淨值	62,704	81,52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637	4,728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2,707	395,970	75,090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824	18,821	(8,85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324	1,091	(5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0,376)	82,300	(93,8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3,650	(64,176)	60,7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5,534)	(3,579)	16,654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向梁女士(廣東三和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廣東三和之餘下5.8%股權(附註2.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廣東三和向梁女士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3,846,000元之中期股息。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附註(i))	5,477	6,201	3,636	9,510	—	—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50,027	69,723	33,567	47,341	—	—
票據應收款項	—	250	304	1,035	—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0,027	69,973	33,871	48,376	—	—
其它應收款項	1,524	3,519	2,626	2,457	—	—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附註15)	1,008	1,008	2,363	—	—	—
預付上市開支	—	4,774	2,171	5,615	241	5,615
預付款項	12,828	12,452	14,233	13,988	—	—
	<u>65,387</u>	<u>91,726</u>	<u>55,264</u>	<u>70,436</u>	<u>241</u>	<u>5,615</u>

附註：

- (i) 其指於各報告日結束時就收購未交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向賣方預付之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90日。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19,863	48,632	26,982	47,47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24	11,290	6,889	89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3,440	10,051	—	—
	<u>50,027</u>	<u>69,973</u>	<u>33,871</u>	<u>48,376</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或根據適當組別共同使用撥備矩陣之債務人進行評估。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包括風險特徵相同之大量客戶，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貴集團對各組別之市場借款率之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債務人之信貸風險)，除以債務人之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分別評定約為0.19%、0.07%、0.36%及0.21%。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之評估，貴公司董事確定並無重大預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增強項目。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967	23,182	22,199	24,38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896	22,173	11,274	21,68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0,164	24,618	398	2,302
	<u>50,027</u>	<u>69,973</u>	<u>33,871</u>	<u>48,376</u>

於各報告期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3,482	50,027	69,973	33,871
於年／期末	<u>50,027</u>	<u>69,973</u>	<u>33,871</u>	<u>48,376</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8,845	25,262	29,241	25,758
在製品	2,579	3,021	4,156	4,449
製成品	40,341	45,602	37,017	28,813
	<u>61,765</u>	<u>73,885</u>	<u>70,414</u>	<u>59,02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60,000元、人民幣3,371,000元、人民幣2,558,000元及人民幣4,673,000元之存貨已作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25)。

20. 應收／(付)一名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償還金額	尚未償還金額	尚未償還金額	尚未償還金額	尚未償還金額	尚未償還金額	尚未償還金額	尚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炳強先生	68,883	113,631	113,631	113,631	87,500	87,500	—	—

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部分應付陳炳強先生款項(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以現金償付，而餘下部分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作為陳炳強先生對貴集團股權之注資。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理財產品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20,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集團透過一間中國銀行收購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該投資可於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然而倘要求之日常贖回金額超出預定限額，中國銀行有權拒絕贖回。根據該產品之條款，該產品屬保本並由中國銀行擔保。

該投資以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4。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收購成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貴集團已悉數贖回該投資，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2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它收入及收益(附註7)。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72,000元、人民幣40,405,000元、人民幣18,195,000元及人民幣43,149,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它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約人民幣15,018,000元、人民幣10,351,000元、人民幣8,990,000元及人民幣9,685,000元之銀行存款均抵押作為貴集團購買原料所發行之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預定時間表內質押，以獲擔保完成建築工程。如貴集團未能履行預定截止時間，則貴集團須受懲處。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建築工程並無延誤，故過往財務資料中毋須計提罰款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每年按市場利率計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1.50%	1.35%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結餘	0.35%	0.35%	0.00%至0.30%	0.00%至0.30%	0.00%至0.13%	0.00%至0.13%

2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二零一八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56,704	100,673	88,732	98,591	—	—
票據應付款項(附註(ii))	19,276	10,291	8,990	11,436	—	—
應計開支	—	—	792	844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761	12,518	10,199	12,30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589	2,285	589	2,285
遞延收入—流動部分(附註26)	38	38	38	38	—	—
訴訟申索撥備(附註38)	—	587	587	—	—	—
合約負債(附註(iii))	58,396	43,331	22,362	23,211	—	—
已收公用事業款項及租金按金	—	—	157	—	—	—
其它應付款項	17,559	25,362	18,471	16,950	—	—
	160,734	192,800	150,917	165,655	589	2,285

附註：

- (i) 貴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30至90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個月內	32,272	70,334	72,204	73,42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476	17,682	13,912	20,1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900	4,198	1,343	3,345
超過一年	2,056	8,459	1,273	1,681
	<u>56,704</u>	<u>100,673</u>	<u>88,732</u>	<u>98,591</u>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76,000元、人民幣10,291,000元、人民幣8,990,000元及人民幣11,436,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2)。

- (iii) 合約負債指有關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之履約前結算。

當貴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除主要客戶之外，貴集團一般就接受所有客戶之訂單收取全額按金。於過往年度，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經磋商後釐定。

合約負債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供銷售折扣分別約人民幣6,758,000元、人民幣4,119,000元、人民幣7,166,000元及人民幣3,905,000元。當客戶達到預定年度銷售目標時，則會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客戶可於未來向貴集團進行購買時動用該等銷售折扣。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合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以及於各報告期已確認收益與轉入合約負債之相關程度：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於年／期初	5,176	58,396	43,331	22,362
於年／期末	<u>58,396</u>	<u>43,331</u>	<u>22,362</u>	<u>23,211</u>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u>(5,176)</u>	<u>(58,396)</u>	<u>(43,331)</u>	<u>(20,604)</u>

於二零一六年，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3,220,000元，此乃由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接納所有客戶(貴集團之主要客戶除外)之訂單通常會收取全額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5,065,000元及人民幣20,969,000元，此乃由於貴集團於接近報告日時加快交付程序所致。

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流動				
租賃負債	—	—	—	1,68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4,744
	—	—	—	6,4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b))。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協議之初步期限為1至49年，並不包括續期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有關租賃之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物業	8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土地	1,2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總額(附註16)	2,131
計入融資成本之利息開支(附註8)	20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包括行政開支)	9
	2,3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之融資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035,000元。

25.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已抵押(附註)	58,620	48,634	51,302	57,668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已抵押(附註)	76,012	65,801	43,616	51,352
	<u>134,632</u>	<u>114,435</u>	<u>94,918</u>	<u>109,02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分別按5.22%至5.88%、5.22%至7.77%、5.88%至6.75%及5.88%至6.47%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按還款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620	48,634	51,302	57,66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277	49,485	5,123	5,692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56,974	16,316	21,003	23,995
超過五年	5,761	—	17,490	21,665
	<u>134,632</u>	<u>114,435</u>	<u>94,918</u>	<u>109,020</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043	6,369	30,691	28,28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	45,071	44,132	43,19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	90,662
存貨(附註19)	3,860	3,371	2,558	4,673
	<u>56,974</u>	<u>93,872</u>	<u>76,442</u>	<u>123,617</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亦由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親屬之物業及／或三和控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134,632,000元、人民幣114,435,000元、人民幣94,918,000元及人民幣109,020,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亦由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一名執行董事、廣東三和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彼等親屬以及三和控股作出擔保。

26.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產生自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1,876	1,838	1,800	1,780
代表：				
流動部分(附註23)	38	38	38	38
非流動部分	1,838	1,800	1,762	1,742
	1,876	1,838	1,800	1,7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按代價人民幣44,396,000元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以在中山市建設新廠房，該開支與約人民幣2,553,000元之收購直接相關。中山珉和於收購後12個月內完成該土地上之平整工程時，中山市政府提供補助作獎勵。該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完成，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約人民幣1,914,000元之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於上述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內攤銷，並每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 未來課稅溢利 之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三和控股(附註37)	788
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1)	(3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3
扣除期內損益(附註11)	(4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遞延稅項負債

	自業務合併 產生之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13	613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	(17)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96	596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之變動(附註11)	—	(238)	(23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48	348
收購三和控股(附註37)	4,370	—	4,370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332)	(10)	(3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38	338	4,376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11)	(708)	(6)	(7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330</u>	<u>332</u>	<u>3,662</u>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註(a))	<u>39,000,000</u>	<u>31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於註冊成立時之發行股份(附註(b))	1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c))	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u>	<u>—*</u>

* 少於人民幣 1,000 元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9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13,000 元)，分為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 貴公司股份已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當時即時轉讓該股股份予最終控股公司三和精細化工。
- (c) 於註冊成立日期，95股及4股 貴公司股份亦已分別按0.95港元及人民幣12,56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因此， 貴公司之股本增加1港元，而所得款項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除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其它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9. 儲備

有關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期內虧損	—	—	(5,531)	(5,531)
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6	—	21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16	(5,531)	(5,315)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28(c))	12,560	—	—	12,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60	216	(5,531)	7,245
期內虧損	—	—	(6,573)	(6,573)
其它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95)	—	(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5)	(6,573)	(6,6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560</u>	<u>121</u>	<u>(12,104)</u>	<u>577</u>

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包括廣東三和、廣東阜和、順德三和、中山珉和及廣東芙田之繳足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包括Olive Woods之股本以及廣東三和、廣東阜和、順德三和、中山珉和及廣東芙田之實繳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該等已繳足資本及股本已對銷。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而兌換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其它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11	1,292	2,403
轉撥至安全儲備	—	1,383	1,38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302	—	3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13	2,675	4,088
轉撥至安全儲備	—	703	70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17	—	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0	3,378	5,008
轉撥至安全儲備	—	6,162	6,162
動用安全儲備	—	(847)	(84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643	—	6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3	8,693	10,966
轉撥至安全儲備	—	4,042	4,042
動用安全儲備	—	(928)	(92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921	—	9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194</u>	<u>11,807</u>	<u>15,001</u>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

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若干規定，若干附屬公司須以不同費率預留一筆金額作為安全儲備，該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總額介乎每年2%至4%。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安全。

30.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6	42,285	27,991	28,726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1,151	1,346	2,098	1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747	1,000	3,284	—
超過五年	10,628	10,446	10,263	—
	13,526	12,792	15,645	18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協議之初始年期為1至49年，且並無續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b))。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僅指貴集團就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三和控股就其部分工廠(於收購時由 貴集團收購所得，並於收購日期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若干經營租賃安排。該等經營租賃安排之初始期限為一年至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與其租戶有關，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56</u>	<u>450</u>

31.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向陳炳强先生支付之租金	<u>1,680</u>	<u>1,680</u>	<u>1,680</u>	<u>840</u>	<u>840</u>

(未經審核)

(b) 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炳强先生提供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	80,000	70,000	25,000	25,000
陳炳耀先生提供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	<u>80,000</u>	<u>70,000</u>	<u>25,000</u>	<u>25,000</u>

陳炳强先生提供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已於上市前獲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之職位之該等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4	832	941	396	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9	35	15	23
	<u>683</u>	<u>861</u>	<u>976</u>	<u>411</u>	<u>789</u>

32. 按類別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其它應收款項	51,551	73,492	36,497	50,83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3,631	87,5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8	10,351	11,290	11,9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2	40,405	18,818	45,857
	<u>201,472</u>	<u>211,748</u>	<u>66,605</u>	<u>108,67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	—	—
	<u>221,472</u>	<u>211,748</u>	<u>66,605</u>	<u>108,67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它應付款項	102,300	148,844	127,930	142,406
— 租賃負債	—	—	—	6,42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8,930	63,184
— 計息銀行借款	134,632	114,435	94,918	109,020
	<u>236,932</u>	<u>263,379</u>	<u>281,778</u>	<u>321,036</u>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須承受不同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貴公司董事監察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之措施以減低有關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造成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

按可變利率取得之計息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之計息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貴集團之內部要求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取得長期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	103,632	88,732	52,200	59,997
浮息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	31,000	25,703	42,718	49,02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8)	(10,351)	(11,290)	(11,985)
減：銀行結餘	(20,024)	(39,460)	(18,087)	(45,718)
	(4,042)	(24,108)	13,341	(8,680)
	<u>99,590</u>	<u>64,624</u>	<u>65,541</u>	<u>51,317</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貴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對利率可能變動 $\pm 1\%$ （由各報告期初開始生效）之敏感度。有關計算乃根據貴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作出。所有其它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文之正／（負）數字表示當利率增加 1% 時，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增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影響	<u>286</u>	<u>413</u>	<u>235</u>	<u>493</u>
計息銀行借款之影響	<u>(234)</u>	<u>(193)</u>	<u>(320)</u>	<u>(379)</u>

倘利率下降 1%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狀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過往財務資料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它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它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人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97%、77%、67%及25%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該債務人為三和控股或一間國際貿易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當日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可用合理有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對借款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借款人還款狀況之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之變動。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屬低(即並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強；及(iii) 較長遠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所用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可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已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

違約之定義

貴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或 貴集團不再與該等債務人進行業務時，則屬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說明另一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支付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讓步；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有關。貴集團面臨結算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之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它應付款項	102,300	102,300	102,300	—	—
計息銀行借款	134,632	145,867	62,652	77,269	5,946
	<u>236,932</u>	<u>248,167</u>	<u>164,952</u>	<u>77,269</u>	<u>5,94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它應付款項	148,844	148,844	148,844	—	—
計息銀行借款	114,435	119,446	50,876	68,570	—
	<u>263,279</u>	<u>268,290</u>	<u>199,720</u>	<u>68,57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它應付款項	127,930	127,930	127,93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930	58,930	58,930	—	—
計息銀行借款	94,918	108,998	54,930	33,922	20,146
	<u>281,778</u>	<u>295,858</u>	<u>241,790</u>	<u>33,922</u>	<u>20,14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它應付款項	142,406	142,406	142,406	—	—
租賃負債	6,426	14,585	2,029	2,388	10,1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184	63,184	63,184	—	—
計息銀行借款	109,020	126,514	62,891	38,959	24,664
	<u>321,036</u>	<u>346,689</u>	<u>270,510</u>	<u>41,347</u>	<u>34,83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6,495,000元。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附註2.2所詳述之未使用融資，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而是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過往財務資料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於公平值層級之間進行分類：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所產生)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人民幣20,000,000元分類為第三級。由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出售日期之期間較短且投資本金受銀行保障及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通過收購成本所估算，收購成本為所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倘收購成本增加或減少5%，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會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計入其它收入及收益項下損益之收益總額(附註7)	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0,02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之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及其它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值(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5所披露之計息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27,281	134,632	114,435	114,435	94,91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31,461	43,045	88,315	81,616	42,953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24,110)	(63,242)	(107,832)	(90,976)	(28,851)
已付利息	(7,413)	(7,489)	(6,375)	(4,040)	(3,35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淨額	(62)	(27,686)	(25,892)	(13,400)	10,750
其它變動 —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7,413	7,489	6,375	4,040	3,352
於年/期末	<u>134,632</u>	<u>114,435</u>	<u>94,918</u>	<u>105,075</u>	<u>109,020</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58,93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一名董事之墊款	55,555	58,901	4,254
其它變動 — 由陳炳強先生就收購三和控股代 貴集團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7)	3,375	3,375	—
於年/期末	<u>58,930</u>	<u>62,276</u>	<u>63,184</u>

	租賃負債 (附註2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7,2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負債款項	(1,035)
其它變動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9
於期末	<u>6,426</u>

37. 收購三和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三和與利高達發展有限公司(「LKD HK」)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三和控股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3,237,000元、向LKD HK收取由貴集團承擔的資本增值稅人民幣3,375,000元及放棄三和控股向當時三和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李濤先生之墊款約人民幣34,646,000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而三和控股已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37,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付。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三和控股所支付之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附註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997
預付租賃款項	15	22,9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93
遞延稅項資產	27	788
存貨		25,462
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附註(a))		40,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8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f))		(62,193)
遞延稅項負債	27	<u>(4,37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6,105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b))		<u>(4,847)</u>
總代價		<u>51,258</u>

	附註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代價		13,237
向LKD HK收取由 貴集團承擔的資本增值稅(附註36)		3,375
豁免向三和控股當時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附註(c))		<u>34,646</u>
總代價		<u><u>51,258</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13,23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8)</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值		<u><u>11,569</u></u>

附註：

- (a) 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合約未貼現結餘總額約達人民幣38,502,000元。根據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該等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8,502,000元，有關金額為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之估計信貸風險進行估計，並經毋須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b) 議價購買收益來自三和控股於釐定代價日期至收購日期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
- (c) 除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37,000元及向LKD HK收取由 貴集團承擔的資本增值稅約人民幣3,375,000元， 貴集團已豁免三和控股先前向李濤先生提供之墊款約人民幣34,646,000元。
- (d)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司與 貴集團及三和控股並無關連，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陳炳耀先生獲委任為LKD HK之董事，負責處理有關收購三和控股之行政程序。因此，LKD HK並無被視為關連方。
- (f) 結餘包括應付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6,65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5,392,000元及人民幣33,721,000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4,697,000元及人民幣1,874,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備考綜合收益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08,461,000元、人民幣779,279,000元、人民幣822,300,000元及人民幣371,73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備考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268,000元、人民幣18,208,000元及人民幣25,81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綜合虧損則約為人民幣499,000元。

38.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有關 貴集團之法律程序尚在進行：

有關一名建築工人受傷之訴訟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貴集團承包商先前僱用之一名建築工人（「原告人」）在廣東阜和之廠房大樓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時受傷。經診斷後，原告人證實永久傷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原告人向 貴集團作出人身傷害申索，作為其醫療開支及心理困擾之賠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中山市第二法院裁定，貴集團必須向原告人賠償醫療費用及心理困擾金額約人民幣 587,000 元。根據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訴訟撥備約人民幣 587,000 元。該撥備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原告人及 貴集團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判決，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貴集團須就原告人之醫療開支及心理困擾賠償約人民幣 1,382,000 元。因前述理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予原告人之額外賠償開支約人民幣 795,000 元。相關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繳予原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它重大訴訟或仲裁。據 貴集團所知悉，貴集團並無任何其它針對貴集團之待決或可能提起重大訴訟或申索。

39. 報告期後事件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附註 2.1 所述之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 39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13,000 元），分為 39,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貴公司將以股份發售方式提呈 90,000,000 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除本報告其它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它重大後續事項。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三和控股之其它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37 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三和控股之全部股權。

三和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三和控股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前之日期)期間(「收購前期間」)之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三和控股董事根據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4 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購前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三和控股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三和控股之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62,555	202,995	51,246	64,255
銷售成本		<u>(134,892)</u>	<u>(172,659)</u>	<u>(40,254)</u>	<u>(47,854)</u>
毛利		27,663	30,336	10,992	16,401
其它收入及收益	2	4,159	4,256	1,398	1,056
銷售及經銷開支		<u>(17,399)</u>	<u>(22,773)</u>	<u>(6,816)</u>	<u>(5,220)</u>
行政開支		<u>(7,031)</u>	<u>(10,712)</u>	<u>(3,156)</u>	<u>(3,2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7,392	1,107	2,418	9,026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u>—</u>	<u>—</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392</u>	<u>1,107</u>	<u>2,418</u>	<u>9,026</u>

三和控股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6,783	17,150	17,165
預付租賃款項	7	5,898	5,686	5,6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	880	1,278	2,293
		<u>23,561</u>	<u>24,114</u>	<u>25,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3,914	23,291	25,462
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以及付款	8	33,661	40,727	40,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652	3,403	1,668
		<u>60,227</u>	<u>67,421</u>	<u>67,8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u>63,151</u>	<u>69,791</u>	<u>62,193</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924)</u>	<u>(2,370)</u>	<u>5,697</u>
資產淨值		<u>20,637</u>	<u>21,744</u>	<u>30,770</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864	22,864	22,864
(虧絀)/儲備		<u>(2,227)</u>	<u>(1,120)</u>	<u>7,906</u>
權益總額		<u>20,637</u>	<u>21,744</u>	<u>30,770</u>

三和控股之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其它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864	964	(10,583)	13,2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392	7,3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864	964	(3,191)	20,6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07	1,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864	964	(2,084)	21,7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026	9,026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521	(521)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結餘	<u>22,864</u>	<u>1,485</u>	<u>6,421</u>	<u>30,77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864	964	(3,191)	20,6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2,418	2,41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2,864</u>	<u>964</u>	<u>(773)</u>	<u>23,055</u>

三和控股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四月 二十六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92	1,107	2,418	9,026
經以下各項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 212	212	71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697	1,772	885	665
銀行利息收入	2 (15)	(27)	(5)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286	3,064	3,369	9,760
存貨(增加)/減少	(12,835)	623	(4,856)	(2,171)
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038	(2,802)	(4,008)	238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370	6,640	11,525	(7,5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59	7,525	6,030	2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5	27	5	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43)	(1,634)	(441)	(6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60)	(903)	(232)	(1,015)
向三和控股當時之控股股東(墊款)/ 還款	(3,575)	(4,264)	2,123	(2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63)	(6,774)	1,455	(1,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4)	751	7,485	(1,73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	2,652	2,652	3,40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	3,403	10,137	1,668

三和控股之現金流量表(續)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1,856,000元、人民幣505,000元及人民幣456,000元已於過往年度預付及其後由預付款項轉撥至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三和控股之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分部資料

三和控股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為三和控股之策略業務分部)如下：

油品	—	銷售柴油機油、汽油機油、齒輪油、潤滑脂、抗磨液壓油及合成制動液
有機矽膠粘劑	—	銷售產品系列，全部均為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	銷售數項產品系列，全部均為多用途膠粘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不屬可呈報分部之其它經營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相關資料已綜合入賬及於「所有其它分部」中披露。

該等策略業務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獨立管理，原因是不同分部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就每一個策略業務分部而言，三和控股之董事(為三和控股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於收購前期間按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於達致貴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毛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銷售及經銷開支及其它收入及收益。此為就資源分配向三和控股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標準。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審閱三和控股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而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每一個分部。由於彼認為所有策略業務分部耗用相同材料及其產品由相同機器及設備生產及售予相同客戶，故此無需監察不同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於收購前期間，三和控股主要在該等分部下銷售三類產品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部溢利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品	有機 矽膠粘劑	合成 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 時點	48,317	85,766	7,371	141,454
可報告分部溢利	7,568	15,099	1,421	24,0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品	有機 矽膠粘劑	合成 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 時點	<u>59,025</u>	<u>123,386</u>	<u>9,048</u>	<u>191,45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2,949</u>	<u>12,652</u>	<u>1,484</u>	<u>27,085</u>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			
	油品	有機 矽膠粘劑	合成 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 時點	<u>18,028</u>	<u>27,858</u>	<u>2,118</u>	<u>48,00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855</u>	<u>4,791</u>	<u>510</u>	<u>10,156</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			
	油品	有機 矽膠粘劑	合成 膠粘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 時點	<u>19,099</u>	<u>40,606</u>	<u>2,664</u>	<u>62,36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963</u>	<u>10,461</u>	<u>699</u>	<u>16,123</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分部收益與綜合收益之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計	141,454	191,459	48,004	62,369
所有其它分部收益(附註)	21,101	11,536	3,242	1,886
綜合收益	<u>162,555</u>	<u>202,995</u>	<u>51,246</u>	<u>64,255</u>

附註：其它分部收益指銷售建築塗料、合成物及木器漆。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計	24,088	27,085	10,156	16,123
所有其它分部溢利(附註)	3,575	3,251	836	278
其它收入及收益	4,159	4,256	1,398	1,05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399)	(22,773)	(6,816)	(5,220)
行政開支	(7,031)	(10,712)	(3,156)	(3,2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92</u>	<u>1,107</u>	<u>2,418</u>	<u>9,026</u>

附註：其它分部之分部溢利指銷售建築塗料、合成物及木器漆。

(c) 地理資料

三和控股之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所有三和控股收益來自外部客戶其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三和控股於收購前期間收益總額超過 10%。

2. 收益以及其它收入及收益

三和控股主要業務之收益指化學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於收購前期間確認之收益以及其它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i))	<u>162,555</u>	<u>202,995</u>	<u>51,246</u>	<u>64,255</u>
其它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	27	5	2
政府補助(附註(ii))	105	15	1	300
租金收入	4,006	4,183	1,392	753
出售廢棄物及原料之收益	22	—	—	1
雜項收入	11	31	—	—
	<u>4,159</u>	<u>4,256</u>	<u>1,398</u>	<u>1,056</u>

附註：

- (i) 按主要產品分類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拆細於附註 1 披露。

三和控股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故並無披露有關三和控股於其履行產品銷售合約(原先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可收取收益之相關資料。

- (ii) 三和控股於收購前期間自地方政府取得無條件補貼，作為三和控股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認可。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i)及7)	212	212	71	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4,892	172,659	40,254	47,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697	1,772	885	6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34	7,772	1,750	2,771
— 酌情花紅	254	409	31	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	921	242	171
	<u>7,231</u>	<u>9,102</u>	<u>2,023</u>	<u>2,945</u>
研發開支				
— 材料消耗	1,769	4,822	1,607	1,321
— 其它	29	252	84	36
	<u>1,798</u>	<u>5,074</u>	<u>1,691</u>	<u>1,357</u>

附註：

- (i)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ii)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三和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三和控股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稅項。三和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15%優惠稅率，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合資格研發開支獲得額外50%稅項減免。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重續一次，方可享有減免稅率15%。

收購前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92	1,107	2,418	9,026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48	277	605	2,257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8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	11	8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04	—	—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55)	—	(404)	(1,215)
研發開支之稅項減免	—	(692)	(209)	(151)
所得稅開支	—	—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三和控股之累計中國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706,000元、人民幣13,280,000元及人民幣5,255,000元，該等款項將於一至五年期間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已認定將不會有應課稅溢利與該等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賺取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協定稅率5%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有關三和控股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預扣稅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約為人民幣6,421,000元。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642,000元尚未就該等保留盈利用於分派而須予繳付之稅項確認，原因是LKD HK於收購前期間控制三和控股之股息政策，而其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三和控股之未分派溢利可能不會分派。

5. 股息

三和控股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128	2,941	554	293	952	4,330	27,198
添置	247	3,108	100	—	—	1,144	4,599
轉讓	—	3,170	—	—	—	(3,17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75	9,219	654	293	952	2,304	31,797
添置	541	576	24	141	5	852	2,139
轉讓	2,430	136	—	—	—	(2,56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346	9,931	678	434	957	590	33,936
添置	—	187	—	2	—	491	6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1,346	10,118	678	436	957	1,081	34,6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497	614	328	74	804	—	13,317
年內支出	829	699	105	56	8	—	1,6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26	1,313	433	130	812	—	15,014
年內支出	880	714	101	76	1	—	1,7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06	2,027	534	206	813	—	16,786
期內支出	322	289	25	28	1	—	66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六日	13,528	2,316	559	234	814	—	17,4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9	7,906	221	163	140	2,304	16,7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0	7,904	144	228	144	590	17,1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7,818	7,802	119	202	143	1,081	17,16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三和控股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26,000元、人民幣8,132,000元及人民幣18,32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

三和控股並無持有若干樓宇項目之業權證，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933,000元、人民幣2,602,000元及人民幣2,499,000元。三和控股之董事認為三和控股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因此，上述事宜並不影響三和控股對該等資產之擁有權，故此對三和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7. 預付租賃款項

三和控股已就中國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322	6,110	5,898
年／期內攤銷	(212)	(212)	(71)
年／期末	<u>6,110</u>	<u>5,898</u>	<u>5,827</u>
即：			
流動部分(附註8)	212	212	212
非流動部分	<u>5,898</u>	<u>5,686</u>	<u>5,615</u>
	<u>6,110</u>	<u>5,898</u>	<u>5,827</u>

8. 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i))	<u>880</u>	<u>1,278</u>	<u>2,293</u>
流動部分			
票據應收款項(附註(ii))	—	—	206
其它應收款項	1,411	3,988	3,65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附註7)	212	212	212
預付款項	1,927	2,152	2,046
應收三和控制股當時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i))	<u>30,111</u>	<u>34,375</u>	<u>34,646</u>
	<u>33,661</u>	<u>40,727</u>	<u>40,760</u>

附註：

- (i) 其指就收購於各報告日結束時就收購未交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向賣方預付之金額。
- (ii) 所有票據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減值。三和控股並無持有票據應收款項之任何抵押品或其它增加信譽之項目。三和控股董事釐定並無重大預期虧損。票據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206

- (iii) 該金額為向三和控股當時之控股股東墊付的資金，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 貴集團獲豁免於三和控股收購日期償付該金額。

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9,894	10,562	10,177
在製品	1,527	980	386
製成品	12,493	11,749	14,899
	23,914	23,291	25,462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三和控股之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 2,652,000 元、人民幣 3,403,000 元及人民幣 1,668,000 元，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它貨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限制。

11.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56,086	63,238	56,076
應計支出	492	921	1,041
應計薪金	802	1,581	959
其它應付款項	5,120	3,400	3,918
已收租金按金	651	651	199
	<u>63,151</u>	<u>69,791</u>	<u>62,193</u>

附註

- (i) 收購前期間三和控股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1個月內	10,409	16,543	24,37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4,385	11,926	5,85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31,287	34,642	24,975
超過1年	5	127	879
	<u>56,086</u>	<u>63,238</u>	<u>56,076</u>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計算	44,350	77,390	121,740	0.28	0.3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 計算	44,350	92,416	136,766	0.32	0.3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350,000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90,000,000股股份及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1.40港元(即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格)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包銷費用及其它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約人民幣18,261,000元)，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788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27,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788元兌1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它交易。
- (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應付陳炳強先生款項人民幣33,184,000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化。

經計及應付陳炳強先生款項人民幣33,184,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之影響，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1.4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54,924,000元及人民幣169,950,000元。計及有關應付陳炳強先生款項人民幣33,184,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化而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後，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1.40港元計算)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36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41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0.4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45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有限公司致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據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它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它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監控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或進行之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它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董事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編製，內容有關廣東三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物業權益之估值，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
BUSINESS & FINANCIAL ASSETS VALUER

讀者敬請留意，此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並同時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定代表人)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英文以外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以偏概全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以偏概全情況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本招股章程下文所呈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得悉之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吾等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則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 287-291 號
長達大廈
17 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下文稱為「指示方」)向吾等作出之指示，為根據吾等獲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提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之若干房地產(在本報告中與物業一詞相同)進行估值工作，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吾等認為有助工作之有關必

要查詢及調查，並且使用最適當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對房地產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作指示方內部管理參考用途。吾等知悉所提供之清單內之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

吾等了解，指示方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審查之一部分，惟吾等並未受委聘發表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將不會取代指示方在就所評估物業達致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它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權益之結果及價值已收錄於本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下文稱為「報告日期」)呈交予指示方。吾等亦知悉本估值報告將納入本招股章程(下稱「招股章程」)作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用途。本估值報告包括全文部分、估值概要部分及連同估值部分之物業詳情。

物業估值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循之國際估值準則，可依據兩項估值基準進行估值，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在此項委聘中，經考慮各項物業之固有特徵(即物業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吾等根據市值基準提供物業估值。

「市值」一詞乃由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界定，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對由 貴集團於第一及二類持有之物業之估值乃假設於估值日期：

1.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擁有其相關物業權益之絕對業權；
2.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有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3.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以相關物業權益之現況在市場上出售其相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它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4. 各項物業已取得相關政府對出售物業之批准，並能夠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規限下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及
5. 各項物業可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於估值日期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所報告之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市值之公認方法有三種，分別為銷售比較法(亦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就評估第一類物業下之第1及2號物業及第二類物業下之第4號物業而言，經考慮該等物業之一般及固有特性後，吾等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其為對於與該物業類似之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之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估計有關土地使用權(按其現有用途為基準)之市值，另估計樓宇及其它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其後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有關物業公用設施費用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基於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憑證而釐定。

採用此方法時，應假設土地已獲得重置現有建築物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必須考慮土地以現有建築物及地盤工程發展之方式，以及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之程度。於考慮假想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之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建築物時，建築物之總重置成本應計及建築物由一個新地盤至落成，可於估值日期提供適宜作及可估用作現時用途所需之一切事宜。該等估計成本並非未來興建建築物之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適當時間動工，於估值日期可供估用之建築物之成本。

物業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充分考慮所使用總資產價值及營運性質後，須就業務是否有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進行測試。

就評估第一類物業下之第3號而言，吾等採納銷售比較法，並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此方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之銷售、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計算理性投資者就具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之同類物業所須支付之物業價值。

吾等有必要申明，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意見，並非有意表明在公開市場以零碎基準出售該等物業各自之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可能變現之金額。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按重建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任何估值，而對可能選擇之發展選項及相關經濟之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報告之範圍。

第三類租賃物業權益之呈報

本類物業受限於多項租賃安排，吾等並未向該物業權益賦予商業價值，主要由於其租賃性質或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少大量租金。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就估值之目的而言，吾等採納獲提供之有關文件副本中載列之面積以及指示方及其指定人員提供的資料，惟並無進一步進行核實工作。倘隨後發現所採納之面積並非最新經批准面積，則吾等保留相應修正報告及估值之權利。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未付地價或所欠款項，或無考慮影響銷售第一及二類物業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乃進一步假設物業概無涉及所有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於估值時，吾等假設第一及二類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倘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敬請讀者自行就此等問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於「業務 — 物業 — 業權欠妥之物業」及「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 於FV生產基地之火警事故」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任何物業之不利消息而可能影響吾等於工作成果中所呈報之調查結果或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對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發表意見。然而，倘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之權利。

業權確立

指示方或 貴公司指定人員就是次委聘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支持各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在整段已獲授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按物業現有用途出讓、轉讓、按揭、出租或使用(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物業，或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手續，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然而，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合法權益人自有關當局獲得各該等物業之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協定，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有關物業業權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驗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任何修訂是否存在。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對所估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找於相關當局備案之物業原文件，以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物業之業權，亦無法呈報中國物業是否存在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所列明之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就物業法律業權提供之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了解到中國法律意見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編製。就該等法律意見，吾等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藉著參考法律意見，吾等明白 貴集團已自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准及/或許可，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影響 貴集團維持其各項物業之法定業權。倘情況並非如此，則重大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估值調查結果或結論。務請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物業視察及調查

物業由吳紅梅測量師(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評估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行視察。吾等在 貴集團之人員陪同下視察物業。經告知，有關人員有能力陪同吾等進行視察。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進行視察(為調查之一部分)之原因為使估值師對估值之物業有較佳了解及較明瞭關乎其價值之特徵。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而需要之有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未視察部分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亦不應被視為該等部分之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建築物測量、結構性測量、視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估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它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備(如有)進行測試，亦未有發現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及正式規劃平面圖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及就評估物業之協定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法定邊界。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從事土地測量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未能核實或確定獲提供之文件所示有關物業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指示方或擁有物業權益之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邊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物業之時或物業自落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故吾等無法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而作出報告。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調查不能披露任何該等物料之存在是否帶有任何重要性。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物業進行之環境審核或其它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之詳情，以及可能須提出之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任何有關污染之情況。於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在過去並無用作產生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有否因此等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污染問題，因而吾等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呈報之估值或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用作參考且未向相關部門及／或機關作進一步核實。吾等之協定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中可能未出現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無資格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指定人員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提供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指定人員所提供的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以下事宜之意見：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開發進程表、出租情況、租賃、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它有關事宜。

吾等之工作範圍已參照指示方提供之物業清單釐定。該清單上所有物業均收錄在吾等報告內。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之清單列明之物業權益外， 貴集團並無其它物業權益。

吾等相信吾等之報告所根據之全部或部分由其它人士編撰的資料屬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並無進行任何查證。吾等之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制定吾等之工作成果時所採用由其它人士編撰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僅按吾等所獲提供之意見及資料作出。由於向當地房地產市場市場從業員作出之一般查詢範圍有限，吾等未能核實及確定相關人士所提供之意見是否正確。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由其它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 貴集團指定人員或指示方提供之工作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達致彼等之數字之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按協定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須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不會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指定人員並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指定人員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指示方就可能影響吾等工作之重大及隱藏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集團指定人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及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貴集團持有之第一及二類物業(假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現況下)之市值乃為人民幣壹億柒仟捌佰捌拾萬元正(人民幣 178,800,000 元)。有關估值之明細，請參閱下文數節。

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有關該等物業之調查結果或估值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它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並無對該等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不應視作為對該等物業之建築物測量。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不適用之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其後吾等方獲知的事件或情況。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納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本報告，以供貴公司作首次公開發售用途。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之責任後，以及所有其它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之合約承擔，以及視作向指示方有關見解(如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之責任後，根據相同基準而吾等合理應付之款項。

不論以上條文，吾等就因上述行動或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乃以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之費用款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不會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應超過根據上述條文計算之總額及本條款所規定之總額之較低者。

經協定，指示方及貴集團須對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之有關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有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是次委聘終止(不論任何原因)後仍然有效。

聲明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報告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編製。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乃由吾等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指示方就是項任命而提供之數據及文件，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根據香港法例由其向吾等提供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被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在吾等之客戶名單加入 貴公司的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對該等物業之分析及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所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輕易量化或準確查證。倘部分或全部假設於往後日期證實失實，將會對所呈報之估值結果或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服務之費用並非按吾等之估值意見而定，而吾等於該等物業、 貴集團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執行董事

參與估值師：
田琪 *B.Sc. M.Sc.*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吳紅梅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房屋產權證於中國持有及／或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 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鎮 吉祐工業區之一幅土地上 所建之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325	人民幣 22,100,000 元	100%	人民幣 22,100,000 元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新柳西路5號之一幅土地上 所建之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429	人民幣 46,800,000 元	100%	人民幣 46,800,000 元
3. 稱為第 W01-17-0167 號地段及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馬安村 之一幅土地 郵編：528429	人民幣 23,700,000 元	100%	人民幣 23,700,000 元
小計：	人民幣 92,600,000 元		人民幣 92,600,000 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房屋產權證於中國持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發展中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 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4.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民眾鎮 沙仔村之一幅土地上 所建之發展中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441	人民幣 86,200,000 元	100%	人民幣 86,200,000 元
	小計：		
	人民幣 86,200,000 元		人民幣 86,200,000 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賃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 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5.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成業大道43號 大岑工業區 兩幅毗連土地上 所建之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429	並無商業價值		並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 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6.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阜沙鎮 上南村之一幅土地上 所建之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434	並無商業價值		並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鎮 吉祐村之兩幅土地 郵編：528325	並無商業價值		並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工業區 舊辦公室西翼之一幅土地 郵編：528325	並無商業價值		並無商業價值
小計：	<u>並無商業價值</u>		<u>並無商業價值</u>
總計：	人民幣 <u>178,800,000 元</u>		人民幣 <u>178,800,000 元</u>

物業估值詳情

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房屋產權證於中國持有及／或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鎮 吉祐工業區 之一幅土地上 所建之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325	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為 13,824.28 平方米(「平方 米」)之一幅土地，連同建 於土地上的9棟不同主要樓 宇及地盤物。(請參閱下文 附註1)。 主要樓宇及地盤物包括一 層至兩層高之辦公室、車 間、倉庫及其它輔助設 施，且已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落成。根據 貴公司指定人員提供的資 料，該等樓宇總地盤面積 約為6,900.83平方米。(請 參閱下文附註2及3) 物業受土地使用權規限， 年期至二零五二年六月 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請參閱下文附註1)	誠如吾等所視察 及經 貴公司指 定人員及確認， 物業由 貴集團 之成員公司廣東 順德三和化工有 限公司佔用作辦 公室、車間、倉 庫、員工宿舍及 其它輔助用途。	人民幣 22,100,000 元 (100% 權益)

附註：

1. 土地之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824.28平方米之土地之使用權已由國家透過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所發出之房地權證(即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313081162號)授予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下稱「順德三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註冊，土地之合法權益人士為順德三和，年期至二零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上述房地權證，建於土地上之主要樓宇及地盤物之總地盤面積合共為4,752.18平方米。

各棟樓宇及地盤物之面積明細如下：

	樓宇／地盤物	竣工年份	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i)	辦公室樓宇	二零零三年	1,288.92
(ii)	倉庫	二零零三年	821.28
(iii)	車間／倉庫	二零零三年	1,003.71
(iv)	車間	二零零三年	1,176.42
(v)	守衛室	二零零三年	43.85
(vi)	質量監控及研究中心	二零零三年	417.99
		總計	<u>4,752.18</u>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據吾等瞭解，上文(iii)及(iv)之車間／倉庫存有未經事先規劃及地盤申請程序之擴建之處。

3. 根據 貴公司指定人員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6,517.63平方米之三棟樓宇／地盤物並無房地權證，並如上文附註1所述建於土地上。各棟樓宇及地盤物之面積明細如下：

	樓宇／地盤物	竣工年份	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i)	倉庫3	二零零四年	869.24
(ii)	車間3	二零零四年	700
(iii)	倉庫4	二零零四年	579.41
		總計	<u>2,148.65</u>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順德三和已合法取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為土地之合法唯一權益人士；
- (ii) 順德三和已合法取得上文附註2所述樓宇之權利，並為該樓宇之唯一合法權益人士；
- (iii) 根據佛山市規劃及統計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606201808798號)，順德三和獲批准開發車間(包括於上文2(iv)所述之車間及3(iii)所述之倉庫4擴建後)，於完成時總樓面面積為6,452.82平方米；
- (iv) 根據佛山市規劃及統計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606201808780號)，順德三和獲批准開發車間及倉庫(包括於上文2(iii)(擴建後)、2(vi)所述之車間／倉庫及3(i)所述之倉庫3)，於完成時總樓面面積為7,297.09平方米；
- (v) 順德三和將就上文(iii)及(iv)之新業權文件申請；

- (vi) 根據與佛山市規劃及統計局之規劃管理局之訪談，由於該等樓宇為於未經事先建設及規劃申請及提交相關所須資料之情況下完成規劃申請，故於取得完全信納後，該等樓宇於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隨後之不動產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此外，於訪談日期，順德三和並無就建築工程接獲任何糾紛、亦無任何與土地及樓宇有關之訴訟或投訴；及
 - (vii) 順德三和尚未取得附註2(iii)及2(iv)所述擴建車間之事先批准，且尚未取得上文附註3所述樓宇之房地權證，順德三和可能面臨於時間表內就有關樓宇驗證或清拆或沒收非法所得款項之風險，並須作出賠償。鑑於(a)曾與相關政府官員會面並取得毋須順德三和支付罰款、停止使用或清拆相關樓宇之確認；(b)順德三和持有有效房地產權證於該等樓宇進行日常業務運作，貴集團接獲相關政府部門之處罰之風險屬低，其業務經營活動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5. 就會計報告而言，倘確定上文附註3所述之樓宇及地盤物可取得當局的機關之相關批准及授權，並且可作為市場之單獨利益(不附帶進一步產權負擔/地價)與土地一同轉讓，物業估值於估值日期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新柳西路5號 之一幅土地上 所建之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429	物業包括6棟不同樓宇(稱為A座、B座、C座、D座、E座及F座)及3棟建於地盤面積為62,606.7平方米土地上之多項地盤物(請參閱下文附註1) 主要樓宇及地盤物包括辦公室、車間及倉庫，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40,801.2平方米，全部已於二零零一年落成。(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3) 物業受土地使用權規限，年期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1)	誠如吾等所視察及經貴公司指定人員及確認，大部分物業由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佔用，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及其它輔助用途，而部分物業為空置，部分受租約所限。 (請參閱下文附註4)	人民幣 46,800,000元 (100%權益)

附註：

- 土地之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一幅地盤面積為62,606.7平方米之土地之使用權已由國家透過中山市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不動產權證(即粵(2015)中山市不動產權第0039133號)授予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三和控股」)，土地之合法權益人士為三和控股，年期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上述不動產權證，建於土地上之主要樓宇之總地盤面積合共為27,760.9平方米。各棟樓宇之面積明細如下：

樓宇	竣工年份	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i) 兩層員工宿舍(A座)	二零零一年	992.5
(ii) 兩層辦公室(B座)	二零零一年	1,996.82
(iii) 單層車間/倉庫(C座)	二零零一年	10,548.33
(iv) 單層車間(D座)	二零零一年	7,043.1
(v) 單層車間(E座)	二零零一年	3,520.4
(vi) 單層車間(F座)	二零零一年	1,829.25
(vii) 單層車間(G座)	二零零一年	1,830.50
	總計	27,760.9

3. 根據 貴公司指定人員提供的資料，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 13,040.3 平方米之五棟不同樓宇／地盤物並無不動產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前後竣工，並如上文附註 1 所述建於土地上。四棟樓宇／地盤物為空置／由擁有人佔用，而其餘一棟則受限於下文附註 4 所述者。誠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檢查，有關租賃物業為空置。
4. 於估值日期，物業受限於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樓宇／地盤物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租賃期	月租(不包括 管理費用及 公共事業費用) (人民幣)
G 座 — 1,830.5 平方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含稅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三和控股已合法取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為土地之合法唯一權益人士；
- (ii) 三和控股已合法取得上文附註 2 所述樓宇之權利，並為該樓宇之唯一合法權益人士；
- (iii) 三和控股擁有絕對權利管有、使用、租賃或將物業用於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其它用途，以及土地及樓宇之實際用途(上文附註 2 所述符合上述不動產權證所述之法定用途)；
- (iv) 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之訪談，三和控股將不會要求拆除或清空或停止使用／租賃上文附註 3 所述之樓宇，惟於支付有關罰款後，將獲要求提交相關規劃申請。由於完成上文附註 3 所述樓宇之相關規劃申請並提交相關所須資料後，故於取得完全信納後，該等樓宇於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隨後之不動產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此外，於訪談日期，三和控股並無就建築工程接獲任何糾紛、亦無任何與土地及樓宇有關之訴訟或投訴；
- (v) 三和控股尚未取得上文附註 3 所述樓宇之不動產權證，三和控股可能面臨於時間表內就有關樓宇驗證或清拆或沒收非法所得款項之風險，並須作出賠償。鑑於 (a) 5 項不同相關樓宇中，其中 4 項為空置，三和控股並非用作製造生產用途；(b) 其餘樓宇僅為 30 平方米之保安室；及 (c) 曾與相關政府官員會面並取得毋須三和控股清拆或閒置相關樓宇之確認， 貴集團接獲相關政府部門之處罰之風險屬低，其業務經營活動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及
- (vi) 物業須以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壇支行為受益人作出抵押，而除上述抵押外，物業並無其它產權負擔、限制及扣押。
6. 就會計報告而言，倘確定上文附註 3 所述之樓宇及地盤物可取得當局的機關之相關批准及授權，並且可作為市場之單獨利益(不附帶進一步產權負擔／地價)與土地一同轉讓，物業估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 54,900,000 元。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3. 稱為第 W01-17-0167 號地段及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馬安村之一幅土地 郵編：528429	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為 30,764.1 平方米之土地 (請參閱下文附註 1) 物業受土地使用權規限，年期至二零六八年六月七日，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 1)	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所視察及確認，物業為空置。	人民幣 23,700,000 元 (100% 權益)

附註：

1. 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由國家透過以下方式授予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廣東三和」)：
 - (i) 由中山市國土資源局與廣東三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442000-2018-000519)，內容有關將一塊地盤面積為 30,746.1 平方米之土地(地塊編號：W01-17-0167)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廣東三和，年期為 50 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 23,073,075 元。根據我們可得資料，該代價已獲全數支付；及
 - (ii) 透過中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之粵(2018)中山市不動產權第 0207907 號，該土地之法定權益擁有方為廣東三和，直至二零六八年六月七日，該土地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中山市城鄉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 021122018050004 號)，廣東三和獲批准開發地盤面積為 30,764.1 平方米之地塊。
3. 根據中山市城鄉規劃局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兩項不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 021212019100022 及 021212019100023 號)，廣東三和獲准於車間、守衛室及其它相關設施(員工宿舍)，而於竣工後之總樓面面積將約為 70,792.59 平方米。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廣東三和已悉數繳付物業之代價及相關稅項，且與當地機關並無爭議；
 - (ii) 物業須以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為受益人作出抵押，除上述抵押外，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限制及扣押。
 - (iii) 根據相關中山閒置土地工作組辦公室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中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同意廣東三和申請建設許可，並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前發展該物業；及
 - (iv) 廣東三和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權益人。廣東三和可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用途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使用該物業並於其上建設。

第二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房屋產權證於中國持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發展中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民眾鎮 沙仔村之一幅土地上 所建之發展中 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441	<p>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63,825.3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發展中工廠綜合大樓第一及第二期(請參閱下文附註1)</p> <p>據吾等瞭解，竣工後，發展項目將作工業用途，而整個發展項目(將包括三期)於竣工後之總規劃樓面面積將為67,599.41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2)</p> <p>第一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後竣工，而第二期當時正在施工。(請參閱下文附註3及4)</p> <p>物業第一期包括兩項不同車間及兩項不同倉庫，總樓面面積約為25,914.78平方米。物業第二期包括倉庫及液體灌溉區以及液化石油氣地下儲罐區。於竣工後之總樓面面積將約為4,973.28平方米。據吾等瞭解，第二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竣工。</p> <p>物業受土地使用權規限，年期至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1)</p>	<p>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所視察及確認，物業第一期已竣工及物業第二期正在施工。</p> <p>由於建築工程在建之性質及安全考慮，吾等無法就施工中之樓宇室內情況進行內部視察。</p>	<p>人民幣 86,200,000元 (100% 權益)</p>

附註：

1. 土地之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3,825.3平方米之土地之使用權已由國家透過中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中府國用(2015)第0800104號)授予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中山珉和」)，土地之合法權益人士為中山珉和，年期至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土地之代價為人民幣43,082,000元。

根據中山市城鄉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030222014110010號)，中山珉和獲批准開發地盤面積為63,825.3平方米之地塊。

2. 根據中山市城鄉規劃局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三項不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031212016090043、031212016090044及031212016090045號)，中山珉和獲准於三期發展車間、倉庫、研發大樓及其它相關建築物，而整個發展項目於竣工後之總樓面面積將為67,599.41平方米。
3. 根據中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42000201701132101，中山珉和獲准開展第一期之建築工程，而其於竣工後之總樓面面積將為25,914.78平方米。
4. 根據中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42000201901171201，中山珉和獲准開展第二期之建築工程，而其於竣工後之總樓面面積將為4,973.28平方米。
5. 根據指示方之指定人員所提供的資料，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1,700,000元，而估計完成發展項目於估值日期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不包括機器)。完成發展項目後之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55,000,000元。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中山珉和已合法取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為物業之合法唯一權益人士；
 - (ii) 中山珉和可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之用途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使用及興建物業；
 - (iii) 上述物業之發展及工程符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法定用途；及
 - (iv) 物業須以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壇支行為受益人作出抵押，而除上述抵押外，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限制及扣押。

第四類 —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賃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成業大道43號 大岑工業區 兩幅毗連土地上 所建之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429	<p>物業包括兩幅毗連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8,600平方米，其上建有17棟不同主要樓宇及其它相關樓宇／建築物。</p> <p>主要樓宇及建築物包括單層至三層高之綜合辦公室樓宇、車間、倉庫、員工宿舍、飯堂及其它輔助設施，其已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根據 貴公司指定人員所提供的資料，其總樓面面積約為7,958.21平方米。</p> <p>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已租賃予 貴集團，現時由廣東三和(定義見上文物業3)佔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用)。</p> <p>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宿舍及其它輔助用途。</p>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物業之出租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陳炳強及梁銀生(彼已授權陳炳強簽署協議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
2. 物業之承租人為廣東三和。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儘管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但其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物業之出租人就總樓面面積約為3,387.54平方米之辦公室樓宇及員工宿舍取得房地權證，而該等樓宇之現有用途符合其各自房地權證所述之法定用途。廣東三和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 (iii) 倘出租人取得房地權證，廣東三和可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車間、倉庫及部分其它輔助設施(全部為物業之部分)。誠如相關政府機關所告知，不會有行動暫停廣東三和現時於樓宇之生產活動。廣東三和可於並無法律障礙下佔用及使用現況下之該等樓宇；
- (iv) 倘已完成相關建築工程申請程序，已取得相關許可及證書，以及已通過相關建築項目之竣工驗收，則廣東三和可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其它輔助設施(全部為物業之部分)，並可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現況下之該等物業之上述部分。誠如相關政府機關所告知，不會有行動暫停廣東三和現時於樓宇之生產活動，且於完成相關建築工程申請註冊時，出租人於取得竣工驗收註冊及相關房地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廣東三和可於並無法律障礙下佔用及使用現況下之該等樓宇；及
- (v) 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處罰之風險較低。即使受到處罰，廣東三和之業務經營活動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阜沙鎮 上南村之一幅土地上 所建之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8434	<p>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1,288.5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4棟不同主要樓宇及1棟臨時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4,825.24平方米。</p> <p>4棟主要樓宇及臨時建築物包括單層至三層高之辦公室、車間及倉庫，其已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五年前後落成。</p> <p>物業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 貴集團，現時由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佔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60,000元。有關租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調整為人民幣80,000元。</p> <p>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製造、倉庫及其它輔助用途。</p>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物業之出租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陳炳強。
2. 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阜和」)。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儘管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但其屬有效並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物業之出租人正就相關建築規劃申請進行申請，並已完成相關批准程序及取得物業樓宇之相關房地權證。誠如相關政府機關所告知，該申請並無法律障礙且不會有行動暫停現時之生產營運。廣東阜和可於並無法律障礙下佔用及使用現況下之物業；及
 - (iii) 倘已完成相關建築工程申請程序，已取得相關許可及證書，以及已通過相關建築項目之竣工驗收，則廣東阜和可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物業。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鎮 吉祐村之兩幅土地 郵編：528325	<p>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7,153.37平方米(10.73中國制單位畝)之土地。</p> <p>物業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 貴集團，現時由順德三和(定義見上文物業1)佔用，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總額為每畝人民幣18,81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租金增幅為5%，其後每三年為5%，作工業用途。</p> <p>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所視察及確認，物業為空置。</p>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物業之出租人為佛山市順德區杏壇鎮吉祐村民委員會、新一小組、新二小組、蘭堂小組、禮村小組、松南小組。
2. 物業之承租人為順德三和。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出租人已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項下之相關規例，通過村民之民主決策程序租賃物業，惟並無跟隨租賃集體建設用地之相關土地註冊手續。 貴集團可能面臨相關土地管理部門處罰之風險，惟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活動將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原因為該物業屬空置；及
 - (ii) 儘管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但其屬有效並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杏壇工業區舊辦公室西翼 之一幅土地 郵編：528325	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36平方米 (0.65中國制單位畝)之土地。 物業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 貴集團，現時 由順德三和(定義見上文物業1)佔用。(請 參閱下文附註3) 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所視察及確認，物 業為空置。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物業之出租人為佛山市順德區杏壇鎮吉祐村民委員會。
2. 物業之承租人為順德三和。
3. 物業受限於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總額為每畝人民幣13,500元(包括管理費用)，其後每三年之租金增幅為8%。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出租人已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項下之相關規例，通過村民之民主決策程序租賃物業，惟並無跟隨租賃集體建設用地之相關土地註冊手續。貴集團可能面臨相關土地管理部門處罰之風險，惟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活動將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原因為該物業屬空置；及
 - (ii) 儘管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但其屬有效並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它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之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它事宜之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

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帶之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之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g)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之其它格式之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有關其它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之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它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

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它股東名冊分冊。所有之移送及其它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之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之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它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之有關其它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應付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之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之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之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之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之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之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之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之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之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它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由有關董事或其它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之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它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它證券之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認股權證之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之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它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之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它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作為彼等服務之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之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應付酬金之期間內之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以其它方式合理產生之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之任何其它酬金以外之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它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以及其它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之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它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它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之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之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它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它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之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它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它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它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賦予之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它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之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之其它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延期及以其它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變更或修訂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15 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任何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之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繳足股本的十分一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之事項。有關大會

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 21 天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v)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 21 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它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 14 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之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它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 95% 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之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之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每份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它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之其它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它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該等文件之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任何其它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該等股東。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之條款及職務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之其它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它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之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繳足之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它原因而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之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之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它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之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之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它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應付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

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之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它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它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之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它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若本公司清盤，在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佔繳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它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股東類別及同類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它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它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之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之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它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它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之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務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更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之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之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之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 37A(1) 條之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之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它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它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中之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之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之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之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之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之交易而言所需之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之任何其它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指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它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之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之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之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它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之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它媒介提供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之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之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之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之指令，惟已開始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它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之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之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之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之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之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之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之價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之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之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它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49號5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陳春儀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76號5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i) 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至三和精細化工，及(ii) 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分別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5股及4股按面值繳足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根據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之其它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分節所指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1,4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275,000港元，分為4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072,5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更改本公司之控制權。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於本附錄「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及「4. 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改。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後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1,46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由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0 股股份增至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其全部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它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之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購股權計劃中提述之股份數目上限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 3,374,999 港元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將向本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之 337,499,900 股股份之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受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作出之禁售承諾，根據細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相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透過 (i) 供股；(ii) 任何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對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規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額：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重續；(ii) 細則或任何其它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相關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於相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根據上文第(v)段加入本公司可能購回之有關股份(如有)；及

4. 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分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重要之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購回授權(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它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購回或重續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以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之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須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成為一項決議之標的後不得於任何時間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它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它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 30 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付出之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購回股份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以及倘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董事建議不得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它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它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陳炳强先生與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强先生按代價人民幣6,415,500元轉讓於廣東三和之93.2%股權予廣東阜和；
- (b) 梁銀齊與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梁銀齊按代價人民幣399,300元轉讓於廣東三和之5.8%股權予廣東阜和；
- (c) 陳炳强先生與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强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005,700元轉讓於廣東芙田之89%股權予廣東阜和；
- (d) 陳炳耀先生與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耀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13,000元轉讓於廣東芙田之10%股權予廣東阜和；
- (e) 陳炳强先生與廣東三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强先生按代價人民幣745,400元轉讓於順德三和之90%股權予廣東三和；
- (f) 陳炳耀先生與廣東三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耀先生按代價人民幣82,800元轉讓於順德三和之10%股權予廣東三和；
- (g) 本公司、邢家維先生及陳炳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據此，邢家維先生同意認購而陳炳强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以淨投資額人民幣12,000,000元發行及配發4股股份予邢家維先生；
- (h) LKD HK與廣東三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LKD HK按代價人民幣13,237,300元轉讓於三和控股之100%股權予廣東三和；

- (i) LKD HK、廣東三和及三和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關於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支付稅項人民幣3,375,000元及廣東三和豁免李濤(三和控股當時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欠款人民幣34,645,746元；
- (j) 陳炳強先生與廣東芙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之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強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於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中山芙田」)之90%股權予廣東芙田；
- (k) 陳炳耀先生與廣東芙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之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耀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於中山芙田之10%股權予廣東芙田；
- (l) 陳炳強先生與OWH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強先生按代價人民幣277,000元轉讓於廣東阜和之10%股權予OWHK；
- (m) 陳炳耀先生與OWH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耀先生按代價人民幣390,200元轉讓於中山珉和之10%股權予OWHK；
- (n) 陳炳強先生與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強先生按代價人民幣68,800元轉讓於廣東三和之1%股權予廣東阜和；
- (o) 陳炳強先生與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強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1,300元轉讓於廣東芙田之1%股權予廣東阜和；
- (p) 邢家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書，內容有關邢家維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227,200元轉讓於Olive Woods之一股股份予本公司；
- (q) 陳炳強先生與美國三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強先生按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轉讓於廣東阜和之90%股權予美國三和；
- (r) 陳炳強先生與美國三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訂立之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陳炳強先生按代價人民幣6,600,000元轉讓於中山珉和之90%股權予美國三和；
- (s) 彌償契據；及
- (t)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擁有人：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1	1949950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阜和
2.		2	1950038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阜和
3.		3	1950046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阜和
4.		4	19500734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阜和
5.		1	1950019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阜和
6.		2	1950034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阜和
7.		3	1950064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阜和
8.		4	1950067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阜和
9.		1	6658978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0.		4	9417389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1.		4	798213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2.	瓷怡收恆	1	15880007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3.	瓷怡收恆	2	15880007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4.	瓷怡收恆	3	15880007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5.	瓷怡收恆	4	15880007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6.	瓷怡收恆	19	15880007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7.	逢美	2	154109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8.	逢美	1	154109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19.	小侍	1	1610757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0.	小侍	2	1610757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1.	小侍	3	1610757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2.	王者	1	72335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3.	王者	2	72335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4.		1	723358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5.		2	723357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6.	愛豹	1	17876316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27.		2	17876317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8.		3	17876318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29.		4	17876319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0.		19	1787632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1.		1	18723161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2.		2	1872316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3.		3	1872316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4.		1	1736815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5.		2	1736815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6.		3	1950163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7.		4	1950156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8.		1	7093208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39.		2	709320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0.		1	7270063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1.		2	727006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2.		1	1107542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3.		1	9000159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4.		1	1901293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5.		1	190129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6.		3	850055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7.		3	677465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8.		4	1901293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49.		4	1901293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0.		4	1901293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1.		4	1901293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2.	賢齊	2	665897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3.	賢平	2	66589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4.	賢修	2	665897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5.	賢治	2	665897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6.	天治	1	1107542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7.	一墊如固	1	923603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8.		1	900016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59.	銀旋封	1	7205132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0.	十面埋伏	1	900016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1.	釘牌	1	1033355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2.	令出即止	1	1901293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3.	Chameleon	1	67746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4.	新千綫	1	3317698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5.	慕櫻	2	720513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66.		2	810763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7.	上善若水	2	720513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8.	精妝	2	16107569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69.	怡宁	1	699057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0.	怡宁	2	699057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1.	qido 茶道	1	677465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2.	qido 茶道	2	677465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3.	似水流蓮	2	720512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4.	似水流蓮	4	2252022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5.	似水流蓮	1	22520016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6.	无影钉	1	22111365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7.	三和智造	4	22110995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8.	麗明珠	4	2211090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79.		4	2211077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80.		3	2211034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1.		3	2211036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2.		3	2211012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3.		3	22110027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4.		3	2210990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5.		2	2210961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6.		2	2210931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7.		1	26296506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8.		4	2628726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89.		1	2812956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90.		3	2810976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91.		1	1951606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三和控股
92.		2	1951636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三和控股
93.		3	1951651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三和控股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94.		4	19516687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三和控股
95.		1	665898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96.		1	677466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順德三和
97.		2	744154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98.		2	1383122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99.		2	6125215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0.		2	6658979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1.		2	7051198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2.		2	705119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3.		2	7051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4.		2	705120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5.		2	705120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6.		2	7051203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7.		2	7051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08.	本礼	2	7051205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09.	小美	2	7051206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0.	本智	2	705120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1.	本信	2	7051208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2.	卫言	2	705120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3.	卫德	2	705121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4.	卫功	2	705121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5.	斧优	2	705121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6.	斧良	2	7051213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7.	斧正	2	7051214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8.	谦谦君子	2	7205128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19.	吉兆	2	723357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0.		2	8678438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1.	Fullteam	2	22600438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22.	Fullteam	4	2260037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3.	Fullteam	3	22600289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4.	Fullteam	1	22600103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5.	FUTIM	1	22522798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6.	FUTIM 芙田	4	2252266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7.	芙田	4	22522615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8.	芙田	3	2252252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29.	芙田	2	2197942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30.	FUTIM 芙田	3	2197931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31.	FUTIM 芙田	37	2197954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32.	FUTIM 芙田	2	2197919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33.	FUTIM 芙田	1	2197911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134.	芙田	1	2197904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135.	 和持御	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75082	中國	廣東三和
136.	 和磁勁	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73105	中國	廣東三和
137.	 和磁耐	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71938	中國	廣東三和
138.	 和磁安	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61650	中國	廣東三和
139.	 和磁护	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53573	中國	廣東三和
140.	FullTeam 美田	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日	32860412	中國	順德三和
141.	FullTeam 美田	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三日	32855995	中國	順德三和
142.	FullTeam 美田	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32850205	中國	順德三和
143.	FullTeam 美田	4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三日	32848244	中國	順德三和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1.		1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26259938	中國	廣東三和
2.		4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25194714	中國	廣東三和
3.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79158	中國	廣東三和
4.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75382	中國	廣東三和
5.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74702	中國	廣東三和
6.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74697	中國	廣東三和
7.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72043	中國	廣東三和
8.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70515	中國	廣東三和
9.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64085	中國	廣東三和
10.		1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63352	中國	廣東三和
11.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60862	中國	廣東三和
12.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60857	中國	廣東三和
13.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60834	中國	廣東三和
14.		1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58591	中國	廣東三和
15.		1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39355089	中國	廣東三和
16.		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38113467	中國	廣東三和
17.		33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38107748	中國	廣東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18.		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38106256	中國	廣東三和
19.		19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38101781	中國	廣東三和
20.		3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38101455	中國	廣東三和
21.		4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38093013	中國	廣東三和
22.	qido 茶道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30806	中國	廣東三和
23.	銀旋封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30603	中國	廣東三和
24.	迁善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8438	中國	廣東三和
25.	贤修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7605	中國	廣東三和
26.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7357	中國	廣東三和
27.	qido 茶道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6997	中國	廣東三和
28.	似水流莲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5142	中國	廣東三和
29.	帅丽珠	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3359	中國	廣東三和
30.	Chameleon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3335	中國	廣東三和
31.	贤齐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2885	中國	廣東三和
32.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1847	中國	廣東三和
33.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1552	中國	廣東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34.	怡宁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9024	中國	廣東三和
35.	怡宁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4040	中國	廣東三和
36.	上善若水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9017	中國	廣東三和
37.	福盈門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5864	中國	廣東三和
38.	贤平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3066	中國	廣東三和
39.	王者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2651	中國	廣東三和
40.	王者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4194	中國	廣東三和
41.	慕櫻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7066	中國	廣東三和
42.	贤治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7061	中國	廣東三和
43.	迁善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5825	中國	廣東三和
44.	FUTIM 夫田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30433	中國	順德三和
45.	FUTIM 夫田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8041	中國	順德三和
46.	小美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9233	中國	順德三和
47.	本礼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9223	中國	順德三和
48.	本义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7972	中國	順德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49.	禧兆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6841	中國	順德三和
50.	卫德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21801	中國	順德三和
51.	斧优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9520	中國	順德三和
52.	卫功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6190	中國	順德三和
53.	卫言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4688	中國	順德三和
54.	本仁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4636	中國	順德三和
55.	谦谦君子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4299	中國	順德三和
56.	亨兆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4225	中國	順德三和
57.	斧正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1515	中國	順德三和
58.	本信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11455	中國	順德三和
59.	贞兆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9621	中國	順德三和
60.	本智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8103	中國	順德三和
61.	吉兆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7044	中國	順德三和
62.	利兆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6578	中國	順德三和

編號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63.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4773	中國	順德三和
64.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4751	中國	順德三和
65.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7603581	中國	順德三和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陳炳強先生授予以下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之不得轉讓、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使用權：

編號	商標	級別(附註)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4	301390220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2.		4	301390220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3.		4	301390220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4.		4	301390220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5.		1, 2, 3, 5	300416754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6.		1, 2, 3, 4, 19, 37	304688272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7.		1, 2, 3, 4, 19, 37	304688272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8.		1, 2, 3, 4, 19, 37	304688272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9.		1, 2, 3, 4, 19, 37	304688272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日	香港	陳炳強先生

附註：級別數字指已經註冊或正在註冊之產品或服務規格。該級別數字表示之產品及服務之詳細規格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申請表格。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擁有人：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廣東三和	www.sanvo.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2.	廣東三和	www.sanvo.com.cn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3.	廣東三和	www.sanvo.cn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擁有人：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1.	一種環保型低溫起動劑	ZL201010109889.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廣東阜和	發明專利
2.	一種簡易塗裝的仿金屬氟碳漆	ZL200810001468.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3.	一種零VOC納米安神乳膠漆	ZL200810128440.X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4.	納米防霉中性矽酮密封膠	ZL200810130693.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5.	塗鴉自動噴漆	ZL200810213292.1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6.	著色上光乳化膏及製備方法、皮革著色上光劑及罐裝方法	ZL200810179219.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7.	一種高硬度耐磨雙組水性木器漆及其製備方法	ZL20081018781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8.	蓄能發光型矽酮密封膠	ZL200910145373.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9.	一種環保水性原子灰	ZL200910145544.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0.	一種氯丁膠乳膠粘劑及其製備方法	ZL200910174105.8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1.	一種耐高溫液體密封膠	ZL200910179334.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2.	納米銀負離子潮固化啞光地板漆	ZL20091017933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3.	一種耐水白乳膠漆	ZL200910204764.1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4.	一種自修復環境友好型發動機油	ZL201010263440.8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5.	一種氣霧型自修復防銹潤滑劑	ZL201010560776.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6.	一種彈性絨毛聚氨酯塗料	ZL201110062706.7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7.	一種可降解丁腈橡膠密封膠	ZL201110066534.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18.	一種安全氣霧劑噴霧罐	ZL201210281490.8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三二年 八月八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9.	一種氯丁膠粘劑及其製備方法	ZL201310328616.7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0.	一種免釘膠及其製備方法	ZL201310726150.6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1.	一種水性噴漆及其製備方法	ZL201310743968.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2.	一種可剝離噴漆及其製備方法	ZL201410558360.3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三四年 十月十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3.	一種雙組丙烯酸酯膠粘劑及其製備方法	ZL201410794532.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4.	一種氣霧劑噴霧罐	ZL201120347082.9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	中國	廣東三和	實用專利
25.	一種氣霧劑噴塗輔助工具	ZL201120516355.8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實用專利
26.	一種噴膠及其製備方法	ZL201610667741.4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六年 八月十四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7.	一種耐高溫低毒錘紋噴漆及其製備方法	ZL201610559098.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三六年 七月十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8.	一種水性美縫劑及其製備方法	ZL201610502491.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三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29.	一種防凍液及其製備方法	ZL20141074360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八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30.	一種溶劑型橡膠粘劑及其製備方法	ZL201510670134.9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31.	一種平面密封厭氧膠及其製備方法	ZL201510670133.4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32.	一種低透度自潔可剝離噴漆及其製備方法	ZL201610788383.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六年 八月三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33.	一種測量氣霧罐上頂蓋全形狀卷邊裝置	ZL20172147263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實用專利
34.	一種輕便省力型氣霧劑輔助噴槍	ZL201721471960.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三和	實用專利
35.	一種安全氣霧劑噴霧罐	ZL201220392269.5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中國	廣東三和	實用專利
36.	一種膠粘劑瓶及包裝組合體	ZL201620489000.7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37.	一種可倒噴、防堵塞氣霧閥及其組合裝置	ZL201621004675.4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實用專利
38.	一種可倒噴、防堵塞氣霧劑裝置	ZL201621001144.X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實用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39.	一種防堵塞氣霧劑裝置	ZL201621169027.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	美國三和	實用專利
40.	一種氯丁膠粘劑及其製備方法	HK1219833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日	香港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41.	一種美縫劑及其製備方法	ZL201610502467.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三和控股	發明專利
42.	一種環境友好高抗磨潤滑油及其製備方法	ZL201310328617.1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三和控股	發明專利
43.	一種制動液灌裝裝置	ZL201721185821.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四日	中國	三和控股	實用專利
44.	一種包裝瓶曲面檢測裝置	ZL201721471986.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三和控股	實用專利
45.	砂紋耐磨負離子兒童木器漆	ZL200810131080.9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 八月十五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46.	一種環保聚氨酯類絨紋漆	ZL200810211114.5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47.	一種防電磁輻射乳膠漆及其製備方法	ZL200910208578.5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月十八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48.	一種透明免釘膠及其製備方法	ZL201410581479.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 日至二零三四年十月 二十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49.	一種阻燃環保厭氧膠及製備方法	ZL201610632497.8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50.	一種含有微膠囊的矽酮密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ZL201710370708.X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廣東阜和	發明專利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1.	一種高強度耐高溫矽酮密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201810177897.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國	廣東阜和	發明專利
2.	一種單組份聚氨酯泡沫填縫劑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415043.X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3.	一種不銹鋼表面修復工藝及修復用漆	201610894531.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4.	一種沉香安神環保乳膠漆及其製備方法	201711098678.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5.	一種節能環保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711118259.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6.	一種脫漆劑的製備方法	201711155331.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7.	一種增韌型環氧乾掛膠及其製備方法	201711156301.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8.	一種氣霧型無蠟脫漆劑	201711154573.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9.	一種氣霧型無蠟脫漆劑的製備方法	201711154574.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10.	一種脫漆劑	201711154767.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1.	一種輕便省力型氣霧劑輔助噴槍	201711086738.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2.	一種包裝瓶曲面檢測裝置	201711085895.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三和控股	發明專利
13.	一種透明耐高溫阻燃矽酮密封膠及製備方法	201711086800.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三和控股	發明專利
14.	一種快乾、高穩定性厭氧膠及其製備方法	201711087321.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三和控股	發明專利
15.	一種全合成汽油機油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070888.X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中國	三和控股	發明專利
16.	一種含氮六元環結構硼酸酯制動液的製備方法	201610546445.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三和控股	發明專利
17.	一種測量氣霧罐上頂蓋全形狀卷邊裝置	201711087331.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18.	一種抗靜電內牆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811345121.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19.	一種防水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811345226.X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20.	一種抗塗鴉、防粘貼噴漆及製備方法	201910686251.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1.	一種氣霧漆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709828.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22.	一種氣霧型UV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710379.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3.	一種氣霧型帶銹轉銹噴劑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884544.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4.	一種氣霧型帶銹轉銹噴劑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884545.6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5.	一種氣霧型帶銹轉銹噴劑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884543.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6.	一種書寫板氣霧劑及製備方法	201910686202.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	廣東三和	發明專利
27.	一種免釘膠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766847.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28.	一種低氣味、高豐滿度、滑爽聚氨酯清漆及其製作方法	201910570808.6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29.	一種清味自揮發裂紋漆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562556.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30.	一種可戶外用耐候型免釘膠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766832.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31.	一種氯磺化聚乙烯橡膠密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787469.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32.	一種免釘膠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767050.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33.	一種耐候免釘膠及製備方法	201910767049.2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34.	一種水性阻燃液態密封膠及製備方法	20191078746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順德三和	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陳炳強先生授予以下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之不得轉讓、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使用權：

編號	註冊名稱	註冊號碼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1.	包裝罐(三和噴漆)	ZL201230536827.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陳炳強先生	設計專利
2.	包裝罐(三和輔料噴漆)	ZL201330348525.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	陳炳強先生	設計專利
3.	包裝罐(三和特效萬能膠)	ZL201330348524.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	陳炳強先生	設計專利
4.	包裝罐(三和強化清劑)	ZL201530246342.7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中國	陳炳強先生	設計專利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更多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性質	相關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炳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本公司	314,000,000 (L) ¹	73.45%
	實益權益	三和精細化工	50,000	10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三和精細化工持有約 73.45%。三和精細化工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炳強先生被視為或將被視為擁有三和精細化工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關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我們或聯交所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具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之數目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具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之數目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

我們之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我們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 15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它酬金。有關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之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49,000 元、人民幣 458,000 元、人民幣 577,000 元及人民幣 436,000 元。
- (b)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它額外福利之付款）約為人民幣 1,700,000 元。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它職位之補償。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4.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費用總額」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它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於具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之數目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我們之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為股份已上市；

- (c) 董事或本附錄「E. 其它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本附錄「E. 其它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E. 其它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它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超過5%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g)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它實物福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設立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利益作出彼等之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或將會有所裨益之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它方式維持與其持續之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它人士，評估標準如下：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有貢獻；
 - (bb) 為本集團履行之工作質素；
 - (cc) 履行其職責之舉措及承諾；及
 - (dd) 於本集團之任期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在第(l)、(m)、(n)、(o)及(p)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第(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在已經授出的購股權下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42,75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它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最大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經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它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它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載明：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第(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第(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它總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它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它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它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

- (i) 倘因身故、疾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m)段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根據第(c)段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疾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倘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向本集團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並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在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不再可行使。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承授人是否基於本段內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聘用為最終定論。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它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它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它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它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制於第(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上文(m)段所提述之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第 (i) 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它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以上第(x)段所述情況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發生：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共42,75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它資料**1. 稅項及其它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離世或原因而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之交易、事件或事宜(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其它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該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它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
- (c)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事件」分節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之法律訴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它不合規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合理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

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它行為、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正常過程中進行或執行；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上述稅項或責任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其它人士支付，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之上述稅項或責任；
- (d)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它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它地方)實施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責任；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可能提起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4. 開辦費用

估計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 49,920 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 4,800,000 港元，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服務有關。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之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看法及／或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申報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它資料 — 6.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之各名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條及第 44B 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 36,100,000 元(相當於約 41,800,000 港元)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它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它特別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它特殊條款。
- (c) 除本附錄「B. 有關業務之其它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它福利。
-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f)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之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將出售銷售股份數目：	10,000,000 股股份

售股股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a)白色、黃色及綠色各份申請表格之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它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業務之其它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d)售股股東之詳細聲明。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金杜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業務之其它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更多資料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分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它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及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之行業報告；

- (k) 公司法；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有關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法律意見函件；
- (m)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租賃之公平租金函件；
- (n)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
- (o) 售股股東之詳細聲明。

SANIO 三和®

